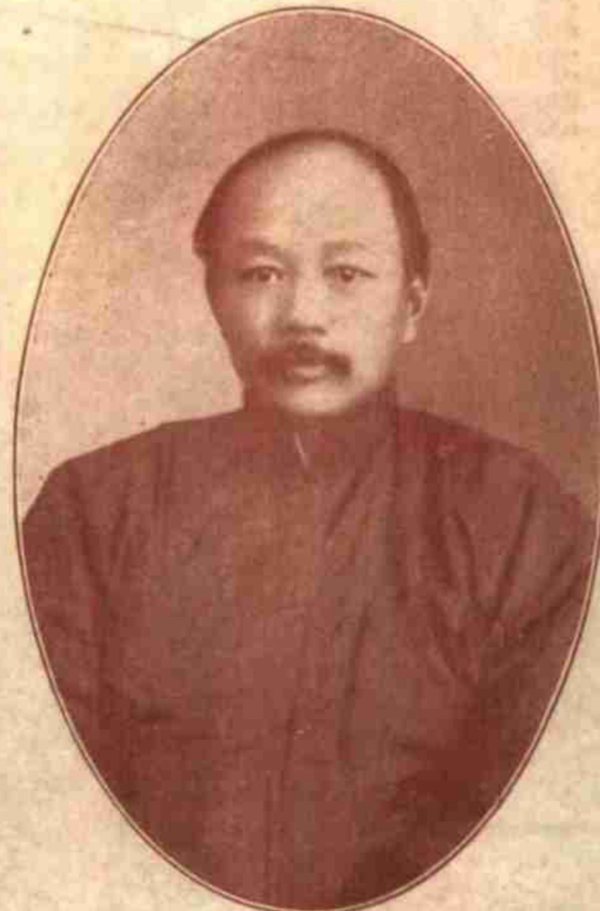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第九卷 第十一號

武進吳敬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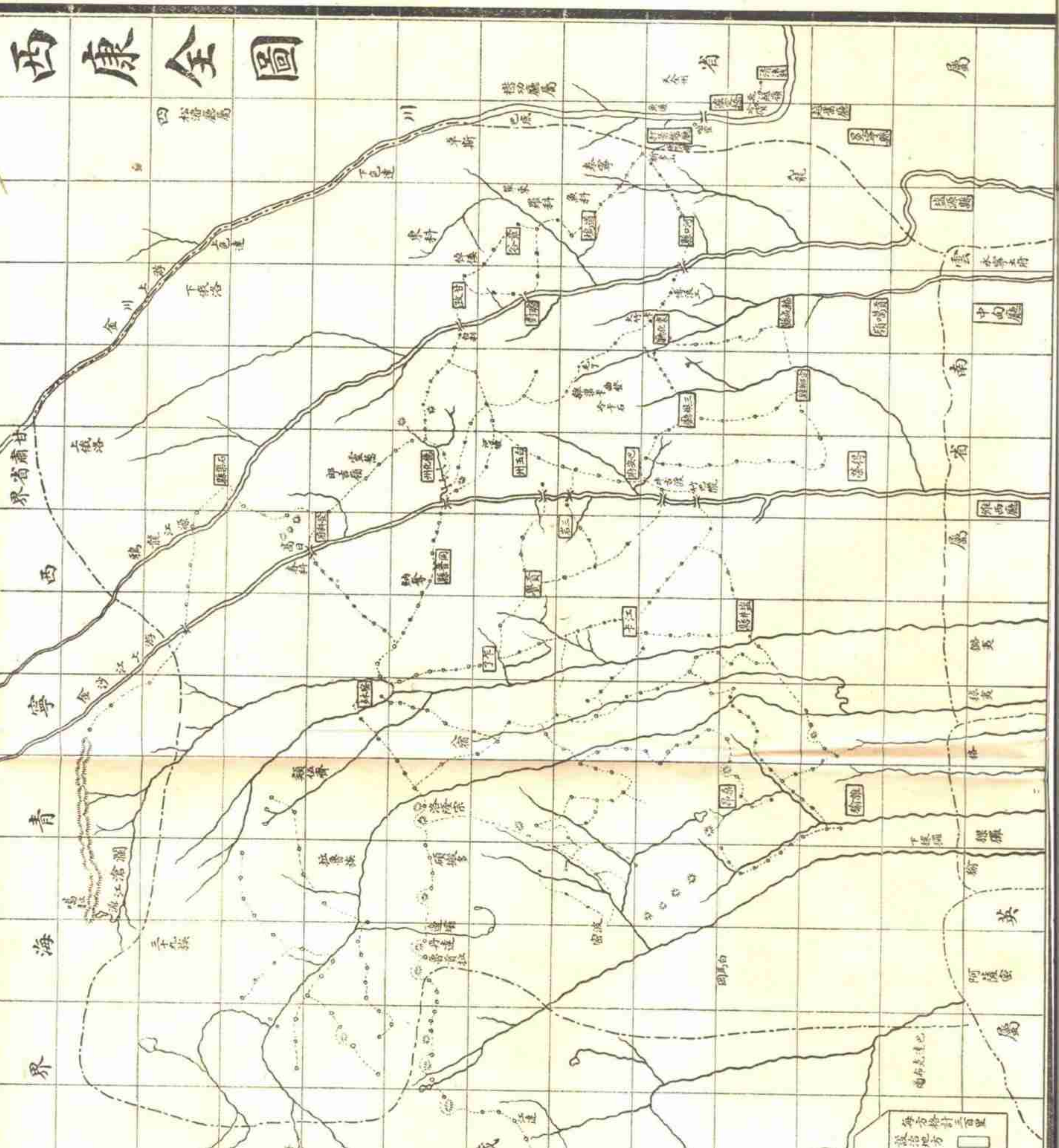
吳稚暉先生最近之攝影

本號要目

- 現代文明之弱點
- 西康建省談
- 歐洲與近東之戰爭
- 物價增漲之原因
- 巴拿馬運河問題之外交
- 法國內閣之更迭
- 英國女子參政案之頓挫
- 論亞細亞全洲之鐵路及其關係
- 記日本大政變
- 威爾遜新內閣之人物
- 日人評論美國之脫離六國借款團
- 法新總統政見書之評論
- 小數循環之探究
- 言情小說 綠波傳
- 宋元戲曲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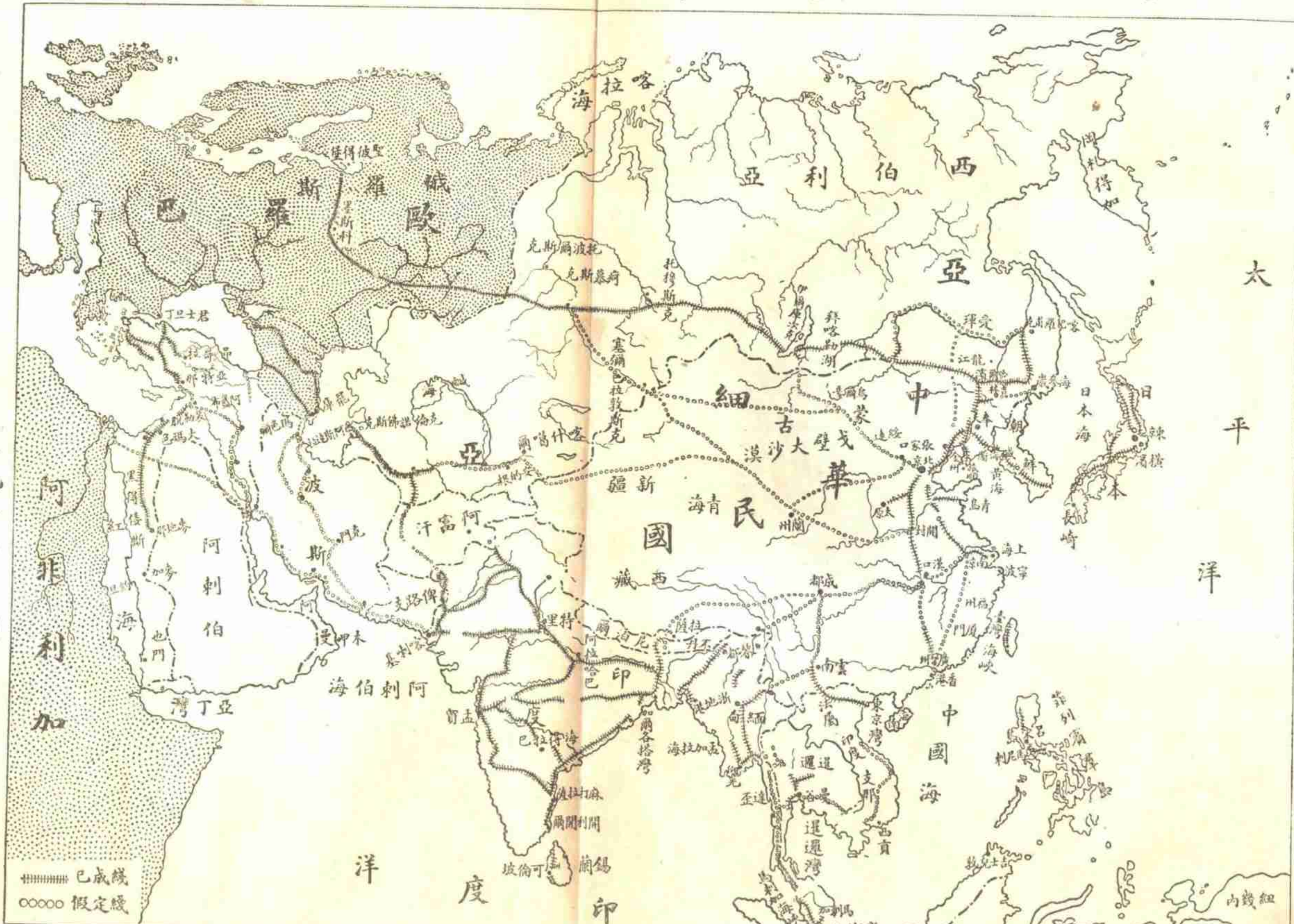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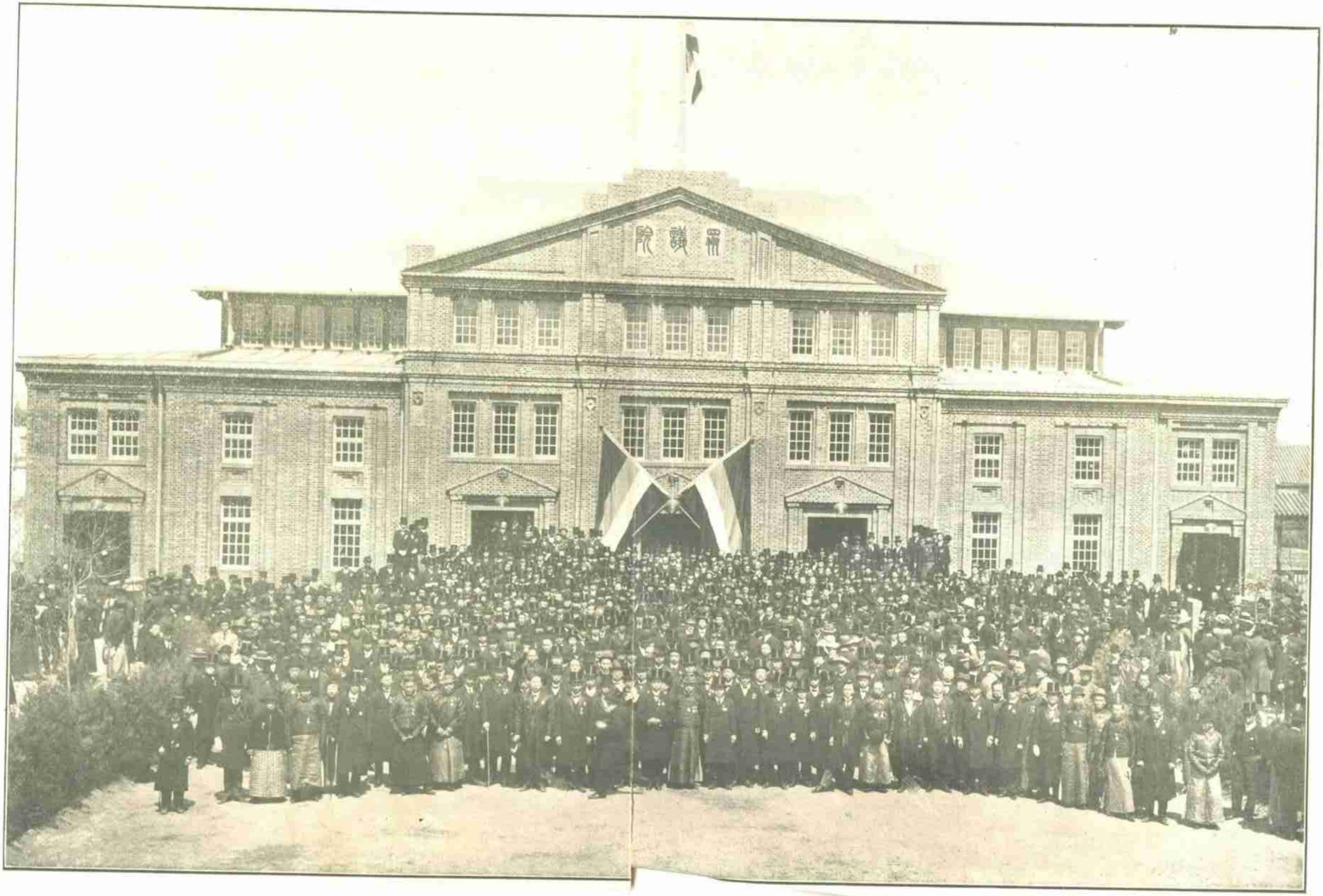
原圖凡○處列村落驛站地名今以改縮小不及備載僅摘要登列餘均刪去

亞細亞洲鐵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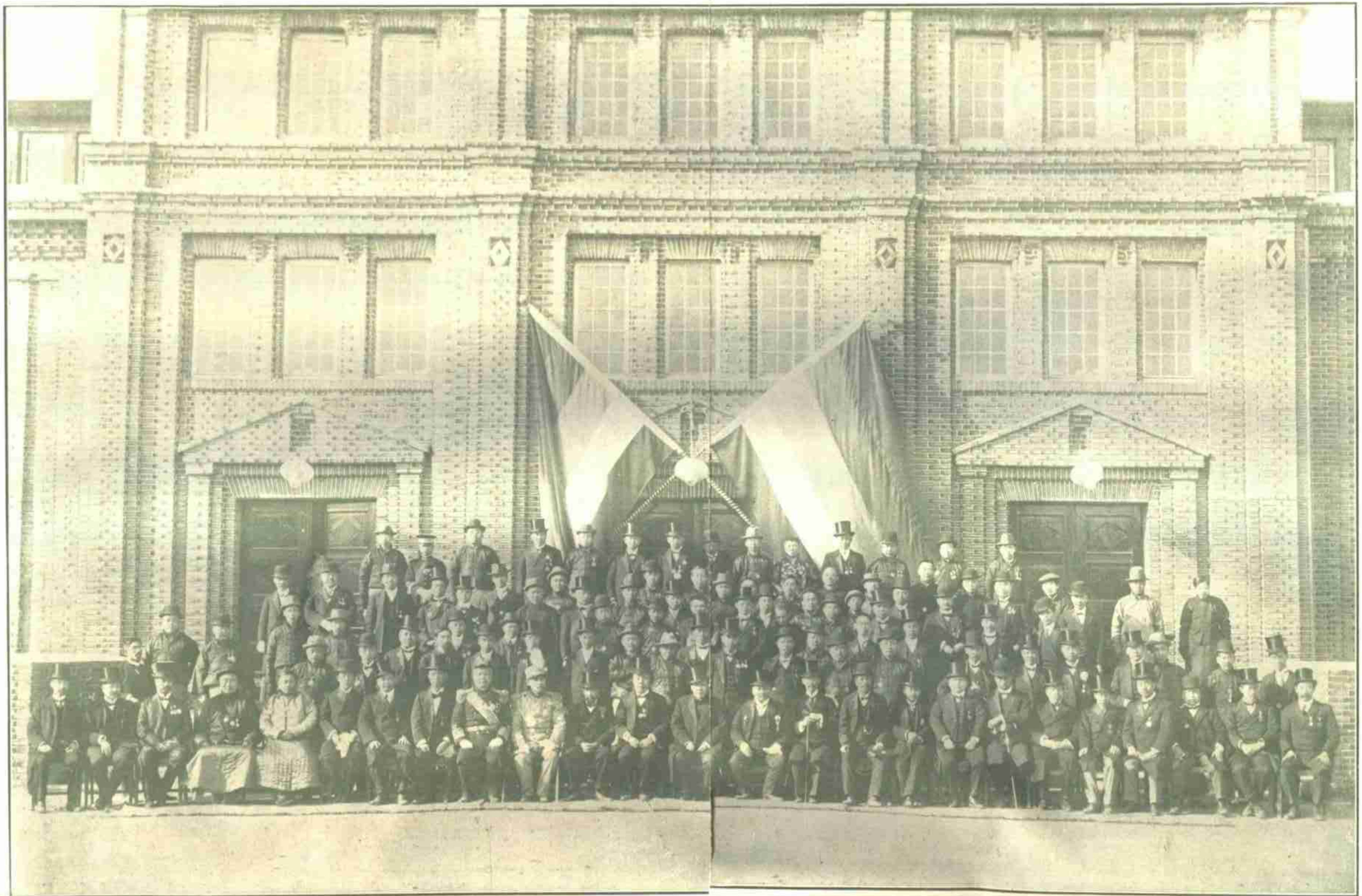


参觀本號所載「論亞細亞全洲之鐵路及其關係

國會開會時攝影



參議院議員及國務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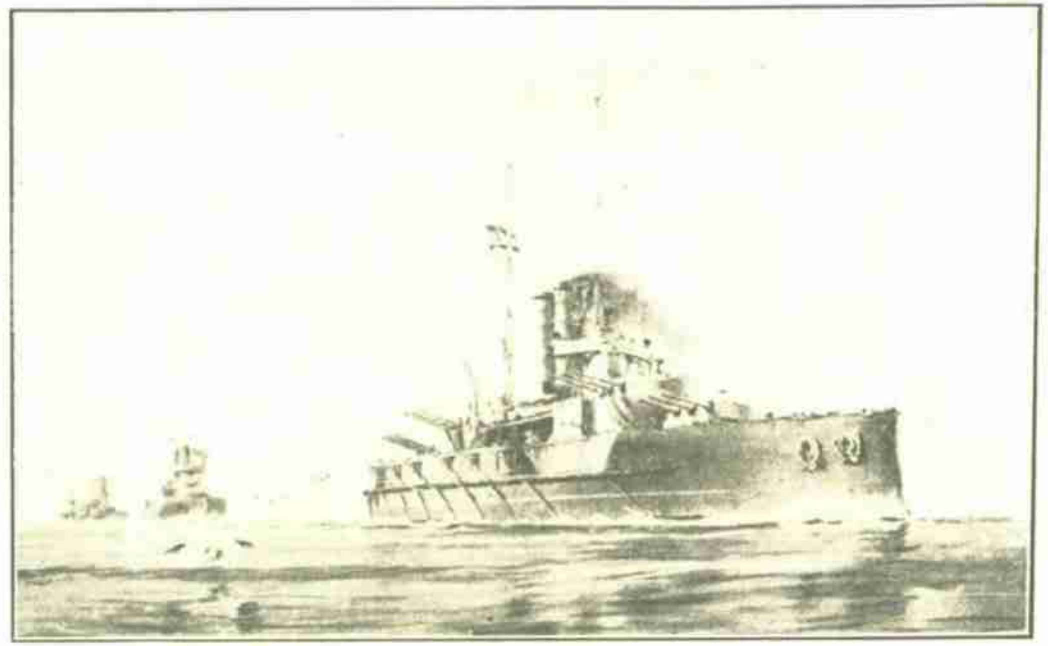


德國被法國扣留之飛艇Z_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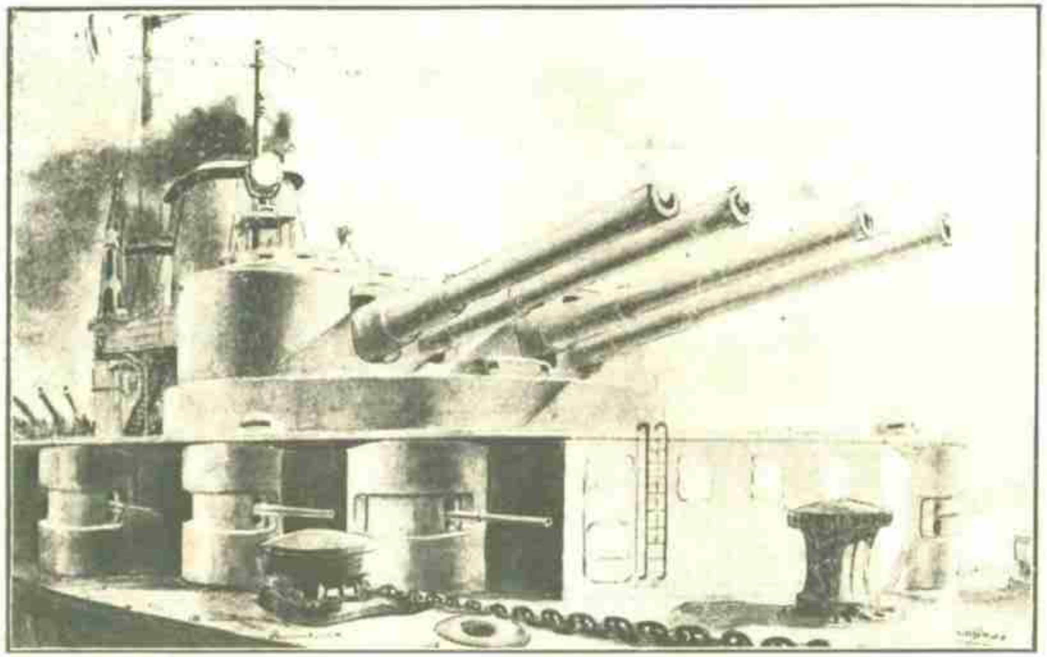


德國最新式軍用飛艇Z_4。本擬飛至巴敦公國之烏斯。後爲風所阻。降落於法國之留奈維耳地方。被法國官廳扣留。其駕駛之軍官及機師受法官之審問。於二十四小時後釋放。惟法人於Z_4飛艇行釋放後飛起之時。即駛飛行機數具。飛行其上。Z_4構造之祕密及供備之方法。均爲法人所得。幾釀國際上之大問題。後由兩國政府互致道歉書而後已。

地中海之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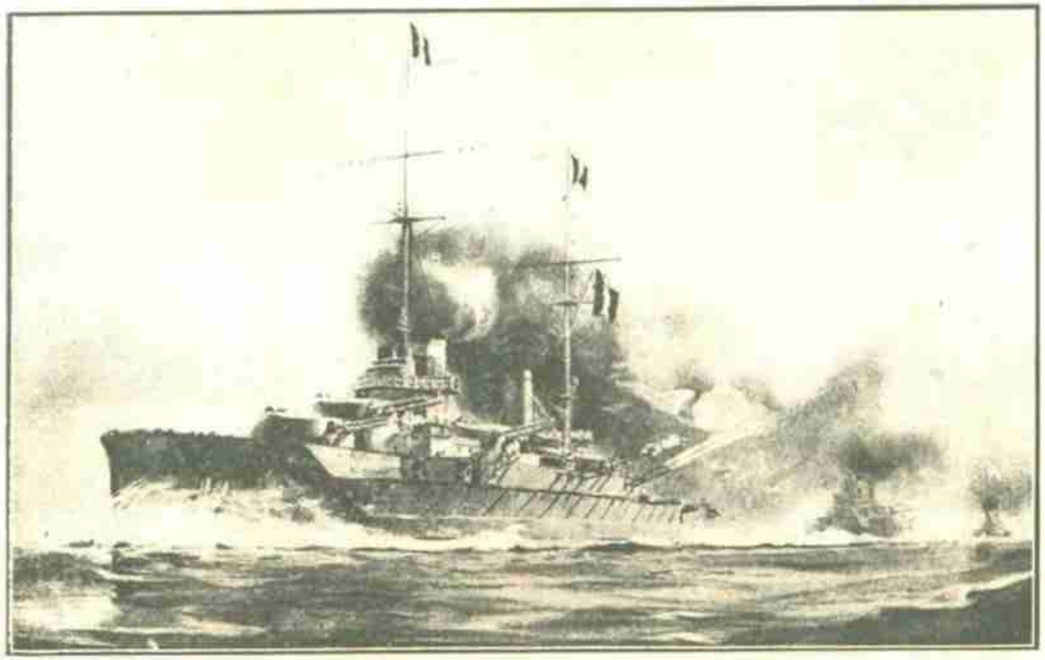
奧匈軍艦佛利博詩
（有三十生的米突徑口之大礮十二尊）



法國軍艦諾曼提
（有三十四生的米突徑口之大礮十二尊）



意國軍艦孔搭提凱夫
（有三十生的米突徑口之大礮十二尊）



法國軍艦勃利坦
（有三十四生的米突徑口之大礮十尊）

東方雜誌第九卷第十一號目次

●現代文明之弱點　高勞
●西康建省談　高勞
●歐洲與近東之戰爭　孫祖烈
●物價增漲之原因　郁少華
●巴拿瑪運河問題之外交　孫祖烈
●論亞細亞全洲之鐵路及其關係
●日人評論美國之脫離六國借款團　許家慶
●法新總統政見書之評論　侃叔
●小數循環之探究　牛嚋
●言情小說 綠波傳 自第四章至第七章　孤桐
●宋元戲曲史　王國維

●五十故事
雪夜渡亞卑
農夫爲大將
東吳舊孫
●內外時報
鐵路借款考
德國海外殖民地之發展
歐洲鐵路論並中國鐵路改良議
世界貿易之趨勢
民德報發刊詞
蒙古之富源
列國女子選舉權考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西康全圖
●亞細亞洲鐵路圖
●國會開會時攝影
●參議院議員及國務員合影
●德國被法國扣留之飛艇
●地中海之軍力

民國二年五月一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十一號

民國二年五月一日發行

現代文明之弱點

高勞

今之談時事者。輒咨嗟太息曰。民國成立。倏已歲餘。而內治之紛亂如是。財政之竭蹶如是。外交之危迫如是。長此終古。吾國將不足以自存。非速求挽救之方。無以濟燃眉之急。是說也。惑於現象之[illegible]。而爲急則治標之計畫。誠目今切要之圖。吾固無辭以易之。雖然。吾國之弱點。果僅此數者而已乎。數者解決以後。吾國遂足以自存。且得躋於富強矣乎。此記者所欲一爲研究者也。

世界一切事理。有現在。有未來。現在之事理。固宜應付也。未來之事理。亦不容漠視。語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又曰。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畜。終身不得。此未來之說也。人事然。國家亦何獨不然。夫所謂內治紛亂財政竭蹶外交危迫者。現在之困難也。現在之困難。既已橫亙於吾前。爲衆目所共睹。故人人皆知爲當務之急。且其事實逼處此。無可解免。則合羣策羣力以赴之。終必有解決之一日。所差者。解決之遲速。解決方法之優絀。與夫解決後之留遺根蔕否耳。若夫未來之困難。則事未顯露。人或忽視。然不籌之於預。迨一旦顯露。

固無從咄嗟挽救也。且也。現在之困難。屬於政府之責任。事已形而應付之。而未來之困難。屬於社會之責任。事未形而預防之。立國大計。固不宜但見已然。而忘其將然。且不宜事事諉諸政府。而人民遂可自弛其責也。此又記者欲起而商榷之要點也。

所謂未來之困難。吾人當預為籌備者。果何事乎。則吾國文明程度是也。夫目前急務。誠無逾於內治財政外交三事。然使此三事者果一一解決。紛亂者不紛亂而統一。竭蹶者不竭蹶而充裕。其危迫者亦以內政統一財政充裕故。而次第銷除。而以吾現在文明之程度。其果可靦顏出而與列強抗衡乎。不惟對外之相形見絀也。即對內亦恐無以自立。則就吾現在之弱點。而急謀補救之策。固目前所應有之事矣。

今試就吾國文明之弱點。分為精神上物質上兩方面觀之。夫吾國今日。非力求物質文明之進步者乎。鐵路之修築也。汽輪之駛行也。機廠之創設也。他如家屋工場之建築。電光熱電之使用。與夫日用起居飲食衣服之瑣細。無不仿效歐西。一變曩日淳樸簡陋之積習。方之文明諸先進。雖有未逮。然循此進行。似亦不至久落人後者。然返觀吾社會程度。則絕少利用此物質文明。以裨益己國之能力。徵特無匠心獨運。闡明一二新理。以發揮已有之文明。即對於輸入之文明。依樣葫蘆。猶多缺陷。其歡迎文明也。不過如兒童之歡迎玩物。但求滿其慾望。他無所知。是吾社會乃物質文明之銷耗場。而非物質文明之生產地也。吾社會人民。乃使用物質文明之人類。而非製造物質文明之人類也。長此不變。金錢日益輸出。社會日益奢華。而亦日就窮蹙。豈非未來之困難耶。

若夫精神一方面。吾社會之進步。亦有絕景而馳之勢。以數千年偃伏專制之民族。不數年而民權立憲之說。遍布海內。且因而見諸事實。改建共和。此外如倫理論理教育諸問題。亦莫不有新思想之輸入。甚至社會主義。文明各國尚未能實行者。吾社會亦起而唱導之。似亦足與歐美爭勝矣。然細為推究。吾社會程度。究足當此精神文明之名稱否耶。新思潮之灌注。雖瀰漫全國。然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仍居多數。其影響於事實如此其速者。乃緣時勢之要求。非全出於精神上之作用也。且近今所謂精神文明者。類由摹仿襲取而來。非己身所產出。而又無推測抉擇之力。貫通融會之方。調劑之以求其體合。假鄰人之冠服。不審其修短廣狹。貿然被之於吾身。故貌合神離。削足適履之誚。常所不免。其尤可慮者。一國有一國之特性。則一國亦自有一國之文明。取他人所長。以補吾之所短。可也。乞他人所餘。而棄吾之所有。不可也。而吾社會輸入之文明。則與舊時之國性。居於衝突之地位。絕不融合。乃欲持此摹仿

襲取而來。無國性以繫乎其後者。以與世界相見。是猶披假貸之冠服。以傲其所借之物主。其不貽笑者幾何。不徒貽笑已也。恐將被引而與之同化。此亦當預爲顧慮者也。

吾社會物質上精神上之文明。其弱點既如此矣。夫二者。立國之大原。富強之要素也。民羣所以進化。國際所以爭存。咸視此二者爲消長。而一切內治財政外交諸要政。悉包舉乎其中。目前之紛亂竭蹶危迫者。特其標耳。不從本原上預爲救正。則現在之困難雖除。而他日之困難。將有什伯於是者。救正之法奈何。亦惟就物質上精神上之文明。裁除其弱點。贊助其優點。使不長此爲銷耗爲襲取。而利用此輸入之文明。以形成吾國獨立之文明而已。

論者謂吾國現勢。尙非適用物質文明時代。除關乎國防之戰備。及鐵道航業鑛產諸要項。與世界競爭有關係者。當與世界物質文明。同一進行。其餘各事。悉可暫仍其舊。既足養國民淳樸之風。且免巨額金錢之輸出。是說也。未嘗非斟酌利害切中現狀之計畫。而無如勢有不行。無論與世界競爭之有無關係。不易區別。且社會大勢。既已日趨於文明。斷難強之復安於簡陋。卽令關係可以區別。社風可以革除。然既不能拒此物質文明之侵入。徒就一二事以爲之限制。節流而不開源。則所謂有關係各項所需之文明。終不能不取材異地。其爲銷耗。永無窮期。

夫吾社會不與世界交通則已。既交通矣。物質文明之潮流。實應乎時勢之必要。斷非一二限制政策。所能挽回。計惟有順其潮流。施以救正。使銷耗者轉而爲生產。使用者轉而爲製造。或則銷用產造。各得其平。則文明何害。文明乃愈臻吾國於富強耳。

雖然。救正之法。亦有亟宜商榷者。就大要而言。固不外振興實業。然振興之策。亦有本末之不同。近數年來。吾國亦既從事於振興矣。其究也。農工兩業。除創設一二具體之試驗場工藝廠外。別無良果。鐵道鑛產。則以風氣未開。資本未裕。更無成績之可言。於物質文明上。均無何等之影響也。然則實業之所以不振者。當舍其末而求其本矣。其本維何。一吾人無從事實業之根性。二社會無崇尙實業之風俗。三政府無提倡實業之實心。何爲無從事實業之根性。吾國人之心理。夙以仕宦爲惟一榮幸之途。自勝衣就傅以至成人。父詔兄勉。咸以此爲目的。故人民之優秀者。大都致身於仕宦之中。習染旣深。衍爲種性。其干求祿位之智能。日益發達。日益增高。則其對於實業之觀念。必自然薄弱。自然退化。觀於近數年所經營之實業。形式雖步武歐西。而其鄙勤。其精神。總有不逮者。則以性質尙未能適合故也。又如游學實業生之畢業歸國。每於政治界謀一枝棲。絕鮮用其所長。一假負笈之初志。雖迫於無緣自

見。毋亦根性留遺之影響乎。光復以來。法政學校報名者。倍蓰於其額。而投考實業學校者。寥寥無幾。亦足證此理之不謬也。何爲無崇尚實業之風俗。吾社會心理。每以工商二者。爲無關國計安危。先哲箴言。復以玩物喪志毋或作爲奇技淫巧等詞。垂之簡册。於是社會對於工商。除日用所需取給外。別無他望。卽有發明新理創製新器者。亦不能受社會之歡迎。甚或以機事機心。橫加排斥。海禁未開之前。有以物品輸出外洋者。且以奸商目之。其視工人也。幾同傭役。詬詈商賈。動曰狙獪。入仕途者旣有營業之禁。抱負高潔之士。亦每以工商賤業。鄙不屑爲。積此諸因。實業自末由而振。而物質文明。遂無所麗以發生。今雖時勢變遷。漸改曩日之風習。然社會心理。尙未潛移默化於無形也。至政府提倡之力。在三者中爲效最微。苟根性風俗。果能改變。自無依賴政府之必要。而政府亦自不能不出以提倡之實心。且其事屬諸政府一方面。非本論所注重。故不贅述。爲今之計。當先就吾人根性。痛加剷除。雖其事絕非易易。然不絕其途於彼。必不能專其力於此。況改帝制爲共和。實一剷除官僚根性之絕好機會。吾人當思世界物質之競爭。已周繞吾之四圍而日加逼壓。不自闢其物質之勢力。其受朘削。胡有盡期。亟宜趁此時機。革除其重視官僚之心。引起其勞力赴功之念。使人人心理。不以分利爲職志。而以生利爲前提。個人之心理旣移。社會之風俗。亦必因之而丕變。吾國地大物博。物質文明之原素。蘊藏至富。但有能適用此蘊藏之人民之風俗。自不難次第發達以趨於優勝也。不然者。舍本逐末。徒爲形式之踵效。雖竭力經營。日求所以闢利源塞漏卮之計。其奈人民根性社會風俗之障礙何。

抑更有進者。物質文明之影響於人類。利弊亦復互見。就增進國家之富強及人民之幸福一方面觀之。利益固難殫述。然其弊之所至。往往能導人心於惰逸。陷社會於奢華。巴黎紐約。爲歐美兩洲物質文明之中點。而持以相較。則有華實之不同。論國本者且於此分優絀焉。吾國物質文明。尙在耗用時代。而其所需求者。乃以奢侈品爲多數。人民程度。可見一斑。循此現象。本此傾向。他日縱能由耗用而進爲產造。其裨益於國計者幾何。此不可不預防者也。故今日而欲剷除根性改變風俗。當幷此現象傾向而亦剷除改變之。又田野生活者。富國之源泉。物質文明之生產地也。近今歐美各國。每以人民羣集都會。引爲文明過盛之隱憂。吾國文明。尙在幼稚。而都市生活之趨勢。已露端倪。亦宜杜漸防微。力爲禁遏。夫然後受物質文明之利而不承其弊也。

至若精神文明之不能適合乎國性。亦吾人目前亟應研究之事。持保守之說者。每謂吾國開化。遠在希臘羅馬以前。文物典章。

粲焉明備。今雖時勢變更。不能篤守閉關之故態。然所宜改革以漸合於世界之大同者。不過國體政體之間而已。若道德。若文學。若宗教。以及社會之風習。家族之制度。凡在國家民族範圍以內者。固無所用其變革也。此其說誠不免膠執。然一觀近今輸入之文明。其影響於吾國之利害若何。亦有不能躊躇滿志者。夫精神文明之於人國也。非無因而產出。亦非虛懸一物而盡人皆可適用也。必經其國若干年之歷史政教習慣經驗。與夫地利以及外界之關係。相劘相盪。相醞相釀。始形成一特種之文明。雖其大要。爲人類之所同。然必有一二端。爲某種人類之所獨。宜於甲者。未必宜於乙也。吾國易閉關爲開放。改專制爲共和。形勢驟變。舊時文化。旣不敷今日之需用。而欲由歷史等種種關係。自釀一特種之文明。又迫不及待。則取他人已行之成績。以補吾所未備。亦過渡時代所不能免者。特不可不絜量短長。以定去取。融合新舊。以期適合耳。乃吾目前所輸入者。往往不審情勢。刻意效顰。苟有先例之可援。便爾步趨之恐後。而與吾國之歷史政教風習經驗。不無鑿枘。比來政治之擾攘。社會之不寧。率由於此。循此以往。文明日見增進。則衝突日見激烈。而國性亦日見梏亡。後患之長。夫豈細故。故吾人現今所宜致力者。當採世界文明之所同。而去其一二端之所獨。復以吾國性之所獨。融合乎世界之所同。毋徒持此摹仿襲取者。慊然自足。誇耀其文明之進步也。

今試舉一二事言之。如憲法者。國脈之所繫。而政治精神之所藉以發展者也。吾國無共和立憲之前例。自不能不取法於先進各國。顧各國憲法。無與吾國地位歷史。毫髮悉合者。自非採擇衆長。就其相似之點。斟酌損益。不能適合吾用。邇今議憲法者。亦未嘗不注意於是。他日成績如何。尚不可知。然或觀察未確。比擬不倫。以一二少數相似之點。而強其多數之不相似者以徇之。則流弊胡可勝道。此不可不慮者也。又如政黨之組織。其所以保持政治之均平。助成國家之發達者。爲效至廣。吾乃濫用其形式。日相標榜。以爲無意識之競爭。亦可爲買櫝而還其珠者矣。此猶僅就政治上言之也。若從社會一方面而論。則道德新舊之殊異。理論事實之差違。兩不相容。時生衝突。而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他人用以促進文明者。吾取法焉。轉成爲意氣之紛爭。書物之濫印。凡此種種。夫孰非但求形似而不求實際之所致也。故吾國現象。非無文明之爲患。乃不能適用文明之爲患。亦非輸入新文明之爲患。乃不能調和舊文明之爲患。則夫所以適用之。調和之。去其畛畦。祛其扞格。以陶鑄一自有之文明。謂非今日之要務耶。

要之。吾國現在文明之不足恃。已爲不可逃避之事實。目前所以無文明缺乏之感。不見有顯著之困難者。蓋以創痛未巨。

弊害未深。故爾玩忽優游。相忘於不覺。且國基初定。擾亂頻仍。對內補苴之不暇。尙無以文明與列强頡頏之餘力。亦未達以文明與世界接觸之時期也。然中國豈長此受人陵侮而偸安視息已乎。三五年後。內治稍寧。勢不能不力求進行。出而爲國際間之爭競。相形見絀。會有其時。與其見絀於將來。何如預籌於此日。則夫所以發展物質之勢力。促進精神之作用。以爲文明競爭之準備者。誠切要而不容稍緩者矣。諺曰。見兎而顧犬。猶未爲晚。願吾人知吾國文明弱點之所在。急起而爲顧犬之計也。

西康建省談（參觀卷首西康全圖）

高勞

傅君嵩炑。以辦理邊務。居康六年。於西康情形。知之最稔。前清宣統辛亥。代理邊務大臣。曾建議以西康改設行省。民國成立。復著西康建省記三卷。四川都督胡君景伊。爲之刋行。書中於西康地理歷史物產風俗。及設立邊務大臣後之規畫。敍述綦詳。而於應設行省之理由。則尤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今者藏邊之風雲正亟。言國防者不可不於此加之意也。因屬詞比事。輯爲是篇。

（一）西康疆域及其地理上政治上之歷史

西康者。古康藏衞之一也。介川藏之間。康之外爲藏。賅前後兩藏而言。卽唐古忒是也。藏之外爲衞。番人遺裔。謂唐以文成公主下嫁大番神聖贊普。其後中國恐外人侵略其地。乃收印度東北邊地。爲之捍衞。故名爲衞。今衞已亡。所有者康與藏而已。西康疆域。東自四川打箭鑪之折多山頂起。西至與藏接界之丹達山止。南與雲南之維西中甸兩廳接壤。北踰俄洛色達野番與甘肅交界。其西南隅過雜瑜。外經野番境數日。卽英國屬地。（清宣統三年春、英人蹤野番境、在歷壁曲瓣插旗、是年夏、英武員貝爾立、由雜瑜取道野番境回國、均經邊務大臣電政府、與英交涉在案、）西北隅毗連西寧。東南隅爲四川寧遠府屬境。東北隅乃四川甘肅之交。幅幀遼闊。倍於川。等諸藏。行程東西凡三千餘里。南北約四千里。爲西藏廓爾喀朝貢之大道。駐藏大臣出入之通衢。歷代不知經營。地歸土司管理者十之五。昇於呼圖克圖者十之一。流爲野番者十之三。賞給西藏者十之一。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春。駐藏幫辦大臣鳳全。

於巴塘開辦墾務。番人迷信。出而阻撓。鳳不聽。於是七村溝百姓羣起騷亂。鳳全被戕。川督乃奏派馬維騏趙爾豐督兵攻勦。六月克復巴塘。趙爾豐留辦善後。三十二年丙午秋。設督辦川滇邊務大臣。以趙爾豐充任。所謂川滇邊地者。卽西康域內之地也。惟西康疆域。應以折多山頂起。而此則凡打箭鑪地方。均屬諸邊地耳。自是而後。次第將土司呼圖克圖之地。改土歸流。野番之地。征討投誠。賞藏之地。亦先後收回。而西康疆域。於焉底定。

康藏衛之區別。國人鮮有知者。一出鑪關。卽謂進藏。實則鑪關以西。丹達山以東。乃康地也。康與藏以丹達山爲界。今之番人。居丹達山以東者。自稱康墻娃。居丹達山以西者。自稱藏墻娃。出洋大臣胡惟德。將外人測繪西藏輿圖。繙譯刻印。圖中亦以丹達山爲康藏交界。西藏有某喇嘛。謂康藏衛乃漢人稱番地之名。彼中故老相傳。漢人以丹達山以東爲康。以西爲藏。據此觀之。則吾國曩昔。於康藏疆界。固自分明。迨其後傳誌沿訛。轉不如康藏人及外人之明瞭。近又有以寧靜山爲邊藏交界者。詎知寧靜山乃巴塘江卡之界。前淸以江卡賞藏人。江卡之外。如乍丫察木多八宿等處。倘非藏地。烏得以寧靜山爲藏界耶。

打箭鑪爲古施牛國。漢武帝建元時。開西南夷。於南夷置犍爲郡。邛筰（西夷兩國）君長。聞南夷得賞賜多。欲請吏。上乃拜司馬相如爲中郎將。持節往使。西夷皆請爲內臣。以筰都爲沈黎郡。兼置施牛縣。今四川淸溪縣。爲古黎郡所屬。是淸溪越嶲一帶。皆爲筰也。又今魚通有邛洲之名。是魚通卽古之邛都。魚通部落廣大。今惟一小部落襲其名稱。然在曩時。則明正冷邊沈邊咱里。皆在魚通域內。魚通內屬。而明正爲四川長河西寧通魚宣慰使司。則巴底巴旺單東卓斯章谷瞻對東科魚科各部落。必同時內屬可知。而泰寧原爲明正撥出之地。更無論矣。巴塘爲古之白狼國。後漢明帝永平中。益州刺史朱輔。宣示漢德。威懷遠夷。白狼槃木唐菆等百餘國。舉種奉貢。和帝永元十二年。施牛徼外白狼樓薄蠻夷內屬。而裏塘在巴塘之東。距施牛徼近。其同巴塘內屬無疑。卽謂裏塘屬青海。未與巴塘同時內屬。而唐開元天寶之際。以兵戍青海。青海旣內屬。則裏塘可知。江卡貢覺之爲蒙古族屬青海者。亦與焉矣。德格土地廣漠。其土司係宣慰司職。相傳已四十七代。是其內屬。已多歷年所。德格內屬。則其附屬之小部落。如白利孔撒麻書靈葱納奪高日春科。當必同時歸化。三十九族昔屬青海。必與青海同時內附。此外如乍丫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四部落。原以僧爲汗。淸康熙五十八年。頒給四呼圖克圖印信。至洛隆宗碩般多邊壩三部落。原屬康地。康熙間爲準噶爾佔據。嗣由淸兵收回。雍正四年。以類洛碩賞達賴喇嘛。惟邊壩一隅。先被藏人陰謀占去。此七部落。何時內附。無可確查。前淸時代。固由中國管轄。或以賞藏者。他如羅科俄洛色達三巖波密諸野番部落。雖不臣不叛。向未歸服。然其地方固在西康境域之內。而自設

邊務大臣後。業巳次第投誠。此西康全境各部落先後內屬之大概也。

西康之山。蜿蜒起伏。遍佈全境。其終年積雪人跡不能到者。山雖高而無名。統名之曰雪山。人跡所通之處。山上有道路者。番人名之曰拉。無道路者。名之曰熱。在川藏通衢中。沿途大山。與四川交界者。曰折多山。自此西行。則有高日山、博浪工山、三壩山、大朔山、寧靜山、昂地山、王卡山、恩達山、瓦合山。至與西藏交界處。則爲丹達山。此數山者。夏季天陰則雪。秋冬及春時。或大雪封山。不能行路。此指大道所經之山而言也。小路如甘孜赴德格之灌拉。德格赴昌都之熱埡。巴塘赴鹽井之覺隴。白玉赴德格之恩作拉。登科赴石渠之恩科。亦高而積雪。此外山嶺尙多。不能悉數。河流分三大支。一爲鵶龍江。發源於青海與德格土司屬地之雜渠卡。卽今之石渠縣地方。乃數水相合。在石渠尙可蹇裳而涉。下流四五十里。有俄洛野番之小水來合。可以乘桴。流五百餘里至甘孜。經瞻對。至河口。下流千餘里入四川。二爲金沙江。發源於青海。入石渠境。過登科府。至德格之崗沱。有小水合之。經三巖。過巴塘。至得榮。繞雲南境入四川敍州府。合川江。三爲瀾滄江。在察木多係兩水相合。流至鹽井。波濤洶湧。水勢湍急。下由雲南境入緬甸。此外如道塢河。裏塘河。江卡以西之硜達河。乍丫河。昌都以西之嘉裕橋河。番人皆稱曰楚。如巴塘小河。則曰巴楚。其土地分耕地牧地之兩種。番人稱耕地曰絨壩。牧地曰牛廠。大抵耕地少而牧地多。此西康山脈河流土地之概略也。

西康僻陋在夷。其各部落或歸土司治理。或歸呼圖克圖管轄。政府但以羈縻之術。官其酋長而已。他非所問也。此外復有數部落。前清以之賞給藏人者。又有屬諸野番。不臣不叛。與政府毫無聯絡者。土司有宣慰司宣撫司安撫司長官司之分。隸諸兵部。承襲之時。由兵部發給號紙。其有不職。督撫例得題參之。番人對於土司。統稱之曰人不齊。乃尊大無比之意。土司之屬官。其總理者曰襄賚。此外有名鼓操者。有名業巴者。各四人。皆其內官。分管糧稅控訴等事。其管理地方之外官。或名協厫。或名惡巴。或名墨色。或名學巴。各處不同。漢人統名之曰頭人。番人則稱之曰本。本卽官也。番人稱漢官亦曰剖本。呼圖克圖者。番人稱之曰佛都督。亦曰人不齊。其屬官之爲總理者曰倉儲巴。餘官與土司所屬者大同小異。其臨時派往他處辦事之官。與以全權者。名曰替身。西康戶口不滿十萬家。各土司及呼圖克圖之部落。其徵收糧稅。均無定章。徵數亦多寡不一。大抵耕地栽種一斗。年產十數斗者。徵糧數升。若土司呼圖克圖之公地。有與民地相連者。則免民地之糧。令備子種。代耕公地。其徵糧雖輕。而徵銀則較糧重一二倍。每年徵糧之外。若有婚嫁兵事。則另派百姓納銀。一年數事。則派數次。一二年無事。則以三年朝貢之事派之。而徵糧係頭人經手。正糧一斗。頭人加徵一升半升不等。於牧場則徵馬牛羊。或牛羊肉。或酥油。其派銀仍與耕地同。差徭之重。爲內地所未有。

凡土司呼圖克圖所屬之百姓。除輸納糧稅外。有馬差牛差步差之分。無論遠近。皆須輪流前往聽差。土司及大小頭人士兵等。有事出外或遊玩。均用支差牛馬。卽其自養之牛馬羊。亦令百姓供給草料。而房屋之修造。柴水之支應。無不責百姓輪流工作。凡應差及工作。均須自備牛馬口糧。稍不遂意。責罰隨之。番人之刑極爲殘酷。有罰金鞭笞禁錮剜目割鼻剁手刖足投河剝皮等。惟無大辟耳。然擒捕盜賊。仍有槍斃斬首之事。刑具有皮鞭黑屋鐵鐐鐵鍊鐵刀等項。其刑之輕重。皆由土司呼圖克圖頭人等任意爲之。無規定之刑律也。

西康東西行程凡三千數百里。南北行程約四千里。而東西行程由折多山頂至察木多之一段。又分爲兩路。茲分列之如左。

(一)由西康東西行程之大道

打箭鑪(五十里至)折多塘(三十里至)山腰(二十里至)折多山頂(十五里至)提茹(三十里至)安良壩(三十里至)營官寨(三十里至)東洛俄(二十里至)山根子(六十里至)臥龍石(五十里至)八角樓(五十里至)河口縣(五十里至)麻格仲(四十五里至)剪子彎(十里至)博浪工(三十里至)西俄洛(五十里至)咱馬拉洞(二十里至)千把頂(三十里至)火竹卡(三十里至)腰卡子(三十里至)裏塘(二十里至)大橋(三十里至)頭塘(三十里至)乾海子(四十里至)拉耳塘(三十里至)喇嘛丫(四十里至)麥甘多(二十里至)二郎灣(六十里至)三壩(五十里至)松林口(三十里至)大鍋塘(八十里至)奔察木(三十里至)小巴冲(四十里至)巴塘(四十里至)牛古渡(五十里至)竹巴籠(四十里至)公拉(四十里至)空子頂(五十里至)莽嶺(又名巴木塘六十里至)南墩(四十里至)古樹(四十里至)普拉(六十里至)江卡(五十里至)山根(七十里至)黎樹(五十里至)阿拉塘(五十里至)石板溝(七十里至)阿足(五十里至)喝耳塘(五十里至)洛加宗(四十里至)俄倫多(四十里至)乍丫(三十里至)雨撒(六十里至)昂地(三十里至)嘛卡(六十里至)王卡(二十里至)三道橋(三十里至)巴貢(八十里至)包墩(六十里至)猛堡(五十里至)察木多(又名昌都四十里至)俄洛橋(三十里至)浪蕩溝(二十里至)裏腳(七十里至)拉貢(二十里至)松林橋(四十里至)恩達寨(二十里至)恩達塘(二十里至)拉貢山(二十里至)牛糞溝(六十里至)瓦合塘(二十里至)瓦合寨(四十里至)麻利(四十里至)鼎裕橋(三十里至)鼻奔山根(四十里至)洛隆宗(六十里至)鐵凹塘(十五里至)曲齒(四十里至)碩督多(四十里至)忠義溝(四十里至)巴里郎(五十里至)索馬郎(四十里至)拉子(又名拉孜嶽稍子四十至等)邊壩(五十里至)丹達(十五里至)魯貢拉

(按)康東應以折多山頂爲界。惟近今規畫。以打箭鑪屬諸邊務。故姑由打箭鑪起算。計由打箭鑪巴塘至丹達山。共三千三百五十里。牛古渡有一小路可至乍丫。由牛古渡經喜松工、乘西、支巴、孔撒達、孔撒、貢覺、擦窪。以達乍丫。計五百四十里。而取道江卡。則五百八十里也。

（二）西康東西行程之小路（由打箭鑪至折多山、由察木多至魯貢拉、均與大道同、）

折多山（七十里至）長壩春（五十里至）中谷（又名仲愳一作縱鄂五十里至）八美（五十里至）結色中（五十里至）松林口（五十里至）札巴（又名夾壩四十里至）道塢（四十里至）將軍橋（六十里至）仁達溝（六十里至）窪絨（四十里至）章谷（五十里至）當科（五十亩至）倬倭（六十里至）普玉龍（四十里至）甘孜（四十里至）白利（二十五里至）林葱（二十五里至）絨壩擦（六十里至）浪多（五十里至）玉龍（六十里至）壘卡（六十里至）山根子（又名乾海子八十里至）蠻瞻絨（五十里至）擴絡梁（又名窩鑣洞四十里至）大馬洞（三十里至）德格（三十里至）龔埡（四十里至）岡拖（五十里至）艾壩（五十里至）絨松（四十里至）花坭（四十里至）仰大（三十里至）打紫（三十里至）卡工（五十里至）納奪（七十里至）覺雍（五十里至）白里（四十里至）拖巴（三十里至）額拖卡（四十里至）熱埡（四十里至）麻榔坪（四十里至）察木多

（三）西康南北行路

碧油工（康滇交界之處一百二十里至）鹽井縣（四十里至）覺雕（一百里至）宗巖（八十里至）甲乙頂（六十里至）莽嶺（又名巴木塘五十里至）空子頂（四十里至）公拉（四十里至）竹巴雕（五十里至）牛古渡（四十里至）巴塘（四十里至）黨村（四十里至）札拉（五十里至）邦喜（又名茂塢喜五十里至）龍將喜（六十里至）札馬（五十里至）德萊（五十里至）蓋玉（一百里至）測溪喜（四十里至）絨學（四十里至）白玉（六十里至）貢當喜（三十里至）噶拖寺（四十里至）河坡（六十里至）冷學（六十里至）杜學（六十里至）岡沱（四十里至）龔埡（三十里至）德格（三十里至）大馬洞（四十里至）擴絡梁（七十里至）色拉（七十里至）靈葱（八十里至）郎吉嶺（六十里至）登科（八十里至）新店子（八十里至）菊母（五十里至）石渠

（按）由石渠經俄洛至甘肅界。凡二十二站。計二千里。由石渠赴西寧辦事大臣處。亦二十七八站。

附成都至打箭鑪及西康至前藏拉薩後藏札什倫布路程

（一）成都至打箭鑪程站

成都（四十里至）雙流（六十里至）新津（四十里至）斜江河（六十里至）邛州（五十里至）大塘舖（五十里至）百丈驛（五十里至）名山縣（四十里至）雅州（五十里至）觀音鋪（六十里至）滎經縣（六十里至）黃坭舖（四十五里至）大相嶺（十五里至）清溪縣（二十五里至）富莊（四十五里至）坭頭（三十里至）林口（二十里至）飛越嶺（十五里至）化林坪（三十五里至）冷磧（四十五里至）鑪定橋（四十里至）大烹壩（三十五里至）瓦期溝（四十里至）柳楊（三十五里至）打箭鑪

（二）丹達山至前藏拉薩程站

丹達山（下山三十里至）察洛松多（五十里至）郎吉宗（四十里至）大窩（五十里至）阿蘭多（三十里至）阿蘭卡（三十里

至）甲貢（四十里至）大板橋（四十里至）多洞（七十里至）擦楮卡（五十里至）拉里（四十里至）阿雜（三十里至）錯（七十里至）山灣（五十里至）常多（六十里至）寧多（四十里至）拉松多（四十里至）江達（五十里至）順達（九十里至）鹿馬嶺（一百里至）堆達（五十里至）烏蘇江（五十里至）仁進里（六十里至）墨竹工（四十里至）拉木（五十里至）占達塘（三十里至）德慶（二十里至）拉薩（卽前藏、駐藏大臣及游擊糧員暨達賴喇嘛駐此、）

（三）前藏至後藏程站

拉薩（四十里至）登龍岡（四十里至）業黨（四十里至）僵里（五十里至）曲水（五十里至）岡把擇（四十里至）殺馬陠（五十里至）白地（五十里至）打魯（此處有小路通後藏、捷百餘里、五十里至）浪噶子（五十里至）翁古（六十里至）熱隆（六十里至）谷洗（六十里至）江孜（五十里至）仁進岡（五十里至）巴浪（六十里至）春推（四十里至）札什倫布（卽後藏、班禪喇嘛駐此、有糧員守備把總、）

（按）成都至打箭鑪。九百八十五里。丹達山至前藏拉薩。一千三百里。拉薩至後藏札什倫布。八百四十里。

（二）西康之物產及其風俗

西康壤地。雖縱橫數千里。而物產無多。礦產之蘊諸地者。富厚與否。未能預測。就目前已經發見者。則打箭鑪明正土司所屬之地。有燈盞窩金廠。三道橋金廠。又有泰寧金廠。裏塘毛丫瞻對德格。亦均有金礦。然多屬沙金。產額微薄。此外則雜瑜有銀礦。同普有銅礦。巴塘有錫礦。或謂係鉛礦。鹽井白玉有磺礦。察木多有煤鐵礦。出產均未見豐饒。鹽井縣產鹽頗富。產區在瀾滄江之兩岸。掘井取水。晾乾成鹽。銷售邊地及雲南維西麗江一帶。番人畜牧多而耕稼少。故牛馬犬羊。氈毯酥酪。出產較夥。穀類多莜麥與豆。巴塘雜瑜等處。間或產稻。叢林蓊鬱。以松柏杉檜樅五種爲大宗。合抱之材。所在皆是。藥品則有鹿茸麝香虎骨黃連蔻仁之屬。此西康物產之大略也。

番人所用之歷。與華人向用之陰歷。其遇閏之年與月建之大小。時有不同。然間有元旦與華歷合者。惟三岩一區。與諸番之歷又異。彼之正月。有爲華歷番歷之五六月者。番人甲子。亦以十幹十二支所屬爲定。如庚戌則曰鐵狗。辛亥則曰鐵猪。餘皆倣此。其度量衡。各部落自爲製造。彼此不相同。卽各村落亦不一致。度法極簡略。無丈尺寸分之名。量則有斗而無升。稱之爲尅。無論什百仟萬。皆以尅爲數。又有所謂批者。或二十批或三十批或四十批爲一尅。各處不同。而稱批尅之名亦異。衡則大小不等。番稱一觔。或爲漢稱十兩。或爲漢稱二三觔。又有戥、名曰宗拉。其衡金銀也。每以印度銀幣盧比爲秤碼。番人文字。以奉行佛敎。故概習藏文。搆寫由左行右。以煙爲墨。削竹爲筆。傳世之書籍。除佛經外。有醫卜星相等書。衣服以牛羊毛爲之。紡織如布。名曰氆。喇嘛之衣尙赤或黃。餘服黑

白兩色。貧者及野番無褻。則服牛羊皮。富者間服內地之綢布。西藏之氆氌。印度之呢絨。衣服形式。與內地僧人同。冠無定形。土司之冠用漢式。頭人之冠。以牛尾之白毛染紅色。紮如團扇式。厚寸許。其頂平。喇嘛之衣無袖。以紗數丈。纏於身股之間。冠係黃色。以呢絨爲之。執布鐵棒。(僧官之名稱)冠如桃形。餘如雞冠形。此皆見官時所用。平時則或呢或氊或狐皮羊皮。作便帽加諸首而已。番人向食糌粑酥油牛羊肉而不食菜。疾病尙祈禱。以誦經禮佛符術卜筮。爲惟一之治療。間有用醫藥者。其視病取病人之溺。用木枝攪之。觀其顏色泡影。以爲診斷。遭父母之喪。哀痛迫切。與漢人同。其葬也。有天葬水葬火葬之別。舁屍於山。任鵰鳥啄食。是爲天葬。棄屍於河。是爲水葬。火焚屍體。以泥和其灰燼。埋之岩穴間。是爲火葬。死後無祭祀之禮。夫死妻得遲早改嫁。妻死而夫未滿三年卽娶者。人咸非議之。婚嫁亦有媒妁。土司不得娶所部頭人之女爲妻。娶婦時仍用衣飾。令人往迎。新婦則以帕蒙頭。乘馬至夫家。賓朋交際。以折腰張口伸舌伸掌爲敬禮。而拜鬼神及見土司呼圖克圖。則仍行跪拜。番官相見。亦有以脫帽爲禮者。其音樂八音皆備。樂器多購諸內地。惟節奏與漢人不同。歌舞亦與漢人異耳。番人無姓而有氏。每以所居地名爲氏。如德格土司孔撒土司。稱爲德格家孔撒家是也。其俗崇尙佛教。各處寺院。多至數千。少亦數百。專講佛經。不婚娶。好慈悲。信訊咒。重鬼神。凡人有子五人者。則以三人學佛。有子二人者。則以一人學佛。甚至有一子而亦學佛者。因是喇嘛之多。居全丁口十分之二。農民居十分之三。婦女居十分之五。又差徭太重。惟喇嘛得免差徭。故人樂爲之。且寺院有土地可以徵糧。有資本可以生息。爲人諷經。又得厚餽。並有將家財全納於寺者。喇嘛寺既富。遂廣收徒衆。三年一次。查看人家有幼子。卽令分送寺中。康地雖有礦產。率多禁採。雖有荒地。亦不墾治。蓋謂礦乃鎭山之寶。採之則百姓不利。荒地乃神靈所居。動之則雨暘不若。刀兵與而疫癘起也。凡此皆西康風俗之大略也。

(三)　近年邊務之整理

西康地方。從前於明正土司地域內。設有打箭鑪廳同知一員。巴塘裏塘察木多三處。各設糧員一員。并有副將游擊都司守備千把外委等官。率兵分戍各要塞。惟皆爲進藏驛站及轉運糧餉計。非爲地方之治理計也。前淸光緒二十年以來。裏塘鄉城地方。抗殺官弁。乍丫番人。入藏圍攻領使。泰凝復以開礦故。拒斃武員。叛亂肆興。曩時所設之官吏兵弁。已覺不敷彈壓。至光緒三十一年。而巴塘之變起矣。維時駐藏幫辦大臣鳳全。由川入藏。道經巴塘。見土地之膏腴。卽招漢人開墾。番人迷信。謂神山不可動。出而阻止。鳳全不聽。於茨梨隴築墾場。委巴塘糧員暨駐巴都司兼理墾事。且鳳全衞兵習洋操。番人疑爲洋官。阻墾愈力。於是七村溝百姓。劫墾場。殺墾夫。迫鳳

全回川。旋於中途擊殺之。事聞於川。川督錫良乃派提督馬維祺建昌道趙爾豐。督兵攻勦。趙駐裏塘爲後援。馬臨前敵攻巴塘。六月巴塘克復。誅兩土司。趙爾豐繼至。殺堪布喇嘛及首惡數人。馬率兵回川。趙留邊搜勦餘匪。辦理善後。清政府知邊地之岌岌可危。非設專官以資鎭攝。且於治理上徐圖設施。則內無保衛川滇。外無以應援藏務。乃於三十二年設立督辦川滇邊務大臣。卽以趙爾豐充任。趙自留辦勦撫後。九月派兵勦辦倡亂之七村溝。幷搜擒各處餘匪。巴塘戡定。旋卽清查戶口。征收糧賦。幷委員至鹽井征收鹽稅。次年以裏塘之鄉城地方。稔惡不法。率兵攻克之。並攻克稻壩貢噶嶺。七月任邊務大臣。八月將裏塘土司改流。以所部防軍五營。分紮是地。十月商准川滇兩督。分撥籌邊經費。十二月鹽井腊翁等爲亂。派兵攻克之。三十三年丁未。趙爾豐護理川督。兼辦邊務。奏設裏化縣定鄉縣巴安縣。三十四年戊申。任駐藏辦事大臣。仍兼邊務。是年奏設康安道。駐巴塘。改打箭鑪廳爲康定府。設河口縣裏化廳同知稻成縣貢噶嶺縣丞巴安府三壩廳通判定鄉縣鹽井縣等官缺。因德格騷亂。十一月出關征勦。宣統元年己酉。德格肅清。改流其地。九月。改流春科高日兩土司。及靈葱土司之郎吉嶺一村。又因藏人抗阻川兵。於察木多以西。刼軍糧擄軍官。乃率邊軍馳抵察木多。護送川兵入藏。同時三十九族來歸。波密投誠。八宿請設官。又派兵驅勦頼伍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阻路之番人。並收服江卡貢覺桑昂雜瑜。二年庚戌。邊軍越丹達山以西。直抵江達。奏請與藏人於江達劃界。並設邊北道。駐登科。設登科府德化州白玉州同普縣石渠縣等缺。改良呼圖克圖稅則。以定鄉兵變及三岩野番投書索戰。先後派兵勦克之。設三岩委員貢覺委員。三年辛亥二月。以巴塘屬之得榮浪藏寺數年不服。派兵攻克之。設得榮委員。並收服冷卡石。三月。趙爾豐改署川督。以傅嵩炑代理邊務。五月。設甘孜委員。檄靈葱白利倬倭東科單東魚科明正各土司繳印。改土歸流。色達及上羅科野番來投。派兵攻波密。六月。逐去瞻對藏官。收回土地。設瞻對委員。檄魚通卓斯各土司繳印改流。收咱里冷邊沈邊三土司印。奏擬改流。閏六月。魚科土司抗不交印。且結下羅科叛亂。派兵攻之。擊斃魚科土司。其百姓與下羅科投誠。七月。納奪土司繳印。八月。檄飭乍了察木多兩呼圖克圖呈驗印信。改流其地。於是西康全局底定。蓋自建設邊務大臣以來。計已六年。傅嵩炑體察邊情。知非建省不足以屏蔽西南。控制藏衛。特於辛亥閏六月具奏清廷。請以康地建設行省。名曰西康。嗣以武漢起義。清廷未及批答。遂未實行。

自設邊務大臣後。邊務之處置。除將各部落先後改流。分別設立郡縣及派理事官委員外。並設邊務收支局。關外學務局。以主持邊地之財政學務。三十三年。趙爾豐將邊地應興應革諸大端。次第奏陳。請款辦理。經部核准。撥銀一百萬兩。作爲開辦經費。(此項經費、用至辛亥、尙餘三分之一、)其常川經費。則由四川接濟。計邊務大臣公費三萬兩。練兵費三十五萬兩。

轉運費五萬兩。其裏塘巴塘乍丫江卡察木多等處台兵裁撤銀六萬餘兩。仍解邊應用。共計銀四十九萬餘兩。又川省奏抽油糖捐。年計銀五十餘萬兩。亦歸邊務支用。總共每年經費約銀一百萬兩。(歷年所收油糖捐、仍存成都、未經支用。)邊地糧稅。亦經改定征收章程。凡改流後均照新章辦理。章程如下。(一)地分三等。上等征糧一斗二升。中地一斗。下地八升。(二)種地之人。無論喇嘛頭人百姓。一律完納。(三)如遇荒歉。分別查勘減免。如遇大荒。酌量賑濟。(四)凡從前應納馬牛羊與皮肉酥油。及有事時朝貢時所派之銀。一并裁革。(五)不准浮收分釐。(六)耕地納糧。草場納稅。(七)馬牛每頭年納稅銀八分。羊十頭年納稅銀八分。(八)每戶所養馬牛羊。除馬二頭牛十頭羊十頭免稅。(九)馬牛羊合計。不及牛十三頭者免稅。(十)馬牛羊不及二歲者免稅。(十一)宰殺倒斃者。隨時可報明免稅。(十二)馬牛羊出賣。賣者免稅。買者納稅。此章頒行後。所有差徭。一律蠲免。如用烏拉。亦照給價。革除支差名目。邊地鹽釐所入。每年約六千至九千金。茶釐則每年不及千金。番人向用金銀不用銅。前清光緒年間。通行英國銀圓。卽印度盧比。每圓三錢二分。作四錢行使。因該地無劃一之權衡。銀塊輕重。多所爭執。故樂用盧比。光緒三十年。川督仿盧比形式輕重。鑄造銀圓。作三錢二分行使。繼以購買外貨。外人不肯收用。遂跌至三錢及二錢八分。其後趙爾巽規定於宣統二年起。照三錢二分本位使用。並由川鑄銅圓一千萬枚。運往邊地。與盧比相輔而行。銀圓三錢二分。合當十銅圓四十四枚。納糧完稅。一律通行。又由打箭鑪購銅錢一千釧。運巴行用。於是邊地圜法。始與川同。此財政處置之大略也。其學務。於光緒三十三年春。撥定經費。委吳嘉謨充學務總辦。就川中延聘教習。出關開辦學堂。擇番人年幼子女。敎以漢語漢文。初於巴塘裏塘興辦。宣統二年。推廣於江卡乍丫察木多德格白玉等處。三年。復推廣於三岩貢覺甘孜絨壩擦登科等處。此外興革各事。如勸令百姓。凡有子嗣。不得仍以多數爲喇嘛。兄弟多人。須各娶一婦。不得沿舊日共妻之俗。又於設官處所。議定百字。令民間將現在所知同宗之人。共認一字。永遠爲姓。以別番人氏族。並敎以葬禮。而婚禮亦爲之改良。此興革之關於風化者也。邊地土地。向不買賣。近年間有私相買賣者。自趙爾豐任邊務後。屢出示嚴禁。並由內地購備五穀種子。分給民間。令兵士敎以栽種。又招募農民。墾闢荒地。延日本技師提倡農業。聘美國鑛師查勘鑛產。派員開辦同普銅鑛。興辦製革廠於巴塘。派員出洋調查實業。此興革之關於生計者也。他如邊地正朔。雖歷由川省頒發曆書。而土司不識漢文。故仍沿用番曆。宣統二三年。始由邊務大臣用漢番文字。合印正朔表。頒行各地方。於是邊地正朔。乃與內地陰曆同。其度量權衡。亦由川省購備工部尺。由打箭鑪製造升斗。并購備庫平稱。發給各屬製用。從前酷刑。一律禁止。凡改流之處。土司既改漢官。頭人名稱。亦改爲保正村長。又延醫購藥。就裏塘巴塘鹽井等處。爲人療

病。並延痘醫。爲人種痘。於關外設旅店。於河口建鋼橋。俾利交通而便行旅。此六年中邊務處置之大略也。

邊地近年所設各官。有爲府廳州縣者。有爲理事官者。有爲委員者。玆分別列如下。

巴安府　原係巴塘土司地方。設有糧務委員一員。光緒三十一年改流。三十二年設巴安縣。三十四年秋。改巴安府。

鹽井縣　原係巴塘土司地方。光緒三十一年改流。三十四年秋。設鹽井縣。

三壩廳　原係巴塘土司裏塘土司交界地方。光緒三十一二年改流。三十四年秋。設三壩廳通判。并分管毛丫曲登地方。

裏化廳　原係裏塘土司地方。設有糧務委員一員。光緒三十二年改流。設裏化縣。三十四年秋。改設裏化廳同知。并分管毛丫毛茂丫曲登崇喜地方。

定鄉縣　原係裏塘土司地方。名鄉城。光緒三十二年改流。設定鄉縣。

稻城縣　原係裏塘土司地方。名稻壩。光緒三十二年改流。三十四年秋。設稻成縣。

貢噶嶺縣丞　原係裏塘土司地方。三十二年改流。三十四年秋。設貢噶嶺縣丞。歸稻城縣屬。

河口縣　原係裏塘土司明正土司交界地方。光緒三十二年。裏塘改流。三十四年秋。設河口縣。宣統三年。規定分管崇喜明正土司地方。

康定府　原係明正土司地方。設有打箭爐廳同知。光緒三十四年秋。改爲康定府。宣統三年。規定管理改流明正土司魚通土司之地。

康安道　光緒三十四年秋設立。駐巴塘。兼按察司銜。管各府州縣。

登科府　原係德格土司地方。宣統元年改流。設登科府。兼發春科地方。分管高日靈葱地方。

德化州　原係德格土司地方。居德格之中心。宣統元年改流。設德化州。

石渠縣　原係德格土司地方。居德格之北。宣統元年改流。設石渠縣。分管高日地方。其地與西寧連界。

同普縣　原係德格土司地方。居德格之西。宣統元年改流。設同普縣。三年。規定分管察木多納奪地方。

白玉州　原係德格土司地方。宣統元年改流。設白玉州。

邊北道　宣統元年設立。駐登科。管各府州縣。

以上爲府廳州縣。均各管地面。征收糧稅。於宣統三年春議准。

乍丫理事官　係乍丫呼圖克圖地方。宣統三年春設理事官。管理詞訟。

察木多理事官　係察木多呼圖克圖地方。原設糧務委員一員。宣統三年春。設理事官。管理詞訟。

以上爲理事官。係未改流時之稱名。

得榮委員　係巴塘土司地方。與雲南接壤。宣統三年春。設委員征收糧稅。

江卡委員　原係康地。前清賞與藏人者。宣統元年冬收回。二年征糧。三年設委員。

貢覺委員　原係康地。前清賞與藏人者。宣統二年冬收回征糧。三年春設委員。

桑昂委員　原係康地。前清賞與藏人者。宣統元年冬收回。二年征糧。三年春設委員。

雜瑜委員　原係康地。前清賞與藏人者。宣統元年冬收回。二年征糧。三年設委員。

三巖委員　係野番地。宣統二年冬投誠。三年設委員。

甘孜委員　係麻書孔撒兩土司地方。地名甘孜。宣統三年春改流。設委員征糧。兼管白利東科土司之地。分管德格倬倭章谷土司之地。

章谷委員　係章谷土司改流地方。光緒三十年。川省委員管理。名鑪霍屯。宣統三年夏。撥歸邊務大臣管理。改爲章谷委員。分管倬倭上羅科地方。

道塢委員　係麻書孔撒土司地方。宣統三年設委員。兼發單東魚科之地。分管明正卓斯下羅科之地。

瞻對委員　原係土司地方。前清賞與藏人者。宣統三年夏收回設委員。

鑪定格委員　係咱里沈邊冷邊三土司地方。原設有鑪定橋巡檢。歸打箭鑪廳屬。宣統三年改流設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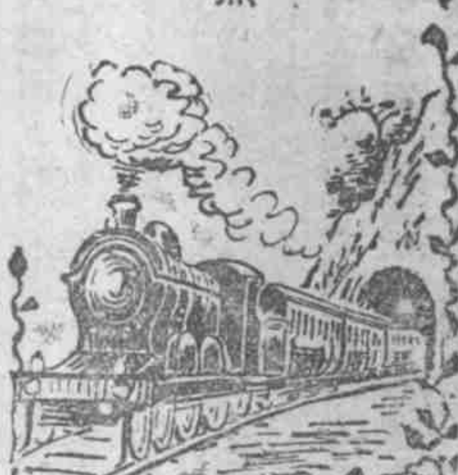
以上爲委員。

（未完）



歐洲與近東之戰爭

譯北美評論報　孫祖烈



以言巴爾幹和議之舞臺。在世界各國都會之中。當以倫敦爲最宜。夷考巴爾幹得有自由之淵源。於世界列強之中。首推與英國有最密之關係。誠以英人夙於弱小之國。加以維持及扶助。俾無失其固有之自由。英之格蘭斯頓君。Gladstone 會首先宣告。言巴爾幹者巴爾幹人之巴爾幹也。又曰。土耳其人。已無自謀振新之希望。土耳其人有一日之存在。卽一日不能自革其積習。故其後卒以格君之雄辨。而使羅馬尼亞、Roumania 保加利亞、Bulgaria 塞爾維亞、Servia 及門的內哥羅。Montenegro 各有以脫土耳其人之羈勒。試觀格君之所爲。可知英人有渴愛自由之天性。且由此而發生英國之政策。夫自由者。固天下所同愛。由渴愛自由而發生之政策。亦爲最正當之政策。足以獲最後之戰勝。吾輩猶憶往昔嘗有可自治之耶敎國。謀彼此之聯合。事經格君爲之助。亦卒告成功。格君又嘗言與俄之南侵。終將無以達其志。意蓋謂以專制之族。而遇自由之民。勢必無所逞也。所猶有憾者。格君未及竟其志。否則如馬其頓。Macedonia 如亞美尼亞。Armenia 何至以失其自由。受四十年之磨折困難。不能得救耶。巴爾幹人之力自振奮。亦猶是志格君之志。思有以規復其自由耳。

今不能以格蘭斯頓君之政策。爲英國政府持久之政策。良以另有一英國政治家。名比肯非特 Beaconsfield 者。其所持之政策。與格君之意適相反。比君謂欲解決近東問題。當維持土耳其。以抵制俄羅斯。幷宜保持土國京城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使不入俄人之掌握。考比君之爲人。在當時亦極有勢力。故英人近四十年來所持之政見。恆依違於格比二氏所主張之間。如近東地方。遇有屠戮或叛亂之事。足爲近東問題之障者。英人必本其憐惜之念。出於正誼不謀利之心。扶持土國。俾免淪

亡。一面仍敦迫土人。使速改革。自以爲明白事勢。堅毅不撓。而又忠實自矢。在世界各國之中。罔莫英若也。又英人恆表示其意思。謂於近東之事。不欲獨自處理。故於各國協商之舉。雖不視爲最善之策。亦曾加以贊同。吾輩不知英人之所趨向。尙有其他巡途否。第自格蘭斯頓君物化以後。英國之一般政治家。罔聲務對於亞美尼亞及馬其頓之獨立。當與他國協議。至於催迫土國。務使改革。則仍不遺餘力也。英國政府之所爲。有時似僅注意土國耶穌教徒之利益。而不以全英帝國之利益爲前提。信如是也。英人似已忘土耳其之所謂蘇丹。Sultan 不獨爲土耳其國之國王。而實爲以色列 Islam 人之教主。夫視以爲國王。其權力有限。至視以爲教主。則影響極大。英人又似已忘回教徒之在英國者。其數在八十兆以上。例如英國在印度之國權。其安全與否。須視印度同教徒之忠逆以爲斷也。英之政治家及言論家。對於土耳其之蘇丹。恆漫施詬詈。以爲土國之失政。蘇丹實尸其咎。故遇有爲土人稱譽者。幾無不以闇於事情目之。嗚呼。是烏知英與蘇丹。既生惡感。遂使舉世之回教徒。亦不與英人表同情耶。英人須知土耳其之京城君士坦丁堡。實爲無數外交問題之聚點。而與英國有密切之關係。英於埃及、小亞細亞、波斯灣、及印度。誠已勝利在握。然設使土耳其竟致分崩。則列強之在愛琴海、亞得利亞海、及地中海。向稱彼此均勢者。必一旦破壞。英人之於近東問題。不能袖手旁觀。殆所謂勢使然乎。

英曾爲英土兩國利益計。而於土國政治之腐敗。嘗先加以駁正。并督責其改良。不意土人於此。乃大驚訝。轉而親德。以致英國在土耳其之權力。向稱卓著者。今乃十九歸於烏有。所幸英人及歷年英政府。並不因此却步。而仍爲巴爾幹人力謀其自由。凡百設施。根據於歐洲之協議。足以增進馬其頓之地位者。宵賴英人之徼提從事而後有成。雖經他國之繼續抗議。而英人不顧也。土耳其之少年。亦嘗奮發興起。而與蘇丹爭憲法。自英人視之。初以爲向之實心毅力。爲土國謀改良者。至是得償其願。孰意土耳其少年所持之政策。及其所言所行。無往而非循蘇丹之故轍耶。吾輩於六閱月以前。對於近東之現狀。幾如在五里霧中。所可知者。土耳其人。終無革新之望。且馬其頓亦因其種族宗教。與土國異。更深入旋渦。而不能自拔耳。至於巴爾幹之列邦。今竟捐棄歷年之積怨。而彼此連合。以與公敵爭存亡。此就事前而論。誠非多數之英人。所能預料。抑且似未曾夢見者。世界各國之中。對於巴爾幹人之勇敢。加以欽羨。并與彼等所持之理由。表示同情者。嘗首推英國。英之首相葛雷 Edward Grey 君。曾以衅端既啓。事機以迫。因先宣示英國政府之態度。繼請各國大使。迅速集議。交換意見。以冀停止戰禍。并告知巴爾幹聯軍。言彼等既獲勝利。則凡所應得之酬報。自當力予保持。並經聲明。英國之意。在與各國協力。務使不以巴爾幹半島之戰事。成爲歐洲各國之爭執。觀於葛雷君之迅赴事機。誠可爲英國外交上之絕大進步。猶憶四

載以前。當與地利匈牙利。幷合波斯尼亞 Bosnia 及赫爾哥維那 Herzegovina 之時。英國之外交。頗病拙滯。以視此次之手腕靈敏。急起直追。殆不可同日語。其得英人士之贊和宜矣。

「昔英詩人溫脫華史 Wordsworth 有言。吾輩務必求安全。且必好自為之。而後能達安全之目的。蓋非獨立而不倚賴他人之維持。則易為人所制也。觀於巴爾幹人之冒險爭存。不欲使其生死之權。操諸歐羅巴人之手。此殆與溫氏之旨。隱相符合。雖列強之中。容有以巴爾幹人。既已戰勝同族。致使夙抱染指之野心。無自而償。因此不免悒悒者。然就一般之政治家而論。固羣謂土耳其之惡政。行將告終。亦不能使馬其頓。再受土耳其之羈絆。世人當能記憶。英之政治家比肯非特。嘗於伯林會議以後。主張以道德求和平。似巴爾幹之訴於武力。以求離土而自立。當為比氏所訶斥。殊不知比氏之所謂和平。非真和平。即所謂道德者。亦不盡足恃。今於巴爾幹人。乃遽加吹求。惡乎可。世人咸謂。使土耳其人。而仍為巴爾幹之主。將無安寧之可望。故使巴爾幹聯邦。而能脫除土耳其之銜勒。則無論其與土國訂立何種之和款。列強自無不為之協贊。遠東問題。既可就此而得最後解決之機。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及門的內哥羅、亦可舉所攻克之地。自由分配。此誠歷史上之一異彩也。至於土耳其之權力。衆意宜限制之。使僅及於君士坦丁堡之一隅。不再恢復戰時以前之狀況。歐洲各國之外交家。現正隨機應變。以求達此目的。所為難者。兩載以前。當保加利亞與土耳其有爭執之時。羅馬尼亞曾為衛姆史屈來史 Wilhelmstrasse 及抱潑來治 Ballplatz 所運動。使與土耳其結攻守同盟之密約。此密約之內容。謂土耳其若與保加利亞相決裂。則羅馬尼亞。當出其師。以壓保加利亞之邊境。雖羅馬尼亞此舉。與其平日之謹慎及獨立政策相違背。然七國得此。可不復以保加利亞為慮。且駸駸有圖希臘之勢。而使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之三國同盟。益增其力矣。現時歐洲各國所討論者。即為羅馬尼亞於開戰之後。既能卒守中立。則其所應得之酬報為何如。又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能否將此事彼此商議。自行解決。亦為一問題。總之巴爾幹各聯邦之間。既有迅不及防之變更。歐洲各國。亦遂有不能措手之勢。例如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之訂界問題。諾威巴薩 Novi Bazar 之森寂克 Sanjak 存亡問題。塞羅尼加 Salonica 之命運問題。以及巴爾幹聯軍之分派戰時擄掠品問題。皆須待戰勝者之自行解決。非歐洲各國所驟能處理矣。

世之論者。或因此謂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及希臘各國。不久皆將擴張其版圖。且謂如彼等能以政治武備及經濟之關係。結為一聯邦。則其勢力。將不可限量。嗚呼。是烏知彼此聯合。以摧折一公敵。事固至易。至於公敵既除之後。而欲使內部和洽。其事絕難。合巴爾幹各邦之力。以制土耳其。誠如摧枯拉朽。然欲使各邦之間。不復再啟紛爭。談何容易。試就現狀而論。巴爾幹之聯邦。已有分裂之兆。遠識之士。且謂彼等之聯合。不能再支持至一年之久。良以無論羅馬尼亞及保

加利亞。或相將而與土耳其聯合。或巴爾幹各邦。向之以戰爭而暫釋前嫌者。今於事後。而忽念舊惡。皆爲世人所預料。卽如保加利亞之在半島。將終增其勢力。而謂各邦於此。能到底相安無事耶。吾人於將來之變端。誠不必詳加討論。第亦須知遠東之問題。巳重新發生。且極夾雜。而於歐洲和平之局。有絕無可疑之危險耳。危險奈何。曰、歐洲列強最要之圖謀。在使彼此之間。不以取得君士坦丁堡之問題。而生無論何種立卽發生之衝突。故當保加利亞發揚蹈厲勢若不可阻遏之時。及土耳其人似將被逐。不克立足於歐洲之時。歐洲各國之外交界。曾發生絕大之震動。誠以列強之意見。本不能歸於一致。今以土耳其故。益覺難以措置。雖就目前言之。土耳其人。仍得幸居故土。歐洲之和平。亦得暫以維持。然就俄羅斯之野心而論。其結果正未可知。何則。俄之欲得君士坦丁堡。巳二百餘年矣。僅因其他歐洲各國。各以其不利於己。使不得償其夙願。而俄人之意。固猶是耽耽虎視。無時或息也。猶憶二十年以前。英之著名言論家某君。曾歷言君士坦丁堡之地勢。足爲頭等海陸軍國所利用。俄人之對而垂涎。爲天然之結果。使俄帝竟得土京。則十九世紀中之歐洲。當發生最大之變端。夫以言俄帝。則爲一百兆人獨擅之主。以言俄之陸軍。則其數爲二百五十萬人。以言俄之海權。則於黑海 Black Sea 博斯破魯斯 Bosphorus 馬爾馬拉 Marmora 及黑勒斯滂 Hellespont 爲僅一之司令者。而又於四內海之間。據有罕與倫比之軍港。故充其量之所及。殆可爲東歐之主。并可擴張其統治權。使自北冰洋 Arctic Ocean 以達希臘羣島。雖按諸事實。自某君發上列言論以後。事巳多有變更。惟列強對於俄之圖據君士坦丁堡。及俄得自由行使地中海兩問題。則仍堅持故態。縱在俄人一方面。亦天然當有一不凍之海口。且俄艦之向來不得駛過博斯破魯斯者。或浸假而弛其禁。第在列強之中。除俄羅斯外。固仍竭力主張。無論何國。不得佔據君士坦丁堡。使君士坦丁堡之仍繼續屬土。亦列強維持和平之微意也。

倘有他種問題。因巴爾幹之戰事而發生者。頗有使列強渙散之勢。其實此種問題之有價值。僅在於國土之重行整理。而其影響。及於愛琴海及外海之時。至於土耳其帝國之內地。應如何分割。歐洲各國之意。固擬令巴爾幹聯邦。自行商決也。世人久言。奧地利匈牙利。有圖取土國塞羅尼加 Salonica 之意。而奧地利匈牙利。則力辨其誣。并言深盼諸威巴薩 Novi-Bazar 卽其於四年以前所自願不取之地。得爲塞爾維亞所有。或爲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羅所公有。吾人知在歐洲各國之中。其自巴爾幹之戰事。受有直接及最近之影響者。當首推奧地利匈牙利。誠以奧地利匈牙利之國土。與巴爾幹接壤。又其多數之國民。爲斯拉扶種。故遇其同種之人。於南方得有勝利。若輩卽爲之激昂奮發。而思同時擴張其勢力。且使奧國國民一部份。所謂日耳曼 German 及瑪格爾 Magyar 人者。其地位乃大受損害。霸其勢之所及。或將於哈布斯堡 Habsburgs 之全境。使原有之

條頓 Teutonic 民族。漸失其勢。亦未可知。記者不敢謂維也納之政治家。曾思冒險。而進圖塞羅尼加。第如若輩念及鄰近之斯拉扶人。既思捐棄宿嫌。互相聯合。則爲奧地利匈牙利之利害計。或將有非常之舉動。況彼等於巴爾幹聯邦之戰勝。已深露怨嫉之意。今之遲遲不決裂者。僅屬強自抑制。衝突之範圍。亦賴此爲保障耳。查奧地利現時之所要請者。爲塞羅尼加之主人翁。將來無論爲希臘。爲塞爾維亞。或爲保加利亞。須允奧國於愛琴海。或其他關隘。得以往來轉運商貨。不加歧視。并經示意。若能允如所請。則無論塞羅尼加之誰屬。或竟由萬國保護。作爲自由的自治區域。奧國將皆無所異議。世之論者。遂謂關於塞羅尼加之問題。可以無劇烈之爭執者此也。又奧地利匈牙利。現正與羅馬尼亞交歡。並曾聲言。羅馬尼亞前以戰時嚴守中立。應得酬報。所有此項酬報。無論由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行將若何商定。必令保加利亞可以承諾。質言之。奧地利匈牙利已知巴爾幹之各邦。將繼續爲奧國之鄰。且各聯邦將來之興盛。奧國亦沾其利。故雖對於巴爾幹之變更。意實有所不願。不得不量時度勢。而定其所持之態度。

所足爲奧國外交之阻者。即塞爾維亞人曾經要求。言彼等必須於亞得利亞海得一自行管理之港口。否則前此之戰功。皆將虛擲。其所持之理由。則謂塞爾維亞現時之出口貨。須經過奧國。或受種種之遲延及運費。以達塞羅尼加或經過黑海。彼等之市場。實在北方。故遇奧國有不愜意於塞爾維亞之時。恆令其海關。對於塞爾維亞之運貨。加以不堪承受之禁阻。如此、不獨使塞爾維亞人於經濟上。仰奧人之鼻息。且使彼等在歐洲西部之商業。不能發達。所以欲在亞得利亞海得一港口者。亦求以鐵道之交通。得爲一自由國。并可自行整理其商務。又云。不得所請。則塞爾維亞將仍於經濟上爲奧人之奴隸。須知塞爾維亞人之所求。純然根據於光明磊落之武功。又塞國之軍隊。現尚駐在亞得利亞海沿岸之度拉紹。Durazzo 不能使之撤退。沿海五十啟羅邁當之地。及其後面之一段大地。均須歸塞人管轄。凡此諸端。皆塞爾維亞人之所主張者。至於奧地利匈牙利及意大利。對於此項之主張。則絕不認可。緣奧意兩國之意。以爲度拉紹之地。適近於亞爾巴尼亞 Albania 之中部。而與孛林狄西 Brindisi 相遙對。萬一爲塞爾維亞人所佔有。則足使分裂亞爾巴尼亞。并可使掣奧國之肘。建立軍港。且直接加害於意大利之海岸。又在羅馬與維也納之間。久已伏有狡焉思逞。欲在亞爾巴尼亞擴張勢力之動歡。所以奧意兩國。不使彼此佔有其地。且必合力以拒第三國之染指。而尤注意於斯拉扶族。夙在俄羅斯勢力之內而思圖侵入者。考奧意兩國所最慮者。如令塞爾維亞人。而於亞得利亞海得嘗鼎一臠。即無異令俄人於亞得利亞海之中。得植其勢力。故二國旋即宣言。謂塞爾維亞人。欲將亞爾巴尼亞之中部。佔爲己有。此與巴爾幹爲巴爾幹人之巴爾幹之主義。實相反背。塞爾維亞人既欲脫土耳其之羈絆。而謂亞爾巴尼亞人。乃願受他人之管轄耶。須知亞爾巴尼亞者。爲

歐洲最初之民族。未嘗爲他人所克服。亦不願爲他人所治理。其地既無路政文字之可言。亦未嘗設立健全之政府。且恆以不納賦稅自豪。固純然一自治國體也。塞爾維亞人乃欲取爲己有。是直釀成種族之爭。又烏知亞爾巴尼亞之問題。惟當任亞爾巴尼亞人之自行解決乎。凡此諸端。又奧意兩國所主持者也。

至於塞爾維亞人則又有說。以爲奧意兩國所駁辯。純屬詭譎之詞。此時雖主張保全亞爾巴尼亞。不欲使爲塞爾維亞所有。恐異日時機一至。無論奧地利匈牙利。或意大利。或由奧意兩國合謀。皆將舉亞爾巴尼亞之地。取而有之。吾儕誠不知奧意兩國所持之態度。其原動力爲何若。惟就事實論。奧國固已預備。以兵力保持其利益。又奧於亞爾巴尼亞之全境。並不存悉予保存之希望。例如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嘗於北方。開拓其國境。希臘亦曾收愛皋魯斯 Epirus 之一大部份爲己有。未聞奧人有反對之言。奧人之必斷斷以爭者。在使亞爾巴尼亞之本部。不至分割。且不願塞爾維亞於亞得利亞海之中。得一立足地耳。維也納之政治家。又曾宣言。謂於經濟上殊無使塞爾維亞有困難之意。且在塞國國土擴張以後。其距塞羅尼加當較今爲近。巴爾幹之聯邦。亦可組織一海關聯合會。使塞爾維亞之市場。得以推廣。又若塞爾維亞願築鐵道。以與在亞得利亞海之恩脫佛里海口相連接。奧國自可毫無異議。並云爲塞爾維亞計。可使伯爾格來得 Belgrade 與維也納訂立財政上之盟約。或直接建築一鐵道。使塞爾維亞之都城。與達馬西 Dalmatian 海岸相聯貫。總觀以上奧國之言論。意固謂於亞得利亞海之中。圖得一港口。無補於塞爾維亞之經濟。然自塞爾維亞言之。此爲必不可少之舉也。又按當奧塞兩國爭執之際。俄維斯之輿論。曾竭力爲塞爾維亞袒護。俄國政府。亦以奧俄有宿怨。且鑒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俄於保障斯拉夫族之小國。使不爲條頓人所壓制之事。曾經一次之失敗。今若覆轍是蹈。將使強俄之信用以損。故當時雖不強硬從事。而俄奧二國。固已各修戰備。德國於此。更明白宣示。謂如奧國被攻。德當助之。巴爾幹一隅之問題。至是乃牽動全局。而未能逆料其結果矣。

所幸歐洲各國。知戰端一啟。勢將糜爛。因此彌加審慎。且知戰事之起。名爲由於塞爾維亞之爭海港。而實則究其內容。無異於條頓人與斯拉夫人之宣戰。故既由德國與英國互相提攜。從中調停。法國亦爲居間和解。而得和平之解決。在列強之意。固俱不欲戰。且使戰端果開。德必助奧。法必助俄。英則何去何從。尙須滿志躊躇。未能驟決。充其弊之所至。不使歐洲各國。血流成渠。骨積如山不止。其危險爲何如耶。列強之外交。每至萬分危急之時。而能隨機應變。伸縮自如。非尋常人所及預料者。往往如此。

物價增漲之原因

譯英國近世評論

郁少華

物價騰貴。始於千八百九十五年。而近數年來。進行益速。各國政治家經濟家莫不注意。而欲研究其原因。凡工藝發達之國。其工人咸憤不能平。謂物價與工價增漲之等差不齊。物價騰貴之率。較爲迅速。而在商界則又謂舊時債券所值日減。借貸子息。日見騰高。經濟上遂生莫大之恐慌。昔者物價日就低廉。幾已成爲常事者垂三十年。凡持有金鎊一枚者。可購之物。有增無減。故淸寒之家。丁茲時艱。一經此與前適相背馳之變遷。所處之境。大有米珠薪桂之嘆。恝焉憂之。亦固宜然。蓋若輩久以物價之日就低廉。視爲一種天然之狀況也。

物價之增漲。不獨在英國爲然。試取各國統計表證之。若德、若法、若美、若加拿大。其增漲之速率。似較英國爲尤甚。此其故實由於各種重要原因而殊。又加以自護稅之困阨所致。(自護稅、即保護本國之製造品、而抽進口貨之重稅、商家遂增物價以償其損失、)國無大小。無務農務工之殊。戶口無稠密蕭疏之別。政體無專制民主之分。所受之影響。則一。然則所謂重要原因者。果安在乎。夫物價增漲。恒發見於最顯之市場。所謂最顯之市場者。謂文明各國工商交通。與夫飲食常品及日用必需品物脊集之所。即世界之市場也。

夫物價增漲問題。其至要之點。即研究其所以增漲之原因。下手方針。當以免羅織極簡單之事實。而妄下斷語爲第一義。蓋世界商務問題與財政問題。原因結果。至爲複雜。其錯綜參伍。決非以一二顯而易見之事。可得而解決之。世人之研究物價者。每忽於此。謂金之產額增進。實爲物價增漲惟一之主因。政治家商業家均持此說。甚至經濟家其所見宜超乎平庸者。亦隨聲附和而無卓越之見解。雖然。是說之通行。或亦無足怪者。夫物固以少爲貴。幣夥而物尠。則幣賤而物貴。價之增漲。理固宜然。而晚近通行之幣。多以金爲本位。今也金之產額增進與物價之增漲。適復同時並見。則指此因即爲彼果者。其理由之充足。更有甚於此者乎。況產金額之增進。必略有騰高物價之影響。是說也莫敢非之。於是益足信其言之成理矣。夫自脫蘭斯窪(南非洲之一部)發見厚層金礦之後。加以取用衰養鍊金美便之法。金遂日見其多。試自十九世紀之末計之。金之增添。爲數至鉅。觀左列之表。當瞭然也。

年期	常年平均之產額
一八九一—一九五	三二·五八九·〇〇〇鎊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	五一·四六〇·〇〇〇鎊
一九〇一	五二·一九八·〇〇〇鎊
一九〇二	五九·三二七·〇〇〇鎊

一九〇三	六五·五四一·〇〇〇鎊
一九〇四	六九·四七五·〇〇〇鎊
一九〇五	七六·〇五八·〇〇〇鎊
一九〇六	八〇·五〇一·〇〇〇鎊
一九〇七	八二·五九三·〇〇〇鎊
一九〇八	八八·六〇一·〇〇〇鎊
一九〇九	九〇·八八四·〇〇〇鎊
一九一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綜觀上表。見歷年產金額之增大。且循此推算。世界上二十年內之產金。將倍於今日。則當今物價之增漲。似於此已得完滿之解說矣。然果於貨幣之來源當作何解。金之產額究於幣源之全部。有若何之影響。與其影響究臻若何之地步。一爲加意深求。則一時之謬見。不難幡然知變矣。夫欲考論一年中金產之影響及於物價者。不可不調查其於貿易力之全部。在該年中加增若干。新產之金。其不鑄爲幣不成爲物之代價者過半。要爲製造品上應用者居其大部。窖藏不用者又居其大部。近年來印度埃及曾吸收大宗黃金者。專爲此也。再尙有大宗之金。收入日本南美及墨西哥等國。爲儲積之用。據在華盛頓之鑄幣局長最近計算。謂礦中所掘出之金。於世界上物價毫無直接之關係者。約過總數之半。今卽假定其一年中新產之金額。於物價有直接之作用者。多至五千萬鎊。卽如礦主礦工得金而鑄幣。得幣或得相當之銀行款而使用之。其影響於世界物價者。亦必甚微。因一年中貨幣之總數。與物價有關係者。不外乎一切購貨者所費之總數。或卽一切商業及社會個人進款之總額。加以銀行存款所有加入之數是也。然卽此一端之總數。獨於英國者。已達數十億鎊。若綜合世界工商業之全部。則其數何啻倍蓰。今加此五千萬鎊之新金。相形之下。爲數亦渺乎小矣。假使其有影響。至多亦不過增進物價百一之分數而已。且其影響又非按數遞加。如爲尋常所爭辯者。蓋以五千萬鎊之第一次影響。一旦發見之後。乃於世界物價上增高一微杪之數。物價之平。既加高矣。則所增大之幣藏。因復爲市面上所吸收。以備在已騰之價平。而經營與前無異之貿易額。如故也。

產金額之直接影響。夫固如此其小矣。然其間接之影響。使貿易所得進行之信用債額。日益擴張。當必甚大也。是亦論者之一說。有謂新出之金。大都歸入銀行儲蓄爲豫備金。而銀行家不以把持大宗儲蓄金而發達。蓋以借出大宗放款而謀厚利也。銀行豫備金一多。則勢必低平幣價。使所與來往之商家。借款者、需借之數更大。故幣價既低。則商業中之信用債必更多。卽在借貸者將取低廉之幣以辦商貨。爲數必更大。其應用於世界市場之款項。將較諸幣價未變以前爲多。或竟有因此而預期提用者。以是銀行藉增高產金額之基礎。而得新幣源。將令市面上用款之總數。大爲膨脹。於是乎物價騰貴矣。夫銀行放款之數。每大於豫備金加增之額者必數倍。故產金額於增高物價。間接之影響。較所謂直接之影響。其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斯亦

似足以爲追本窮源之論矣。所惜者一經精密研究之後。斯論之膚淺。有不得不歸於淘汰之列者。其立論之要點。在於流入之金額果增。則銀行款價之低廉必隨其後。因有此餌誘。則借出之款額大爲增進矣。然徵之實事。則銀行放額落價之事。未之見也。且與所論適有相反者焉。當金額膨脹之際。幣價反較平時爲昂。銀行豫備金因而有所增入者。爲數固復不少。如法德美諸國爲尤甚。而幣價固未嘗低落也。試觀左列表中。當物價一漲一落兩大時期之際。英國銀行率所得之平均數。(以每五年爲一期)可見與前論所及之影響。如枘鑿之不相入矣。

每五年期	折扣率之平均數
一八七五—七九	三·〇〇八鎊
一八八〇—八四	三·三八四鎊
一八八五—八九	三·二三五鎊
一八九〇—九四	三·一〇八鎊
一八九五—九九	二·八二二鎊
一九〇〇—〇四	三·六一三鎊
一九〇五—〇九	三·六六三鎊

試觀前表。其間折扣低而產金額高二者並見之時期。惟千八百九十五至九十九年之五年期而已。至其餘之統計。則自千八百七十五至九十四年諸時期中。產金額低而物價頓降。自千九百年至千九百零九年兩時期中。產金額高而物價頓漲。然其折扣率之平均數相較。則所差之數。低者在前期。而高者反在近十年之兩期焉。

金少則銀行豫備金低落。足致信用款價之騰貴。金多則銀行豫備金充溢。足致信用款價之低廉。是說也。固未足爲前列論點所辯服。但於此兩期中。必有互相背馳之趨向。足以抵抗所立論之進序。乃有此事實。必無疑也。蓋產金額之高。較此反抗之力。不足相抵。故所居之位置以相形而失其重要矣。專據今日之情形而論。金之流入雖多。未嘗低落幣價。而致借貸益盛。其眞際殊不難明。商款增多。騰高物價。其主動實爲擴張之借貸。然而此借貸之所以盛者。其故蓋別有在也。至於謂金入銀行者多。卽擴張存款。低落債價。因是所求之數以用於貿易者必增。此種見解。殊爲似是而非。不切事實。蓋徵之實在情形。則爲求信用債款者大增。入金雖多。不足抵所求數之大。故債價不落而反漲。債價雖漲而求之者之衆如故也。

普通物價之增漲。夫既歸因於「銀根」之寬裕矣。則所當深窮者。非信用債業之擴張而何。顧欲知信用債業擴張之原因。必於金藏之外。別求他種重要之原因而後可。蓋近年來於產金額增進之外。有種種經濟上之變遷。與工業上之變遷。以致世界各國信用債從而猛進。如近代商家之以財業爲經營者。日見其增。皆取其資產爲債劵之抵押品。此爲變遷中之尤重要者。信用債爲銀行家財政家所發端。所資助。其主要之基礎。不外乎一國所有堅實之資財。其富饒之土地也。其房屋廠基與他種建築物也。其工機器械也。其材料貨品商牌也。凡是皆爲社會上

有價值之富藏。而金藏不與焉。然此顯而易明之眞理。每爲世人所誤會者。亦以期票所有之形式。易於使人迷離撲朔。不辨眞相耳。蓋期票之作用。在使持劵者。有正允之權。取償金數。或取繳他種貨幣本位數。於是誤認金爲維持債劵上之主動。謬亦甚矣。蓋製造信用債之材料。大都爲可有貿易價値之貨物。而非金也。夫以今昔社會物產範圍相較。公認爲抵押品之種類。亦大有變動。在今則貨物之有貿易價値而有信用者。商人一取以爲抵押。卽可就其所値之數。而得一定之信用。若在昔日。則非眞實產業。在安固之數國者。與夫私人產業之數種。不能作爲有效之典質物。年來私人事業之相併而成合股公司者何以若是其多。與夫大資本家之宏鉅經營何以又幾無不取公司之制者。其主要之理由。固不一。然其目的在利用其資本與股金而爲信用債之基礎。必爲其理由之一。所敢言也。近今社會上資財之總數。有爲銀行抵押品之效用者。日漸增進。此卽其普通之效果耳。財業及銀行機關大爲擴張進步。得普及於新進之國與新級之民。於是而有求必供之信用債。遂得一新創之大機關。乃與信用債發源之總根擴張。相提並進焉。夫產金額之增進。於信用債制之擴張。可信爲必需之原動力。蓋金藏雖不得爲產生信用債之總因。然在今日。亦屬重要之根。銀行家之所以得供應增進之求欵。而坦然無憂者。未始非大宗之金。流入歐美各國之府庫與銀行爲儲蓄金。有以助成之也。

然此發行信用債之機關。與夫擴保信用債之預備。兩者之存在。不過於信用債之來源。稍得其究竟耳。若於信用債之徵求。果何由而騰進。絕未一解說及之。且於所徵求之信用債。其大宗用途歸於膨脹全世界貿易力之總數。其數額何以如此其大。又未加以理解也。夫商家固役財求利者。使非商業狀況。有以勵引之。使僥倖借欵。投諸獲利之用途。則雖借貸便易。或卽減輕利息。亦豈能誘致其借貸者哉。故若折扣高而利息重。借貸猶日進不已者。則必有致富之機會。需欵猶大。有以發達而保持之者。此於大宗信用債之發生。得略窺其奧矣。徵之實在情形。則又何獨不然。

金礦事業之影響。姑置勿論。試於十五年來世界上商業狀況。一加研究。可信營業較廣獲利厚大之經濟競爭。一時遽起於諸新市場。而大爲發達矣。英國及其餘有積貯之國。海外投資之大勝躍。曾爲政治家理財家所注意。然竊疑其與信用債之擴張。物價之增漲。其間之密切關係。亦曾稍加之意否乎。以大資本之作用。得宏鉅事業之興建。出現於亞爾然丁、於巴西、於其餘南美諸國矣。遠大之前途。富實之天產。創興於西北加拿大矣。礦業金業及他種製造業之莫大動機。勃發於美國矣。餘如新進之日本。晚近加入於工業競爭界矣。凡此皆與金產額之騰高。不期而同至者。夫此諸事。紛至沓來。則諸國中欲發達有價値之事業。在在需錢。不得不仰給於大宗新資本。以是所求者急而源源不絕矣。有此新資本之堆集。從而產生大宗之新信用債。增高全世界之利息率。而此貸出國之生利力。則大都銷耗

於創造物質之財用。爲關治修進之事。如平治道塗之類。海外資本。所費之途。在此者居其大數。其影響之重要。茲姑不具論。後當詳及之。此處之論點。所當注意者。在於新域之獲利投資、及大概貿易情形之影響是也。蓋自遠地商業競爭發現之後。英國儲蓄之半。爲所吸收。諸舊邦儲蓄之遠輸者。亦日進不已。資本外出則內虛。遂造成內國投資較缺乏之景象。於是國中利息加高。購買備力之資本益立於顧盼自雄之地位矣。願自營業家一方面而言。貿易狀況之發達。雖未嘗無他種根因以助成之。然此海外投資之新局面。大爲開放。亦有造於獲利之事業。可無疑也。此種事業之發展。始自十九世紀之末葉。其間不過小有挫折而已。其與產金額之增大。亦事之偶逢者。若夫原因。則風馬牛不相及也。所論獲利之貿易情形。適於物價增漲之金融論中。折扣率升高信用債大漲之理由。加入一完全之關鍵耳。夫貿易之發達與美好之利益。必有異原因在焉。商人非逆知所取之財。可轉投於獲利之途。則必不願出重價以買幣。并亦不能出重價以買幣也。合股事業與財業機關。同時膨脹。供應母財。使鳩集款項至爲便利。於是製造家商業家投資家莫不利用之。而各與其業。其結果爲銀行放款之數痛騰。此實爲今世財幣之大部分。十五年來。美國之戶口富饒。商業進步。勇往直前。爲昔時所未見。故此款之大宗。悉製造於美國者也。於華盛頓鑄幣局之報告徵之。即斑斑可考已。但世界文明各國。莫不思一染指於開拓遠方新發現之財源。以及因而發生之內國得利商業。於是乎財用之新機械。利用滋大矣。

於物價增漲問題。自財幣一方面而立論。可總括之曰。當物價增漲之時期。適有財源大加速度之事件。物價之昂漲。要以此爲主動。而此增進之財源。其大宗概爲銀行家財業家之借款與折扣所創造。此債項之漲額。雖有產金額增進之助力而益便。但爲兩種情形之併合。乃成今日之局面。所謂兩種情形者。一則銀行物產契押之範圍大廣。一則獲利營業競爭近又大爲開放是也。

財源之痛騰。於物價增漲之原因。表視之雖足以爲精美之論議。然竊以爲原因之一部分。亦當從貿易問題之他方面以求之。即物勢則貴是也。夫世界之真實財用。貨物也。服御也。凡供世界之用者。其繼長增高。日新月盛。固不容否認者。獨是發行額即爲比較增進率之一事。今雖於發行額不得精確之計算。然以近年與十九世紀之末三十年相較。工業世界之完全生產力。有虛耗。無勵進。有阻滯。無發達。蓋實爲種種重要事變之發生。有以致之也。

銷耗生利力之數事。其尤爲彰彰者。南非之戰與日俄之戰是也。此兩大戰爭。固耗財無算。而全世界軍備之財用。同時亦復大進。故自製造貿易貨品一方面而言。此種銷耗有兩大宗。一則數百萬有用之工人。捨生利之事業。改入海陸軍。二則數百萬之工業中人。耗費其精力以鑄造此海陸軍中所用之器械。況財款之可用於製造貨品者。必因而用於軍備也哉。假令此大

宗財款。在人民之囊橐。或入國家之府藏。則移用於生利之事業也必矣。軍備也。戰事也。耗財之額無限。其銷縻之生利力亦稱是。故於物價之增漲。有絕大之密切關係。亦何可置辯哉。

舍此之外。尙有勁力。不可不並舉及之。卽工業商業之組織加於工產額之影響是已。託辣斯也。楷推爾也。孔富倫期也。普爾也。以及種種之貿易組合。鱗萃麕至。皆發現於物價增漲之時期。蓋於其原因。亦與有力焉。夫組織此類會社之商業中人。其用意本非無當於營業法程之計學。欲有以助進工業而非抑之使退也。然其所注重之目的。在保持高昂之物價。欲保持高昂之物價。乃以限制產額。是故其結合會社之成果。遂爲限制工產力。較自由競爭之時。其結果益劣。且以近年來分利與生利事業兩相比較。則精力之費於分利者。趨於日進。觀精確之職業調查諸國。可知其人民之從事於商賈事業。爲農礦工廠所製貨品之買者。日見其多。雖事業如商賈家經理家店舖廣告家之類。皆屬生利事業。確爲當世貿易進行之所、不可無。然泰免人浮於事。有大多數之銷耗。以爭入市之成貨焉。更於生利工業發達之步驟。一爲加察。則在殷富之國。金錢之費於奢侈之工品者。不知凡幾。其吸收歲殖之大宗。復何可諱。銷縻之降進。固如是矣。其確有之影響。以外諸事。悉仍舊慣。頗足以限制普通生殖率。此其故無他。積畜坐滅。則生利之財或爲循環資本(流通資本)或爲經常資本(不動資本)者。日就蝕矣。有謂全世界財用之大部分。入於富豪之手。而浪費於銷耗品物者。有加無已。是說也。雖爲未決之問題。然於歐美諸大國。非無種種事實。足取以爲信徵者也。

但以上論議。雖於近今產貨之有限制。從生物價騰漲之結果。已得要領。竊有所進言。而以爲亦屬大重要者。夫今世借款之大宗。專爲擴張軍備戰事之用。可毅然決然而斷其爲不生利之財。且卽以限制世界之物產額。惟是猶未爲近世國際財政上僅有之限制影響而已也。世界新創之資本備力。輓近投諸新建之國及後開化之國。營於平治道塗及種種關治修進之用者。有增無減。永永不絕。爲數殊大。有此用途。則無限之生利力。卽屬應用於年月久遠、始收成效之事業矣。雖於理財之道。終爲有當。不容疑義。無如遙後之期。久待爲難。且於目前貿易商貨之生產率。又加以限制何。歐洲之積畜。近年來用於興築鐵道。國家借款。或在南美。或在他處。何止數千百萬。此無數之千百萬金錢。失之今日。必於食物生貨之供輸。收之將來。可操左券。不觀夫昔時甚早之投資。已有於今日收其利者乎。雖然。就尋常民生一方面而言。自千八百九十五年以來。此類投資之降進。已令世界人民。於食物材料產額之上。任受無限之犧牲矣。移此每年數千百萬之新資本。可直接爲促進當前農務及製造業之用者。而轉用於後開化之國。以立將來農務及製造業計畫之基礎。則於今日生產率之限制。其影響所及。大有助於物價之增漲。不待智者而決矣。

尙有相類之現象。亦足注意者焉。海外投資。固日進不已。新地

待闢。新業待興。勞傭浮海而往者如雲。則大宗食物材料之需求。勢必仰給於故國。而後可使移民之在南北美或他處者。專意於開闢新事業矣。十五年來。由歐入美之移民。爲數甚鉅。是即大宗務農（生產食物）之傭力。改而爲務工。由食用低廉之歐洲遷入於生活程度高尚之美洲。異日新壤之農業礦藏。漸漸發達之後。世界食物生貨之產額。可望其日就蕃昌。財幣雖亦有增進產生。而不足相抵。物價或竟隨而降落矣。惟處今之時。絕大之生利力。用於關治修濬必由之程者多。而用於日用成貨之製造者少。世界殆適經過一青黃不接之時期矣乎。總之。所持論點。與國際財政膨脹問題相切近。非彼產金額昂進之論。所可同日而語。蓋實爲新財政現象之緊要樞紐。且與解說物價增漲之兩大原因（即財源之痛塞與貨源之遲滯）爲不相背也。

巴拿瑪運河問題之外交

譯北美評論報　孫祖烈

新近之巴拿瑪運河問題。自經柯洪君 Mr. Archibald Colqu-houn 於十月份之雜誌中。特爲論列以來。其範圍已大爲張展。柯洪君對於此事之言論。誠爲一般世人所欽仰。惟於歷史一方面。尚未盡力鉤稽。此則不無遺憾也。

多數之公法家。於克來敦抱衛 Clayton-Bulwer 及海邦史福 Hav-Pauncefote 兩條約。業已時時加以證論。以致美洲之輿論。大受其影響。第若輩所論釋。頗與事實未盡符合。於此而欲評判英美兩國所主張。殆非追溯十九世紀之初不可。論者須知美國之得有特權。以開此運河及管理此運河者。實根據於海邦史福條約。且因有運河之事業。而使美洲各國。於政治及理財之組織。天然發生根本上之變更。今試一窮條約之遠因。實在於昆雋阿達 John Quincy Adams 之治側。及西班牙人之獨立。所謂應追溯者此也。

又英人於此大陸。既有已成之利益。而美人之對於巴拿瑪民主國。其應負扶助之責任亦日重。必舉此兩端。相提並論。而後能知確實之情狀。至於英美兩國。既經一再磋商。互相讓步。而訂立此條約。亦當研究其所以彼此熟思而審慮者。眞正之意旨何在。今爲免除繁冗計。試於陳史積牘之中。擇其有關巴拿瑪運河問題者。爲之抉摘綱要。分述於後。庶幾於英美二國。因開築及管理此運河。致起外交上爭執之原動力。及彼此兩政府。對於此事之意思。亦可昭發無遺。而爲柯洪君偉論之補綴矣。

西歷一千八百二十六年。美國國務院祕書克雷君。Henry clay 曾以建築巴拿瑪運河之事。對於抱立佛 Bolivor the Liberator

所召集第一臨時巴拿瑪議會之委員。有所訓示。克雷君之言曰。如建築巴拿瑪運河之事。必須提交議會決議。則美政府之代表。必須聲明。運河之建築。所以便利大西洋及太平洋之交通。而此項之交通利益。非僅爲一國所獨享。世界各國。苟能予以相當之酬報。及繳納相當之捐稅。亦可利益均霑。

嗣是以後。美國政府。於建築巴拿瑪運河。更爲注意。因此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三月三號。美之內閣。復有決議條文。其言曰。今決議請美總統與各國政府開議。且須特別與中美洲 Central America 及新加拉那大 New Granada 之政府開議。冀得訂立相當條約。而保護個人或團體之從事於開通巴拿瑪海峽者。又無論何國。如能繳納捐稅。而使成此大功之資本家。得有相當之酬報。亦可使享有平等之自由航海權。此項開議。必有利益。應請美總統審度及之。

美總統及克生 Jackson 以開通兩洋之交通。究以建築運河抑以敷設鐵道爲宜。須先加以審查。因即任命別特大佐 Colonel Charles Biddell 爲審查員。而別特君之足跡。僅及巴拿瑪 Panama 一隅。故卒以敷設鐵道爲勝。雖同時有雪雷男爵 Baron Thierry 者。曾蒙新加拉那大政府之允許。將卡格雷史 Chagres 之水流。與里我豨雷恩 Rio Grande 之水流相連合。然於事未實行之前。而所約又中變。

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九年。美國國會。復決議請美總統及時與他國政府。及特別與在巴拿瑪海峽 Isthmus of Panama 有治理權之各政府。開始或繼續商議。冀得開鑿運河。而謀大西洋及太平洋之交通。并經決言。當按照條約所載。而使各國於巴拿瑪運河。可以永有自由平等之行使。然當美總統未及執行此項議案之先。新加拉那大之政府。又已允許法國某商。得以跨越海峽。以砂石鋪路。或敷設鐵道。或開築運河。

拉丁民主國 Latin Republics 及美洲合衆國因英人藉口在撥拉脫河 River Platte 及奧里諾哥 Orinoco 之有治外法權。并似有意將巴拿瑪海峽之可以開鑿運河地段。佔爲己有。致使西半球之商務。橫被阻遏。羣情日益以憤。而開鑿巴拿瑪運河之謀。亦日益以奮。其後卒以無阻礙商。而於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二號。與新加拉那大訂立第一次條約。此條約之內容。爲新加拉那大。以在巴拿瑪之共同存在權。畀諸美國。美人亦允於巴拿瑪地方。保持新加拉那大之統治權。并允以所建設開鑿之運河。及其他之運河。處於完全中立之地位。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二月。當美總統普克 Polk 君將與新加拉那大所訂之約。交議院承認時。渠曾附有一書。其言曰。美洲合衆國此舉。絕非爲政治上之連合。而純爲商業上之作用。世界有航業之各國。亦可均霑其利益。如美洲合衆國。對於新加拉那大負有保持之責。則新加拉那大。亦天然望英法兩國。共同保持。總之按照美洲合衆國與新加拉那大所訂之約第三十五款。兩國均無屏斥他國之意。此約之目的。在使其他各國。於巴拿瑪海峽。有自由平等之權而已。

此約之修正通過。在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六月。而當未經通過之先。英人在尼加拉瓜 Nicaragua 擴張勢力之問題。已由英美兩國之外交家磋商。而有重大之進步。且以是項困難問題。既經解決。上文所言克來敦拖衞條約。卽於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年成立。而英美之戰端以免。

吾輩於英人在尼加拉瓜地方。所以得有勢力之根據。無追溯之必要。第不可不知者。當西班牙於中美洲旣喪失其主權。英人卽重申舊議。謂尼加拉瓜之莫思奎上 Mosquito 海岸。當歸英人保護。其結果遂令英人原有之居留地。在敗立史River Belize 河者。改爲英國殖民地。幷易名爲大英閔都拉斯。British Honduras 又英人旣爲莫思奎土之保護國。居於莫思奎土之美洲土人。己不爲尼加拉瓜所管轄。且以英人之兵力。使一刑吏。爲莫思奎士之王。由是被英保護之地界。亦日逐推廣。至於包含聖靜 River San Juan 河之口。卽尼加拉瓜最重要之地點也。其後莫思奎土之王。更欲使聖靜 San Juan 全河。屬彼管轄。以致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一月一號。重以英國海軍之助力。而使莫思奎土之國旗。招展於聖靜河口。雖當時之尼加拉瓜。曾以此事。出師抗阻。而有小戰。然卒致英軍佔有聖靜豆腦。San Juan del Norte 並經訂立新約。承認英於莫思奎土境內有統治權。

英人於中美洲。旣已著著進步。並佔優勝。美洲合衆國之感情。緣是以烈。非僅以英人在莫思奎土之舉動。足以破壞孟祿主義。實以英人旣於莫思奎土。得有統治之權。則於美國所籌畫之尼加拉瓜運河。英人亦將司其管轄也。

溯二十五年以來。美國之政策及目的。本欲作成一中立之運河。而便兩洋之交通。不意至是乃遭險阻。美國之輿情。因是至爲憤激。而有決裂之患。美總統普克有鑒於此。思挽回之。乃急謀與新加拉那大訂立他約。而收桑榆之補。並由美國政府。遣哈史君 Hise 爲代表。而往尼加拉瓜。告以英人在莫思奎士之舉動。實爲侵佔尼加拉瓜之張本。考哈史君此行。並無訂約之權。僅含有訂約之意。並考求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之礦產。其後至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六月。始由哈史君與尼加拉瓜之政府。訂立一約。此約之內容。除與美國前與新加拉那大所訂之約相同外。尼加拉瓜之政府。復許美國於運河全域。有建築礮台之權。並得於河口。加以防護守衞。而美國亦以保持尼加拉瓜領土之完全。爲交換條件。

美國知此約旣成。勢必招英人之忌。而戰禍隨之。因使哈史君卽行休致。另以史跨埃君 Mr. E. G. Squire 爲專使。前往尼加拉瓜。告知美國之意。在於維持孟祿主義。並使世界各國。得於所籌畫之運河。享受平等之權利。史跨埃君因此又與尼加拉瓜訂立新約。此新約之內容。卽美國有開通運河之權。至於運河流域之內。所有尼加拉瓜之主權。美國亦允爲保護。

英人於美人訂立新約之後。卽遣隊至閔都拉斯 Honduras 之封賽卡灣。Gulf of Fonseca 思實行其司理運河管轄之素志。其

時美之專使史跨埃君。亦馳赴閔都拉史。向其政府要求。得有管理在封賽卡灣之虎島 Tiger Island 之權。不意英人同時復以閔都拉斯之政府。逐及所約。積逋未償。遽佔虎島。以為抵押品。

於時美國既已戰勝墨西哥。於是一般美國人民。更為奮發。羣起要求其政府。對於英人侵略中美洲之外交。須持強硬態度。美政府知危機已伏。勢必令英國軍隊退出聖靜河口。始可相安於無事。因卽與駐美英使克雷通君開始協議。冀得和平解決。美國之政策。在使英人於尼加拉瓜。廢棄其所得之權。否則極少須廢棄其在聖靜河口之權。因此擬與英人於所籌築之運河。公有其利。並共同管理以為抵制。其實在美國一方面。因深懼英人之意存獨擅。而欲屏斥他國。故急急防英。而不知英之防美。意亦相同。故至兩國既已開議。說明意見以後。彼此之疑懼。卽渙然以釋。所謂第一次克來敦拖衛條約。亦於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年四月告成矣。

此約之主要款目。已為世人所習知。無煩縷述。然亦可概括言之。卽(一)無論英國美國。均不得將所籌畫之運河。獨自管理。(二)英美二國。皆不得於此運河建築礮台。(三)無論英國美國。均不得將尼加拉瓜考思塔拉卡及中美洲其他之地方。佔為己有。或建設礮台。或夷為殖民之地。或濫使權力。(四)關於海峽交通事業。無論於巴拿瑪。或於叨得庇 Tehuantepec 地方。建築運河。或敷設鐵道。此約各款皆為有效。

吾人現所當注意者。卽英美二國。關於建築運河之問題。其主要爭點。雖已解決。而二國仍不免恆有誤會。蓋英國既前以莫思奎士人之事。而與尼加拉瓜訂有條約。所有英人在莫思奎士之舉動。卽易惹美人之疑懼。因此英於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復與尼加拉瓜訂立專約。此約之要點。在將克來敦拖衛條約之各款。擇其易起英美兩國之爭者。為之詳加解釋。並許莫思奎士之土人。得於尼加拉瓜統治權之下。成為一半獨立國。至於關係是項土人保守其內政及習慣之權。則仍由英國擔任保護。當時美人以英於中美洲之莫思奎士地方。既未盡行廢棄其權。遂仍時生爭執。迨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莫思奎士之土人。決議與尼加拉瓜合併。而後爭端以息。

今所僅存之阻力。而使美人不能獨任其責。獨擅其權。以開鑿巴拿瑪或尼加拉瓜運河者。為克來敦拖衛條約。雖可倫比亞 Colombia 及尼加拉瓜之政府。曾許多數公司。將此運河加以開鑿。美政府亦曾遣專員。探考水道。然其事究未實行。西歷一千九百年。美政府嘗與駐美英使。祕密訂約。卽所謂海邦司福 Hay-Pauncefote 條約者是。然其內容。則為美國議會所否認。并擬為之修正。而所修正之處。又非英政府所願承諾者。美政府知美民之不易與也。乃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再運其堅忍敏活之外交手腕。與英使磋商訂立第二次海邦司福條約。而獲有開鑿運河之權。美議會議員之贊成此約者。居十三分之十二。遂通過。

運河之水道。如何擇定。法公司之權利。如何購取。以及與可倫比亞之交涉。如何決裂及就緒。皆為當世所熟習。可以略而不言。今所願為論列者。即英美兩國。關於運河之新近爭執也。考英美兩國之爭點。在於經過運河之船舶。能否免納捐稅。及其他事項。為英人所異議者。實則欲解釋是項之紛爭。不能僅恃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年及一千九百零一年兩條約所載之犖犖數端。而當於約文之精神及意旨求之。

英人之意。以為如英人前此。不允美人將克來敦抱衛條約取消。而另訂海邦司福條約。則美人於運河所在之地。不能有地主權。即不能獨出資本。開鑿運河。今乃絕無酬報。而欲英艦之經過者。繳納捐稅。此不僅令英人將應有之共享權拋棄。且於英國現時及將來之商業。亦大有損害。心之不甘。事無足怪。況按諸海邦司福條約。世界各海國。其於此運河。固享有絕對的平等通行權乎。

就美國所持之態度而論。一般人情。頗思舉英美兩國之爭議。取決於海牙和平會。逆料美人亦不至以素著聲望之國。而拒絕該會之裁判。緣所爭者僅為條約上文字之解釋。而於美國之威權及獨立。無所毀損。若兩國之外交家。能如前此之事。彼此商議。而使各得一滿意之結果。此又吾輩所切望者矣。

法國內閣之更迭

許家慶

法國內閣總理樸印開雷。既於本年一月十七日。當選為新任總統。十八日、樸印開雷內閣全體辭職。前總統福黎亞拉。請蒲利恩氏組織新內閣。二十日。蒲利恩允總統之請。組織新內閣。二十二日。蒲利恩內閣成立。閣員多仍其舊。在國務員十六人中。新加入者僅六人。茲將全體姓氏及其調動。表列如左。

內閣總理兼內務總長　蒲利恩Aristide Briand(舊任法律總長)

法律總長　巴索 Louis Barthou (下院議員新加入者)

外交總長　喬那德 Jonnart (下院議員新加入者)

陸軍總長　伊的尼 Etienne (下院議員新加入者)

海軍總長　鮑廷 Pierre Baudin (上院議員新加入者)

財政總長　克勞士 Klotz (舊任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史底葛 Steeg (舊任內務總長)

工程兼路電總長　杜卑 Jean Dupuy (舊任工程總長)

商務總長　葛思赫 Guist'hau (舊任教育總長)

農務總長　費南達維 Fernand David (舊任商務總長)

殖民總長　約翰馬蘭爾 Jean Morel(上院議員新加入者)

工務總長　裴思那德 René Besnard（舊任殖民總長）
內務次長　包羅馬蘭爾 Paul Morel（舊任內務次長）
財政次長　卜喇蘭 Paul Bourély（下院議員新加入者）
郵務次長　超曼德 Chaumet（舊任郵務次長）
美術次長　皮職特 Léon Berard（舊任美術次長）

以上次長四人。位置重要。列席國務會議。隨內閣爲轉移。與其他次長僅爲事務官長者不同。內務財政兩部。另有次長。專爲事務官長。郵務美術。因無獨立之專部。故次長卽爲總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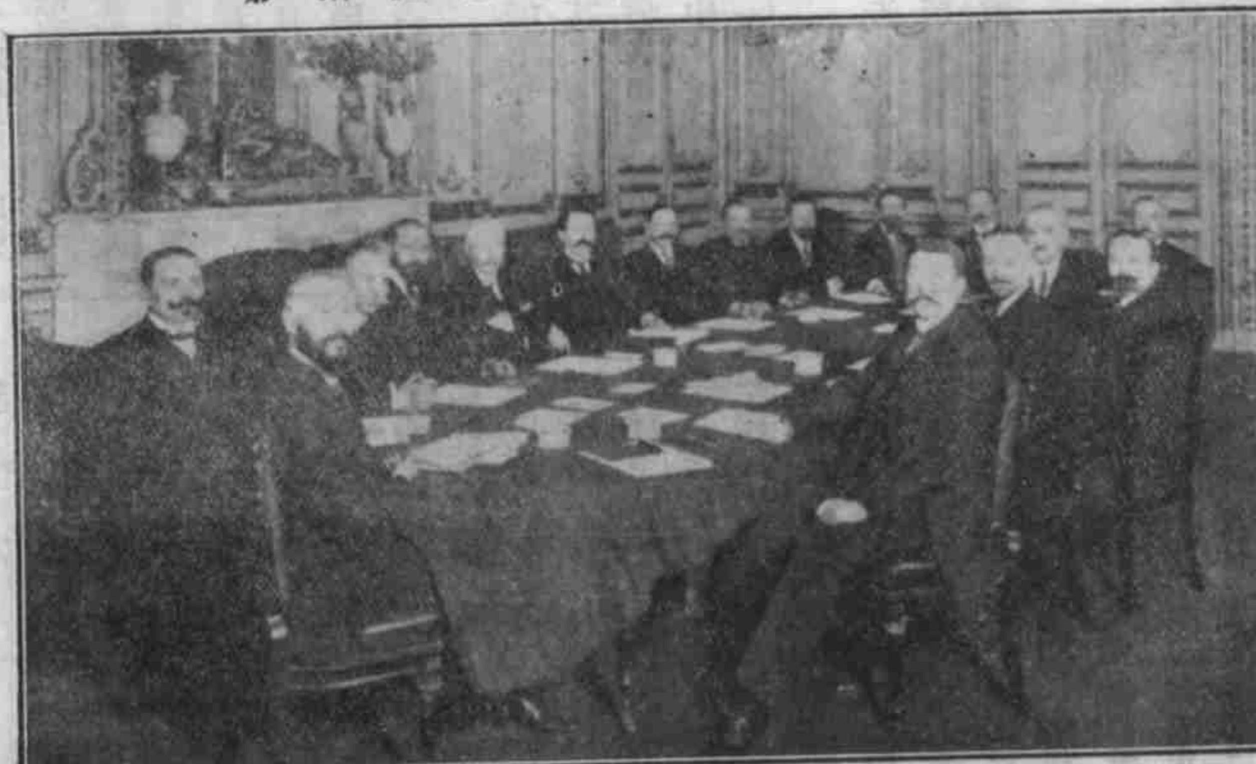
蒲利恩內閣成立後。一月二十四日。蒲利恩氏出席於下議院。宣布政見。其大旨謂前內閣各種政策。已久爲議會及國家所贊同。吾人之義務及志願。在於繼續履行此等政策。而於內政一方面。須仰仗共和聯合會諸黨和衷共濟。於外交一方面。尤賴全國同胞。羣策羣力。共同一致。庶能盡此義務。償此志願也。從前諸內閣。咸以改訂選舉法爲要務。卽下議院亦以多數通過此項提議。今新內閣甚願仗共和諸黨之協和。從速實行此議。俾少數黨亦得公平表見。不至爲多數黨所壓。且望元老院亦力爲贊成。使此案得以完全成立。去年十一月十七日。我國與西班牙締結之摩洛哥條約。當請下院速爲審查。須俟此約審定後。始能整理摩洛哥各事。令該地人民得洛安寧之恩澤。豫算案亦亟須繼續討論。苟稍延宕。則關於社會經濟財政各種改革。將不能按照議事日程逐件討論、如編制工兵幹部、戰時供給子藥、招募海軍兵士、添設無線電報、修築巴黎要塞、整理公衆衛生、義務救濟事業、貧民房屋問題、保護國民貯蓄、對於中小商業中小工業勞動者之金融機關、職業教育、農業教育、殖民地關稅制度、及其他各種法案。有已交議院各委員會審查者。有已豫備交審查者。諸君之業務。可謂繁忙矣。玆有萬不容稍事遲延之兩大問題。尤當先行從速解決。一卽保護不參宗教性質之學校。此等學校。爲共和國之活力之一。若不加保護。不啻自背共和國之精神。一爲明定事務官之權利義務。事務官所享權利。當以其對於國家所負之義務爲比例。俾公平一律。而無厚薄。諸君當知共和國之社會事業雖已大成。然欲臻完備之域。則前途尙遼遠也。今者共和黨開放進取之時期已屆。不能僅以允許勞動家得組織團體爲已足。當更許是等團體。得用合法之手段。以實現其目的。且准彼等舉代表。與資本家協議必要事務。俾得完全執行其業務。又須廣闢逕塗。使勞動家容易獲得財產。對於此事。不日當總括諸立法議案。提出於下議院。該議案擬名爲勞動組織總章。la Charte d'organis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此項總章中所規定者。一勞動家得有締結團體契約之權利。一得擴張組合之能



法國新首相蒲利恩氏

力。一勞動家得組織種種協會。確保一定之地位。以便勞動家可發展其利益。不受資本家之壓制。再現內閣之意。當以整齊之秩序。有精神之進步。體察社會情形。組織民主政治。并使生完全之效果。對於人民中之病者老者。當績行連帶責任之救濟政策。苟能齎國家之經濟的繁榮而使之增進者。現內閣無不竭力圖之。以毫無遺漏爲止。整頓我之殖民地。變無用爲有用。設法使議院實行監督國家歲出。增高我國在世界之信用。締結盟約。以能實行者爲限。凡以前所結盟約。皆一律尊重。熱心於理想上之爭競。擯斥個人之爭鬩。融和共和黨各派別之實力。使併合爲一體。設法使海陸各軍皆具實力。能抵抗一切之侵襲。完全保護國家之名譽。此皆吾人欲盡心竭力以圖之者也。此乃吾人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尙望全國同胞。人人負擔其責。使我法蘭西得逾越種種難關。卓然超立於世。就現勢論。對外尤爲緊急。近東遠東諸問題。政府所最注意。至其應因之方。則忠於俄之同盟及英之連合。實爲我對外政策

蒲利恩內閣閣員全體攝影



坐於總理之右者五人坐於總理之左者十人
下列氏名以坐位距離總理席遠近爲準

工程兼路電總長 杜卑
工務總長 裴思那德
海軍總長 鮑廷
法律總長 巴索
商務總長 葛思赫
陸軍總長 伊的尼
美術次長 皮臘特
郵務次長 超曼德
農務總長 費南達維
財政總長 克勞士
內閣總理兼內務總長 蒲利恩
外交總長 喬那德
教育總長 史底葛
殖民總長 約翰馬蘭爾
財政次長 卜喇蘭
內務次長 保羅馬蘭爾

之不動原則。近數月來。法蘭西於外交界占極大之勢力。此皆與俄同盟及英止合。且以誠實懇切之精神待其餘諸國有以致之。吾人當保護有形及無形之產業。當普及文明於我勢力擴張所及諸地。且當爲世界平和有所盡力。然此非大增海陸軍不可。軍備爲平和之基礎。故增加軍備問題。又政府所積極主張者也。

蒲利恩氏之政見宣布後。大受全國歡迎。是日演說既竟。下議院卽舉行投政府信任票。計贊成者三百二十四人。反對者僅七十七人。中立者一百七十二人。缺席者二十人。蒲利恩氏政見。遂以多數承認。新內閣之勢力。更確定矣。

試從反對中立贊成各人中之黨派研究之。至堪詫異。蒲氏本屬急進黨。而急進黨固與左黨中各黨相連合。其政綱皆相彷彿者也。乃在反對票中。急進黨、社會急進黨、社會共和黨、等均與其列。是以同黨而反對同黨矣。而在中立票中。尤以急進黨及社會黨占多數。以同黨而處中立。其實不啻反對。以異黨而處中立。其實不啻贊成。此當於形迹以外求之。至於贊成票中。則除純粹社會黨外。各黨殆皆有人。而右黨與左黨之平和派更居多數。夫右黨與左黨立於相敵之地位。宜較純粹社會黨爲尤反對。今乃多出於贊成或中立。蓋合黨派而論政策之結果也。茲再列表於左。

黨派	贊成者	反對者	中立者
自由黨	一八	○	一二
君主黨	一	一	一七
獨立黨	一九	○	○
進步黨	四二	○	四
以上均爲右黨			
共和統一黨	二九	○	一
共和社會黨	一四	一	一五
民主黨	六三	○	七
急進黨	八一	一	二三
社會急進黨	五一	二	八七
純粹社會黨	○	七一	一
以上均爲左黨			
無所屬	六	一	六

法國下議院共五百九十七人。缺席四人未到者二十人。

此外元老院舉行投政府信任票。計贊成者二百五十三人。反對者七十五人。中立者一百三十三人、

法國黨派極多。易起政界之紛擾。因此內閣時時更迭。幾若視爲常例。計近三年中。已四易其內閣總理。卽一九一一年二月。蒲利恩辭職。而摩尼 M. Monis 繼之。是年六月。摩尼辭職。而喀羅 M. Caillaux 繼之。一九一二年一月。樸印開雷繼喀羅組織內閣。本年一月。蒲利恩再爲內閣總理。今茲法國新內閣。雖更易其領袖。而大致悉承前內閣之規模。所可注意者惟一端。卽排斥專門家主義。而力求政黨勢力分配之均衡也。法國政雖爲共和政治。然其行政。則爲官僚主義。其選任閣員。素重

專門人才。例如外交總長必求諸外交家。陸海軍總長必求諸陸海軍軍人。而此次組織新內閣。則全反此舊例。如陸海軍總長皆係議員出身。外交總長喬那德。於外交並無經歷。僅熟悉阿爾及耳 A'geria 之事耳。法國曩曾特任軍人為陸海軍總長。以冀刷新軍政。而卒無效。而長於外交之特爾喀式 M. Delcasse 任海軍總長。實行改革海軍。居然大著成績。世人所共驚異也。以前歐洲政界。『陸海軍總長必須專門軍人』之政論大為盛行。卽英國之時論。亦傾向於此。迨見法國海軍政策賴特爾喀式而見實行。英國陸軍改革。賴素人好爾登而成功。於是發生一種新思潮。謂國務大臣。非必須採用專門家也。如法國此次之新內閣。卽為打破此官僚主義起見而表示其新面目者也。

現在法國與俄同盟。與英連合。又引意為與國。自居於歐洲大陸外交界之中心。此其大總統及外交總長之任務。所以甚形重大也。特爾喀式雖為彼國第一外交家。然與德國外交家感情不相融洽。故居外交總長之地位者祇一次。自後卽入內閣。亦不當外交之任。此次則自稱病不入內閣。新總統樸印開雷。平素與德國聯絡。以無外交上之閱歷者任外交總長。其利足避他國外交家之揣摩。法總統能以法國元首之資格。力保德法兩國之睦誼。則歐洲外交界。從此益增雍和景象矣。

英國女子參政案之頓挫

譯三月份外交時報

許家慶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英國下議院提議修正女子參政案。此次之提出修正案。蓋自由黨內閣履行一九〇八年以來之公約也。其提出之形式。分為四起如左。

第一稱葛雷案。照此案。須將政府案第一條內『所有男子』改作『所有人民』。以冀婦人亦得加入普通選舉法案中。

第二為勞動黨所提出之修正案。主張於同條第二項中加入『不問其為男子為女子』一句。以期女子年屆十六以上者。得享與男子同等之權利。

第三為狄金生修正案。普通稱挪威法。卽准有選舉權之男子之妻亦得有選舉權。

第四為栗怪爾敦提出案。與前年之妥協案約略相似。據此案、惟現在有市政參政權之女子得有參政權。

首相愛斯克斯。因女子參政修正案之故。特將配當於普通選舉法案之期日展延十日。彼提出此動議時曾曰。『自由黨對於女子參政案之態度。並非新現象。當余占現位置時。卽一九〇八年之春及初夏之際。余曾以明白曉暢之辭。宣言於衆。謂當以

女子參政之目的。將現行選舉法重行改訂。然內閣中對於此問題。意見既不一致。而在同一之自由黨內。議論亦莫衷一是。此種情形。世人當共知之。且如是之狀態。不獨自由黨爲然。統一黨亦然。即此外黨派。亦不免有此情形。則無論何人立於政府當局。其不能將女子參政案作一政府交議案提出也明矣。余始終反對女子參政權。當初即已聲明。余之態度。至今絲毫無所更變。然見下院之於婦人參政問題之議案。即全然不能通過者。殆亦屢屢採用。則余從余所處之地位對之。不得僞裝全然無關係之態度。此次將此問題作爲下院公開問題提出者。蓋因此也。』

英國一部分之輿論。謂愛斯克斯提出普通選舉法案時。意圖將曾經允女子參政黨出力援助之約言。消滅於曖昧模稜之裏。觀彼此次所聲明者。更令人恍然大悟。如愛斯克斯之言。女子參政問題。實超黨派的問題也。各自抱强烈之意見。實超越於黨派心以上。僅就內閣而論。贊成者有葛雷、哈爾登、勞特喬治、毗立爾、毛里、郎西曼、佛德、哀石克斯、濮強摩碑、諸人。反對者有愛斯克斯、邱吉爾、西利、哈考德、麥開那、克利胡、沙明威爾、披斯、霍物好斯、諸人。統一黨中對於女子參政問題。其意見之分裂。亦復如是。愛爾蘭國民黨亦然。其全黨贊成者。僅獨立勞動黨耳。



英議院取銷女子參政交議案日院門以外之情形

於是愛斯克斯將葛雷之修正案置於第一位。以爲計量輿論之探針。萬一該案通過。則再就範圍較廣汎者以次討議。此時愛斯克斯揚言曰『現在余所執行之措置。按諸余所處地位之態度。是否賢明。是否正當。是否欲以博信望。則將待時機以發表之。』院中本黨及統一黨。皆爲之大喝采。反對黨（統一黨）首領包那羅揶揄之曰『世論對於女子參政問題。不能一致。誠如愛斯克斯所言。然彼對於此問題。實占不可思議之地位。彼屢次在大庭廣衆中聲言『與女子以參政權。實爲最重大之政治的誤謬。』而彼今復欲首先強吾人以此政治的誤謬。不特此耳。英國國民極力求免此政治的誤謬。彼反欲利用所有政治機關以妨害之。亦云奇矣。亦云妄矣。』包氏又論原案與修正案之關係云『觀今所提出之修正案。皆具

英國內閣人員



自左至右　海軍大臣麥開那　驛遜總監沙明威爾　殖民大臣哈考德　財政大臣勞特喬治　首相愛斯克斯　愛爾蘭事務大臣貝立爾　內務大臣邱吉爾　陸軍大臣哈爾登　外務大臣葛雷　地方局長彭斯

至重大之性質。卽此種修正案。殆已將原案之性質完全變更。宛如全然另擬一議案。如此、則應先將原案撤回。更作爲新議案提出之。』然彼爲鞏固己之地位計。曾引用一八八九年政府亦



英國特倫蒙夫人及女子參政黨員預備至財政部謁見財政大臣勞特喬治要求女子參政權

因同一之理由至於不得不撤回其議案之已事。以爲論證。下議院議長牢柴自述其意見云。『每一議案通過。必由委員會施重要之修正。如修正後。其實際的價值。與原案比較。相去太遠。

似全係一新議案。則當撤回原案。作爲新議案。另行提出。此種方法。最爲適當。而現在之修正女子參政案。未得謂爲已取最後之形式。政府一面。或將再加變更修正。亦未可知。故余現在尙無須言明余之判斷也。』

然其後政府一面。於此次提出之修正案。並不施變更修正。而包氏主張之提出新案動議。乃以二百五十九票對一百九十一票之多數否決。翌日(卽一月二十四日)提出葛雷修正案。斯密斯、栗督爾敦、哈考德等。相繼討論演說。其中推哈考德(殖民大臣)之辯論爲最放異彩。彼譏外務大臣葛雷之言曰。我最敬愛之外務大臣。何不任命女大使以飾外交界乎。旋又向財政大臣勞特喬治曰。『吾友財政大臣。似以爲奪三辨士於下婢之手。(指保險法案)較諸奪彼等之意見爲易。可謂咄咄怪事。萬一狄金生修正案將通過。余亦自有所覺悟。……』聽衆寂然待其次語。中有呫囁曰『辭職歟』者。哈考德乃以斷然之態度繼續言曰。『余亦自有所覺悟。無他。余將犧牲一身。使含最廣汎之意義之普通選舉法通過。卽余之意見。女子參政權。絕對不與之。苟許之。則必絕對與之。兩者必居其一云云。』

一月二十七日。爲投票決議葛雷修正案之期。然至當日。議長忽宣言。『政府一面之修正。與原案大異。宛如另擬一新議案。故當撤回原案。俟再另行提出。』愛斯克斯旋卽將原案撤回。同時宣言如左。

一　一九〇八年之宣言。應當嚴守之。

二　本年三月開次期國會時。將女子參政案作爲獨立之議案提出之。

三　女子參政問題。爲最重大之超黨派的問題。是以女子參政法案。其起草委員。宜從各方面任命之。

四　當除複數投票之弊。

而主張女子參政權之前反對黨領袖巴爾福。預在起草員之列。亦最有興味之事實也。

女子參政案。不得已而被取銷。據首相愛斯克斯所宣言。必將於次期議會作爲獨立議案提出。然其果能通過下院否。實一大疑問。且噴哈斯德夫人等之激烈派。近復到處騷擾。本年至一月二十八日爲止。此等女子參政黨之婦女。因肇事而被拘禁者。已有四十九人。況三四月之交。英國下院。尙有愛爾蘭自治案以上之諸大問題。足爲紛爭之資料。女子參政問題之結果。誠難言哉。

論亞細亞全洲之鐵路及其關繫

譯二月份美國評論之評論報原著者羅韋蒂黎門氏　甘作霖

歐美之築路也。一新擬之路線。規畫既竟。鐵路公司有一必發之問語曰。此路之所得果能償所失乎。他日運貨載客之所入。果能使所投之資本有優厚之利息乎。設其答語而曰否否。則除別有津貼或擔保者外。該路卽無建築之期。

脫亞細亞而亦適用是例。則其現有之道里。爲鐵路路線所經者。必不能若是其多。大約所減當在百分之五十。惟亞細亞今日。正在政局構造期內。邊界之進退。勢力範圍之漲縮。師行及遠之力之厚薄。其關係足使人因之而得一省或失一省。甚且因之而得一國或失一國。因是而亞洲之鐵路。其建設之初。本不計及於他日贏利之有無。而惟著意於軍事上之計畫。此在非洲亦或有然。惟不若亞細亞之甚。吾故曰亞細亞鐵路之發展。與政局較定之歐美兩洲。不可同日語也。

當俄羅斯與其艱鉅之工程。築路線以跨越西比利亞時。其意固不在發展歐亞兩洲間千萬里之草原。而在徐圖肆志於東三省、旅順口、與夫冬日不冰之大連灣海港也。彼自西比利亞達新疆邊界之支線。與夫自加斯班海達阿木河及波斯邊界之鐵路。乃俄人欲實行其併吞印度之雄心。而藉是以爲梯航者也。不幸俄日一戰。俄大敗於日。凡茲計畫。悉遭無窮期之挫折。然鐵路固不任其咎耳。



大吉嶺鐵路。Darjeeling Railway 在希瑪拉雅山之終點。爲世界最曲屈之鐵路。

日本之於東三省及高麗。無時不謀所以自固其地位。故日本所築之鐵路。亦有於商業上絕無價值可言者。又如印度之西北境。彌望皆沙。可謂蕭索極矣。然今亦有鐵路縱橫貫穿其間。則以該壤爲全國最易受攻之地故也。至於歐印鐵路（由歐洲至印度）一議。倡之雖久。然以路線應經由何處。及該路應歸何國建造兩問題。解決不易。遷延至今。特以記者觀之。則其鳩工之期亦必不遠。蓋以軍事計畫與以上兩問題相較。則兩問題直無足算耳。況夫鐵路之建築。其初雖或純爲軍事起見。而厥後則該路或該路之一部分。以行旅商貨之往來。恆源源弗絕。而遂獲優厚之贏利者。亦往往有之。是則歐印鐵路之興工。

就經濟學上之觀察點言之。誠不免反常而背理。然及其究竟。則該路或反獲經濟上之利益。亦未始非意中事也。

印度之鐵路系

就亞細亞現有之鐵路。而略加以概括之測量或考察。則其最先令人注重者。自當爲印度。此不獨以印度鐵道之多。工程之美。辦理之善。爲亞洲各國冠。而實亦以其有規畫精當之管理法。現功效已大彰。而印人方食其賜也。正惟以是。而本篇於印度之鐵路。祇略一及之。未能爲詳悉之討論。蓋本篇所重者。以有見於目前亞洲鐵路發展之性質。故從而研究其方略。商權其佈置。若印度之路政。則已愈發展時代。而儼然爲先進。故可以無論也。

印度之有鐵路工程。始於千八百五十年。時則於加爾谷搭及孟買間。築一短路。然直至千八百六十年之末。路工始得告竟。而兩城因以相連。當事者窺印度勞動界之所爲。似頗能捐除其社會階級之成見。而從事於力作。於是全國各部分之路工。繁然舉興。自是逐漸推展。至今日而路軌所通之道路。約有三萬六千哩之多。其用五呎六吋之闊軌距者。則居三萬六千哩之半。此闊軌距爲用之宏。而獲益之大。固無俟贅言。若以種類而論。印度全國鐵路。約可分爲三種。一曰官有官辦。二曰官有商辦。三曰商有商辦。近人建議。除確係軍事鐵路。絕不能含有他種性質者外。其餘悉當舉而納之於第二種。此議頗能風靡一世。蓋目前官辦鐵路。僅三大系。而此三大系之中。又惟蜿蜒四千英里。號稱西北鐵路之一大系。以與邊防關繫甚密。不得不歸官辦。至此外二大系。則不日或竟歸商辦。未可知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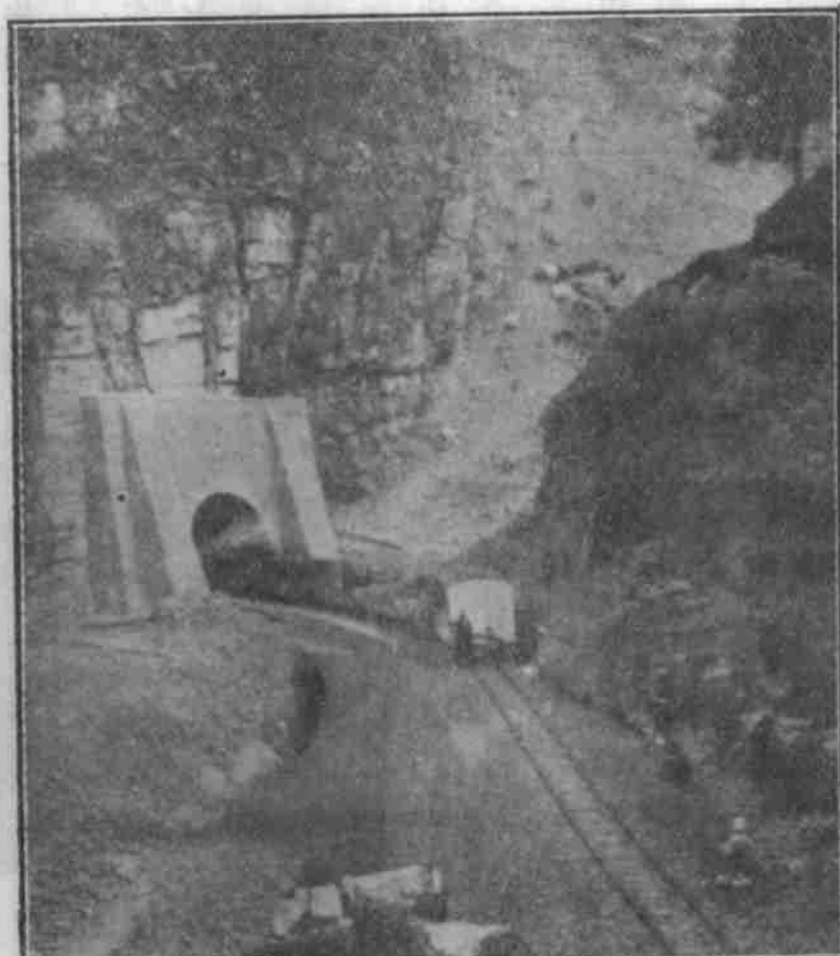


印度麥哈拉達 Mahratta 南部鐵路

印度有官定鐵路章程。無論何種鐵路。均須遵守。此章程者。係集合種種之法律而成。此種種法律者。又係五十年實際經驗之產生物也。例如印度鐵路於防止危險之術。研究最精。督促最切。至於今而火車往返。絕未聞遭有劇烈之意外。當千九百十年時。全國鐵路所載行旅。凡三萬萬七千一百五十八萬人。其於中途殞命而不能自救者。僅三人而已。易言之。卽每行四十四萬萬七千八百萬哩。傷旅客一命也。是其爲益於人民者豈非至大。而實直接受鐵路章程之賜也。又鐵路公司最易趨於過分之競爭。其始也彼此各欲制勝。而其終也彼此乃適以自賊。惟印度鐵路章程。每鐵路一系。各有其自己之

區域。不與他系相侵越。此其限制雖甚不易。然印度政府則固勉力以圖之。此外又有最低率之規定。凡載客運貨之費。均須以是爲準。此官定率者。低廉已達極度。鐵路公司卽欲更行貶價以快競爭。而有所不得。是二者皆所以預杜劇烈競爭之導火線者也。至爲公衆計。則章程中又有最高率之規定。載客運貨之費。不得更逾於此額。則公衆自不至受橫徵濫索之累矣。

印度路政局所最注意者。爲苦力小販及貧民之屬。以故三等車價。一減再減。至今日而全國通行之價格。每車行一哩。至少納銀一分之三分一。至多納銀一分之十二分五。以故至貧極苦之勞動界人物。亦可乘車一小時。行二十五哩。而其所納之費。猶不至盡罄其全日之所獲。是卽使小民知車行之價值。視步行爲廉賤之道也。印度人民之中。以力田及小商販二種人爲最多。故路政局又特定火車運貨稅則。專以利便此二種人爲目的云。



印度沿邊鐵路之一部分。他日或將爲跨越波斯之路線。

印度之鐵路制度。無論其是否全出於顧念公益。然小民之受其賜者。則已彰彰若是。又試一考其贏利所入。則除本地一二王國內無甚關係之路線不計外。其餘一百餘起之鐵道。自先後開辦至今。從無弗獲四釐之利息乃至一成之利息者。是足見經營路事者。苟能稍稍體恤民艱。亦未必全無贏利可圖矣。

印度現有之鐵路。可稱爲極宏碩而完備之幹路系。自沿海以迄極邊。幹路具備。他日或自沿海起築。或自極邊起築。或於此二者間起築。則皆爲支路。而其緊密疏簡。應隨時勢爲進退者也。印度路政。在今日已得有如此之肇端。洵可謂莊嚴燦爛之至者。況和平之福。因而增進。富庶之機。漸見發皇。是尤受鐵路之賜。而亞細亞其他各國所當奉爲圭臬者也。雖然。亞細亞其他各國。其已成之鐵路若何。方築之鐵路若何。擬建之鐵路又若何。又其經營路政之深心與原動力。可一一考而知乎。試進論之。

印度與緬甸之接軌

印緬兩國。一時要不能以路軌相聯絡。蓋其間距離猶遠。應築之鐵路尙不知幾何里也。惟緬甸之鐵路。實由印度路政局爲之管理。且辦法亦大致規仿印度。緬甸之幹路。長凡七百二十五哩。由仰光北向以達曼大雷。由曼大雷更進至雲南沿邊之密基納。Myitkyina（在孟拱附近）一路所經。多係伊拉瓦第江之流域。是固地土膏腴。人煙稠密之所也。仰光有支線二。一則西向以達巴森 Bassein 與普羅美。Prome 一則東向以達潞江以東之穆爾甕。Moulmein 其達穆爾甕之一線。將來終當推展而南。經杓柄形之地勢。而及於達歪 Tavoy 與墨爾階。屆時英屬巫來由聯邦之鐵路。復北上以迓之。則此線當進而及於暹羅之邊。至於自穆爾甕直達巫來由半島之檳榔嶼。（亦譯庇能）以工程而言。其間雖敷設尙可爲力。不至有過甚之困難。然一則居民鮮少。一則林樾叢雜。一則港汊紛歧。



錫蘭之哥甘鐵路由哥倫布 Colombo 達甘地。Kandy

有此三者。無論全路難期發達。卽火車所過各地方。亦未必有多數蒙其利益。況此等鐵路。其建築之費必極繁重。故不如其已也。又穆爾甕與暹羅之曼谷。其間相距。不及百五十哩。然至今未見有鐵路者。其理由亦正坐是也。

印度與緬甸。自今不二稔。必有鐵路以資聯絡。此路擬自孟拱發軔。綿亘以達黎都 Ledo 與黎都之阿孟鐵路（印度阿薩密省與孟加拉省之鐵路）相接軌。此外尙有一計畫鐵路。則擬於緬甸之普羅美與印度之浙地港 Chittagong 間。築一路線。庶印緬相通。可較爲直接。惟此舉在五年內。恐尙不能成爲完全事實。雖然。此兩路線者。其關係之重要。至多在一隅或一地方而已。蓋雅魯藏布江與恒河之口。勢極遼闊。欲過此河口者。必歷渡頭若干起。因是無論其他。卽以郵信一項而言。其投遞之速。較之目前來往於仰光與加爾谷搭間之快船。恐亦未必能有勝也。

緬甸鐵路之支線。卽延長一百八十哩。東向自仰光以達臘雪

華 Lashio 者。其規畫之初。卽在列強擬瓜分中國之時。當時歐洲諸國。以爲中國分裂。乃旦夕間事。而英之大欲。則在畫中部支那最富庶之一部分而據爲己有。於是擬由上海建一極大之鐵路。徑達緬甸之仰光。藉此以肆其志而快其意。此路若成。是亞細亞鐵路中。越國鄙遠。由此海以達彼海者之鼻祖也。彼延長百八十哩之支線。卽所以使緬甸得爲此路之樞紐耳。顧此支線以潞江之穹窿渡 Kunlong Ferry 爲標的。自路工旣開以後。軌道敷設。猶未及穹窿渡。而中國之氣機以轉。使列強覩之。知中國猶未可遽亡。於是英人卽幡然變計。舉向日之一意推廣政治勢力者。而竭力擴充其商務範圍。前此雄心。至是始行收斂。其造路以跨越中國之計畫。亦卽於焉棄置。是足見英之機警。而實則其常識殊不可及也。法國則不然。向日之鐵路計畫。爲瓜分中國而設者。至此仍一意堅持。不知通變。於是法不得不自食其報矣。試俟下文徐沭之。

緬甸鐵路之臘雪華一支線。有溪壑曰那白西 Nam-Hpa-Se 者。其勢至險。工程家咸望而却步。旋由美國某公司承辦。爲築哥德棧道。Gokteik Viaduct 工竣後。無論緬人與非緬人。皆極稱道。自是而美國人亦得廁身於緬甸及印度之工程。與歷來享有專利權之英國工程師。平分一席矣。至所謂那白西溪壑者。其水勢湍急。有黑色之火鎔石高出其上。與溪面相距約一千餘呎。火鎔石之形勢。成一天然之橋梁。而美工程師卽於此橋上築一曲線形之鋼架。是卽所謂棧道者是也。記者於前二年游歷亞非兩洲時。見吾美工程師之善造鐵橋者。極爲兩洲所器重。預料十年以後。其在兩洲之地位。必不出礦機及電機製造師之下。蓋此項製造業之在兩洲。亦以吾美爲最得其信用也。



巫來由聯邦鐵路車站之一(卽奎蘭倫巴車站。Kuala Lumpur Station 是爲亞洲熱帶鐵路中之建築最善獲利最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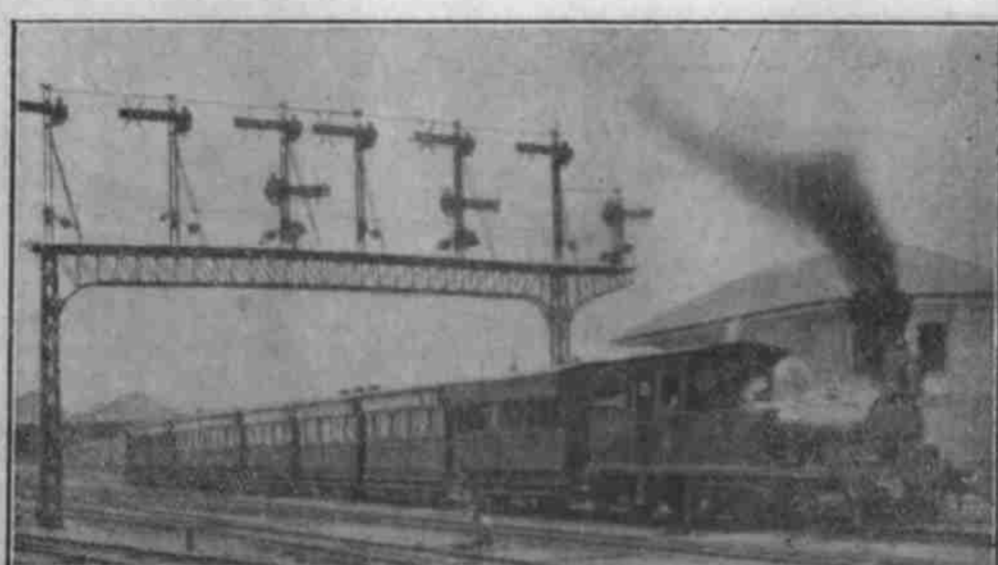
巫來由聯邦之鐵路

檳榔嶼與新嘉坡。同爲英屬巫來由地股(亦稱海峽殖民地)之殖民地。自巫來由地股之東邊一帶。築成四百七十二哩之鐵路。而該二殖民地遂得以聯絡。由大陸以達檳新二島。各有其往返迓迎之渡船。而新嘉坡一島之內。則有鐵路凡二十哩。

彼四百七十二哩之路。名曰巫來由聯邦鐵路。其軌距係用適當制。又柔佛爲獨立之國。故柔佛境內之路。別名曰柔佛國鐵路。惟仍係聯邦鐵路之一部分。而與該鐵路受治於同一機關之下。此四百七十二哩者。以建築言。以治理言。在世界熱帶國之鐵路中。蓋莫有能與頡頏者。

巫來由聯邦所出之錫。統計每年約値銀三千萬元。較之全世界之產錫額。逾其半而不止。各聯邦因此已極富饒。而此路之營業。亦復異常發皇。將來若更開闢各聯邦農產上之富源。則運輸之盛。視今必更二倍之或竟三倍之。今各該聯邦於種植橡皮。已爲世界導其經營之端。而別種熱帶出產品。尙不可以數計。是以巫來由聯邦鐵路。業已成爲東方諸路中最發達者之一也。且自此路既興。而此外各事亦連類以增進。於是路線乃又因以展拓。支路乃又因以興築。其爲政府最鉅而亦最穩之收入大宗。自無待言矣。

支路之中。有最重要者二。則自幹路以達麻剌甲及綏敦罕 Port Swettenham 者是。此外有爲路線所不達者若干邑。則築有機器車路。以備機器車之行駛。現尙有一支線正在築造中。自巴壕 Bahau 北向以達得馬堺。Temarah 巴壕在檳榔嶼與新嘉坡之間。其距檳新兩埠遠近適相等。將來行旅之欲沿巫來由地股東岸。經居民繁盛之處所。而北上以達暹羅之曼谷者。其啓程之地點。自必在得馬堺無疑也。又有一計畫鐵路。擬向北推展。由伯蘭 Prai（在檳榔嶼渡 Penang Ferry）以入基達國。Kedah 是謂新仰鐵路（新嘉坡與仰光鐵路）在巫來由地股西岸之第一連接點。向於論緬甸鐵路章內。述及仰光之支線推展而南。巫來由聯邦之鐵路引伸而北云云。蓋卽指此新仰鐵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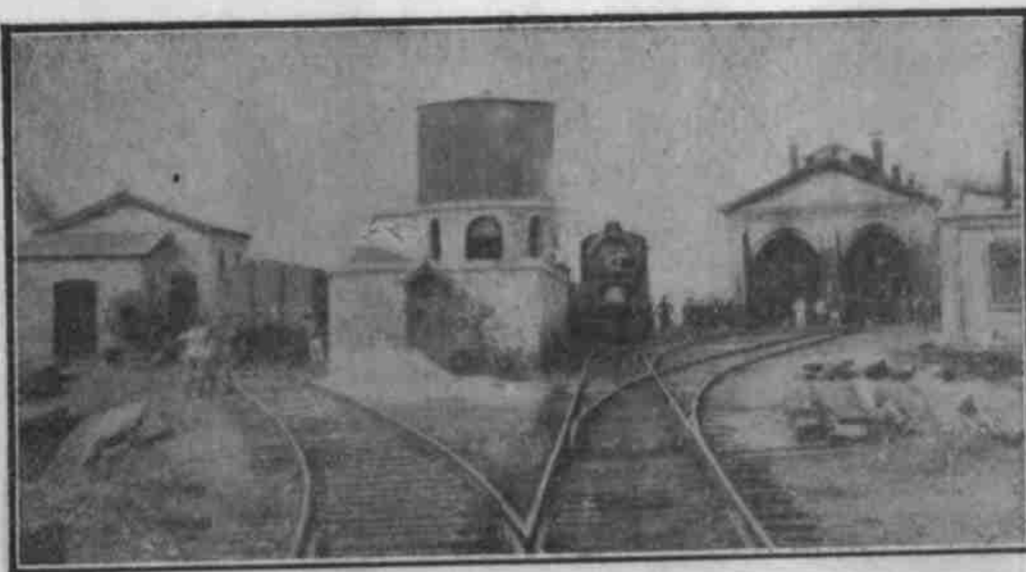
斐列濱車站及最新之信號機器

爪哇之鐵路

荷屬東印度羣島之鐵路。正與其居民無異。蓋羣島中之島嶼。若大若小。爲數甚多。乃居民捨他島弗顧。而爭集於爪哇。是蓋以爪哇物產既富。而風景又美也。惟鐵路亦然。合羣島而計之。面積凡五十八萬七千方哩。所築之鐵路凡一千五百哩。若爪哇一島。則面積僅四萬八千方哩。視呂宋古巴之幅員。僅寬少許。然而其敷設之鐵路。則竟居全數一千五百哩中之一千

四百哩。是幾無比例可言矣。然而除巴達維亞至布田索爾格 Buitenzorg（城名夏日避暑之地）一短線外。其餘概歸國有。並由官爲之辦理。各路當建設之初。無不獲利甚厚。蓋一則以島中居民異常稠密。約每方哩得六百人。一則以水面通運。足與火車相競爭者。又殊鮮少。此二者卽營業發達之由。向使母國政府之政策。眼光稍遠。不斤斤於目前之利。盡取鐵路之所入。以供荷蘭本國之用。則爪哇之鐵路系。其寬廣必有更逾於今日者。以鐵路之本身而論。其建築之周徧。固宛然荷蘭國特性所表見。而其辦理之細密。則又適成其爲荷屬東印度羣島之鐵路。而自具有風致者也。蓋爪哇行車章程。凡大城市與大城市之間。向不開夜車。間有於日落後尚往來者。惟一二近郊之鄉鎮而已。故火車失事一言。在爪哇人幾不解其爲何意。

蘇門答臘之的里 Deli 巴唐 Padang 二處。亦有短線凡二。於是荷屬東印度羣島之鐵路。略盡於上文所述矣。惟邇來蘇門答臘內地各種族。既日進於和平。而農業上之工作。亦漸就於擴充。則通運之方。自不能不益求便易。況南洋羣島之諸大島嶼中。其位置之適宜而便利者。固當爲蘇門答臘首屈一指乎。



北中國鐵路之一部分

荷屬婆羅洲。（卽般島）今尚未有鐵路。惟除油田一帶外。一時實亦無需於鐵路。至該處產油之旺。則殊有駸駸日上之勢。其非荷屬之婆羅洲內。如薩拉華 Sarawak 波羅乃 Brunei 兩處。雖更閱二十年不築鐵路。而惟以往來於海面及大江爲已足。亦未嘗不可。特是英屬北婆羅洲之橡皮種植。則近年大盛。目前自吉士兒敦 Jesselton 以西之鐵路。軌距既狹。工程又劣。恐不日卽須完全改造。而自山打根 Sandakan 通至內地之短鐵路。及自此外濱海地點通至內地之一二路線。屆時亦必同時建築也。又馬加撒 Makassar 者。西里百羣島 Celebes 南部之口岸名。近方蒸蒸日上。而專待鐵路之建築者也。此路以馬加撒爲起點。延長凡百哩。其實行開工之期。必不甚遠。將來營業之發皇。貨客之擁擠。固無待於操券。獨有紐幾內 New Guinea（亦稱巴布亞）雖爲世界最大之島嶼。顧無論其爲英屬荷屬或德屬紐幾內。無論其有何種肥美之流域。形勝之港道。然而此五十年間。終未必有機關車嗚嗚汽笛之聲。響徹於其森林叢樾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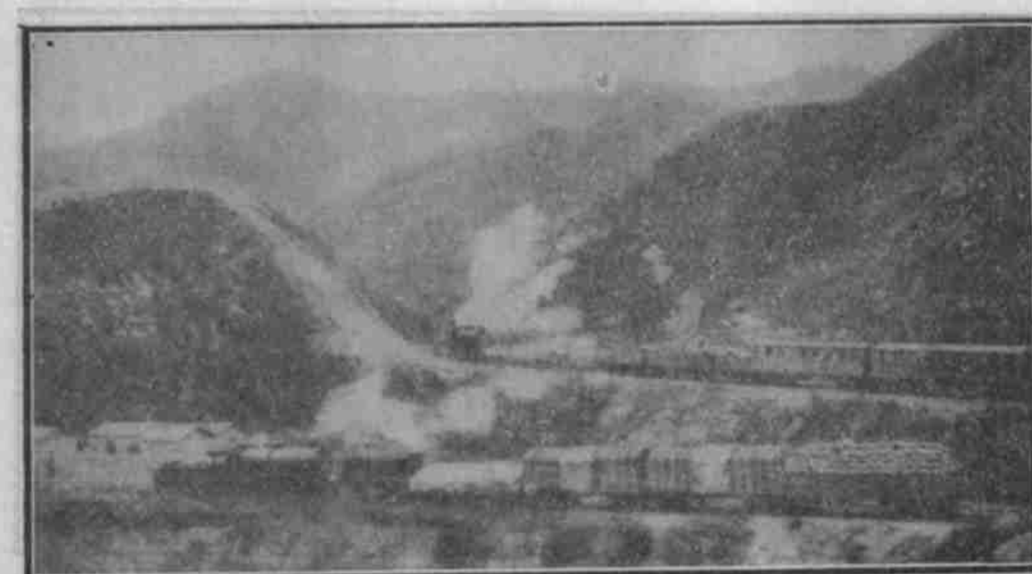
斐列濱羣島中之總支線

斐列濱之鐵道史。大半發生於千九百二年之後。是年卽該羣島最後息甲韜戈。卽於平靖之日也。當千八百九十二年時。有英公司名馬尼拉鐵道公司者。始築一路。自馬尼拉北向。經呂宋肥饒之流域。而達於大鼓般港。Daguapan 全長一百二十哩。此路雖以戰爭不息。一再被毀。歷三年之久。然而呂宋今日之鐵路系。吾人第見其旣周匝而復新式者。實皆以此線爲之萌蘖也。目前火車往來之地。約六百哩有奇。

按其規畫所定。蓋欲使呂宋西部人煙稠密地勢廣闊之平原。純爲路線所網羅。有四通八達之致。而以其支線侵入於肥沃之山谷。並進而達於土性雖美、人力未施之東海濱焉。以上乃就已成鐵路及計畫鐵路而言。至現時正在建築之諸路中。則以自阿林艾 Aringay 至白圭華 Baguio 之一支線爲最切要。白圭華爲夏日避暑之地。勢極高竣。歷來惟以馬路爲交通之具。專備重笨車輛之行駛。其築費絕鉅。然每年逢潮汛。水勢泛濫。則該路亦卽毀壞其大半。水退不得不重築云。

斐列濱鐵路公司者。美國人之所經營也。該公司有承築中央諸島鐵路之權。如西巴 Cebu 者。中央諸島之一也。其人煙異常稠密。今則由該公司築有三十五哩之幹路矣。又如巴奈 Panay 者。亦中央諸島之一也。今亦由該公司築有三十餘哩之鐵路矣。是兩處之鐵路。築費均視原估之値爲有增。例如西巴一線。每哩竟在五萬元之外。然其工程之堅實。亦有未可以輕量者。凡橋梁溝渠車站之屬。莫不以鋼鐵及粘土爲之。而營業之日盛。尤足徵所費之不妄也。尼格羅島 Negros 亦擬建鐵路七十五哩。雖計畫已定。而工程尚未開始云。

據估計者之言。將來於千九百十五年時。斐列濱全部羣島中之鐵路。當有一千哩左右。然使薩瑪 Samar 黎的 Leyte 明覃諾 Mindanao 諸島應築之鐵路。而一一見諸實行。則更閱十年。斐列濱之路線。或將倍於一千哩。亦意中事也。



中國之過山火車

法蘭西之對華鐵路

自河內達雲南府。延長三百哩之一路。乃法國所建。而其計畫之初。則在拳匪騷動之時。蓋純乎爲軍事鐵路也。當時法人

之意。以爲中國行將肢解。法既有應得之一體。不可不以利器攝致之。此三百哩之鐵路。卽法人之利器。亦猶捕鯨者之魚叉也。乃此路方建。而中國漸有生氣。及千九百十年此路告成。則所得不償所失之情勢。不能不表暴於天下。蓋此路之軌距。雖止邁當。而每哩建築之費。則在六萬元以外。全路隧道。凡一百五十所。統計每二哩得隧道一所。火車之最長者。以十七輛聯接而成。然卽此亦不過每小時能行十五哩而已。地土崩卸之禍。又往往而作。近時嘗以苦力三千人。竭三閱月之力。而所崩之沙土尚未盡除。至於行旅及貨物之往來。則至爲鮮少。且鐵路所經之處。其土著多懷嫉視之心。以故此路之前途。殆可謂無甚希望也。

法人本欲於此路既成以後。展拓五百哩。以達於揚子江。今則揚子江造路之權。卽或果能求得於中國。然法人亦已無意於此矣。自雲南府達長江之一綫。將來如果興工。其間須經地勢崎嶇及高峻之處不少。間有高至八千呎以外



京張鐵路之橋

者。然此綫已確由中國自行規定。其築造之期。當不在遠。則將來法人所築一綫。或竟歸於中國。由中國爲之管理。亦不得謂爲意外事。俟此綫既爲中國所有。則四川一省。卽可於海濱得有出路。而全路之贏利自無涯涘矣。

取道中國而自印達歐之路

由雲南府起築至緬甸邊界。其可以爲路綫之目的地者凡三。一曰穹窿渡。所以與緬甸鐵路之臘雪華枝綫相接者也。一曰巴摩 Bhamo 在伊拉瓦第江航綫之端。與結隊行商所出之孔道相追隨者也。一曰孟拱附近之密基納。卽緬甸鐵路幹綫之終點也。記者嘗遍歷緬甸邊境。於形勢考察頗深。凡有足以爲工程之障礙。而又爲常人所易忽者。記者頗能言之。據記者耳目所聞見。以爲穹窿一路。歷程最短。而工作時之困難亦最少。將來決擇之時。以雲南府起築至穹窿渡爲最宜。此綫既定。又合以上文所述之四川一綫。俾東向以與由漢口推展至宜昌之支路相接。則緬甸之仰光與中國之北京。卽因是而聯絡矣。此舉以能力而言。則五年

之後。卽可以告成。以時勢而言。要非十年不可。屆時印度之與歐羅巴。其路線上第一相聯之點。卽在北中國與西比利亞焉。

中國十二年以後之成蹟

中國之鐵路凡五千哩。而此五千哩者。幾莫不於庚子一亂以後。始行建築。試思其下流社會迷信之深。官場貪黷之風之盛。與夫各國相競以私權私利之烈。凡此數者。何一不足爲造路之障礙。乃竟於數年之內。得有五千哩可行之路。是不得謂非異事矣。

自華人鄙棄鐵路疑懼鐵路之心。日就消弭。而其經營提倡之功。卽日益增長。商民之投資者。公司之創辦者。路工之告竣者。均後先湧現。而尤以自築之鐵路爲其特色。此等鐵路。以開辦費至極有限。故祇能求造價之廉。而不能求工程之美。至開辦費之所以不充。則由華人中仍有一部分人。其對於外款。惟抱一深閉固拒之見耳。嘗聞自造鐵路者之言曰。吾華自造之路。其工程不若外國之精。吾輩固深知之。然其所費亦不若外國之鉅。吾華正苦貧乏。能



中國近鄉車站之一

如是。是亦足矣。

中國有自救之心。而亦尙有自救之能力。其證據旣日益昭著。於是外債條件。在中國自亦有力求其寬厚之權利。以是而建築津浦一線之外債。在中國竟得有完全行使或操縱之權。不必由外人代握其用途矣。自是以後。每當締結借約之際。中國恆力持津浦爲前例。而不肯以管理用途之權授人。卽如六國團之於大借款。必欲以監督用途爲前提。而中國則堅不讓步。兩方相持。久而不決。此其明證也。

孫逸仙氏欲取現有之鐵路。悉歸國有。而卽藉以爲新路七萬哩之根據。此誠不得謂非碩畫。然試思中國之幅員。與美利堅合衆國大略相等。設如美國之例。以人口爲路線之比例。則中國之鐵路。將來宜有九十萬哩。彼孫氏



哈吉士鐵路 Hedjaz Railroad 之鋼橋。土耳其所造。以便運載麥加城 Mecca 之香客者。

七萬哩之議。固尚無足道也。

中國之已成及計畫鐵路

中國現有及擬建之鐵路系。在本篇祇能就其最顯著者。加以最簡捷之論述而已。北京現與長江相通之路凡二。一由比國所承造之路線以達漢口。一則取道天津及英德兩國所承造之路線以達浦口。粵漢鐵路工程告竣之期。亦已不遠。屆時南中國與北中國。在路線上當爲第一次之握手。同時有一自廣州以達南京之計畫鐵路。將來行旅往來。不入乎彼。必出乎此。而中國極富饒之地。卽因是以開放。未可知也。杭州之與上海。路線業已相接。而聯絡濱海各城鎮如福州廈門汕頭等之短線。亦已逐漸營辦。最後則粵滬兩處可以直接交通。

向所言法人自築之雲南府一線。中國若無法收取。則爲中國計。固可於雲南府築一路。達西江航線之端。而進行以抵廣州。是雲南省亦可得出路於海濱。且一路所經。純粹爲中國之土地。與他國毫無牽涉。此項計畫。在華人固亦已籌及之也。



九廣鐵路歸華人自造之一段行開車禮

英人承造之滬寧鐵路。乃往返於南京及上海兩大城市間。而華人擬展拓之。溯長江而上。以達於漢口。俾與規畫已久之川漢鐵路相接者也。川漢一線之工程。係繞出於宜昌峽谷之上。而進行以赴成都者。成都爲四川之省城。而亦全國各省省城中之最富庶者。中國與緬甸接軌之計。時人已提及之。將來中國境內與緬甸之聯接點。當必在成都南向以達雲南府之一線也。

京奉鐵路自北京發軔。北向以與南滿鐵路相接。凡取道西比利亞以赴歐洲者。咸出於此焉。京奉一線。以辦理得人。獲利頗厚。於是而有京張鐵路之建築。京張之造費。卽京奉之餘利也。京張一線。蜿蜒於長城之下。雄踞於居庸關之上。固世界著名之鐵路。而中國自有路以來。其純以中國之資本開辦。純用中國人當造路行車之任者。亦惟此京張一線而已。京奉鐵路之盈餘。尙當取以築延長二百三十哩之一線。由張家口展拓至山西之綏遠。他日有極重要之二路。

皆當會合於綏遠。其一自綏遠展拓八百哩。徑沙漠而達庫倫。再進至恰克圖。以與伊爾庫次克鄰近之一線相遞。該線凡長一百哩。自西比利亞鐵路旁行而歧出者也。此捷徑者。不特可以減短歐洲與北京間至少三日之路程。且足使中國控制蒙古之勢力。頓增數倍而不止。此路可於五六年後告竣。惟中俄交誼。方苦軋轢。則或因此而遭無窮期之閣置。亦未可知耳。其又一線亦自綏遠展拓。他日將為橫跨亞細亞之鐵路操其樞紐。故其關係亦甚重要。此線擬自綏遠城向西南行。達於蘭州。復由蘭州北向至哈密。最後則西行以抵喀什噶爾。自喀什噶爾拓路二百哩。則可與俄國之中亞鐵路聯合於塔什干 Tashkent 及安的根Andidjan焉。中國既有此路。則對於新疆省遼遠各邑。可稍減其鞭長莫及之慮。是利害所關。



九廣鐵路歸英國承造之一段之末端

不謂不鉅。至就營業而言。則該路所經半係沙漠。商務要未必能稱盛。謂將由此以達歐洲。則尚有程途較短之西比利亞鐵路在。亦萬不能與之抗衡也。

日本之鐵路系

日本之鐵路系與印度略同。蓋亦幹路已具。而此後祇須致力於支路之營造者也。日本之有鐵路。始於西曆千八百七十年。是謂橫東鐵路(橫濱至東京)築造之期。此路長凡十八哩。於千八百七十二年通車。閱二年。延亘二十哩之神大鐵路(自神戶至大坂)亦告竣。今則橫東一線。視初築時已展拓至四倍矣。當千八百八十五年。日本之國有鐵路凡二百二十五哩。商辦鐵路凡一百三十五哩。嗣後於十五年間。商辦者一躍而至三千哩左右。若國有路線則僅九百五十哩而已。及千九百五年。

商辦鐵路中有領袖者十七起。路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三哩。彼政府以二萬萬四千萬元收買。於是至千九百十年之末。國有鐵路一躍至四千八百六十三哩。而私家鐵路則僅五百又七哩。兩共五千三百七十哩。而其正在築造中者。則有三百十三哩云。

日本現行之軌距。係三呎六吋。惟營業日盛。此殊不足以供需要。不久即當悉改爲四呎八吋半。彼自東京至下關。綿延七百哩經營十二年之幹路。今已將軌距拆卸。正在改造中矣。改造軌距一端。需費共一萬萬一千四百萬元。而此數之中。其用於向外洋採辦材料。如鋼軌、附屬各品、橋梁、機器廠用之機器、汽車、車輪、車輛、發電機等者。約須佔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屆時美國商家當亦得承辦其一大部分耳。

自西歷千九百十年至十一年之一年度。日本各鐵道所載旅客凡一萬萬六千七百萬名。所運貨物凡三千二百萬噸。行車所獲。約共五千五百萬元。其四千八百六十三哩之國有鐵路。則淨獲凡六百五十萬元。是爲數要不得謂甚厚也。

日本之鐵路行政。於東京設有總事務所一。此外分爲五區。每區設監督所一。以監察通車之各線。其正在築造而尚未通車者。亦設有事務所若干起以管理之。就大致而言。日本之路政。以取法歐洲者爲多。而模仿美洲者爲少。然而鐵路所需之材料及器用等。則美人亦頗有輸入。惟日本於鐵路供給品。今已漸能自備自製。不久將無待於外求。則吾上文所述以改造軌徑而向外洋定貨一端。或謂日本採辦大宗鐵路材料於他國之結束。而以後不復有是。亦未可知也。

日本之於台灣。其路政上活動力之表見者。爲一工程極堅之幹路。沿台灣之西海岸而下。西海岸者。島中人煙稠密地土膏腴之部份也。將來由此分建支路。直達於內地多山之處。大抵內地之交通愈速。則彼獷悍善鬬之生番。收服亦愈易云。

東三省已成及計畫鐵路

東三省之鐵道史。與其謂爲中國之事業。不如謂爲俄日之事業。按照朴資第條約。(即日俄和約)日本得接管俄國在南滿所造鐵路之權。其實自俄日一戰以來。其自大連灣至奉天。以及自奉天更進之幹路。業由日人悉行改造。而同時於展拓及籌畫新線之際。對於軍事及商業兩者。頗能兼籌並顧。日本於狹軌距之種種不便。當俄日戰事期內。已深知之而飽嘗之。故今者不特將國境以內之幹路悉行改闊。即其在亞細亞大陸者。亦復一例變更。彼自釜山發軔。跨高麗全境。達義州(屬高麗近東三省邊界)而止。綿亙凡五百哩之鐵路。今正在營造爲闊軌距之中。而其達奉天之一段延長一百五十哩者。則業已造成爲闊軌距矣。

中國擬造之大幹路。即自金州北向。經西部滿洲而達齊齊哈爾。由齊齊哈爾更進至愛琿者。原擬美國投資。英國承造。適日俄二國於同時結成協約。務令此路之規畫悉如二國之意。於是美國務卿諾克斯欲致滿洲鐵路於中立之議。大招二國之忌。

俄日政府竟以斷截之一語。所謂不欲置議者答覆瑙克斯。於是而世界知東三省開放門戶主義。將一變而爲深閉固拒。非他國所能問津矣。

記者偶讀千九百十一年之鐵路雜誌。見其中有記載二則。頗足爲研究西比利亞鐵路眞況者之一助。其一則云。邇來俄國會通過議案三起。皆經營西比利亞鐵路者也。果爾。則至西曆千九百十五年時。俄國金錢之投於該路者。全數當有十萬萬元云。其又一則云。千九百十年份。西比利亞火車所載全程旅客。(卽自第一站上車、至末站下車、非僅僅搭載一段或若干部份者、)共五千二十二人。所收車費。凡六十五萬元。是較之千九百九年。已增百分之三十六矣。該雜誌之記者卽繫以短評曰。設西比利亞鐵路而僅恃營業所獲爲養命之源。則其維持之者。必在一隅或地方之營業。而必不在全程之營業也云云。旨哉言乎。西比利亞鐵路之勢力。在能運輸大隊之軍士。至於營業云云。無論爲地方爲全程。要非該鐵路之正劇耳。

西比利亞鐵路之工程。自經千九百十年核准擴充後。一時塲工庀材。彙程幷進。其情狀異常活潑。將來大功告竣。全路六千八百四十四哩。當悉成爲雙路並行。而一方面達太平洋者。同時又可於一方面達歐羅巴。此項新計畫中之最重要者。則於西比利亞鐵路近旁之康音加地方 Koinga 闢一線。延長一千三百哩。遵黑龍江流域而下。以達於哈巴羅甫喀。(卽西比利亞之伯利) 哈巴羅甫喀者。黑龍江與烏蘇利江交匯之處也。同時又自海參崴築一線。逆行而上。以與烏蘇利江相接。此則業已實行開工焉。據俄人之言。以爲此康音加一路者。乃經濟學上所不容已。故謂之經濟鐵路。實則其目的所在。乃欲以完全俄國性質之鐵路。據太平洋之門戶。而自便其交通。吾意俄人不久又將於太平洋別營一海軍根據地矣。至康音加一線。延長一千三百哩。建築費當在一萬萬五千元之外云。

至於俄國在十五年前所造之軍用各路。有達於波斯邊界者。有達於阿富汗邊界者。亦有達於新疆邊界者。其工程旣極草草。而至今又未嘗稍加修繕。大約俄英協商。幸而一日不破裂。則俄國之對此諸路。亦一日不甚措意耳。

小亞細亞之鐵路系

亞屬土耳其之鐵路。頗尙稱盛。而路線之最多而又最佳者。卽在小亞細亞諸省。小亞細亞之名。由來甚古。而其居民亦極繁盛。鐵路之承造者。什九爲德國人。其工程洵稱堅美。卽辦理亦頗得法。現各該省所有鐵路。幾無一不加展拓。有擬定支線者。亦有將次動工者。再閱十二年。吾知小亞細亞之鐵路。亦將如網羅之密布矣。蓋歐屬土耳其之疆土日益蹙。則亞屬土耳其之發達自日益盛。此固理勢之必然者耳。

敍利亞之裴勒脫地方。Berut 有法國人所造狹軌徑之鐵路。其工程亦甚美。自裴勒脫北行。經藍伯訥山。Lebanon mountains 凡二百五十哩。而達阿藍布。Aleppo 有支路一。東向以達於沙

濱沿邊之大瑪色。Damascus 大瑪色爲麥加 Mecca 鐵路北行之終點。原麥加爲天方敎之聖地。故當日議論。以爲此路若成。則回敎徒之朝聖者。胥將出於是。其贏利自可操劵。不意此路之建築。雖賴德人之助而成功。然造成後之管理權。則由土耳其人自操之。吾意世界鐵路之中。其管理之不合法。殆莫有甚於此路者。此路長凡八百哩。以各種族之反對。故祇能築至麥地那 Medina 而止。至於朝聖者流。總以遵行舊俗。由海道以向約旦 Jedda 者爲多。其改乘火車者。曾不及百分之二十。此觀於五年來之統計表而可見者也。又法國人所築由雅法 Jaffa 至耶路撒冷之短路。雖歷年甚久。然勢將無以自支。此其故由於雅法一地。幷無開放爲口岸之資格耳。土耳其人嘗欲於喀法港 Caifa 起築一線。喀法視雅法爲稍北。土若果行其計畫。則彼法國人之短路。勢不得不輟業矣。

著名之巴加達鐵路

然而土耳其最大而又最重要之鐵路計畫。則固在柯尼亞 Konia 至勃沙拉 Bussorah 之一線也。柯尼亞爲君阿鐵路（由士京君士旦丁至阿那多利亞 Anatolia 之鐵路、阿那多利亞、即小亞細亞之別名、）之終點。由柯尼亞作東南行。凡一千二百五十哩而抵勃沙拉。勃沙拉適當波斯灣之端。中間所過者如阿藍布。敍利亞之都會也。如瑪色爾。Mosul 即寧泥佛 Nineveh 之遺址。而寧尼佛者。即古大國阿述利亞之京師也。如巴加達。當九世紀時爲天方敎國名王之所居。而阿剌伯文化之源也。自柯尼亞至巴加達。長凡九百哩。築造之權。許於德國某公司。該公司之總理麥斯納氏。Meissner Pasha 從事於土耳其之造路事宜。先後凡二十八年。固夙有經驗者也。自巴加達至勃沙拉。長凡三百五十哩。以政治上互相猜忌之故。其築造之權。大約當由德俄法英四國均分之。記近嘗從結隊行商之後。至巴加達一帶游歷。見各路工程有正在進行者。亦有已將測量事宜完全告竟者。如巴爾幹戰事能早日了結。不至使土政府將此方兵隊。盡行調離。則該處阿剌伯人自無由暴動。而吾人於千九百十七年之初期。大約即可目覩博斯破魯斯海峽 Bosphorus（即隔離歐亞兩洲、連接黑海與麥瑪辣海之峽、）與波斯海灣。藉鋼軌之交通。而得以遙相聯絡矣。

由歐洲至印度之鐵路

亞細亞鐵路大勢。已略盡於上文。今祇須就聒耳已久之歐印鐵路。而略述其所徑之程途可矣。歐印鐵路之程途。就往返之直捷。及經過地點之性質而言。則當以沿上文所述之巴加達鐵路。由士京君士旦丁至勃沙拉。復由勃沙拉遵波斯灣之西邊。跨越俾路芝。而達喀喇基 Karachi 之一途爲最優。然巴加達之路權。操諸德國之手。則此途決非英人之所願出也。英人之中。頗有主張自蘇彝士跨越阿剌伯。由此以達於勃沙拉。復由勃沙拉進行至喀喇基者。然反對者亦頗有說。阿剌伯境內非惟未經工

秤家之測量。抑且未遭探險者之考察。一也。越阿剌伯而入土耳其境內時。土有德國爲之牽制。英人所欲出之途。未必遂邀准許。二也。況由印度至埃及之路。將來即或告成。然仍在地中海之亞屬一邊。易言之。即印歐鐵路之目的。仍不能貫達。三也。

是故此路惟有以跨越波斯之一線爲可從。此線當由俄國與印度會同建築。自罷庫城 Baku (在高加蘇南省) 起築。以與俄國之鐵路相接於阿連德。Aliat 玆列其可由之程途。與各點之距離於下。

俄國境內		自阿連德至阿斯達拉 Astara	一二九哩
波斯境內	俄國勢力圈	自阿斯達拉至葉士疊 Yezd	六八三哩
	中立部分	自葉士疊至克門 Kerman	二一八哩
	美國勢力圈	自克門至葵達 Guatar	五九一哩
	以上共一四九二哩		
俾路芝境內		自葵達至喀喇基	三七三哩
	統計一九九四哩		

自阿連德至喀喇基。全路二千哩。所需資本約一萬萬七千五百萬元。每年虧缺。當在二百五十萬元之譜。當由印度及俄羅斯會同補助云。

附註 亞細亞洲鐵路圖見卷首插畫

記日本大政變

章錫琛

明治崩逝。大正繼統。新君即位僅三月。而劇烈之政變突起。百日之間。內閣兩易。波濤洶湧。全國紛擾。說者謂爲明治維新以後第一之政變。非虛語也。蓋明治維新。幕府顚覆之末運。大正政變。民權勃發之見端。要爲日本政治史上一大轉軸。爰撮記其經過事實。以供當世人士之覽觀焉。

政變之由來

今日宇內之大勢。既趨嚮於民權。雖有大力。莫之能挽。故自日俄戰爭以來。若俄羅斯、土耳其、波斯。皆有國會之開設。大淸帝國。一躍而爲中華民國。葡萄牙之君主。以暴虐被廢。墨西哥之總統。以專權被逐。而英美德法。亦喧傳國民投票之聲。惟日本雖號稱立憲。仍擁戴萬世一系之皇室。而擅權於一二貴族之手。當明治初年。薩(薩磨系)長(長州系)二藩之人。奉戴皇室。以成維新之偉業。其革政之精神。凝結而爲五條之宣誓。刷新全國之民心。聳動世界之耳目。而誓文之精神。復再凝結而爲萬機公論之四字。此四字之所明示。實明治維新偉

業之眼目。故當時貴族政治家。其始頗持公平之態。似欲與全國之人。共謀全國之事。甚至幕府遺臣。亦俾與於臺閣之列。以示其休休之度。洎夫權勢利祿。陷溺既深。於是薩長顯榮之桔抗。一變而成閥族擅權之傾勢。政無大小。一取決於閥族。曲解憲法之條文。利用天皇之大權。以掩竊政之罪惡。制國民之輿論。故二十五年前開設國會之際。已起朝野之戰爭。然最後之勝利。卒歸閥族。中日戰爭以後。在野黨之政客。日與官權接近。而伊藤博文。遂以官僚組織政友會。以網羅人士。然其意實欲藉此以削閥族之勢。前年武斷派之桂內閣。旣以不滿於輿論。狼狽辭職。此次復假師團增設案。驅西園寺而代之。於是興民討閥之勢。遂瀰漫於國中。政友國民兩黨。始合力提攜。加以攻擊。而善弄機智久私政權之桂太郎。乃不得不陷於日本歷史上希有之窮境。不旋踵而頹然倒矣。



日本前內閣總理大臣西園寺公望

日本政權。掌於閥族之手。固矣。而掌此政權之閥族。實爲長薩兩系之軍人。長洲系以陸軍爲勢力之根據。薩摩系以海軍爲勢力之根據。兩系對峙。交相爭長。故其國內之軍備問題。向分陸主海從與海主陸從之二派。各執一端。勢不相下。薩閥以山本權兵衛爲之長。邇來爲長閥所排擠。其勢頗衰。長閥以山縣有朋爲之魁。而桂太郎實副之。卽所謂武斷派是也。其專政最久。而勢力亦最鉅。近十餘年間。日本國政。幾全爲此派所把持。蓋日本之陸海軍。直隸大元帥之下。不受內閣總理之節制。故與一般行政機關特異。凡陸海軍之事務。雖內閣總理。亦無容喙之權。而陸

海軍大臣之任命。必僅限於現役軍官。著爲官制。且陸海軍大臣之進退。不必隨內閣而更迭。此日本軍人之跋扈。所以爲世界所未有也。長閥既與薩閥爲敵。故雖占有陸軍之領域。猶以爲未足。必伸手於政局全體。以固其勢。伊藤博文憤武斷派之專橫。思有以分其勢力。因聯合政客及官僚。組織政友會以抵抗之。是爲文治派。文治派之主旨。首在遏抑長閥。故頗與薩閥相提攜。遂大爲武斷派所仇視。然其所占之勢力亦鉅。自伊藤出任樞密院長。其徒西園寺公望。遂長政友會。繼桂太郎組織第一次內閣。卒因綏辦陸軍事業一事。爲武斷派所迫辭職。桂太郎復組織第二次內閣。閱歲三周。竟爲輿論所迫。不能安於其位。此次猶復不恤人言。施其故智。而文治武斷兩派之戰鬭。遂臻於激烈之極點矣。

西園寺內閣之辭職



日本前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

西園寺內閣之顛覆。其遠因由於文治武斷兩派之衝突。其近因則爲財政困窮之故。而師團增設問題之不克實行也。當明治四十一年之際。桂太郎第二次內閣告成。國內財政。已極支絀。日皇特頒詔崇儉以勵其民。是爲戊申詔。其明年。國際貿易輸出入額。略可相抵。惟商業衰頹。困憊殊甚。是時適歐洲金融緩慢。遂乘隙借英法各公債二億八千餘萬。金融始稍稍活躍。及日俄之役。耗費莫算。無所取償。戰勝以後。國步發皇。政府及人民。頓易舊觀。用途益鉅。通貨多而物價增。投機盛而奢侈甚。外若佳象。內極危迫。其結果遂致輸入愈增。

輪出愈減。輪入增。則海外之正貨日削。削則更借債以塡補之。借債將罄。又不得不添借新債以爲塡補。轉輾塡補。轉輾添借。所負之利息日益鉅。輸入之超過亦日益甚。而持國防主義者。海軍人員。謂日本島國。非藉海軍無以自固。且巴拿馬運河。開通伊邇。美國海軍。將集矢於太平洋。尤不可不亟謀擴張。陸軍人員。謂西伯利亞鐵道複線將成。俄人東侵之勢日亟。欲保朝鮮而圖滿蒙。非增設二個師團。擇要駐屯。將無以固邊圉。則增師之費。不容或緩也。持交通主義者。謂貫通全國或京(東京)關(下關)間之廣軌複線。亟應直接滿韓。以培國本。則鐵道院之鐵路擴張費。亦在所必需也。然而全國人民。方謂負擔過重。不足以謀生活。不平之聲。纔長增高而未有已。於是內閣乃不得不因之而動搖。

新君卽位。元老諸公。如松方井上大山山縣等。連翩入院。屢開閣議。以謀調和意見。而鎮政局之臲卼。既而鐵道擴張費。決定由該院自行量力擴張。政府不爲干涉。此問題遂以解決。而國防問題。陸海軍大臣之堅持。與大藏大臣之拒絕。猶相持不下。旋因舉國輿論。多主張擴張海軍。西園寺亦表示贊成。遂決定先行擴張。而增二師團於朝鮮一事。除陸軍人員外。自上及下。莫不一致反對。各地人民。連日集會討論。爲拒絕陸軍擴張之運動。情勢極形激昂。蓋日本陸軍費。在七年前。已居歲出七分之一。與現今英國相等。今日則居六分之一。其增加之驟。實出常軌。僅有減削之道。必無增加之理。故西園寺不得不內審財政。俯順民心。主張三年後再行舉辦。然彼武斷派之長閥。固日以抑制薩閥排斥文治派爲事。此次主張擴張陸軍。實本此旨。今首相復拒長而右薩。其爲憤恚。豈可勝言。雖陸軍當局之上原勇作。明知首相所持之政見。與人民反對之理由。均極正確。然迫於本派領袖之威嚴。與部下僚屬之強硬。不得不堅持到底。而以去就爭之。大正元年十二月二日。上原勇作遂以增師問題失敗。辭退陸軍大臣之職。故事。凡國務大臣之辭職表。必經內閣總理大臣之手。此次上原陸相。獨反前例。其辭職表逕自捧呈於闕下。不由代遞。以示不受內閣總理大臣之節制。陸軍人之跋扈。蓋可見矣。

陸軍大臣辭職。西園寺內閣遂無復維持之望。而不得不出於解散。蓋日本官制。陸海軍大臣。必以陸海軍人充任。既如上



日本桂內閣之內務大臣大浦兼武

述。是時陸軍中堪勝陸軍大臣之任者。莫非長州系之徒黨。其人殆無不抱武斷之主義。而聽領袖之指揮。假令繼上原之後。必仍將遵守本派意旨。違抗首相之主張。西園寺欲於此覓相當之後繼大臣。誠爲至困難之事。而其救濟之法。則惟有改正官制。凡海陸軍大臣。亦准以文官充任。然後軍人無所肆其要挾。內閣得以統一。而政見可冀實行。惟此說雖爲一般人士所唱導。然際此武人勢燄方張之日。其阻撓之猛。當難意度。數十年之堅壘。夫豈一朝一夕所得而破壞哉。夫然而西園寺內乃不得不爲武斷派所逼而辭職。距上原陸相辭職後三日。首相西園寺公望。遂偕各大臣捧呈總辭職表。是爲十二月五日也。其辭職後之報告曰。

現內閣自去歲成立以來。銳意改善庶政。整理財政。以鞏固帝國進運基礎之方針。從事於種種之調查。

財政之比年膨脹。因戰勝後之趨勢。國債益多。國民之負擔日重。而產業亦萎靡不振。政府卽確認此際必宜急定切



日本桂內閣之大藏大臣若槻禮次郎



日本桂內閣之陸軍大臣木越安綱

實之計畫。然本年度豫算編成時。距內閣之成立。爲日未久。故僅以保持收支變更之主旨作成之。此實應機之措置。而非治本之計畫也。

政府於是一方整理財政。以確定其基礎。一方節約經費。採適應之計畫。由是進而整理稅制。以輕減國民之負擔。爲扶助產業之設施。又鑑於帝國之四圍。補充海軍之勢力。遂開廟議。決定方針。自來年施行之。並設制度調查局。悉心從事調查。爾來整理之事業。次第設施。各省均舍其私利。果決履行。當該案已成之時。獨陸軍省提議。以整理所得之額。於來年增設二師團。然此問題。廟議時並未議及。且與整理之方針不合。是以對於該當局大臣。聲明不能允許。夫師團增設一事。曩在前內閣之際。經當時參謀總長及海軍軍令部長上奏。先帝垂詢此事。曾奉答須依國家之財力。參酌緩急。適宜施行。今徵諸財政上之狀態。假令此議實行。則來年度之歲入不足。當達六百五十萬圓。況自國際上

之關係觀之。倘非當務之急乎。

陸軍當局者主張之二師團增設計畫。旣非來年所能行。而其整理之程度。亦與現內閣旣定之方針相隔。然陸軍大臣。竟以堅持此議去任。現內閣因不能覓得相當之後任。故不得不全體辭職云。



日本海軍大臣齋藤實

桂內閣之成立及其顚覆

西園寺內閣旣辭職。山縣大山桂太郎松方井上諸元老。迭在皇宮會議。推薦繼任之人。其始山縣有朋。特薦寺內正毅。並私電敦促。寺內現爲朝鮮總督。久任陸軍大臣。爲武斷派健將。素主張增設師團。故政友國民各政黨。及全國人民。羣起攻擊。旋以政友會在議院之勢力深厚。恐起激烈之政爭。不敢輕於嘗試。議遂中止。是時薩閥人士。欲乘勢恢復己派之勢力。因慫慂松方繼任。元老會議。卽議決公請松方組織內閣。松方以年老多病。不允復出。乃薦平田東助。平田亦託疾力辭。又改薦山本權兵衛。山本亦辭之以疾。內閣辭職十餘日。元老會議凡九次。而後繼內閣。終不能定。於是長閥武斷派中。日俄交戰日韓合倂迭膺上賞歷封公爵現任侍從總長兼內大臣之桂太郎。竟爲元老所推薦。而以組織內閣之大任。加於其躬。十二月十七日。日皇降勅桂太郎曰。

朕登極之初。倚信卿多年之忠亮。俾膺常侍輔弼之職。今鑑於時局。更命卿就輔國之重任。惟卿克體朕意。盡奬順匡救之誠。

日皇頒此優詔。實從諸元老之奏請。而元老之所以有此奏請。蓋恐桂太郎不理於人口。而欲假天皇之神聖以壓制輿論也。桂氏旣拜大命。遂宣言政局危險已甚。不忍束手旁觀。慨允繼任。卽選擇國務員。組織內閣。越四日。新內閣遂宣告成立。是爲十二月二十一日也。其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兼外務大臣　桂太郎
內務大臣　大浦兼武
大藏大臣　若槻禮次郎
陸軍大臣　木越安綱

海軍大臣（留任）　齋藤實
司法大臣　松室致
文部大臣　柴田家門
農商務大臣　仲小路廉
遞信大臣兼鐵道院總裁拓殖局總裁　後藤新平

海軍大臣一職。在桂氏初意。卽擬以前相齋藤實留任。受命之翌日。躬謁齋藤敦勸。齋藤以海軍擴張案能否決行爲問。桂氏答以關係增師問題。將再組織國防會議決定。俾陸海軍得以一致。而其意實主緩辦。齋藤因未肯遽允。旋經海軍人員密議。僉以擴張海軍一事。當桂氏第二次內閣之時。已認爲必要。前內閣時。並在議院公約興辦。今以陸軍之故。致海軍亦隨之從緩。斷難承認。齋藤遂卽拒絕留任。桂氏懼海相不得其人。新內閣將無成立之望。遂出其武斷之手段。奏請日皇降詔強留。日皇從之。卽賜勅齋藤實。令其力疾就職。而桂內閣始得勉強以告成立。



日本桂內閣之司法大臣松室致



日本桂內閣之農商務大臣仲小路廉

此次內閣員中。初任國務大臣者凡五人。若槻、木越、松室、柴田、仲小路、是也。若槻及仲小路。在第二次桂內閣時。曾任次官。與當時內務次官一木氏。稱次官中三傑。木越亦與前陸軍大臣上原氏。並有閣外陸軍中俊英之目。故三人之列入內閣。尙在意中。惟松室以大審院檢事總長。驟任司法大臣。柴田氏以前內閣書記官長。驟任文部大臣。頗堪驚異。松室當桂氏第二次任首相時。在大審院檢事總長。於日糖事件代議士納賄之檢舉。及無政府主義者幸德秋水等之大逆事件。頗顯酷烈之名。柴田氏出身於法科大學。歷內閣書記官法制局參事官。而至內閣書記官長。其於教育。非特缺於經驗。抑亦未嘗學問。蓋司法文部兩省。其職掌非極專門之事業。常爲歷來內閣所輕視。故二人得以濫竽其間。而若槻木越仲小路三氏。亦非老成歷練之人。不爲日人之所心服。要之此次內閣人物。大都長閥之私黨。殆可稱謂純粹之官僚內

閣。反動力之發生。非偶然也。

西園寺內閣之倒。以陸軍增師問題之妨害財政計畫也。桂氏繼西園寺而起。其所抱之宗旨。本在擴張陸軍。但其事果見諸實行。則財政之困窮。人民之反抗。皆無所逃免。桂氏知其如此。故其所計畫。多仍西園寺之舊。大正二年度之預算。則襲用明治四十五年之舊案。二師團之增設。不復列入。而海軍擴張。亦從緩辦。以均平海陸軍之勢力。一面令主張增師最力之陸軍軍務局長。轉旅團長之職。凡欲以緩和人心。而使反對者無可乘之隙。然其激怒人心之行動。已非一端。反抗之風潮。早奔騰洶湃。不可收拾。夫豈區區之政策所得而遏抑之哉。

桂氏自第二次內閣失敗以後。自知大不理於人口。嘗揚言當返故我之軍人。不願更上政治競爭之舞臺。然其政治的野心。仍無時或熄。故自膺常侍輔弼之任。未及半載。竟乘政變之起。拜優渥之詔勅。佩首相之印綬。不恤人言。組織內閣。此其出處進退。已足動人議議。加以倚藉聖勅。強留海相。汲引私黨。悉任閣員。尤足引起不平者之憤激。若其增師案之延期。雖似足以緩和人心。然而日人之意。則以爲師團增設。既非急要之圖。則內閣又焉用因之而更迭。內閣既無更迭之必要。是桂氏顯負破壞西園寺內閣之責。故此種政策。不特無以維繫人心。反成爲內閣不信任之理由。此擁護憲政打破閥族之聲。所以喧傳於全國歟。



日本桂內閣之文部大臣柴田家門

日本政黨。向以政友會國民黨爲最著。政友會本與武斷派積不相能。此次本黨內閣。爲所破壞。銜恨更深。故決計與新內閣宣戰。國民黨素以排斥藩閥擴張民權爲職志。此次對於政友會之舉動。極表同意。兩黨遂相約發起擁護憲政大會。國民黨領袖犬養毅。政友會巨子尾崎行雄等。竭力奔走其事。國中志士。隨在響應。各地繼起者。絡繹不絕。民論沸騰。達於極點。殆有不可嚮邇之勢。當時竟有闖入山縣氏之邸第。圖剸刃其胸以快民意者。雖事敗自戕。無絕大之影響。而該國民情之激昂。蓋可槪見。桂氏覩此情形。知不信任案之提出。將不能免。遂出其狡猾手段。宣言組織新政黨。期以副時局之要求。竟憲政之全功。然其本意。不過欲藉此收拾已去之人心。誘政友國民兩黨之議員。成一大政黨以抗兩黨。用以打消不信任之議案。而維持政府之地位。不意輿情激烈。已越常度。非此種手段所能籠絡。新政黨組織宣言書發表之翌日。爲帝國議會開議之期。卽大正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也。是日政友會代議士元田肇尾崎行雄。向政府提出質問趣旨書於衆議院。大致如左。

一、今上踐祚之始。宣言遵祖宗之宏謨。據憲法之條章。不愆不忘。以守先帝之遺業。用是上下戮力。深信憲政之完美可期。現內閣之意見如何。

二、桂首相拜受優詔。固不能辭。遂公言組織內閣。然桂首相當時實在內大臣兼侍從長之職。此優詔出於何人之奏請。

三、桂首相拜內閣組織之大命。奏上閣員之際。有海軍大臣留任之優詔。又係何人之奏請。

四、桂首相拜內閣組織之大命。未奏上閣員之先。公表姓名。甚且公言其抱負。果得爲妥當之行動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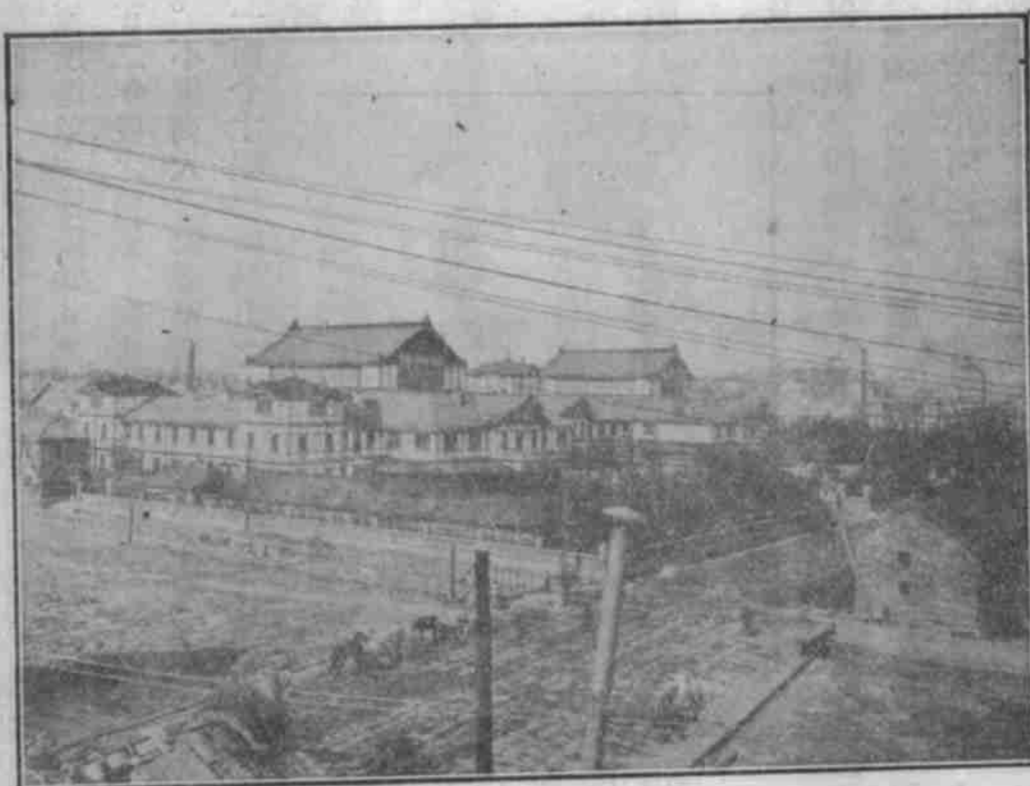
五、據現行官制。陸海軍大臣。限於現役大中將。現內閣認爲無礙於憲政之運動乎。

六、陸軍二個師團增設。聞爲桂首相所同意。此說果確。該案將提出於議會乎。

七、據桂首相對地方官之訓示。大正二年度豫算。以明治四十五年度之豫算爲基礎編成。實行時當更節約五千萬圓。然則提出不實行之豫算。求議會協贊。理由何在。

八、右節約五千萬圓中。陸軍省所管之節約額幾何。

九、現內閣以減稅意味之稅制整理案。提出於本議會。是否自大正二年起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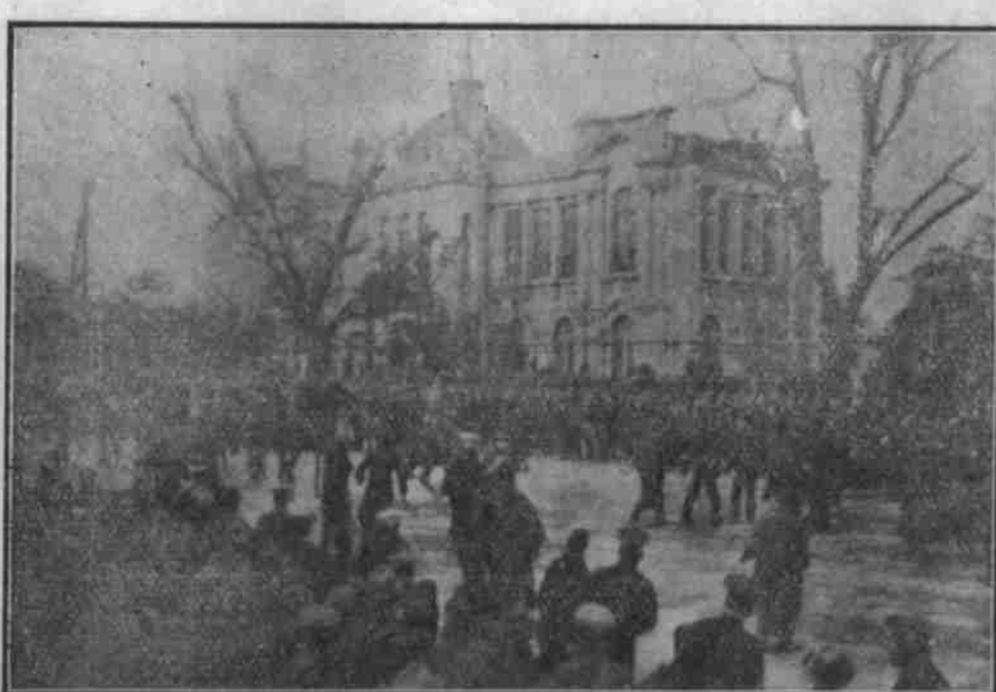


日本帝國議會

及議會開會。忽下議會停會十五日之詔勅。據政府宣布之理由。則以豫算案尚未編成。不能提出於議會（日本向有開會之始、即須提出豫算案之慣例、）爲辭。並謂衆議院各派要求政府宣布施政方針。政府當以適當之時機。說明之於議會。然在桂氏之眞意。實因新政黨尚未成立。欲利用此十五日之期間。以發表新政黨之組織。糾合各黨派之議員。謀有以制議會之多數。而安然得通過於議會。不知是時國民之憤懣。如火燎原。不可撲滅。此次停會。不過延緩日期。益增民心之激昂而已。

此十五日中。桂氏方力從事於新政黨之組織。是時各黨議員。雖亦有宣告脫黨以加入新政黨者。惟爲數極少。其他惟中央派

議員。全體歸附。然尙不及百名。而多數之遵守會章堅持原議者。不稍減其激烈之態。及二月五日。停會之期既滿。開議時。



本年二月十日東京大騷擾時馬巡與憲兵在日比谷圖書館前彈壓人民之景象

由議長宣讀政府對於元田尾崎兩氏質問之答辯書。

一、行踐祚朝見禮時。降下之勅語。實不堪感激。自當夙夜黽勉。拳拳服膺。惟不及是懼。質問之意旨。與政府所見無異。

二、不在答辯之限。

三、與右同。

四、無質問之事實。



日本國民黨首領犬養毅
(左角之肖像爲其少年時代之攝影)

五、現行陸海軍省官制中大臣限於現役軍官之制。自施行以至於今。爲時已久。未見有礙於憲政之運用。

六、亦無質問之事實。且政府在本期議會。並無提出陸軍二個師團增設案之意。

七、政府整理行政及財政。節約年額。約五千萬圓乃至六千萬

圓之經費。以鞏固財政之基礎。然爲財政經濟之調和計。當將認爲最適機宜者。立整理考案之細目。本此細目以定財政計畫。編成大正二年度之豫算案。乃素來之希望也。惟現內閣成立之時。適帝國議會開會之期已迫。不及依此計畫。編成豫算案。故政府不得不以此項財政計畫之豫算案。移於大正三年度。而大正二年度之豫算案。祇能略依前年度豫算案編成。然整理之事。於現在國勢上至爲急要。政府執行豫算。當謀精神之實現。故政府對於目下要求議會協贊之豫算案。甚願實行。但當其實行時。仍宜極力從事於國民之要求。

八、行政財政整理之細目。目下尚在調查。陸軍省所管之節約額。今日尚難確言。

九、行政財政整理之結果。確實之財源。不可得見。故將來歲入減少之施設。未能斷言。而本會期提出之減稅意味整理案。不能確言自大正二年度施行。若一切之計畫既定。則此減稅意味之稅制整理。自當十分考量。俾得實現。



日本新內閣總理大臣山本權兵衛

次由尾崎行雄氏變更第一日程。可決先帝崩御時對於列國深厚之同情。表衆議院謝意之件。於是首相桂太郎。起述施政方針。略謂對於列國之交際。當益加敦厚。鞏固日英同盟。遵守日俄日法協約。保持極東平和。皆所深幸。又謂整理行政及財政。盡力謀國力之充實。庶政之更張。爲一切必要之施設。及輕減國民負擔之計畫。並稱爲財政經濟之調和計。圖減少公債之發行額。定大藏省之證劵。以五千萬圓爲最高限度。且當實行償還國債之計畫。述畢。藏相若槻氏演說其財政方針。繼由議員元田肇氏。就政府之答辯書。逐條批駁。桂首相復一一申辯。復經尾崎行雄氏。議變更日程。提出不信任決議案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公爵桂太郎。自拜大命。屢煩聖勅。紊宮中府中之別。私官權。募黨與。復於帝國議會開會之際。濫行停會。對



日本新內閣外務大臣牧野伸顯



日本新內閣內務大臣原敬

大正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院提出之質問。公誠坦白重負其責之意。不能明示。非所以上保皇室之尊嚴。下進國民之福祉也。本院因不能信任如此之內閣。故決議之。

尾崎氏復登壇就勅語與詔勅之別攻擊桂氏。更詰難內閣更迭時之非立憲橫暴。桂氏默然不答。時有島田三郎。將起爲政府代辯。而議會停會五日之詔勅又下。自二月五日至二月十日止。是日日本民情之激昂。與民黨議員之強硬。自日本有議會以來。殆所罕覩。及散會時。院外衆人。高呼民黨議員萬歲之聲。震動數里。而轉入新黨之議員。幾遭圍毆。

　二月十日。五日之停會期復滿。新政黨雖以七日成立。而議員之加入者。僅止八十三人。開會期前一日。桂氏進見日皇。奏述近狀。日皇卽召西園寺入見。命之和解。西園寺遂於次日午前。在政友會代議

士總會報告其事。并勸本會議員勉從和平辦理。各議員一致反對。決計斷行預定之方針。同時國民黨代議士會。亦由總務犬養毅氏。報告與西園寺會見之顚末。並稱雖政友會願撤回不信任案。本黨仍當竭力固守。爲最後之奮鬬。於是政府知民黨氣勢已達猛烈之極度。遂開臨時閣議。奏請第三次之議會停會。復下自二月十日至十二日停會三日之詔勅。當議會之將開也。議院附近。聚衆數萬。無一隙地。騎步各警察二千餘名。排列哨線。從事彈壓。民黨議員以白薔薇爲徽識。入院時。人民均向之高呼萬歲。並對官僚派喧罵。卒爲馬巡驅散。及停會之命既下。院外各街道。人復充塞。愈聚愈衆。與警察大起衝突。警察馳馬入人叢中蹂躪。受傷者頗衆。於是人民憤激益甚。遂相率往搗官僚機關之各新聞社。若都新聞國民報知讀賣二六諸社。均遭焚擊。



日本新內閣大藏大臣高橋是清



日本新內閣司法大臣松田正久

衆人中有爲新聞社槍斃者。而東京之秩序遂大亂。

日民之反對政府。旣如是其激烈。彼素號武斷派之桂氏。縱盡其機械變詐之智能。斷無挽回政局之望。又安得不決然引退以謝國民。東京擾亂之翌日。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遂率全體閣員。捧呈辭職表於闕下。溯自成立以來。僅五十日耳。昂然而興。頹然而蹶。民權之勃發。誠可畏哉。

山本內閣之成立及其將來

桂氏之辭職也。薦西園寺公望於日皇。俾仍繼其後任。日皇遂召西園寺入見。從桂氏之奏請。以首相相屬。然西園寺性本恬淡。久有厭棄政治之思。從前旣兩次組織內閣。不願復當第三次之難局。況桂氏近已有新政黨之組織。此次受政友會攻擊。創鉅痛深。報復之志必切。

倘西園寺再受內閣之任。他日必受其牽掣。不若改薦他人爲有裨於國政。故對日皇託病力辭。並薦山本權兵衞以自代。日皇從之。遂下組織內閣之大命於山本。山本系出薩摩。占勢力於海軍至鉅。然未嘗有政黨之關係。奉命之後。與政友會迭次磋商。政友會之意。本在組織政黨內閣。故力請山本氏入政友會。以黨員充任國務大臣。氏願遵守該會政綱施設政務。惟僅允組織混合內閣。拒絕入黨。國務大臣則除陸海軍及外務大臣外。



日本新內閣文部大臣奧田義人

皆以黨員充任。卒就妥協。遂於二月二十日舉行任命式。其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山本權兵衞
外務大臣　牧野伸顯
內務大臣　原敬
大藏大臣　高橋是清
陸軍大臣(留任)　木越安剛
海軍大臣(留任)　齋藤實
司法大臣　松田正久
文部大臣　奧田義人
農商務大臣　山本達雄
遞信大臣　元田肇



日本新內閣農商務大臣山本達雄

翌日。政友會開議員總會。山本內閣總理偕各大臣赴會。由首相宣言遵守政友會綱領。設施政務。財政文部農商務三大臣。



日本新內閣遞信大臣兼拓殖局總裁元田肇

均由政友會領袖介紹入會。新內閣遂完全成立。

山本氏天禀英異。歷充海軍大臣。著名全國。徒以見排長閥。不得志於政界者。殆十餘年。故於軍政極多才能。惟在政務上不免有經驗缺乏之譏。而其不入政黨。實為昧于時宜。足起一般之評議。以言其閣員。如外相牧野氏。在外交界最久。一切交際。無不通曉。但其能否擔任日本現時之外交。則猶為國人所疑慮。藏相高橋氏。日人素譏其迎合權力。雖久處財界。恐未足擔財政之重任。至原氏松田氏山本氏等。皆為西園寺內閣之人物。而日人則深以山本氏不得仍任藏相為可惜。要之新內閣雖稱遵守政友會之政綱。然以未入政黨之故。不能免閥族內閣之名。其能否支配民心。俾之悅服。固尚未易言也。

國民政友二黨。對於此次政變之主旨。在推倒藩閥。以組織政黨內閣。故互棄夙怨。相與提攜。及桂內閣既倒。則後繼內閣。自當由兩黨聯合組織。以收殘局。乃政友會總裁西園寺。因政變時奉日皇之命。撫慰本黨議員。為所拒絕。辭退總裁。不願再掌政權。故不得不讓諸山本。山本組織內閣之際。政友會本欲使國民黨總裁犬養毅入閣。以保持兩黨之提攜。犬養氏以政黨內閣。為輿論要求之點。政友會本不宜與薩閥之山本氏聯合。故決計拒絕入閣。並斷絕兩黨之提攜。是時政友會中。亦分平和激烈二派。激烈派凡二十餘人。以尾崎行雄為之長。其主張亦與國民黨相同。氏初受本黨之推舉。充任閣員。卒以不能保全兩黨之提攜。決意辭退。一面同具脫黨書宣告脫黨。另組織政友俱樂部。以謝國民黨。而擁護憲政之說。則尚喧傳於國中。

日本今日國政最困難之問題。為財政及行政。西園寺內閣之顛覆。亦受病于是。二者果不解決。內閣將終無自全之地。山本氏自任內閣總理以後。曾在議會宣布行政方針。允減行政三千七百萬元。當時有議員質問。要求節省五千萬元至六千萬元。山本答覆之語。頗不明瞭。殆斷難實踐其說。而海軍擴張經費之規定。此十年中。共須三億五千萬元。陸軍增設兩師團案。三年後又宜實行。則此五六千萬元之節省。夫豈政府之力所能及。加以民黨黨人及一般輿論。咸不滿意於軍人之首相。而惴惴以薩閥復興是懼。擁護憲政打破藩閥之聲。猶未消滅。特以政友會多數之扶助。得暫時鞏固其位置。然處茲危害險迫之秋。既進行之維艱。復退避之無地。則山本內閣之前途。夫豈吾人所得而逆料哉。

威爾遜新內閣之人物

譯日本外交時報

許家慶

從憲法上觀之。美國之內閣。全然爲大總統之附屬品。表面上毫無權能。毫無責任。似在可有可無之列。然其實際。近已漸偏於英國派之責任內閣主義。此不可掩之事實也。威爾遜之新內閣。雖未顯然反對此潮流而別樹一幟。惟其選擇閣員。則力避尋常好弄政治手段之態度。向之分配閣員。以地理關係爲大要素。而威氏獨不拘拘於此。彼於美國歷史。曾謂吾國在健克生時代以前。國民心理。以爲新英蘭州及南部諸州。實有先天的支配權者。夫新英蘭州與南部諸州。畢竟繼承英國國民直接之血統者也。今日威氏欲破此不成文之憲法。合新舊爲一。普及全國。搜羅人才。此種意義。趨於極端。反至除去新英蘭州。專從此外各州收集閣員。其更添異彩者。新英蘭州無一投票。威爾遜在六州之中。祇獲得五州。可謂奇矣。

威爾遜內閣與他不同之點。卽搜羅向不著名於世之士也。諸閣員中。欲求其爲國民所素知者。僅國務卿渤瀨陽與內務總長萊恩耳。如農林總長好斯東之名。卽其產出地密索利州之上下兩院議員。恐亦未嘗聞之於耳膜。



美總統祕書式墨爾斗　美國國務卿渤瀨陽　美國郵傳總長培勒森

陸軍總長加剛身之名。世人知之者甚少。不免令人一睹命令表而滋惑不解。於是美國人之評論新內閣者。千差萬別。莫衷一是。威氏用人之賢明與否。除待將來之效果表示世人外。無他道也。今紹介新內閣閣員之略傳於左。

國務卿渤瀨陽。W. J. Bryan 於一八六〇年三月生於奕倫諸爾州。年少時移居尼布拉斯加州。年三十。被選爲下院議員。彼雖以法律爲職業。然非以辯護士而得名。實以擅長演說聞於時。彼於一八九六年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八年。曾三次爭總統選舉而三次失敗。凡關心美之政治者。其腦中之印象。必至今猶新也。彼好新聞事業。嘗爲週刊雜誌「康慕奈」之主筆兼總理。

郵傳總長培勒森。A. S. Burleson 自一八九九年以來。繼續爲下院議員。生平以勤於學問忠於職務而有介名。辨論非彼所長。故院外無知

之者。然不失爲新內閣中有用之才。其職業與渤瀬陽同。亦爲法律家。生於得撒州。年五十歲。

陸軍總長加勵身。L. M. Garrison 年四十八歲。法律之修養極深。紐折爾西州產。自一九〇四年以來。爲該州高等法院次席判事。向無赫赫名。惟長處順境。今玆遂爲威爾遜所擢用。且夙無軍事上之智識。在現今閣員中。彼爲唯一之戴眼鏡者。此其異彩也。

內務總長萊恩。F. K. Lane 距今四十九年前。生於濮林司愛德華島。故其身分。雖得爲閣員。終不得爲總統。幼年從父母移居於加利福尼亞州。及長、爲新聞記者。爲法律家。好研究政治。不能片刻去懷。其正直無權。一如威爾遜。曾爲舊金山市附屬法律顧問員、及加利福尼亞州候補知事、中央政府候補元老院議員。皆歷著政績。主張公道。一九〇五年。爲羅斯福所賞識。任之爲州際商業委員。去年秋季。升爲委員長。頗以手腕靈活聞於時。此次威氏任以內務總長之職。華盛頓海拉爾報爲州際商業委員會失一人才惜。其評論有云。萊恩氏爲內務總長。其將



美國陸軍總長加勵身



美國內務總長萊恩



美國農林總長好斯東

來治績。必大有可觀。然如州際商業委員會之落寞何。

農林總長好斯東。D. F. Houston 於農業毫無經驗之一教育家也。雖產生於北喀爾勒那州。但旋卽移居密索利州。其後爲聖魯意市華盛頓大學總長。其學歷則有南喀爾勒那大學之學士號。哈華德大學之博士號。推林大學及威斯康新大學之名譽博士號。曾担任得撒大學政治學之講座。後被舉爲該大學之總長。又嘗爲得撒農業大學總長。威爾遜以學士爲總統。好斯東以學士而爲農林總長。可謂無獨有偶。惟彼於政界向無因緣。故其政治上之能力如何。頗難預料。惟其有行政的才能。則已爲社會所公認。年四十七歲。

檢事長麥雷瑙茨。J. C. Mcreynolds 一八六三年生於仟的伊州。爲納雪維爾市望達比爾德大學畢業生。曾佐前任檢事長佛加雪庠。強行征伐

托拉斯。其手腕至爲辛辣。則其繼續佛加雪孽之後。非但克盡厥職。或且凌駕前任之上。亦不可知。白發羅市愛斯不雷斯報稱之爲新內閣中第一流人物。雖不免稍過。然決非平庸之輩。則可斷言也。但麥氏在民主黨中。爲著名之非渤瀨陽黨。今後麥渤之衝突。將以何法調和之。威爾遜君將不免勞瘁矣。



美國檢事長麥雷瑙奕

財政總長麥加屠。W. G McAdoo 以一八六二年生於若耳熱州。初學法律。繼熱心於鐵道事業。彼紐約與紐折爾西間之哈得森河底隧道。其建築者彙運用者。卽麥加屠也。

海軍總長談穀爾斯。Josephus Daniels 北喀爾勒那州產。年五十歲。雖有辯護士之文憑。而未嘗懸法律事務所之牌號。常奔走於報界及政界。自以新聞事業爲其天職。彼在民主黨中。屬渤瀨陽派。曾在內務部中任事。一般輿論皆謂彼無海軍智識。此次之任命。實所以酬報其勤勞。此語之當否。當視其將來之事蹟而定也。



美國財政總長麥加屠





美國商部總長賴德斐爾特



美國工部總長鮑卻浦惠爾遜

工部總長鮑卻浦惠爾遜。W. B. Wilson 距今約五十年前。生於蘇格蘭。故無總統之資格。與內務總長萊恩同。十歲時隨父母至美國。在賓夕爾佛尼亞州爲煤鑛工人。至今仍爲煤鑛工人同盟會會員

之一。一九〇八年。被選爲下院議員。去年秋季再選時。不幸落選。爲議員時。曾提出勞動者新議案。彼雖熱心主張勞動同盟。然從歷年以來之經驗觀之。彼將如何解釋國家對於勞動關係。則未有所聞也。

商部總長賴德斐爾特。W. C. Redfield 生於紐約。年四十五歲。乃製造家也。素唱道改良社會。或以演說。或布論文。奔走呼號。極爲熱心。而於勞動問題。尤素所研究。對於保護關稅。則激烈反對之。對於斐烈賓問題。則不主張放棄之說。亦新內閣之人才也。

日人評論美國之脫離六國借款團

譯日本外交時報 稻原勝治原著
許家慶

中國借款問題。聳動全世界之耳目。幾歷兩載。將成而忽敗。將敗而又成。窮縈紆曲折之妙。卒以本年三月四日。因六國於財政監督之意見。已共同一致。即由駐北京領袖公使朱爾典通告民國政府。乃六國團之提議條款。翌日又爲民國政府所峻拒。於是借款問題。再陷於黑暗之狀態。當此之時。處旁觀地位者。對此現象。紛紛揣摩。莫衷一是。或謂中國而能暫時維持強硬態度。六國團必不忍放棄歷來之勞力及有形之支出。與一千五百萬元之手數料。而將稍有退讓。或謂不然。中國始終不得不倚賴六國。故退讓之舉。必出於民國政府一面。至三月十七日。忽然傳言。美國將脫離六國借款團。一時皆以爲此說未必可信。迨至威爾遜治下之美國。竟明白脫離六國借款團。宛如於借款問題之燒點。忽現光芒萬象之一大慧星。

美國之脫離六國借款團。就其表面觀之。似覺唐突。實則美國政界少數人及威爾遜。殆早經決意。特未曾表示。而駐美各國代表。祇知揣摩時勢。反以美國有離羣獨往之概爲可異。治威爾遜之脫離六國團理由通告書由電傳宣布。吾人此種之觀感乃益深。該通告書。言之頗詳。不僅將美國所以脫離六國借款團之理由。明白宣布。並及美國今後之方針。玆撮其大意。列爲如左數款。

一、六國借款合同。妨礙中國行政及財政之獨立者甚大。

二、深恐各國以不正當之手段干涉中國政治之風。將從此開端。

三、借款之抵當物。實已爲二重三重甚至四重之抵當。故不得謂爲滿足之抵當物。

四、對於如此不正當不滿足之借款而分負其責。實大背乎美國之國是。故美國始終不能與六國借款團一致行動。

五、惟美國對於中國之同情及厚意。決不銷滅。美國政府所期望者。賴改良金融機關。制定重要法律。以增進兩國正當之利益。

右列五條。並非照錄威爾遜之言。乃將其通告書反覆熟讀。摘記其主要點耳。吾人通覽詞意。覺美國此次之舉動。必非僅從正義人道着想者。

昔者華盛頓將退隱於麥文華農。臨行時告其國人曰。『不與他國結同盟。實最善之政策也。』民主黨之鼻祖查費孫就大總統任時。其演說之辭曰。『修交可。結同盟不可。』最近威爾遜之就任演說有云。『余將來所取之政治的要諦。亦畢竟盡於正義人道四字。』吾人綜合美國歷代總統之言論觀之。則因其脫離六國借款團。即謂爲公明正大之措施。似未免失之皮相之見。昔華盛頓於告別辭中。曾贅一言曰。『要之正直者最善之政策。』威爾遜亦曰。『正義人道四字。乃擴張個人之權利最滿足最高尚之手段也。』從側面觀之。即謂正義與人道爲有效力之一種手段方法。而非終局之目的。實意在言外矣。

吾輩屢謂美國國民。具有一種特別才能。善將正義與利益調和爲一。彼等大聲呼號正義。懸掛人道之牌號之處。其地必伏有利益。美國人所唱道之仁義。徒聞其聲。未見其實。今讀威爾遜之脫離六國團理由通告書。而突然襲吾人之胸臆者。實如此之感念也。前記第四款之聲明。洵可謂公明正大之言。然第三款及第五款則如何。究以反背美國向來之國是而脫離六國團歟。抑因利益關係不涉及己而脫離六國團歟。局外人固無從知之。惟三月四日六國全體贊成之財政監督官中。缺日美兩國代表姓氏。此一事實。或可爲照徹此暗黑之一線光明乎。

第五款所謂改良金融機關。制定重要法律。尤足暴露美國之真相。依美國銀行法。國內之銀行。不准設分行於外國。故欲使中美兩國經濟關係密切而且直接。當以首先打破此桎梏。融合兩國經濟的潮流爲急務。威爾遜之意即在是。故將來銀行法一經改訂後。美國銀行之發生於中國各地者。必如雨後之筍。可豫言也。所以美國於國家對國家借款之迂遠方法。則棄而不取。冀居於四萬萬人民經濟的活動之中心。以暢揮其至辣之手腕。夫去華即實。盎格魯撒遜族之外交。吾人可奉爲圭臬者也。近時論者。每謂美國將拋棄金錢外交。Dollars Diplomacy 然就上述諸端觀之。其金錢外交且日益演進。至其外交政策之時有變化。乃其方法精鍊之現象而已。

第二款謂恐此次借款合同訂定後。各國以不正當之手段干涉中國政治之風。將從此開端。以此爲美國脫離六國團理由之一。然吾人以爲六國協同之干涉。較一二國單獨之干涉爲徧及全局。而利益亦較多。美國脫離六國借款團之真意。即使其爲出於公明正大之心。然而汲汲於潔己而置波及全局之影響結果於不顧。見小遺大之譏。其能免乎。美國對付中國之政策。向以左手執正義之劍右手操利害關係之鍵爲要訣。美國民堅執前國務卿海氏所唱道之保全中國機會均等主義。正所以兼併正義與利益也。

彼美國退還庚子賠款。而博俠義之美名。一方面即請中國多派學生留學美國。就物質上言。美國果有益而無損。就精神上言。且可市惠於中國。以謀將來在中國辦事之利便。美國經營中國方法。大抵如此。萬一美國脫離借款團之舉。而仍出於向所執行之政策。則是舉必爲使五國借款團瓦解之導火線。終發生不利於中國之結果。爲威爾遜者。果已預備負其全責任而撤去正義人道之牌號乎。美國國務卿渤瀨陽曰。『此次通告書之聲言。不僅足以喚起中國之好感情。即經營中國商業之美國商家。亦所歡迎不置。』其言誠不謬。然其眼光僅僅注射於中美兩國。置列強於不顧。如此之外交。烏得謂爲賢明。吾輩自今以往。當依照美國外交之進行。而加嚴密之評語焉。

對於美國此次之舉動。吾人當注意者。在國際法上之美國主權之位置是也。塔孚忒在總統任時之美國。爲六國借款團之一。且爲重要之一員。而執斡旋之勞。迨威爾遜代塔孚忒爲總統時之美國。忽然拋棄舊日之關係。作爲與己無涉之態度。從國內法觀之。總統之更易。係聽人民之意志而行。故政策之改變。亦可謂依人民之意志。然從國際一方面觀之。可認爲甚不合宜之辦法。例如巴拿瑪運河問題。塔孚忒於第一次英國之抗議。已致答復。假如威爾遜不以塔之態度爲然。將生如何之結果歟。其能強逼英國。使撤回以前之抗議。而再另起交涉乎。如此恐非英國之所能堪。更極端言之。美國此次之事。殆假定爲總統改選以前尚未定奪之協議事項乎。如是。則自今以後。凡與美國交往者。勢必因慮更變總統而美國之態度將隨之而變。遂不希望談判之進行。質言之。美國將終爲協約締結上之無能力者。亦未可知。關於是點。未識威爾遜之覺悟果如何。

美國既脫離六國借款團矣。其繼此而起之舉動。必爲占先着承認中華民國也。平心而論。民國之承認。固爲當然之事。惟列強之中。互有利害關係之衝突。而其中英俄兩國爲尤甚。各欲有所獲。以爲承認之代價。其他列國皆欲附其驥尾。而問題之紛糾錯雜。乃以倍增。此事遂荏苒至今。迄未舉行。故美國獨占優先。承認民國。於理論上極爲正當。無可間然。而於實際問題。易啟列國之猜忌。惟美國之脫離借款團。既出其迅雷疾雨之舉動。則繼之以急遽承認民國之舉。亦何足怪。且美國之外交。慣用此等手段。曩昔巴拿瑪共和國獨立宣言後。僅歷四十八小時。美國即予承認。如此之事。彼國實優爲之。惟此次承認中華民國。其與列國之間。必有種種糾葛。列國必設法以牽制之。故美國欲攻破列國之牽制。與特惠於民國。必將先經種種之困難。（稻原氏著此論文時美國尚未承認民國）而自此以往。列強之間。利害關係之衝突。猜忌排斥之情狀。日益激烈。致完全無缺之協力一致。動輒破裂。於是美國得俟可乘之機。進取其一己之利益。

當此時局。日本宜執如何之態度。此爲吾人所當研究者也。日俄兩國。初本無加入六國團之資本與意志。因英美德法之相勸而始參加之。故日本之對於中國借款問題。所處之地位。非

主動的。實被動的。萬一當局者以賴他人之力爲恥辱。卽宜斷然脫離五國團。蓋美國既棄之如敝屣。是六國團已從根本上變更其性質。此事之可維持與否。當俟列強會議以決之。然借款團不忍使前此之犧牲歸於水泡。亟欲粉飾外觀。以圖苟安而已。而吾人並無必須附和之理由。故曰。若有可去之理由。則宜斷然去之。

近時中國輿論之趨勢。吾人所當愼重注意也。孫中山自日本回國之後。大鼓吹讀日論與親日論。如彼張方案發生後。外間傳言爲袁總統所收買之共和西報。The Republican Advocate 亦主張親日之說曰。若誠有利益於東亞大局。卽舉滿洲附於日本。亦所不辭。中日兩國宜相親睦云云。孫中山之親日論。暫置勿論。共和西報之提議。我當局者之眼中。果映射如何之色彩乎。以銳利之眼光。運用外交手段。勿爲人之所乘。以圖勢力之發展。是吾人所望於當局諸公者也。

法新總統政見書之評論

侃叔

二月十八日。法新總統樸印開雷就職。上月因選舉後新組織之蒲利安內閣。照例應再辭職。樸氏均挽留之。再加以新任命。閣員全體不動。蓋前總統覊黎亞拉任命蒲利安內閣。固取得樸氏之同意者也。詳見十七號通信。新總統披露其政見書。其在下院。以內閣總理代讀。其在上院。以法部大臣代讀。詞意略謂『政權交替。極爲平穩。足見法之共和鞏固。彼當於任期中。尊敬憲法。與前總統無異。此憲法爲千八百七十年後成立。然自彼時至今。法之政體堅定。則其良效可見。惟行政權須求強固。務能獨立。不受牽制。始與憲法精神相符。況在吾法以行政與立法相調和原屬易事。現時全國意見。均以保護安寧秩序爲重。則行政上更不得不負責任。共和政府。已於教育大事發展。當益求其改良。稅則亦當更求公正。添徵所得稅以紓民困。改定選舉法。必使眞實之民意。均得表見。卽用比例多數制是也。文學美術。當益獎勵。整頓關稅。擴張農業。政府固常謀農民之利益矣。今當更求輕其負擔。政府固常謀工商之進步矣。今當更闢其利源。他如慈善振濟。恤貧養老。雖未必能一夫不獲。然必求所以減輕苦痛。凡上所陳。政府欲有盡力。而其達之之術。則首以強固之行政權。始能行其所志。平均預算。疏通經濟。又內政上重要之機括也。至於對外問題。法固保障平和。惟須不失法之尊榮。況所謂平和者。乃雙方的。非片面的。乃國際的。非單獨的。故一民族欲常處於平和。必此民族時時有作戰之準備。倘非然者。威力稍減。或爲他強所凌。行將不復能國。

尙何平和足云。吾法之海陸軍。罔日呈其進步。政府當益留意。務更增其強盛。犧牲一切。均非所恤。國脈民命。胥懸於是。夫海陸軍者。原外交之後盾。果能軍力充足。則吾法爲人道及平和所提議者。將爲列強聽許。否則卽日以仁義道德聒於人前。其效能將無視也。近數月來。法與列強合力。消弭巴爾幹戰爭。所牽動之危險問題。幸得上下兩院及國民之信用。外之復得連合友邦同心同德。始能堅持舊有政策。光明磊落。安詳鎭定。以宏濟於艱難。後此更當全力維持。以繼續此政策於不變焉。」按全書旨意。其重要者僅兩大端。卽求行政權之強固。及增加海陸軍備。世所稱樸印開雷之新法蘭西主義。與美之羅斯福相輝映者。正謂此耳。迭霸日報著論。謂樸氏政見書宣布後。法之上下兩院。多數歡迎。而院外民意。尤爲感奮。夫行政權之強固。在民主國尤爲重要。非此不足代表統治機關。且保持此機關之繼續性也。上下兩院。不過爲此權之監督。萬難越俎代謀。立法機關當與行政機關融洽。不宜過取牽制。尤爲政治經驗不可易之公例。樸氏首昌之。得其疵瑕所在。吾法近數年來。行政機關太弱。現忽復其本能。眞正職權。行將大著。全國輿論。樂爲後盾。如樸氏者。其眞知憲法之精神。得政治之本相者歟。其在行政權上第一要著。莫如國防問題。國於競爭時代。無強盛之海陸軍。及深厚之財政計畫。固萬難立足者也。法人有中風病狂者。不憚與此眞理反抗。試返觀歷史之往例。當亦憬然自悟。樸氏政見書中。於此三復致意。可謂得其要領者矣。任何強大民族。欲保眞正平和。且不失其光榮。非有靈妙之外交。而繼之以海陸軍備之力。絕不爲功。現時法人重要問題。爲增加現役兵之人數。樸氏政見書發表。明言對於海陸軍備。務求擴張。其堅毅不撓之概。定能達其所主張也。

原书缺第
3节

小數循環之探究

（續第九號）

牛　嚋（徵文當選）

二十三、分母41　五位循環分八部。

```
     ·02439
41)100
    82
    180
    164
     160
     123
      370
      369
        1
```

$\frac{1}{41}=0\cdot\dot{0}243\dot{9}$

餘數 1, 10, 18, 16, 37 循環數 $\cdot\dot{0}243\dot{9}$……………(甲)

餘數2不在甲部中。即可用為乙部之第一餘數。則乙部各餘數及循環數皆為甲部之二倍。其餘數中有大於分母者。即減去分母之倍數。

餘數 2,20,36,32,74 即 2,20,36,32,33, 循環數 $\cdot\dot{0}487\dot{8}$ (乙)

餘數3不在甲乙部內。即可用為丙部之第一餘數。則丙部各餘數皆為甲部之三倍。即3.30.54.48.111。其滿分母者去之為 3. 30. 54−41. 48−41. 111−41×2。而循環數亦為甲部之三倍。

餘數 3, 30, 13, 7, 29 循環數 $\cdot\dot{0}731\dot{7}$ ………………(丙)

同上法推得丁、戊、己、庚、辛各部如下。

餘數 4,40,31,23,25 循環數 $\cdot\dot{0}975\dot{6}$……………(丁)
（甲之四倍乙之二倍）

餘數 5, 9, 8, 39, 21 循環數 $\cdot\dot{1}219\dot{5}$………………(戊)
（甲之五倍）

餘數 6,19,26,14,17 循環數 $\cdot\dot{1}463\dot{4}$………………(己)

餘數7.8.9.10已見上各部中。餘數11尚未發見。下部即可用之。

餘數 11,28,34,12,38 循環數 $\cdot\dot{2}682\dot{9}$………………(庚)

(庚)部11為第一餘數。則各餘數及循環數為甲部之十一倍。略為繁複。可舍去11。逕以12為第一餘數。則各餘數及循環數皆為己部之二倍或丁部之三倍丙部之四倍等。求之較易。

餘數 15,27,24,35,22 循環數 $\cdot\dot{3}658\dot{5}$……………(卅)

（丙之五倍戊之三倍）

八部中甲、丙、戊、己每部餘數之和。均爲41之二倍。故循環數各位之和。亦爲9之二倍。又乙、丁、庚、辛各部之餘數和爲41之三倍。故循環數各位之和。亦爲9之三倍。

二十四、複質數分母之小數亦必循環。其循環位數爲各質數各原循環位數之小公倍。

（例）分母3一位循環。分母11二位循環。故分母33二位循環。分母7六位循環。分母13六位循環。故分母 13×7 即91亦六位循環。

分母7六位循環。分母17十六位循環。故分母 7×17 即119之循環位數。爲6與16之小公倍即48位。

分母37三位循環。分母41五位循環。故分母 37×41 即1517之循環位數。爲3與5之小公倍即15位。

分母3一位循環。分母7六位循環。分母11二位循環。故分母 $3\times7\times11$ 即231之循環小數。爲1,6,2之小公倍即6位。

理由 $\frac{1}{119}$ 必除至四十八位始復餘1者。因除至六位十二位十八位二十四位三十位三十六位四十二位時。在分母7皆餘1。而在17則非餘1。除至十六位三十二位時。在17餘1。而在7則非餘1。故均不能循環。必除至四十八位。則7與17皆餘1。乃始循環。

$\frac{1}{1517}$ 除至三位六位九位十二位時。在37皆餘1。而在41則非餘1。除至五位十位時在41皆餘1。而在37則非餘1。必除至十五位。然後37與41均餘1而循環矣。

二十五、複質數分母之各餘數中。必有若干個爲分母中一質數之倍數。而此等分數之循環位數。等於其已約分數之循環位數。

$$\frac{14}{77}=\frac{2\times7}{7\times11}=\frac{2}{11}$$

按上節須六位循環。而實則二位循環也。

$$\frac{51}{119}=\frac{3\times17}{7\times17}=\frac{3}{7}$$

按上節爲四十八位循環。而實六位循環也。

$$\frac{259}{1517}=\frac{37\times7}{37\times41}=\frac{7}{41}$$

按上節爲十五位循環。而實五位循環也。

欲知能與分母相約之餘數有若干個。則亦甚易。設分母 7×13 即91。其餘數共九十個。其中必有7之倍數十二個。13之倍數六個。故共有十八個餘數可與分母相約。又分母1517即 37×41。

共有1516個餘數。而其中必有37之倍數四十個。41之倍數三十六個。即可與分母相約者共七十六個。

複質數分母。其循環位數之爲極限半限。其循環部數之爲一部二部多部。皆須先從其餘數中減去可與分母相約之各餘數。然後定之。如91爲分母。共有餘數九十個。減去可與分母相約之餘數十八個。尙有七十二個。而其循環位數爲六位。故知其部數爲 $72\div6=12$。又如119爲分母。共有百十八個餘數。減去可與分母相約者二十二個。尙有九十六個。故四十八位小數即爲半限循環。而部數爲二也。

複質數分母之循環位數無極限者。其部數無一部者。如分母7×17即119。其7爲六位極限循環。17爲十六位極限循環。而六與十六之小公倍爲四十八。不能得極限九十六位也。夫7與17原皆爲極限循環。而119尙不得極限循環。則分母中質數或有非極限循環或有奇數位循環者。更無論矣。

二十六、複質數分母之循環小數。亦爲9之倍數。其理與十三節同。如

$$\frac{1}{77}=\frac{1}{7\times11}=0\cdot\dot{0}1298\dot{7},\quad \frac{1}{91}=\frac{1}{7\times13}=0\cdot\dot{0}1098\dot{9},$$

$$\frac{1}{407}=\frac{1}{37\times11}=0\cdot\dot{0}0245\dot{7},\quad \frac{1}{451}=\frac{1}{41\times11}=0\cdot\dot{0}02217294\dot{9}$$

$$\frac{1}{1517}=\frac{1}{37\times41}=0\cdot\dot{0}0065919578114\dot{7}$$

分母含有3者。其循環數概爲3之倍數或6之倍數。如

$$\frac{1}{33}=\frac{1}{3\times11}=0\cdot\dot{0}\dot{3},\quad \frac{1}{51}=\frac{1}{3\times17}=0\cdot\dot{0}19607843137254\dot{9}$$

$$\frac{1}{87}=\frac{1}{3\times29}=0\cdot\dot{0}11494252873563218390804597\dot{7}$$

$$\frac{1}{123}=\frac{1}{3\times41}=0\cdot\dot{0}081\dot{3},$$

以上各例均爲3之倍數。若分子爲偶數。則得6之倍數。

分母雖含有3。若其循環位數爲3之倍數者。則其循環數仍爲9之倍數。其理易明。如

$$\frac{1}{21}=\frac{1}{3\times7}=0\cdot\dot{0}4761\dot{9},\quad \frac{1}{39}=\frac{1}{3\times13}=0\cdot\dot{0}2564\dot{1},$$

$$\frac{1}{57}=\frac{1}{3\times19}=0\cdot\dot{0}5263157894736842\dot{1},\quad \frac{1}{111}=\frac{1}{3\times37}=0\cdot\dot{0}0\dot{9},$$

$$\frac{1}{93}=\frac{1}{3\times31}=0\cdot\dot{0}1075268817204\dot{3}$$

二十七、複質數分母之偶位循環數能用十六節法得999……。其各餘數能用十五節法均等於分母者。舉例如下。

11兩位循環。故除至一位三位時餘10。與分子相加得11。又7爲六位循環。故除至三位時餘6。與分子相加得7。所以77爲分母。除至三位所得餘數必爲76。與分子相加等於分母。

$$\frac{1}{77}=\frac{1}{7\times11}=0\cdot\dot{0}1298\dot{7}$$

```
     ·012987
77) 100
     77
     230
     154
      760
      693
       670
       616
        540
        539
          1
```

$$\begin{array}{r}012\\987\\\hline999\end{array}$$

$1+76=77$
$10+67=77$
$23+54=77$

$$\frac{1}{133}=\frac{1}{7\times19}=0\cdot\dot{0}07518796992481203\dot{}$$

各餘數之次序 1, 10, 100, 69, 25, 117, 106, 129, 93, 132, 123, 23, 64, 108, 16, 27, 4, 40

7係六位循環。除至三位九位時所得餘數較7少一。19係十八位循環。除至九位時所得餘數較19少一。故133爲分母除至九位時。所得餘數必較133少一。卽與分子相加等於分母。而第十位商與第一位商相加得9矣。

觀上二例。凡分母中各質數皆爲偶位循環。而一循環位數爲他循環位數之奇數倍者。則得如十五十六節所云。如上7.11皆偶位循環。而7之位數較11之位數三倍。

設$\frac{1}{511}=\frac{1}{7\times73}=0\cdot\dot{0}0195694716242661448140\dot{9}$不能如十六節所云。卽不能如十五節所云。蓋以7除1則除至三位九位十五位時皆能餘6。又以73除1。除至四位十二位二十位時皆能餘72。而餘6餘72不能在一位上相值。故以511除1除至半部不能餘510。卽所得第十三位商不能與第一位商相加得9也。

二十八、分母中含有3者。則將循環數中分三組相加。得666……或333……。而各餘數中分三組相加。各等於分母之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餘數相加有大於分母者、則減去分母後必等於分母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

$$\frac{1}{21}=\frac{1}{3\times7}=0\cdot\dot{0}4761\dot{9}\qquad\frac{2}{21}=\frac{2}{3\times7}=0\cdot\dot{0}9523\dot{8}$$

```
     ·047619
21) 100
     84
     160
     147
      130
      126
       40
       21
       190
       189
         1
```

$$\begin{array}{r}047\\+619\\\hline666\end{array}$$

$1+13=14$
$10+4=14$
$16+19-21=14$

```
     ·095238
21) 200
     189
      110
      105
       50
       42
        80
        63
        170
        168
          2
```

$$\begin{array}{r}095\\238\\\hline333\end{array}$$

$2+5=7$
$20+8-21=7$
$11+17-21=7$

循環數相加得66……者。餘數相加得分母三分之二。循環數相加得33……者。餘數相加得分母三分之一。

$\frac{1}{39}=\frac{1}{3\times13}=0\cdot\dot{0}2564\dot{1}$ $\begin{array}{r}025\\641\\\hline666\end{array}$ 其所用餘數爲1,10,22,25,16,4

$\frac{2}{39}=\frac{2}{3\times13}=0\cdot\dot{0}5128\dot{2}$ $\begin{array}{r}051\\282\\\hline333\end{array}$ 其所用餘數爲2,20,5,11,32,8

$\frac{1}{51}=\frac{1}{3\times17}=0\cdot\dot{0}19607843137254\dot{9}$前後半部相加得333…

$\frac{2}{51}=\frac{2}{3\times17}=0\cdot\dot{0}39215686274509\dot{8}$前後半部相加得666…

由此凡求循環全數。亦可先求其半部而推知其下半部。

二十九、求複質數分母之循環數。先求其一質數之循環數。然後以他質數除此循環數之連續數。除至二十四節所云之位數自盡。所得之商。即該複質數分母之循環數也。

$\frac{1}{39}=\frac{1}{3\times13}=\cdot\dot{0}7692\dot{3}\div3=\cdot\dot{0}2564\dot{1}$ 或 $\cdot\dot{3}\div13=\cdot\dot{0}2564\dot{1}$

$3\,\underline{|\,076923}$
$\;\;025641$

$13\,\underline{|\,333333}$
$\;\;\;025641$

$\frac{1}{51}=\frac{1}{17}\times\frac{1}{3}=\cdot\dot{0}58823529411764\dot{7}\times\frac{1}{3}$

$=\cdot\dot{0}19607843137254\dot{9}$

或 $\cdot\dot{3}\times\frac{1}{17}=\cdot\dot{0}19607843137254\dot{9}$

$\frac{1}{407}=\frac{1}{11\times37}=\cdot\dot{0}\dot{9}\div37=\cdot\dot{0}0245\dot{7}$

或 $\cdot\dot{0}2\dot{7}\div11=\cdot\dot{0}0245\dot{7}$

$37\,\underline{|\,090909}$
$\;\;\;002457$

$11\,\underline{|\,027027}$
$\;\;\;002457$

$\frac{1}{511}=\frac{1}{7\times73}=\cdot\dot{1}4285\dot{7}\div73$

$=\cdot\dot{0}0195694716242661448140\dot{9}$

或 $\cdot\dot{0}13698\dot{6}3\div7$

$=\cdot\dot{0}0195694716242661448140\dot{9}$

$73\,\underline{|\,142857142857142857142857}$
$\;\;\;\;001956947162426614481409$

$7\,\underline{|\,013698630136986301369863}$
$\;\;\;001956947162426614481409$

三十、分母爲某數之方乘數者。則先視某數之循環位數爲若干。再累次以某數乘此位數。乘至次數較方數少一而止。其所得之數。即該分母之循環位數。

(例)分母49即7×7 7爲分母。則六位循環。今7^2爲分母。則$6\times7=42$位循環。

又分母343即7^3　7為分母。則六位循環。7^3為分母。則

$6\times7^{(3-1)}=294$位循環。

$\frac{1}{49}=\cdot\dot{1}4285\dot{7}\div7$

$=\cdot\dot{0}2040816326530612244897959183673469387755\dot{1}$

蓋以7除$\dot{1}$|7之循環數。則餘1。續除其第二之六位則餘2。續除其第三之六位則餘3。如此續除至第七之六位則餘7。即適除盡。故為42位循環也。

以7除 142857 餘1。則除七個 142857。必餘

1000001000001000001000001000001000001。

再以7除此餘數。除至六位餘1。而該位原亦有1。合為2。再以7除2。除至六位則餘2。而該位原亦有1。合為3。如此續除至第六個六位則餘6。而該位原有1。合為7。即除盡。

7^3為分母亦然。以7除7^2之循環數則餘甲。續除四十二位則餘2甲。續除四十二位則餘3甲。如此除至第七個四十二位。則餘7甲。即除盡。

$\frac{1}{121}=\frac{1}{11\times11}=\cdot\dot{0}\dot{9}\div11$

$=\cdot\dot{0}06264462809917355371\dot{9}$　二十二位循環

$\frac{1}{169}=\frac{1}{13\times13}=\cdot\dot{0}7692\dot{3}\div13$　其循環位數為$6\times13=78$位

13 | 076923076923076923076923076923076923076923
　　005917159763313609467455621301775147928

除至半限三十九位。可用十六節求其下半部。

三十一、分母為某數之方乘數者。則其循環部數等於某數之循環部數。如7為一部循環。則7^2、7^3等皆一部循環。13為兩部循環。則13^2、13^3等皆兩部循環。11為五部循環。則11^2、11^3等皆五部循環。

若其偶位循環者。必可準十六節得 999………。即必可準十五節皆等於分母。

(完)



言情小說

綠波傳（不准轉載）

孤桐

續第十號

第四章

溪水淙淙。聲如碎玉。且鳴且流。向下游。下游在北。兩岸陡成林藪。水則劈林藪而進。古藤野草。披拂水面。波渟迴成微渦。更北。林木漸疏。河面陡闊。約二三丈。儼如小湖。兩岸趨北。而斂。地勢卑下。流愈急。林中有方二丈草地。柔軟如鋪細茵。去溪流不及尋丈。位溪東也。溪無輿梁。西岸多竹。鳳尾參天。竹華飄泊。直至溪東。林中無毒蛇猛獸。時來奇禽。鳴聲幽細。時則東南道上有二髫雅步而來。直入林中。笑語與鳥語齊喧。度讀者不問而知爲飛雲與綠波矣。抵草地。適有臥樹。因共坐。綠波乃誦詩。飛雲激氣高歌。已而漸息。飛雲擇一最幼之樹。盤旋攀附而上。綠波苦止之。不可。既登。危坐橫枝之中。綠波駭極曰。汝不下。吾歸告父母以狀。飛雲大笑。乃下。既下。顚而顚。臥而呼綠波曰。綠妹不一援手乎。綠波微哂不應。飛雲仰天高歌。林禽振翼。撲撲而飛。宿葉如雨。偏被身面。綠波乃曰。癡兒歸乎。爾不見柳眼偷衒。桃英紅灑。笑汝狂也。飛雲躍起曰。妹吐辭有雅人深致。女學士頭銜。當非不可致也。綠波乃指林外溪流曰。此中夏日菡萏盛開。異瓣累見。有綠華如碧玉。有並蒂作雙花。吾父往往攜酒來賞。至足銷暑。予亦樂此乎。飛雲不答。但領其首。已而樹影漸長。日照林腹。知近晡矣。相與攜歸。徑仄荆橫。飛雲前行。披闢其途。綠波踽踽後隨。背林卽田。行行數百武。又入竹叢中。有籬門。入籬而南。翼然有亭。則燕氏之後園也。亭中伯華與二客坐。一南陽。一則虬髯者也。綠波避去。飛雲入亭。見虬髯。虬髯笑曰。乃公縱酒多忘。遺信孺子矣。南陽曰。設今日天龍在坐。正不知歡樂何若。虬髯屈指而數。歎曰。舊日朋輩。恰爽其半。此亭而外。尙有西山。近聞亦將倦遊歸里。然必且遲至一二年後。蓋彼在京師設肆。須清理也。伯華笑曰。西山本善良。惜有祖士少之癖。陳季常之累。遂成世俗之人。在吾輩中。可稱龍尾。南陽曰。昔端齋謝西山云。全軀命。保妻子。我不如卿。著竹帛。銘鼎鐘。卿不如我。此言誠當。然而端齋素志殉矣。伯華曰。端齋雖夭天年。成就雖云不卓。中州大水。千里運糧往振。家以是落。身以是瘁。事非大德。夫功業不可以大小論。當視其人之所資。以端齋之所資。較端齋之所成。



以匹夫濟施萬衆。假設執國鈞。其業豈復在稷契下耶。南陽曰。世言功罪。殊少了了者。無功即罪耳。謹愿自好。去窮凶極惡。曾幾何耶。功業自分內事。力所能至。必盡瘁焉。庶寡過矣。吾輩儲能薄。孜孜半生。多半耗才力於兒女之情。究之於天下奚補也。一念夙志。汗下透體。望端齋如在天上也。伯華曰。此眞名言。吾豈免於愧疚。惟當陶淑後人。幹予蠱耳。旋曰。吾女尙能似我。指飛雲曰。此子亦異材也。惟不知能脫俗塵而有成就否。虬髯掀髯而笑曰。天生才。即屬意此才。成就之數。多於失敗也。摩飛雲之頂曰。好自爲之。毋辜大任。南陽曰。人生擇途。不可不愼。聖賢與書癡。英雄與盜賊。封域切近。跬步偶越。趨向便謬。故當取則於前修。託相於老馬。逞心乘氣。罔不敗也。佚樂者苟且之媒。情感者繫心之繩。非始以明通忍決。繼以弘毅堅貞。未有能達其志者也。伯華正容語飛雲曰。凡此諸父執所敎訓。汝當識之。幼而聞之。長而行之。爲益正復無窮。飛雲曰諾。談鋒少輟。天已垂暮。伯華乃肅客至草堂。南陽忽問伯華曰。昔有狂奴唐百丈尙存乎。虬髯曰。健在。南陽曰。彼不自居六如之弟乎。伯華曰。然。以吾論之。畫筆超逸。狂態逼人。七如直可兄六如耳。惟甚窮。月作一畫。貿之富人。丐乞萬端。乃得千錢。衣食乏絕。而沽飲不輟。吾時饋以酒食。或招之來。跣足蓬頭。狂吟長歗。鄉人每厭惡之。南陽曰。吾昔在燕京廠肆。有七如大幅畫。索價百金。人爭購之。孰意畫師。已儕賤丐耶。伯華曰。明日吾當招致。其人狂也。其言論乃復粹然。是日。二客即下榻於草堂。次日。畫師果至。與南陽談。大歡。虬髯問近作畫否。曰。安得不作。凡人一日離其業者。非忠於其業者也。吾業。作畫。飲酒。今晨無酒。吾乃潑墨作一大甕。若貯酒漿者。吞之於腹。兩業俱成矣。又顧伯華曰。吾耳未聾。聞事殊少。去歲避債濟寧。君家添丁。乃不豫湯餅會。而吾懵然。及今乃審。在理。當罰汝。伯華曰。君誤聽耶。七如躍而厲聲曰。決弗誤。天龍之子。不嫁汝家耶。天龍亦吾故人。胡不介一面父執。伯華乃呼飛雲出。七如趨執之。飛雲大驚。七如大笑。聲振屋宇。破帽脫落。髮被面如鬼。笑已。大呼奇事。南陽詢之。不肯言。但索酒。伯華以酒至。一吸而盡。垂首沉思。良久。仍連呼奇事。虬髯怒起。伸巨靈之掌向七如曰。趣言之。否者。批汝頰矣。七如乃曰。三年前。吾爲伯華作雙星圖。去歲見綠波姪女。酷似畫中天孫。爾時吾即自思。天下豈復有貌似黃姑者乎。今見此兒。儼如畫象。吾無以測其故也。乃名之曰奇。言已。狠顧覓畫。伯華意不信曰。果如此。吾何以無所覺。遂起入內。頃之出。笑容可掬。不問而知七如之言確也。南陽首曰。此天緣也。伯華亟止之曰。諸君毋言。天龍與吾。已有成約。無取宣之。諸君目中。想已審矣。吾豈愚昧。而待斯畫。有斯畫。知天人有同情耳。虬髯曰。十年之後。鵲橋可駕。此吾曹痛飲資也。七如大悅曰。吾畫侔造化矣。況此小兒。必永永尸祝吾。佳話流播。吾名藉傳也。滋可樂矣。飛雲目灼灼視客。未能悉解所言。

已而午餐具設。畫師鯨飲狠噉。時以目注飛雲。飛雲舉止安雅。虬髯滋以爲病。曰。此子。文人之習成矣。南陽曰。子勿過輕文人也。虬髯曰。文人如子。即又奚病。正慮弄姿闈房。生死典籍。五官失用。百體如木。日吟誦估畢。卒至饑寒不免。衣食賴人。農生工成。士爲蠹而耗之。不足喻以俳優。直可倫諸倡伎耳。而況識字千百。搖筆自矜。盲人或僞。便成名士。又可奴視百家。而自爲萬年之業。行能無述。矯飾鳴高。何必末流。始堪太息也。畫師聞之。正襟言曰。子言滔滔。可稱鋒利。卒之如子所譏。豈復文人。文章之爲物。酷類隋珠之光。結綠之色。因物而成異也。言之有文。以明道也。藻飾斐然。而忘立言之足存。皮之已亡。傅毛奚上。庸足道邪。抑吾誠不解人之胡乃以文爲稱也。信爲能文。則文外必有以自立。假其但知爲文。其文必不足觀矣。至於衣食賴人。誠爲可恥。亦有可悲。王者不作。仁政久湮。游民滋多。鄙人亦其一也。殘軀旦夕入土。勢不能追攀夙昔。更爲有用之人。惟當俟時而死。生則以飢餓寒凍。爲游惰界之表桓。令後生小子。望而弗敢入耳。口膌未斂。牽歎並動。直爲萬古悲之也。

第五章

餐罷。畫師蹣跚先去。虬髯亦行。南陽索觀伯華藏書以自遣。飛雲綠波。誦聲亦作矣。南陽盤桓經旬。亦即辭歸。飛雲綠波讀勿輟。積葉而篇。積篇而卷。恰與時序之積日而月。積月而季者。並執而偕。飛雲本傲兀也。遂漸而近溫偕。綠波本沈默。若亦趨於倜儻。蓋其情性。亦非懸絕。攜腕而行。喁喁而語。花間雙影。硯北比肩。顰笑相關。食飲交讓。極天下之至情也已。課業畢後。伯華從容笑語。演古名人列女事蹟。且詔兩兒爲評判。兩兒聞之。宛如久餐粟麥者。忽饜珍饈。傾聽無厭。是非褒貶。間中肯綮。伯華便大贊賞。既而虬髯時來。授飛雲以拳術。騰撲跳躍。日爲常課。綠波請於父。願與飛雲同習。伯華聞。而笑許之。師虬髯爲女弟子。後圃遂成演武場。鄉人議論鋒起。惟不能入伯華之耳。南陽聞之。亦時來。若爲助教。是時兩兒心中。又各以古英雄自況。飛雲常自比西楚項王。乃呼綠波爲美人虞。綠波則自居聶隱娘。而命飛雲爲磨鏡者。意自揚而互貶。亦不知爲俊譏。徒以古人男女相關之事。取以爲喻而已。若此童年至樂。乃不能長延而無改。日月苦迅。人乃逐之而長大。吾記此二童之年。乃增其數爲十三矣。兩人之間。乃於不覺中見其疏遠。嬉戲之事。不復同作。問答辭言。日縮爲簡短。然亦有不見疏遠而加親。不見短縮而加長者。則密密相印愛慕之心耳。一日。飛雲中寒而病。臥三日。不起。綠波眉蹙。不自知而頓顣。默默逾常時。瑣瑣書聲。斷續而若嗁。擊劍舞槊之課。遂亦暫罷。晚餐竟。隨母省飛雲。飛雲擁衾坐。手一書。映燈而讀。榻旁小几。食具猶陳。面容微瘠。兩頰減朱。雖無呻吟頹喪之容。而手顫目慵。支撐良苦。見孟氏入。急擲書曰。侄無大苦。伯母頻往來省視。得毋心有難安。孟氏

曰。兒無爲此言。綠波強笑曰。雲哥。何時從村嫗學得應酬語。飛雲舉目視綠波微笑。笑中乃有悲容。足徵病之匪淺。孟氏曰。兒曾飮藥否。飛雲曰。未也。孟氏曰。吾爲汝催之。遂去。綠波趦趄欲行。飛雲微歎。綠波亟問何所苦。飛雲曰。無他。但苦寂耳。綠波默然。俄曰。汝病魔去。岑寂自隨之去。病當靜養。寂乃宜也。飛雲曰。善。若可便去。綠波不答。亦不行。飛雲曰。妹胡弗聲。怨我耶。綠波曰。子自以懸想入人罪。病久多感。吾何辨哉。語未已。孟氏以杯盛藥至。命飛雲飮已卽安臥。遂攜綠波出。飛雲覆重衾而臥。迄不得汗。腦漲神煩。遂去衾。去衾則寒又大作。呻吟之聲。透脣齒而成巨響。已而熱甚。呻吟之巨響。一變而爲斷續之囈語。而知覺思慮都失矣。昏沉不省。弗知經過幾夕。既而少愈。變爲沉睡。輒作怪夢。一日頓醒。心乃知有身。身乃復有心也。心身既合。張目四視。斗室昏鐙。極形凄寂。時則榻前有黑衣女兒。飛雲顫聲而呼。顧聲乃不揚。曰。綠妹乎。其人亦顫聲而應曰。雲哥。飛雲曰。昨日吾爲狂語。幸見恕也。綠波愕然。笑曰。昨日乎。子未出一語。已三日矣。飛雲曰。三日耶。君又何以知我三日未出一語也。綠波曰。吾侍君久。未嘗須臾離也。飛雲亟曰。然則三日。目乃注視綠波之口。待其答也。綠波泫然。曰。君未省人事十日。飛雲曰。然則子侍我十日矣。未離我側矣。未少寢息矣。綠波頷之。飛雲大痛。泣下曰。人莫不懼死。若我今日。卽死。魂魄樂也。昔吾幼時。流離道路。吾少有疾痛。吾母未嘗不數日不寢食也。孰意慈親已往。又受卿慈。吾母嘗呼我苦命兒。由今觀之。我命未嘗苦也。天乎天乎。沒齒不敢忘吾妹之德。綠波曰。君太過德我。令我熱誠減半。實則吾之待君。乃由嚴命。飛雲曰。子讓德於親。亦是。然吾終德子。綠波不覺微笑曰。子亦大覺阿私所。句言未畢。羞臉飛霞。默然不語。著者曰。此女郎。世俗之情據其胸矣。當時。飛雲乃勸綠波歸寢。綠波不可。曰。君未全愈。吾職未盡。且吾十夕亦時假寐。吾體健。決不害也。飛雲曰。子不歸寢。吾必力疾起伴子。不能。吾且自搤其吭以死。不願見子之爲我廢寢也。遂力振其肢體。綠波笑止之曰。吾從君。惟能勉飮薄糜乎。飛雲曰。固甚饑也。適爲子所驅。綠波乃去。頃之。以粥至。顧飛雲雖力自振。久臥體弛。終不得起坐。焦急萬狀。綠波注視。遲迴久之。毅然前以扶之。張雙臂而提之以起。綠波捧盌。就飛雲口。吸嚥久之。既畢。仍扶之臥。飛雲又趣促。綠波乃去。飛雲自覺怡然。復得酣臥。次日。日高而醒。伯華孟氏已悉來省視。無何。綠波亦至。寶髻斜梳。雲鬟偏委。積勞繼以休息。乃見嬌慵意態。仍久侍不去。飛雲亦不欲其去。乃往復談辨爲笑樂。綠波詐謂。日來文藝武技。尙自修練。迅進無倫。粉飾多詞。飛雲乃幾欲奮身遽起。則痛詈病魔無已。綠波固寡言笑。而於飛雲乃破其常格。當時設有人統計其瓠犀微露蓮舌輕翻。惟飛雲所見聞者。當居全數十之八九也。今日務破飛雲之寂。而振其神。言乃不厭其煩瑣。卽飛雲亦頓忘其疲。清言娓娓。非飮

食之時不輟。飛雲乃復以居病榻爲樂。顧其毋遽離也。綠波曰。子若痊後。吾輩習武。可移於北林。當秋。氣正爽健。野色助興甚佳也。鄉鄰論吾輩荏弱。學必無成。又有謂武士非盜則俠。俱非盛德之家所宜有者。二三年間。往往聞之。良由人有一長。即不勝其疾忌。痛加其嗤點。實則方彼言時。彼之子弟正弄刀槊於其側。或且甫言他人。將以勇力覆宗。旋繼炫其家傳之武技。初未少虞其矛盾也。吾師有言。曾爲盜鄉。亦爲俠盜者之鄉。大俠奇傑。接續於世。雲哥。吾輩不武。坐令凶人增燄。而俠風墮。大爲祖德羞。可乎。飛雲笑曰。妹素守黑。今乃處囊。吾視子之志矣。是日。飛雲神氣大復。女郎清言。乃不殊枚乘七發孔璋檄矣。歷三日。飛雲愈矣。然舊史重溫。益增趣味。而武技乃不能即習。又經十日。乃延虬髯至。拳術劍術。已傳十九。於是日從事運氣鍊力之法。虬髯曰。脫早傳此。飛雲病可免也。

第六章

某日。虬髯果率二弟子至深林草地。伯華南陽亦從。幸不爲鄉人知。故旁觀者更無有也。初則虬髯奏技。盤旋超越。進如怒猊。退如伏虎。夭矯飄忽。南陽贊歎。謂迻無暇隙可求。已而一樹忽折如鋸截。其末飛擲尋丈外。格於他木而墜。聲琤琤然。蓋虬髯以掌削之。即此歛手。伯華請一舞劍。虬髯諾。便取佩劍而舞。舞罷。顧南陽曰。子其試之。從二十步外。飛劍向南陽擲。兩兒殊驚。南陽一舉手。劍立止。拇指食指夾劍。鋒去眉際。不能以分計也。虬髯撫掌大笑曰。誠竟未感少年所能。南陽遂夾劍上向擲之。高二三丈。旋而下之。恰握其柄。因亦更舞。劍光迷人目。立則如巍峙。行則如水流。伯華預約兩兒退。南陽一躍。直登樹顛。遂樹而移。倏登一樹。斂劍自投而下。劍鋒微指。人墮。樹亦腰斷。虬髯曰。吾鼻技進至此哉。南陽色懌。曰。此太原女友之授也。虬髯乃命飛雲綠波共舞劍。玉容互射。劍氣交縈。勝縱則乳燕驚飛。進退則游龍徐起。南陽曰。皆可造材也。設此時有人至林北端瞭望。則必能見一騎飛馳至矣。兩兒舞劍既畢。虬髯又命角鬪。傾仆者敗。兩兒有難色。綠波尤靦覥。虬髯曰。胡畏。勿梗吾命。飛雲乃曰。綠妹畏吾。可勿鬪也。綠波曰。否。吾遵師命矣。飛雲笑。互作勢。頃之。乘瑕攻擊。各不相劣。南陽笑曰。武事當致命。毋禮讓。敵吾者。任何人當顛之。胡盧作勢爲之。今日勝負不分。吾必錫二經以嘲諷。語未終。飛雲頓仆。立起。大慚。綠波笑曰。吾果畏君耶。衆大笑。忽有一人植立於衆人之前。咸愕然注視之。英英少年也。來者笑曰。君等何爲目我。我豈異於人哉。吾來是間訪一人。度君等當知其居處。故不避鹵莽。來一詢耳。南陽曰。足下何姓。曰。姓吳。名。句言未終。伯華瞿然。亂之曰。尊甫得毋端齋。而足下乃來訪義伯華者耶。來者曰。然。然則君其即爲義先生矣。伯華大笑。遂握來者手行。來者曰。吾有馬。當牽之行。伯華曰。毋庸。吾命僕來牽

之可矣。遂俱行。虬髯大喜曰。伯華之目何銳。今則吾乃以端齋之容。與此若較。正酷類也。歸至燕家。列坐草堂。來者拜伯華。伯華指南陽虬髯曰。此皆尊甫舊友也。乃亦拜。既而言曰。子春自嚴父見背。去故鄉八年餘矣。居河間。依外家。今年春。慈母棄養。遺命使子春歸故鄉。有父執燕公可依。今故來此。惟叔父有以教之。伯華曰。姪即居吾家善也。子春曰。侄頗不欲寄食人家。得佃田以耕善也。伯華曰。子志良佳。眞端齋子也。吾當贈子田五十畝。足乎。南陽曰。吾亦如之。子春謝曰。請各受其半足矣。又曰。父執有宮西山鄭南陽。吾猶憶之。他則弗能全舉其姓字。二公其卽宮鄭乎。南陽曰。吾誠南陽、此虬髯則黃山公也。西山久去是間。遲遲未歸。卽歸。子當亦不欲見之也。子春未答。伯華曰。子知有周天龍乎。子春曰。知之。且一見於二年間。伯華曰。二年乎。子春曰。否。二年、誤也。今春吾母之喪。有倉卒客來弔。弔已卽去。問其姓名。曰。周天龍。天乎。吾父尚在世間。子春怪之。伯華詳言其故。乃悟。因與飛雲語。甚相得。子春笑問飛雲。適何以敗於女子。綠波勃然抗聲曰。女子賤耶。子春驚問伯華曰。此其女公子乎。伯華曰。然。子春改容謝過。虬髯因詢子春知武技否。子春曰。曾學之。虬髯問膂力幾何。曰。可二百斤。南陽曰。亦難能矣。伯華曰。侄年弱冠矣。曾聘婦否。子春笑而搖其首。久之曰。姪。無情人也。不願娶妻爲累。苟非世妹在坐。權爲所呵。當陳所遇。以證吾意之非過妄也。

伯華曰。世無無情之人。無情之情。是亦情也。故情有汚潔之別。而無有無之分。雖超然物外。遺世獨立。此心苟存。則情自附。而欲則去耳。吾姪之言。可謂亂名也已。雖然。高邱無女。誰與言情。不娶之論。可云特識。而決不可訓爲科律。孔曰毋必。佛稱方便。但能不墮欲天孽海。何取硜硜於娶否哉。子春曰。叔父言是也。虬髯笑曰。伯華正自孽海中人。妄作高尚之論。天下夫妻之間。豈有純潔之情。老夫生平不親女色。亦不矯造高潔。但覺嘯歌自得。坐立皆安。視彼舉案齊眉。亦嫌多事。含飴繞膝。更足累人。吳姪。吾同志也。伯華微笑曰。理得心安。凡百可爲。吾亦不敢詰難。但昔晏子爽鳩之對。謂果有不死者。則安有今人。吾意古人皆知山公之樂而行之。吾輩奚自而辨論不娶之議耶。此亦一是非也。至吾所言。亦非不顧其行。釋迦牟尼。尙娶耶輸多羅。寧有據前該後。使人無復放刀成佛地耶。南陽曰。子正辨才無礙。然亦頗益模稜。進退失據。伯華歎曰。兩義決當並存。進退皆有可據。吾始云不墮孽海。並非完全自潔。二君不免誤釋其義。山公既以利兵刺我。我故以偏師取勝。釋迦之喻是爾。綜之吾所主者。中道也。昔仲尼稱老子爲猶龍。高之而不從其說也。吾於山公等亦然。以後可無辨矣。南陽曰。今日使七如在坐。不知增妙論幾許。惜乎死矣。伯華曰。朋輩零落。吾曹存者。亦垂二毛。子桓有言。既痛逝者。行自念也。子春曰。叔父豪傑。何乃言哀。南陽笑曰。情之所鍾。正在我輩。伯華乃謂子春曰。吾有腴田三十畝。

與南陽田接。上有艸屋六楹。去此東行一里許是矣。子可往觀。子春曰。何須觀。有屋卽可安身。惟其鄰如何。虬髯曰。附近惟有西山宅。子春曰。然則甚善。爾時賓主往復甚歡。適僕傳孟氏命。呼綠波去。子春目送之曰。世妹非常。遂勝亢宗之子。飛雲曰。君可陳所遇矣。南陽亦同請。子春笑曰。亦無足言。不過累遇宋玉之東鄰。終受南風之誘致。幸得遁逃。幾飲刀刃。惛與懽幷。視蛾眉乃如毒鴆耳。加以少遭閔凶。生長於孤苦鬱悶之中。遂成冷人。不復作綺麗之思也。南陽亦慨歎。旋笑曰。千古尤物。都在貞淫之間。此外別無艷福矣。郤正自難求。伯華曰。子言可通於人才。肥遯隱淪。與干進保位者。同無由造福於世間。又如英雄俠士。亦在盜與不盜之中流。此所以見異也。虬髯因問子春。燕郊有豪傑否。子春曰。未聞。勇士則固有之。而陷於法者多矣。虬髯曰。世多豎子。英雄何處立足哉。衆咸太息。伯華忽大呼。南陽問之。曰。吾儕久談。竟負其腹矣。衆視日晷。卽已將暮。而午膳未進。俱大笑。伯華問僕。何以飢我。僕曰。悶久請進餐。而主人未答也。伯華曰。我遂忘之。子春曰。吾亦忘拜叔母。乃請飛雲導入內。頃之出。因共餐。忽僕以刺入。羣視之。南陽曰。西山歸矣。趣延入。僕曰。客未至。先以刺來問候耳。虬髯怒。瞋目曰。西山乃有名刺。以名刺問候至友乎。會當鳴鼓攻之。伯華笑曰。彼疏故友。子胡效尤。南陽亦曰。彼誠妄人。亦何足校。虬髯猶憤憤。餐罷。子春索騎及馬背襆被。往新居。南陽虬髯遂亦去。飛雲乃至舊室。惟綠波在。飛雲曰。子今日遂一鳴驚人。雖然凌人。吾未嘗觀也。綠波曰。吾何甘爲人談柄。且爲人輕。欲默不得耳。女子多懦。故爲鬚眉者輕。吾可復懦乎哉。綠波言時。顏肅然。目直射飛雲面。飛雲覺此態爲前此所未有。乃目之而笑。綠波續言曰。卽子亦輕吾。飛雲曰。否。綠波曰。止。俟吾畢其證。子見敗於我而慚。一也。與子春詰子。而子局促如不能自容。二也。此時笑我。三也。飛雲呼冤曰。子爲刑官。雅善周內。莫須有腹誹。乃有罪乎。子謂我輕子。子乃眞不知我耳。旋作微笑曰。罪狀如此。敢問何以處斷。綠波曰。子能知罪。憑汝良心。自定其罪。飛雲曰。待明日作一謝罪書可乎。綠波笑曰。詷曰可。嚴肅之容。頓爲一笑捲去。飛雲曰。今日吾退讓多矣。鬚眉有我。足稱庸奴。綠波默然不答。

第七章

飛雲曰。吾終不甘謂子遠優於我。綠波曰。子言指武技耶。勝負判然。何必曉曉不服。他日精練。以求勝我可矣。何必以口舌競哉。倔強不肯服善。正類烏江刎頸者。兵敗猶誣曰天亡。非英雄也。飛雲曰。子記性佳。猶拾取吾舊日自況霸王事。爲今時罕譬。然子爲虞。句語未畢。綠波色頓不懌。慨然曰。子心褻矣。讀聖賢書。所學何事。吾與子。名則兄妹。誼則朋友。乃假小時無知之戲言。爲今日佻達之謔語。是亦敝人也已。其終於無所成乎爾。言訖。飄然出室。飛雲大慚且悔。獨自思念。

謂綠波自幼相得。吾卽失言。何必痛責我。豈彼之希望。與吾不同耶。竟欲與吾以朋友終耶。信矣。燕伯未一明言也。雙星之圖。妖讖難踐矣。綠妹綠妹。亦何忍也。不然。否。曩昔侍我病榻。豈云無因。殆不欲遽認此名。而心既許矣。深情在在可見。胡爲憎我。名既未正。苟受此謔。非禮。故拒我耳。吾過矣。吾過矣。吾誠猥薄。誠無禮。見斥辱。宜也。嗟乎。綠妹其許我悔過否耶。其許我自贖否耶。思至此。幾欲墮涕。至晚餐時。綠波意淡然。飛雲殊慚悚。次日。欲見綠波。卽告之悔。顧未得間。爾時綠波芳心亦復自問。飛雲出言不檢。其有心耶。其無心耶。前父命我侍其疾。是父意可知。然此時名未正也。豈可便爲戲謔。無行薄德。不能爲飛雲寬其責也。然彼殆探我心耳。我心豈復不知。但或本無心。而我乃嚴責之。彼非怨卽慙。終之心必不安。無乃太過乎。心雖歉然。而態度淡漠如故。飛雲益茫然無主矣。更歷一日。乃作短札一通。並讀時。暗擲綠波襟上。綠波若未見者。飛雲窘甚。讀乃不力。午膳。綠波起去。飛雲後。竊疑札必遺下。乃覓之不得。知入綠波目矣。其札之詞曰。雲愚昧。竊以爲同窗五載。不當以一眚而絕也。孰意妹守禮而忘情。遂由一言之微。斥我且疏我。自悔不已。又未由陳肝膽於妹前。灰心短氣。如何如何。誠知雲出言無狀。然當先以教訓。俟雲怙過。於是示絕。雲又何詞。而乃訑訑拒人。令雲一墮九淵。無由自拔。雲縱陋劣。尙知慙悔。情實難堪。自頃以來。悲惶失次。惟有自怨。妹幸恕之。毋過疏我。卽終見遺棄。亦云甘也。諺云。天下無不散之筵。幸毋及今而便成陌路也。飛雲白。既而復音杳然。逮歸寢。乃見儿上遺一札。映鐙讀之。其詞曰。情文兼至。吾於君札見之耳。綠波無他腸。於所不可。截然無能少容。兄苟無意失言。則吾之待君誠酷。然君何無丈夫氣也。亦以此知君之介介於心。而吾何能諭君指乎。書末之言。吾意不然。古人車笠之詞。爲君誦之。綠波上。飛雲讀已而臥。猶時作歔欷聲也。次晨。睡正酣。忽窗外有彈指而呼者。乃醒。猶聞呼者曰。日高矣。搴帳視之。綠波也。乃應曰。諾。吾將興矣。遂如初。而兩人心中。始各有難言之隱。綠波自後不甚出宅外。讀倦。則拔劍而舞。且超高踊遠。飛雲亦不得復爲昔日之遊。而并力於學藝。惟時時應皃子春之招。一覽郊外景物。一日。飛雲告綠波曰。昨日。子春招我赴其家。談笑大歡。既而吾獨出閒行。數百武外。乃覩一宅。約占地十畝。垣墉峻整。似新葺者。屋宇多而宏。宛然大家。惟去大道至邇。背臨道也。從道上內望。樹木交柯。簷牙聳出。似是園亭。吾循垣東。垣陡伸出。內包一樓。乃別成一院落。卽而覘之。闃其無人。俄而樓下有笑語聲。閉然似一門闢。久之。語聲似至樓上。又少頃。語聲寂然。吾揣語聲。知皆婦人也。因自警。當行。無何。窗忽闢。有半面下窺。彷彿黯絕。吾乃急行。嗟夫。其人美也。卽聞其笑聲。已可想其容色。綠妹。吾所遇不亦奇耶。綠波曰。誠奇。自命有志之少年。乃以窺人閨秀爲事。昔聞師語子春。謂彼處附近。

惟有宮氏。子所遇者。非其女公子卽其子婦耳。嘩然。西山先生。亦吾輩父執。汝何不入謁之也。飛雲笑曰。子言語多鋒刃。中人奇痛。妹嘗諒我。請誦出其東門之詩以爲解可乎。綠波微笑曰。子仍無賴。子卽思之展轉。於我何與。言訖。避去。蛾眉工妬。綠波殆未能免俗耶。飛雲乃笑而追之。及之於園。牽其袂。綠波卽止。曰。子胡爲。有言趣言之。飛雲囁嚅。似欲有言。綠波色頓莊。飛雲惟笑。終不出聲。綠波乃乘不備。欲脫身去。飛雲堅牽之曰。子無亟行。吾欲語子者乃至夥也。綠波掩其耳曰。天下豈有苦執人如囚繫者。而吾聽其言乎。飛雲乃釋手曰。妹知吾心。綠波不俟畢其詞。急走。且言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無私。言竟遂遁。飛雲無如何。次日。兩人值於書室。飛雲首責綠波曰。吾非鬼魅。何爲避之。如恐不及。子果鐵面向我。請自此勿復言。綠波曰。吾久共君語。吾本倦矣。亦願無言。飛雲曰。信與。綠波笑曰。信。飛雲凄然淚盈眥曰。子遂絕我矣乎。忍哉。綠波悵然曰。子入魔矣。前言戲之耳。子多兒女之態何耶。吾惟有一言告君。其言誠也。君其洗耳靜慮聽之。飛雲屏息傾首。綠波曰。吾惟有一心耳。飛雲曰。此謎也。奚言誠。胡不言其彰明較著者耶。綠波睨飛雲曰。吾言至明。子猶不省。末如之何矣。雲哥。子有暇思慮之心乎。相對默然。有間。伯華忽入。謂綠波曰。兒乎。吾將往鉅野。汝輩溫誦各書。毋懈。飛雲曰。伯父可攜我一行否。伯華曰。鉅野盜如毛。行路極險。汝胡可涉足其間。綠波曰。然則父獨行耶。伯華曰。有山公偕我也。吾之此行。亦非得已。陸淸明者。吾十年文章之友。曾來函。若將且死。屬吾一臨存。可不往乎。計十日可回耳。久不騎馬長途。髀肉肥矣。今與山公懸馬並驟。依然少年生活。致可樂也。又顧飛雲曰。汝無出遊。南陽子春。可共談論。雖招致之亦可。須知吾愛汝。且期汝甚至。汝不當自誤。無以慰吾。汝思之。汝何以自勉。囑已卽出。飛雲綠波從其後。草堂上虬髯立而俟。伯華遂偕之行。飛雲綠波。比肩遙而送之。直至籬外。伯華上馬。回顧而兒。含笑鞭馬。虬髯亦上馬。相顧大笑。疾馳而去。時方冬也。夕陽北傾。色若蒼白而少血之容。萬樹霜枝。孤雲蕭寂。北風助寒。儘人生栗。雲波相視。爲之不歡。彳亍而反。飛雲握綠波之手。驚問曰。子手較吾覺冷。綠波曰。受風故耳。入室。共伴孟氏談笑。計伯華今夜宿何村何店也。次晨。兩人仍讀。然用力已大減。自此至書問之趣者二十餘日。南陽幾日山來。飄飛雲綠波習武爲笑樂。綠波自試膂力。捧階前水甕。大可容一石者。高離地二寸許。走丈餘乃已。時貯水近滿。南陽驚笑。又舞雙劍。預置粗如杯之樹枝於地。斫之。頓斷爲三。南陽曰。術精進一年。可以殺小盜賊。吾嘗授汝等標法射法。且教汝輩騎。二人皆大喜。遂日習之。十日。三十步間樹侯。標可十中五。箭可十中七。南陽許其可半年成。又並轡騎於大道。幸無傾跌。然伯華經月不歸。家人皆懸系不已。以爲當別作壯遊矣。以此鑑前情話。多是傷人。編測歸程。飛雲且與綠波爲賭。至

竟則兩人皆負。充滿喜樂之家庭。乃睪覺若有所缺。笑語之外。添上愁容。嗟夫。美滿中有不足。天公已神爲厚賜。設生缺憾者。彼且擴其缺憾使之漸大矣。

（未完）

宋元戲曲史

（不准轉載）　續第十號

海寧王國維

第二章　宋之滑稽戲

今日流傳之古劇。其最古者出於金元之間。觀其結構。實綜合前此所有之滑稽戲及雜戲小說爲之。又宋元之際。始有南曲北曲之分。此二者亦皆綜合宋代各種樂曲而爲之者也。今欲溯其發達之跡。當分爲三章論之。一宋之滑稽戲。二宋之雜戲小說。三宋之樂曲是也。

宋之滑稽戲。大略與唐滑稽戲同。當時亦謂之雜劇。茲復彙集之如下。

劉攽中山詩話。祥符天禧中。楊大年錢文僖晏元獻劉子儀以文章立朝。爲詩皆宗李義山。後進多竊義山語句。嘗內宴。優人有爲義山者。衣服敗裂。告人曰。吾爲諸館職撏撦至此。聞者歡笑。

范鎮東齋紀事。（卷一）賞花釣魚賦詩。往往有宿構者。天聖中。永興軍進山水石適至。會命賦山水石。其間多荒惡者。蓋出其不意耳。中坐。優人入戲。各執筆若吟詠狀。其一人忽仆於界石上。衆扶掖起之。既起。曰數日來作賞花釣魚詩。准備應制。却被這石頭擦倒。左右皆大笑。翌日。降出其詩。令中書銓定。秘閣校理韓義最爲鄙惡。落職與外任。

張師正倦游雜錄。（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卷六十四引）景祐末。詔以鄭州爲奉寧軍。蔡州爲淮康軍。范雍自侍郎領淮康節鉞。鎮延安。時羌人旅拒。戍邊之卒。延安爲盛。有內臣盧押班者。爲鈐轄。心常輕范。一日軍府開宴。有軍伶人雜劇。稱參軍。夢得一黃瓜。長丈餘。是何祥也。一伶賀曰。黃瓜上有刺。必作黃州刺史。一伶批其頰曰。若夢見鎮府蘿蔔。須作蔡州節度使。范疑盧所教。即取二伶杖背。黥爲城旦。

宋無名氏續墨客揮犀。（卷五）熙寧九年。太皇生辰。教坊例有獻香雜劇。時判都水監侯叔獻新卒。伶人丁仙現假爲一道士善出神。一僧善入定。或詰其出神何所見。道士云。近曾出神至大羅。見玉皇殿上。有一人披金紫。熟視之。乃本朝韓侍中也。手捧一物。竊問旁立者。曰韓侍中獻國家金枝玉

業萬世不絕圖。僧曰。近入定到地獄。見閻羅殿側。有一人衣緋垂魚。細視之。乃判都水監侯工部也。手中亦執一物。竊問左右。云爲奈河水淺。獻圖欲別開河道耳。時叔獻興水利以圖恩賞。百姓苦之。故伶人有此語。(江少虞皇宋事實類苑卷六十五引此條作僧游雜錄)

朱彧萍洲可談。(卷三)熙寧間。王介甫行新法。(中略)其時多引人上殿。伶人對上作俳。跨驢直登軒陛。左右止之。其人曰。將謂有脚者盡上得。薦者少沮。

陳師道談叢。(卷一)王荊公改科舉。暮年乃覺其失。曰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蓋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其義。正如學究誦注疏爾。敎坊雜戲。亦曰學詩於陸農師。學易於龔深之。(之當作父) 蓋譏士之寡聞也。

干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十)頃有秉政者。深被眷倚。言事無不從。一日御宴。敎坊雜劇爲小商。自稱姓趙。以瓦瓿賣沙糖。道逢故人。喜而拜之。伸足誤踏。瓿倒。糖流於地。小商彈尕歎息曰。甜尕。你卽溜也怎奈何。左右皆笑。俚語以王姓爲甜尕。

李廌師友談記。東坡先生近令門人作人不易物賦。或戲作一聯曰。伏其几而襲其裳。豈爲孔子。學其書而戴其帽。未是蘇公。(士大夫近年做東坡桶高檐短帽名曰子瞻樣) 廌因言之。公笑曰。近屬從駕泉觀。優人以相與自夸文章爲戲者。一優丁仙現曰。吾之文章。汝輩不可及也。衆優曰。何也。曰。汝不見吾頭上子瞻乎。上爲解顏。顧公久之。

萍洲可談。(卷三)王韶用爲樞相。韶色黑。俗號黑相。嘗與北使伴射。使已中的。黑相取箭劈頭。一發破前矢。俗號劈筈箭。姚麟亦善射。爲殿帥十年。伴射。嘗蒙獎賜。崇寧初。王恩以遭遇過位殿帥。不習弓矢。歲歲以伴射爲憂。伶人對御作俳。先一人持一矢入。曰黑相劈筈箭。賞錢三百萬。次一人持八矢入。曰老姚射不輸箭。賞錢三百萬。繼二人挽一車入。曰車箭賣一錢。或問此何人家箭。答曰。王恩不及垛箭。

又崇寧鑄九鼎。帝鼐居中。八鼎各鎮一隅。是時行當十錢。蘇州無賴子弟冒法盜鑄。會浙中大水。伶人對御作俳。今歲東南大水。乞遣彤鼎往鎮蘇州。或作鼎神附奏云。不順前去。恐一例鑄作當十錢。朝廷因治章縱之獄。

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九)崇寧二年。鑄大錢。蔡元長建議。俾爲折十。民間不便。優人因內宴。爲賣漿者。或投一錢飲一杯。而索償其餘。賣漿者對以方出市。未有錢。可更飲漿。乃連飲至於五六。其人鼓腹曰。使相公改作折百錢。奈何。上爲之動。法由是改。又大農告乏之時。有獻廩俸減半之議。優人乃爲衣冠之士。自束帶衣裾被身之物。輒除其半。衆怪而問之。則曰減半。已而兩足共穿半袴。蹩而來前。復問之。則又曰減半。乃長歎曰。但知減半。豈料難行。語傳禁中。亦遂罷議。

洪邁夷堅志丁集。(卷四)俳優侏儒。周技之下且賤者。然亦能因戲語而箴諷時政。有合於古矇誦工諫之義。世目爲雜劇者是已。崇寧初。斥逐元祐忠賢。禁錮學術。凡偶涉其時所爲所行。無論大小。一切不得志。伶者對御爲戲。推一參軍作宰相。據坐。宣揚朝政之美。一僧乞給公據游方。視其戒牒。則元祐三年者。立塗毀之。而加以冠巾。道士失亡度牒。聞被載時。亦元祐也。剝其衣服。使爲民。一士人以元祐五年獲薦。當免舉。禮部不爲引用。來自言。卽押送所屬屛斥。已而主管宅庫者附耳語曰。今日在左藏庫請相公料錢一千貫。盡是元祐錢。合取鈞旨。其人俯首久之。曰從後門搬入去。副者舉所挺杖其背。曰你做到宰相。元來也只要錢。是時至尊亦解顏。

又蔡京作宰。弟卞爲元樞。卞乃王安石壻。尊崇婦翁。當孔廟釋奠時。躋於配享而封舒王。優人設孔子正坐。顏孟與安石侍側。孔子命之坐。安石揖孟子居上。孟辭曰。天下達尊。爵居其一。軻近蒙公爵。相公貴爲眞王。何必謙光如此。遂揖顏。曰回也陋巷匹夫。平生無分毫事業。公爲命世眞儒。位貌有間。辭之過矣。安石遂處其上。夫子不能安席。亦避位。安石惶懼拱手。云不敢。往復未決。子路在外。情憤不能堪。徑趨從祀堂。挽公冶長臂而出。公冶爲窘迫之狀。謝曰。長何罪。乃責數之曰。汝全不救護丈人。看取別人家女壻。其意以譏卞也。時方議欲升安石於孟子之上。爲此而止。

又、又常設三輩爲儒道釋。各稱頌其教。儒者曰。吾之所學。仁義禮智信曰五常。遂演暢其旨。皆采引經書。不雜媟語。次至道士。曰吾之所學。金木水火土曰五行。亦說大意。末至僧。僧抵掌曰。二子腐生常談。不足聽。吾之所學。生老病死苦曰五化。藏經淵奧。非汝等所得聞。當以現世佛菩薩法理之妙。爲汝陳之。盍以次問我。曰敢問生。曰內自太學辟雍。外至下州偏縣。凡秀才讀書者。盡爲三舍生。華屋美饌。月書季考。三歲太比。脫白掛綠。上可以爲卿相。國家之於生也如此。曰敢問老。曰老而孤獨貧困。必淪溝壑。今所在立孤老院。養之終身。國家之於老也如此。曰敢問病。曰不幸而有疾。家貧不能拯療。於是有安濟坊。使之存處。差醫付藥。責以十全之效。其於病也如此。曰敢問死。曰死者人所不免。惟貧民無所歸。則擇空隙地爲漏澤園。無以斂。則與之棺。使得葬埋。春秋享祀。恩及泉壤。其於死也如此。曰敢問苦。其人瞑目不應。陽若惻悚然。促之再三。乃蹙額答曰。只是百姓一般受無量苦。徽宗爲惻然長思。弗以爲罪。

周密齊東野語(卷二十)宣和間。徽宗與蔡攸輩在禁中。自爲優戲。上作參軍趨出。攸戲上曰。陛下好個神宗皇帝。上以杖鞭之。曰你也好個司馬丞相。

又(卷十)宣和中。童貫用兵燕薊。敗而竄。一日內宴。教坊進伎。爲三四婢。首飾皆不同。其一當額爲髻。曰蔡太師家人也。其二髻偏墜。曰鄭太宰家人也。又一人滿頭爲髻如

小兒。曰童大王家人也。問其故。蔡氏者曰。太師覲清光。此名朝天髻。鄭氏者曰。吾太宰奉祠就第。此懶梳髻。至童氏者曰。大王方用兵。此三十六髻也。(三十六計走爲上計宋人有此俗語)

劉績霏雪錄。宋高宗時。饔人淪餛飩不熟。下大理寺。優人扮兩士人。相貌各異。問其年。一曰甲子生。一曰丙子生。優人告曰。此二人皆合下大理。高宗問故。優人曰。餃子餅子皆生。與餛飩不熟者同罪。上大笑。赦原饔人。

張知甫可書。金人自侵中國。惟以敲棒擊人腦而斃。紹興間。有伶人作雜戲云。若要勝金人。須是我中國一件件相敵。乃可。且如金國有粘罕。我國有韓少保。金國有柳葉鎗。我國有鳳皇弓。金國有鑿子箭。我國有鎖子甲。金國有敲棒。我國有天靈蓋。人皆笑之。

岳珂桯史(卷七)秦檜以紹興十五年四月丙子朔。賜第望僊橋。丁丑。賜銀絹萬匹兩。錢千萬。綵千縑。有詔就第賜燕。假以教坊優伶。宰執咸與。中席。優長誦致語。退。有參軍者。前褒檜功德。一伶以荷葉交倚從之。詼語雜至。賓歡既洽。參軍方拱揖謝。將就倚。忽墜其幞頭。乃總髮爲髻。如行伍之巾。後有大巾鐶。爲雙疊勝。伶指而問曰。此何鐶。曰二聖鐶。遽以朴擊其首。曰爾但坐太師交倚。請取銀絹例物。此鐶掉腦後可也。一坐失色。檜怒。明日下伶於獄。有死者。於是語禁始益繁。

夷堅志丁集(卷四)紹興中。李椿年行經界量田法。方事之初。郡縣奉命嚴急。民當其職者。頗困苦之。優者爲先聖先師。鼎足而坐。有弟子從末席起。咨叩所疑。孟子奮然曰。仁政必自經界始。吾下世千五百年。其言乃爲聖世所施用。三千之徒皆不如。顏子默默無語。或於傍笑曰。使汝不是短命而死。也須做出一場害人事。時秦檜方主李議。聞者畏獲罪。不待此段之畢。即以謗褻聖賢叱執送獄。明日。杖而逐出境。

又壬戌省試。秦檜之子熺姪昌時昌齡。皆奏名。公議籍籍。而無敢輒語。至乙丑春首。優者即戲場設爲士子赴南宮。相與推論知舉官爲誰。指侍從某尚書某侍郎當主文柄。優長者非之。曰今年必差彭越。問者曰。朝廷之上。不聞有此官員。曰漢梁王也。曰彼是古人。死已千年。如何來得。曰前舉是楚王韓信。彭越一等人。所以知今爲彭王。問者嗤其妄。且扣厥指。笑曰。若不是韓信。如何取得他三秦。四座不敢領略。一鬨而出。秦亦不敢明行譴罰云。

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餘(卷二十二此條當出宋人小說未知所本)紹興間。內宴。有優人作善天文者。云世間貴官人。必應星象。我悉能窺之。法當用渾儀設玉衡。若對其人窺之。則見星而不見其人。玉衡不能卒辦。用銅錢一文亦可。乃令窺光堯云。帝星也。秦師垣。曰相星也。韓蘄王。曰將星也。張循王。曰不見其星。衆皆駭。復令窺之。曰中不見星。只

見張郡王在錢眼內坐。殿上大笑。俊最多貲。故譏之。

張端義貴耳集（卷一）壽皇賜宰執宴。御前雜劇。妝秀才三人。首問曰第一秀才仙鄉何處。曰上黨人。次問第二秀才仙鄉何處。曰澤州人。次問第三秀才。曰湖州人。又問上黨秀才。汝鄉出何生藥。曰某鄉出人參。次問澤州秀才。汝鄉出甚生藥。曰某鄉出甘草。次問湖州出甚生藥。曰出黃蘗。如何湖州出黃蘗。最是黃蘗苦人。當時皇伯秀王在湖州。故有此語。壽皇即日召入。賜第奉朝請。

又何自然中丞上疏乞朝廷併庫。壽皇從之。方且講究未定。御前有燕。雜劇伶人妝一賣故衣者。持褲一腰。只有一只褲口。買者得之。問如何著。賣者曰。兩脚併做一褲口。買者曰。褲却併了。只恐行不得。壽皇即寢此議。

桯史（卷十）淳熙間。胡給事元質既新貢院。嗣歲庚子。適大比。（中略）會初場賦題。出舜聞善若決江河。而以聞善而行沛然莫禦爲韻。士既就案矣。（中略）忽一老儒擿禮部韻示諸生。謂沛字惟十四泰有之。一爲顛沛。一爲沛邑。注無沛決之義。惟它有霈字。乃從雨爲可疑。衆曰是。鬨然叩簾請。（中略）或入於房。執考校者一人毆之。考校者惶遽。急曰有雨頭也得。無雨頭也得。或又咎其誤。曰第二場更不敢也。蓋一時祈脫之辭。移時稍定。試司申鼓譟場屋。胡以其不稱於禮遇也。怒。物色爲首者盡繫獄。韋布益不平。旣拆號。例宴主司。以勞還。畢三爵。優伶序進。有儒服立於前者。一人旁揖之。相與詫博洽。辨古今。岸然不相下。因各求挑試所誦憶。其一問漢名宰相凡幾。儒服以蕭曹以下枚數之無遺。羣優咸贊其能。乃曰漢相吾言之。敢問唐三百年間名將帥何人也。旁揖者亦詘指英衛。以及季葉。曰張巡許遠田萬春。儒服奮起爭曰。巡遠是也。萬春之姓雷。歷考史牒。未有以雷爲田者。揖者不服。撐拒騰口。俄一綠衣參軍自稱教授。據几。二人敬質疑。曰是故雷姓。揖者大詬。袒裼奮拳。教授遽作恐懼狀。曰有雨頭也得。無雨頭也得。坐中方失色。知其諷己也。忽優有黃衣者。持令旗躍出稠人中。曰制置大學給事台旨。試官在座。爾輩安得無禮。羣優亟斂下喏曰。第二場更不敢也。俠戺皆笑。席客大慙。明日遁去。遂釋繫者。胡意其爲郡士所使。錄優而詰之。杖而出諸境。然其語盛傳至今。

又（卷五）韓平原在慶元初。其弟仰胄爲知閤門事。頗與密議。時人謂之大小韓。求捷徑者爭趨之。一日內宴。優人有爲衣冠到選者。自敍履歷才蓺。應得美官。而流滯銓曹。自春徂冬。未有所擬。方徘徊浩嘆。又爲日者敝帽持扇。過其旁。遂邀使談庚申。問以得祿之期。日者厲聲曰。君命甚高。但於五星局中財帛宮若有所礙。目下若欲亨達。先見小寒。更望成事。必見大寒可也。優蓋以寒爲韓。侍宴者皆縮頸匿笑。

張仲文白獺髓。（說郛卷三十八）嘉泰末年。平原公恃有扶

日之功。凡事自作威福。政事皆不由內出。會內宴。伶人王公瑾曰。今日政如客人賣傘。不由裏面。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戊集）韓侂胄用兵既敗。爲之鬚髮俱白。困悶不知所爲。優伶因上賜侂胄宴。設樊遲樊噲。旁有一人曰樊惱。又設一人。揖問遲。誰與你取名。對以夫子所取。則拜曰。此聖門之高第也。又揖問噲。曰誰名汝。對曰漢高祖所命。則拜曰。眞漢家之名將也。又揖惱曰。誰名汝。對以樊惱自取。又因郭倪郭果（按果當作倬）敗。因賜宴。以生菱進於桌上。命二人移桌。忽生菱墮。盡碎。其一人曰。苦苦苦。壞了多少生靈。只因移果桌。

貴耳集（卷下）袁彥純尹京。專一留意酒政。煮酒賣盡。取常州宜興縣酒、衢州龍游縣酒在都下賣。御前雜劇。三個官人。一曰京尹。二曰常州太守。三曰衢州太守。三人爭坐位。常守讓京尹曰。豈宜在我二州之下。衢守爭曰。京尹合在我二州之下。常守問曰。如何有此說。衢守云。他是我二州拍戶。寧廟亦大笑。

又史同叔爲相日。府中開宴。用雜劇人。作一士人念詩曰。滿朝朱紫貴。盡是讀書人。旁一士人曰。非也。滿朝朱紫貴。盡是四明人。自後相府有宴。二十年不用雜劇。

桯史（卷十三）蜀伶多能文。俳語率雜以經史。凡制帥幕府之燕集。多用之。嘉定中。吳畏齋帥成都。從行者多選人。類以京削繫念。伶知其然。一日。爲古衣冠服數人。游於庭。自稱孔門弟子。交質以姓氏。或曰常。或曰於。或曰吾。問其所沿官。則合而應曰皆選人也。固請析之。居首者率然對曰。子乃不我知。論語所謂常從事於斯矣。即某其人也。官爲從事而繫以姓。固理之然。問其次。曰亦出論語。於從政乎何有。蓋即某官氏之稱。又問其次。曰某又論語十七篇所謂吾將仕者。遂相與歎詫。以選調爲淹抑。有慫慂其旁者曰。如子之名不見於七十子。固聖門下第。盍叩十哲而請敎焉。如其言。見顏閔方在堂。羣而請益。子騫蹙額曰。如之何。何必改。衆憮然不怡。曰無已。質諸夫子。如之。夫子不答。久而曰。鑽遂改火急可已矣。坐客皆愧而笑。聞者至今啓顏。優流侮聖言。直可誅絕。特記一時之戲語如此。

齊東野語（卷十三）蜀優尤能涉獵古今。援引經史。以佐口吻。資笑談。當史丞相彌遠用事。選人改官。多出其門。制閫大宴。有優爲衣冠者數輩。皆稱爲孔門弟子。相與言吾儕皆選人。遂各言其姓。曰吾爲常從事。吾爲於從政。吾爲吾將仕。吾爲路文學。別有二人出。曰吾宰予也。夫子曰。於予與改。可謂僥倖。其一曰。吾顏回也。夫子曰回也不改。吾爲四科之首而不改。汝何爲獨改。曰吾鑽故。汝何不鑽。曰。吾非不鑽而鑽彌堅耳。曰。汝之不改宜也。何不鑽彌遠乎。其離析文義。可謂侮聖言。而巧發微中。有足稱言者焉。有袁三者。名尤著。有從官姓袁者。制蜀。頗乏廉聲。羣優

四人。分主酒色財氣。各誇張其好尙之樂。而餘者互譏笑之。至袁優。則曰吾所好者財也。因極言財之美利。衆亦譏誚不已。徐以手自指曰。任你譏笑。其如袁丈好此何。

又、近者己亥。史巖之爲京尹。其弟以參政督兵於淮。一日內宴。伶人衣金紫。而幞頭忽脫。乃紅巾也。或驚問曰。賊裹紅巾。何爲官亦如此。傍一人答云。如今做官的都是如此。於是褫其衣冠。則有萬回佛自懷中墜地。其旁者曰。他雖做賊。且看他哥哥面。

又、女冠吳知古用事。人皆側目。內宴。參軍肆筵張樂。胥輩請僉文書。參軍怒曰。吾方聽觱栗。可少緩。請至再三。其答如前。胥擊其首。曰甚事不被觱栗壞了。蓋是俗呼黃冠爲觱栗也。

又、王叔知吳門日。名其酒曰徹底淸。錫宴日。伶人持一樽。誇於衆曰。此酒名徹底淸。旣而開樽。則濁醪也。旁誚之云。汝旣爲徹底淸。却如何如此。答云。本是徹底淸。被錢打得渾了。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三）端平間。眞西山參大政。未及有所建置而薨。魏鶴山督師。亦未及有所設施而罷。臨安優人裝一儒生。手持一鶴。別一儒生與之解后。問其姓名。曰姓鍾名庸。問所持何物。曰大鶴也。因傾蓋懽然。呼酒對飮。其人大嚼洪吸。酒肉靡有孑遺。忽顛仆於地。羣數人曳之不動。一人乃批其頰。大罵曰。說甚中庸大學。喫了許多酒食。一動也動不得。遂一笑而罷。或謂有使其爲此以姍侮君子者。府尹乃悉黥其人。

西湖游覽志餘。（卷二不知其所本）丁大全作相。與董宋臣表裏。（中略）一日內宴。一人專打鑼。一人扑之曰。今日排當。不奏他樂。丁丁董董不已。何也。曰。方今事皆丁董。吾安得不丁董。

仇遠稗史。（說郛卷二十五）至元丙子。北兵入杭。廟朝爲虛。有金姓者。世爲伶官。流離無所歸。一日。道遇左丞范文虎。向爲宋殿帥時。熟知其爲人。謂金曰。來日公宴。汝來獻伎。不愁貧賤。如期往。爲優戲。作僧曰。某寺有鐘。寺僧不敢擊者數日。主僧問故。乃言鐘樓有巨神。神怪不敢登也。主僧亟往視之。神卽跪伏投拜。主僧曰。汝何神也。答曰。鐘神。主僧曰。旣是鐘神。何故投拜。衆皆大笑。范爲之不懌。其人亦不顧。識者莫不多之。

附遼金優語

宋史孔道輔傳。道輔奉使契丹。契丹宴使者。優人以文宣王爲戲。道輔艴然徑出。

邵伯溫聞見前錄。（卷十）潞公謂溫公曰。吾留守北京。遣人入大遼偵事。回云。見遼主大宴羣臣。伶人劇戲。作衣冠者。見物必攫取。懷之。有從其後以梃扑之者。曰司馬端明耶。君實淸名在夷狄如此。溫公愧謝。

沈作喆寓簡。（卷十）僞齊劉豫旣僭位。大宴羣臣。敎坊進雜

劇。有庸士問星翁曰。自古帝王之興。必有受命之符。今新主有天下。抑有嘉祥美瑞以應之乎。星翁曰。固有之。新主卽位之前一日。有一星聚東井。與所謂符命也。庸士以杖擊之。曰五星非一也。乃云聚耳。一星又何聚焉。星翁曰。汝固不知也。新主聖德。比漢高祖只少四星兒裏。

金史后妃傳。章宗元妃李氏。勢位熏赫。與皇后侔。一日。宴宮中。優人玳瑁頭者。戲於上前。或問上國有何符瑞。優曰。汝不聞鳳皇見乎。曰。知之而未聞其詳。優曰。其飛有四。所應亦異。若嚮上飛則風雨順時。嚮下飛則五穀豐登。嚮外飛則四國來朝。嚮裏飛（音同李妃）則加官進祿。上笑而罷。

宋遼金三朝之滑稽劇。其見於載籍者略具於此。此種滑稽劇。宋人亦謂之雜劇。或謂之雜戲。呂本中童蒙訓。曰作雜劇者。打猛諢入。却打猛諢出。吳自牧夢粱錄。亦云雜劇全用故事。務在滑稽。孟元老東京夢華錄云。聖節內殿雜戲。爲有使人預宴。不敢深作諧謔。則無使人時可知。是宋人雜劇。固純以詼諧爲主。與唐之滑稽劇無異。但其中脚色較爲著明。而布置亦稍複雜。然不能被以歌舞。其去眞正戲劇尙遠。然謂宋人戲劇。遂止於此。則大不然。蓋明之中葉。尙有此種滑稽劇。觀文林琅邪漫鈔徐咸西園雜記沈德符萬歷野獲編所載者。全與宋滑稽劇無異。若以此概明之戲劇。未有不笑之者也。宋劇亦然。故欲知宋元戲劇之淵源。不可不兼於他方面求之也。（未完）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雪夜渡亞卑

歐洲近百年之豪傑。於法國有拿破崙焉。拿破崙抱席捲天下。幷吞四海之志。遂蔑與其四鄰爲敵。嘗欲襲意大利。意法之中間。有高山亘之。是曰亞卑。岡巒重複。人跡不通。終年積雪皚然。盛夏不消。拿破崙思以奇兵出意大利不意。一舉滅之。乃不謀於衆。率六萬人。與其輜重礮彈。乘夜踰亞卑而入意大利。聞者皆匿笑之。拿破崙志意既決。下令而行。已則策馬先驅。而懸賞以待先踰者。及黎明。軍樂齊作。檢點伍籍。未傷一人。而安然入於意大利。拿破崙乃顧諸將而言曰。事不畏難。無慮其不成。公等碌碌。所謂因人成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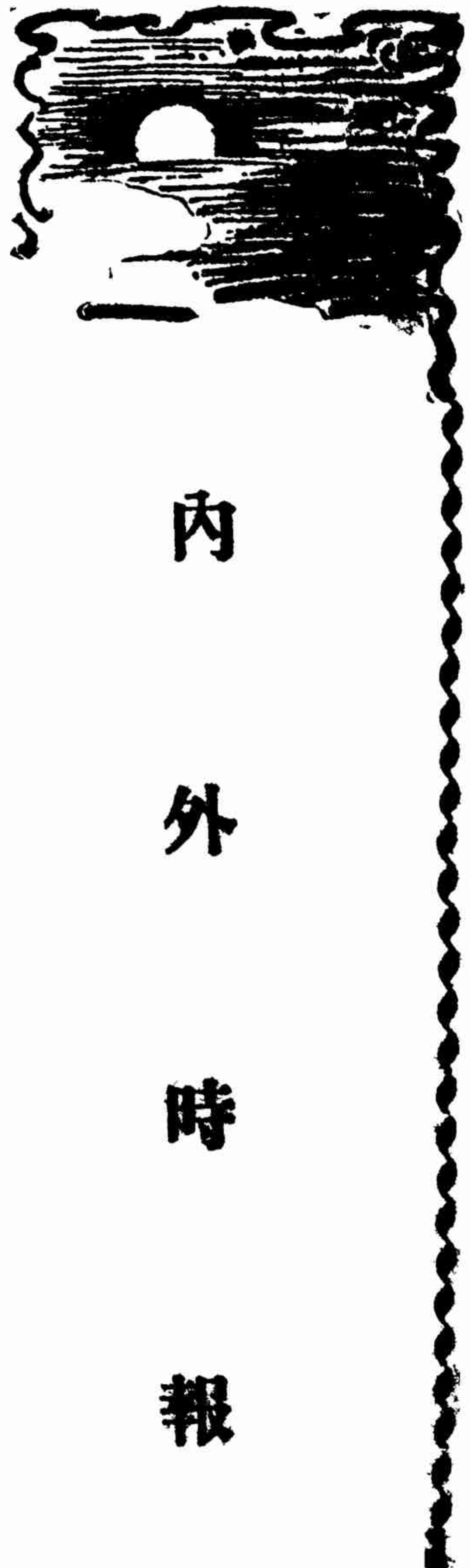
贊曰。拿破崙用兵多勝。而惟大敗於墨司寇、滑鐵盧。一勝則拓地數百里。一敗則喪師數十萬。一勝則天下畏之。一敗則天下謀之。如大海之波濤。一起一落。必以千丈。誠奇男子也。

惜乎窮兵黷武。以致晚節不終。然其生平行事。多足爲少年立志之助。觀於亞卑山之事。固已然矣。

農夫爲大將

星西那。羅馬之世家也。一旦忽盡散其家財。去其衣冠。遯於荒埜。躬耕自給。羅馬之人。不以爲狂。相與敬禮之不衰。理有所不知。事有所可疑。則曰曷弗就星西那而問焉。以是星西那雖退處。而門外多長者車。會北狄來侵。羅馬之壯者。禦敵於國門之外。老弱登陴。爲城守。蓋羅馬之稱雄一世。而推爲歐洲之共主者。以國民勇於公戰。不畏强禦故也。少年之士。皆喜從軍。耆年有德之士。則尊之爲國父。使之從容居守。以經邦而論道。不以戰事煩苦之也。星西那雖身居畎畝。而愛國之心。固未嘗衰。然以爲羅馬之兵。所向無敵。蠢茲醜虜。當捲甲而去。則亦夷然。耰而不輟。斯時都中之人。皆翹望城外。以盼捷音。其焦勞更甚於星西那矣。一日。忽見五騎兵自山中疾馳入都門。人盡褰創。馬皆汗血。市人急從之。問曰。虜敗乎。羅馬免乎。則不顧而馳。又從之。至於國會。耆年有德。尊之爲國父者之所居。而以治羅馬者也。皆下馬入。倉皇陳詞。國人環而聽之。則知出軍數日。初未遇敵。昨暮至兩山之間。士方蓐食。林木蒼茫之境。忽易爲虜騎縱橫之區。於是思進不能。欲退不可。敵據高下射。其勢甚張。中有驍騎十人。突圍而出。欲以歸報。然生還者惟此五人耳。彼困於虜中之數萬人。方引頸以待援兵之至。顧其時羅馬之勝兵者。實已盡出。所餘皆老弱。如悉遣之。萬一虜騎猝至。守陴無人。則大事去矣。國之父老。會議久之。竟不能決。迺相與就星西那而問之。星西那方耨。其妻饁之。見國會之執事至。則輟耕以待。問其故。父老曰。此當衣冠而議之。迺羅馬人之謁汝。非一二父老之私問也。星西那顧謂其妻。至家取衣冠至。皆坐隴上。而語之故。且曰。我等今日。代表羅馬全國之願望。以政府之權。畀公一人。如可以救羅馬者。惟公所欲爲。星西那不謀於妻子。不讓於父老。卽舍其耒耜。欣然就道。至於羅馬。令老弱悉行。而自將之。羅馬當日。民習於共和之治。今見星西那不受國會之指揮。獨斷獨行。軍中皆疑其跋扈。數日之後。星西那出奇制勝。整旅而還。羅馬以復。然星西那以返國之夕。卽交兵符於父老。出都門。躬耕如故。實行大將軍之威令者。僅十有六日也。

贊曰。功成不居。長揖歸田。星西那有焉。使拿破崙克林威爾而知此也。則何至賚志沒地。謗書盈篋者乎。



內外時報

鐵路借款考　錄時事新報

中國鐵路。有非借款而歸官辦者。京張是也。其餘則無不借款。商辦之路。則有名爲非借款者。滬杭甬是也。其實則國家自有借款合同在。若借款不成而路亦無效。則如各省商辦之路。其數甚夥。皆無足論。又有已訂借款合同。並未交款者。亦不在起算本息期限之內。歷次借款造路。以京奉始。以海蘭終。嗣後孫中山造二十萬里鐵路。沈雲沛籌備浦信路。尙無端緒。蓋海蘭爲最近借款之路矣。海蘭者。西起蘭州。東至於海。以何處達海岸。路線尙未確定。其中京漢路先借比款。後改借英款。名爲贖與實業新借款。事在淸光緒三十四年。又有粵漢路之四國借款。未交款不計。而盛宣懷長郵傳部。慮日本人作梗。先向日借一千萬元。並不用於路。當時大約以之見好於親貴。供載洵等之揮霍。今亦歸併鐵路債款。名曰贖路新借款。事在淸宣統三年。以上二事。前者名目含糊。後者事尤晦昧。今皆屬交通部路債。都爲一篇。著錄如下。

京奉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二百三十萬鎊。

折扣實數　八九扣。合二百四萬七千鎊。

長年利息　五釐。

還付本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四十五年。

還本始期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一日。卽西一千九百五年八月一號以前。勻十二個月。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四十年。每年一期。提前按月勻攤。至宣統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卽西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八月一號。共四十

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
還本付息日期　每年應還本息由該路提前。按西歷八月一號以前。分十二個月勻還。
借款公司　倫敦華英公司。

整興實業新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五百萬鎊。
折扣實數　九四扣。合四百七十萬鎊。
長年利息　第一年至第十五年五釐。第十六年以後。四釐五毫。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即西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五號。提前十天。係八月初二日西九月二十五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三十年八月初二日。
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號。共二十期。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西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八號。
交款日期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西一千九百八年十二月十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四月五號十月五號之前十天交付上海該兩銀行。如有英金實存倫敦者。亦可在倫期前五天。即西三月底九月底交付。該款由京漢解部照付。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六年起。係宣統十六年。即西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二十三年以前。若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前六個月知照。每百鎊加償兩鎊半。二十四年以後。無庸加價。
借款公司　倫敦匯豐銀行。倫敦匯理銀行。

津浦借款

借款數目　第一批英金五百萬鎊。第二批英金四百八十萬鎊。
折扣實數　第一批三百萬鎊。九三扣。二百萬鎊。九四五扣。合四百六十八萬鎊。第二批九五扣。合四百五十六萬鎊。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第一批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即西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一號。十四天前。係八月十二日。
即西九月十六號。第一期還本。
第二批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三年十月初二日。即西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一號。十四天前。係九月十七日。即西十月十七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第一批分二十年。每年兩期。至宣統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三月十七號。共四十期止。
第二批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即西一千九百四十年十月十七號。共二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第一批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西一千九百八年正月十三號。

第二批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西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號。

交款日期　第一批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即西一千九百八年四月六號起。至五月十一日。即西六月九號。陸續收訖。

第二批宣統二年十月十一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年十一月十二號起。至十一月二十日。即西十二月二十一號。陸續分收。

還本付息日期　第一批西歷每年四月一號十月一號。於十四天前。由該路自行交付。每年分兩次還本。

第二批西歷每年五月一號十一月一號。於十四天前。由該路自行交付。每年一次還本。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一年以後。二十年以前。如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六個月前知照。每百鎊加二鎊半。第二十年以後。無庸加價。第二批同。

借款公司　上海德華銀行。倫敦華中鐵路公司。

滬寧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二百九十萬鎊。

折扣實數　內二百二十五萬九扣。六十五萬九五五扣。合二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五十鎊。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五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二十五年後起。係宣統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即西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一號。前十四天。係十月十七日。即十一月十七號。第一期還本。須六個月前知照銀公司。

還本分期　分二十五年。每年一期。至宣統四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即西一千九百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七號。共二十五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西一千九百三年九月。

交款日期　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九日。西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十九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四天。付交上海滙豐。按市價合規銀。款由該路局湊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二年半後二十五年以前還本。須前六個月知照。每百鎊加價二鎊半。第二十五年後。無庸加價。

借款公司　倫敦銀公司。

滬杭甬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折扣實數　九三扣。合一百三十九萬五千鎊。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一號。前十四天。係十月十四日。即西十一月十七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兩期。至宣統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五月十八號。共四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西一千九百八年三月六號。

交款日期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三日。西一千九百八年六月一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四天。付交上海匯豐。按市價合銀。如有英金實存在倫敦者。亦可按合同期限。無庸提前。由倫敦交付。該款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年。即西一千九百十八年。至第二十年以前。若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期前六個月知照。每百鎊加價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庸加價。

廣九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折扣實數　九四扣。合一百四十一萬鎊。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二年半後起。係宣統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一號。十四天前。係四月初一日。即西五月十八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十七年半。至宣統二十九年四月初九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七年五月十八號。共十八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西一千九百七年三月七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四天。付交香港或廣州匯豐。按市價合銀。由該路進款及借款項下撥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二年半後。係宣統十二年。即西一千九百二十年。至第二十五年以前。如欲將借款多還。每百鎊須加二鎊半。第二十五年以後。無庸加價。

道清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七十九萬五千八百鎊。

折扣實數　九扣。合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鎊。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八年六月初二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一號。前十四天。係五月十六日。即西六月十六號。第一期還本。

還款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卽西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六月十六號。共二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西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三號。

交款日期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西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一號。

還付本息日期　西歷每年正月一號七月一號兩星期前。匯交倫敦福公司。並知照天津福公司。由天津福公司總董。出具收據。款由該路湊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八年卽西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還。

借ㄨ公司　倫敦福公司。

汴洛借款

借款數目　法金四千一百萬法郎。

折扣實數　內二千五百萬九扣。一千六百萬九五五扣。合三千七百七十八萬法郎。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年起。係宣統七年　月　日。卽西一千九百十五年　月　號。提前二個月。係　月　日卽西　月　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　期。至宣統　年　月　日。卽西一千九百　年　月　號。共　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西一千九百三年十一月十二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正月一號七月一號之前兩個月。匯交比京比公司。款由該路湊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八年。卽西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還。

借款公司　比國鐵路合股公司。

正太借款

借款數目　法金四千萬法郎。

折扣實數　九扣。合三千六百萬法郎。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五年八月初一日。卽西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一號。提前六十天。係五月二十九日。卽西七月三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卽西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七月三號。共二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西一千九百二年十月十五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三月一號九月一號之前六十天。匯交

巴黎銀公司。款由該路解部。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　宣統三年即西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還。

贖路新借款

借款公司　俄國華俄銀行。

借款數目　日金一千萬元。

折扣實數　九五扣。合九百五十萬元。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二十五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四年五月初六日。即西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一號。前十天。係四月二十六日。即西五月二十二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十五年。每上半年一期。至宣統二十八年四月初二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號。共十五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西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四號。

交款日期　宣統三年五月初五日。西一千九百十一年六月一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天。匯交橫濱正金銀行。

隨時還本辦法　第十年以後。係宣統十四年。即西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至第二十年以前。若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六個月前知照。每百元加價兩元半。第二十年以後。無庸加價。

吉長借款

借款數目　日金二百十五萬元。

折扣實數　九三扣。合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元。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無。

借款年限　二十五年。

還本始期　自第六年起。係宣統七年正月二十九日。即西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十四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兩期。至宣統二十六年八月初六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九月十四號。共四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西一千九百九年八月十八號。

交款日期　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西一千九百九年九月十四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三月十四號九月十四號。匯交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由駐日大臣轉交。代取收據。

借款公司　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新奉借款

借款數目　日金三十二萬元。

折扣實數　九三扣。合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元。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無。

借款年限　十八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二年二月初四日。卽西一千九百十年三月十四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十八年。每年兩期。至宣統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卽西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九月十四號。共三十六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西一千九百九年八月十八號。

交款日期　西歷每年三月十四號九月十四號。由京奉路局。按期撥付。

借款公司　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隴秦豫海借款

借款數目　法金二萬五千萬法郎。

折扣實數　九六扣。

長年利息　五釐。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四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

還本分期　分三十年。每年兩期。以六個月爲一期。

合同簽字日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還本付息日期　每年兩期。以六個月爲一期。先期十四天。交付公司。

隨時還本辦法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第十年以後第十七年以前。如欲將全款償清。或先還未到期款之若干。須前六個月知照比公司。照債票面額。加二釐五。卽每一百法郎加二法郎克五十生丁。滿第七年以後。無須加價。

借款公司　比國公司。

右列各項借款償本利息及還息用費。共計英金六千五百六十八萬零四百三十五鎊。法金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佛郎。日金二千八百五十七萬五百元。以現時鎊價折合中國銀元。約計十萬一千一百九十八萬二千餘元。其中債本約三萬五千二百二十三萬九千餘元。年息及還息用費。約六萬五千二百七十四萬三千餘元。以息數較本數。幾及兩倍。以四十年攤算勻償。每年應償二千五百二十九萬九千五百餘元。以已成路線。及已經定款與修路線通計。約一萬三千里。勻計每里分攤債額約七萬元。

德國海外殖民地之發展　錄民權報譯論

德國日從事於擴張海軍之雄厚勢力。自不待言。而於海外殖民地之發展。其進步之敏速。實可驚異。茲爲詳述如下。亦足窺見一斑焉。

彼所謂應託者。（卽殖民政策之意）固爲德帝所抱之主義。而實爲經濟學家羅塞爾氏之所提倡。羅氏嘗曰。『德意志將由海上躍出。超登彼岸之國土。』此在千八百四十八年。卽有此欲得殖民地之切望。已足引動國人一時之狂熱。惟當時德爲小國所分

立。無統一絕大之勢力。雖欲期海外之發展。而力實有未逮也。

至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意志帝國成立。乃漸注意於海外之殖民地。故其首相俾斯麥氏。常有顧盼之雄心。實以其國局蹐於小天地內。頗不自足。時有藏基巴爾等邦。來請其保護。(在一八七四年)繼因新建帝國。基礎未堅。尙屬心於內治。不遑他顧。然俾氏初志。未嘗不欲樹立自國之殖民政策。因以法蘭西爲其敵國。不得不先助法蘭西之殖民政策。蓋以法之經營開拓殖民地。必無餘念。或竟忘其復讐。又可從夫開塞恩山頭不窺視拉因等地。而德國可高枕無憂矣。法國於時新獲馬達斯加爾。方經營印度支那。從北亞非利加超入薩瓦拉而至崑哥。遂形成龐大之殖民地。德人觀之。漸起不平。於是有鵬程萬里圖南計畫之英儻輩。接踵繼起。迨千八百八十四年。俾斯麥巳知內政漸見就緒。意將立馬於亞非利加之中原。騎驅逐鹿。以酬維塞爾之壯志。

當俾斯麥未確立殖民政策之先。有漢堡布列美恩地之巴恩查商市等人。進舟於亞美利加西岸。以貿易商業。因之久居於此。變爲土人。遂侵佔爲根據地。又於千八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購買西南亞非利加海岸。及古拉倍苦奈一帶地方。翌年。英國殖民省。欲併該地於開布哥諾尼。而俾斯麥始倉皇派領事駐劄。宣言歐連基河以外。有利害關係之地。應屬德國之保護下。其西岸北部格伊尼阿灣頭。即巴恩查商人經營所得之地。亦設領事。派遣使臣於脫哥。與加梅脅酋長締結保護條約矣。

德國既得西亞非利加三殖民地。同時東亞非利加。又有其足印步跡。爲德之殖民會社所經營。及千八百八十四年冬。與東部酋長結訂契約。得二千五百平方基地。授俾氏以拓殖之特權。蓋倣效英國於印度拓殖會社之故智也。至六年後。該會社得六十萬馬克之報償。遂讓其權力與德意志帝國。又一面與英國結桑基巴爾條約。割棄桑基巴爾及倍恩巴烏伊諾地歸於英。以代償黑利哥蘭多。於是東亞非利加殖民地。始有一定領域。迨九十九年。又買取西班牙之加羅林與瑪利耶連二島。(千六百七十五萬)前年因摩洛哥事件。又得法國崑嵜之一部。遂擴張加梅脅殖民地。尙爲人所記憶者也。

綜是觀之。德意志帝國殖民地之大部分。皆在千八百八十四年間獲得最多。其半則應歸功於俾斯麥氏。惜自俾氏去後。秋風落寞。不復有前日之盛觀。千八百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僅於東亞及南洋一隅。得豆大之殖民地。而余獨謂俾氏去後。德意志未嘗無人。觀其派阿加基爾軍艦。從加梅脅直出白耳義崗哥領土。能使兵不染血。而於樽俎折衝間。奪二十七萬平方基米突之地。可知德之野心。正方興未艾也。蓋德之從事於殖民地之經略。有如春風秋雨。應時而發。總計其所得之面積。約在二百八十三萬平方基米突之廣。較本國有五倍之超過。誠足駭人觀聽也。

德之殖民地經營。與海外之發展。尙不足以爲異。其最重要者。在以經濟侵略與文化侵略。以征服於他國。而爲無形之戰

勝也。不觀其經濟政策於經濟上之發展。先從商業上爲入手乎。其殖民地之貿易。於千九百九年。麻綿爲七千八百萬。追千九百十一年時。卽爲一億四千萬。其後漸增至十七八億之巨。而他種貿易。尙不止此。其貿易之大部分。以英美爲主。次爲南美及東亞諸國。濠洲與西亞細亞等處。亦日有進步。他如波斯土耳其等處。麻綿額之超過。爲六百四十萬。從千九百一年而觀。十年間已增加至六倍餘。近年德之貿易。麻綿總額已達百七八十億。比之英國貿易額十二三億磅。雖略有遜色。而觀其發達之神速。直可以高傲夫英國。若以日本論之。則遠不及矣。

德於商業上之基礎。既已鞏固。而同時又爲工業之侵略。蓋工業有關於化學電氣等學術。又首推德意志爲最發達。大有席卷海外市場之勢力。彼於國外創立會社。爲電氣上之進步。又一面建設造船所。承造外國軍艦商船。其他如機械電線列斯（譯音）織物藥劑金屬細工毛皮製品書籍等類。售出海外者。販路亦極廣大。於此可謂德意志海外工業之侵略。而同時又與商業並行發展於海外者。則爲航海業。雖其船舶噸數。尙讓步於英國。而於航行之地點上。有定期之航海權。往來逡巡於海洋。直視全球如自國之領土者。實爲英國所莫能及也。

德於航海與商業相並行。已如上所述。而於經濟上之權力。能威振於外國者。則更爲銀行業。嘗於各地緊要區域。分設機關銀行。除紐約及東亞外。皆係千八百九十年後所設立。如歐利愛多銀行。南美銀行。德亞銀行。皆其所最著者。而又於大銀行外。設立自國之分子銀行。以活動其金融機關。及至發動外國公債。多依仰於柏林市場。遂從商業上之關係。一轉而爲外國公債之關係。於是德意志之金融勢力。又侵略於外國財政界矣。如露西亞公債。則有密的爾遜銀行之取引。支那公債。則有德亞銀行香港上海銀行之取引。土耳其與墨西哥等國公債亦均如之。故德意志與富度較低之國。咸有特別的關係。能由間接可吸動他國財政之能力。且又能於經濟上以巨資投入他國。或工業採礦與鐵道等事。其對於美國。有麥酒釀造業之投資。於摩洛哥。有開礦山與農業之投資。在支那。除礦山之投資外。則更有航運之事業。再觀美國藏巴西夫鐵道。則賴德人資本之補助。始完成其敷設。露西亞之鐵道。亦全賴其資本而告成。土耳其與小亞細亞之阿奈多利亞鐵道。及巴古達多鐵道。又多爲德人經營。故德意志輸出資本與製造商品。極爲盛旺。所謂以無形征服外國者是也。

德意志自帝國建立後。國人離別故國。遷移海外者。約達六百餘萬。內中赴合衆國者。約占九成。據最近在美國調査。德人之歸化於美者。已有二百四十萬人。此外不歸化之移民。尙有大多數爲調査所難盡悉者。其赴於他國者。如布拉基爾坎拿大等境。約在四十二萬人。濠洲十萬五千人。南亞非利加四萬人。全亞細亞共八萬人。尤以移在俄國之人數爲最多。約在二千一百萬外。尙有猶太人能操德國語言者。又有六百萬人。故德在俄國社會上爲極有勢力者。由是觀之。德人在殖民地上與

經濟上並相侵略。實可助其海外之發展。卽爲開放門戶主義是也。雖然。德之抱此主義。實不曾以武器與諸國戰爭。觀其對波斯摩洛哥以及其次對於支那。何往而不抱此主義乎。至德之對支那強要遼東之還附。又不顧滿洲門戶之閉鎖。其用意所在。不難揣想而知矣。

所謂開放門戶主義者。實爲工業上之侵略。以間接侵略於他國。其與財政上之侵略。共有同一之精神。如財政上之侵略。久之能破人國之產。有可行使抵當之權。復一變而爲政治上之侵略。故工業上之侵略。亦具有此能力也。

德國在海外之資本額。約二百億至三百億之巨。南美與俄國。僅三十億左右。上耳其則不過十億之數。較之英國七百億至七百五十億之海外貨附金。略有不及。然德之海外發展所最可恃者。在資本金尚有餘裕耳。至德之開放門戶主義。不僅抱有經濟上與財政上之侵略主義。此外於海外之發展外。尚別有野心在也。

其野心爲何。卽於經濟上發展外。更進而從文化上之侵略。其文化上之侵略主義。卽爲宗教之宣傳與學問美術之傳播也。德意志有多數宗教宣傳之團體。(內有婦人信仰耶穌教之團體)分派宣教師赴種種方面。擴張其宣教權勢。觀其宣布新教徒團體之統計。於千九百年受洗禮之異教徒。已達三十二萬以上。惟關於舊教徒團體之統計。則有缺乏。謂亦有相當之感化力。凡宣教師之滯留一地者。必須通達彼處語學及其歷史。始可收效。然德意志能以本國文化移植於外國。尚非一時所能達到也。其次卽學問美術之傳播。如醫學法律學。已影響及於日本。如利希耶爾多與瓦古揑爾之音樂。已風靡於世界。是可謂之一證也。

學問美術之傳播。已從各種方面爲入手矣。又於海外廣立教會。大開學校。極力從事於文化之傳播。德意志帝國對於德人之學校。均補助其經費。約每年達百萬以上。於是又爲教育上之發展矣。蓋德人向有團結之性質。其居留於外國者。多有團體之結合。而亦爲其文化所移植之力也。據以上所論而觀。德國海外殖民地之發展。其源流之浸溢。尚不過遠。所有殖民地之領土。皆在二十八九年以前而得之者。惟德於海外領土之擴張。均從經濟上文化上以發展其海外之勢力。觀於彼近日經濟上之狀態。不難從比較的事實而知之矣。

歐洲鐵路論並中國鐵路改良議

胡棟朝

予自民國元年三月。由滬啟程。遊歷歐洲。道經日、俄、瑞典、那威、黃旗、德、奧、匈、意、瑞士、英、法、荷、比、十四國。復回德國備理文埠。落船回粵。由北海而大西洋、而地中海、而紅海、而印度洋。十二月。抵星洲。親友歡迎。殷殷以鐵路爲問。僕本無所解。近更荒疎。鐵路者。交通轉運之所以靈捷。英美德法俄奧之所以富強。而世界之所以文明者也。有之則利便。無之則隔閡。有鐵路則千里一瞬。無鐵路則跋涉維艱。非特國家之軍

政財政。關係匪輕。而個人之往來經濟。其關係亦甚大焉。即言語之不同。情意之殊異。無親切之感情者。未始不由交通隔膜而爲之厲也。

西伯利亞鐵路。蜿蜒一萬數千餘里。交通歐亞兩大洲。而九日可達。由是而之歐美大太兩洋。環球瞬息。其於快便爲何如耶。計西伯利亞鐵路。二等客位。由海參威而達磨士窩京。車費九十七羅布。統計每英里約銀二仙。而歐美諸國鐵路。有每里三仙者。有兩三仙之間者。而以西伯鐵路爲最廉。人人由之。而國家收款無算。此利便之實徵也。

歐美諸國。皆有地面鐵路。而英美德法又有橫空鐵路。又有地底鐵路。所謂橫空鐵路者。架鐵橋於空中。鐵路行於其上。而橫於空際也。所謂地底鐵路者。攢地爲穴。穿山洞。過河底。深入地下。低橫平曲。無往而不至也。倫敦之地底鐵路。深穿八十餘尺。高下四重。柏林之地底鐵路。寬廣數十尺。軌道兩條。巴黎之地底鐵路。建築費每一英里數百萬元。紐約之橫空鐵路。每五點鐘。飛行四十二條街。使人雷行電馳。不數十分鐘。陟城南而城北。陟城東而城西。何其神也。豈非縮地之良方。省時之捷法哉。人物於是乎得其所。歐美之文明。良有故也。

英美鐵路。民有者也。俄德法意奧擊諸國鐵路。國有者也。大抵國有鐵路。以交通爲本。營業爲末。宜於強。而民有鐵路。以營業爲重。交通爲輕。宜於富。故邊防鐵路。利便交通。雖無營業之可言。而國家亦必先築之。以其爲本也。瘠瘠之地。不能營業者。民有鐵路。即必棄而建之。以其利少而有損也。民有國有。性質不同。而及其成功。利國則一。歐美諸國。鐵路若網。各適其宜。城市相連。邊防利便。此歐美之所以富強也。」

歐洲鐵路。利便行旅。車費甚廉。所費有限。行甚妥便。賓至如歸。各國皆然。無少殊異。而意大利之車。不甚潔淨。法國之三等車。俄國之三等車四等車。亦無甚可觀也。惟德國英國車爲最善。即三等車亦位潔價廉。至於工程之艱鉅。則以瑞士國爲首。國雖小而山岳多。層巒疊嶂。不亞川藏。登一山更有一山。踰數嶺復有數嶺。故工程之難。如上青天也。然瑞士人之築鐵路也。穿洞架橋。飛危巖。走峭壁。旋螺而上。蜿蜒而行。山洞有四十餘里之深。鐵橋有長龍臥空之勢。務使其平直易上。灣曲順行。離奇萬變。無往不達。是故以之交通而交通靈捷。以之觀景而蔚成大觀。加以湖水綠平。嶺樹鬱翠。車站則花圍簇簇。五色畢露。路基則兩傍青草。翠綠如氈。遊人如市。冬夏皆然。歐洲人以瑞士國爲樂土。信不誣也。是皆工程之能事。有以致之耳。瑞士鐵路。窄軌爲多。以其便省費也。我國四川。情形相若。且有水利以作電機之用。豈不能爲亞洲之樂土哉。是在我中國人爲之而已矣。

今夫人之性情。率之則由道。感之則通悟。吾人不出外國則已。苟出外國。其感觸之情。愛國之性。不禁勃然而生。見外國之富強。則思吾國政治之改良。見外國之商業繁盛。則思吾

國商業之改良。見外國交通之利便。則思吾國交通之改良。竊維人人皆有是心。非獨予一人已也。然而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吾學鐵路。故獨思鐵路之改良。數十年來。我國人士。感外侮之侵凌。覩交通之未便。於是籌畫鐵路。遂有國家鐵路總局。全省鐵路總公司。粵漢鐵路總公司。川漢鐵路總公司。此其大焉者也。然事屬創始。辦理未能盡良。人皆知之。毋庸僕贅。而吾之所欲言者。其改良之大端而已。

歷觀歐西各國。其始辦路。皆以個人名義。籌集小公司。或以數人名義。籌集大公司。有其資本。然後辦路。有小資本。則辦小路。有大資本。則修長路。不修則已。一修則務抵於成。雖有折敗。務爲改良。既成既良。然後聯成大公司。(如美國數十年前、共有鐵路小公司三百餘處、而今則僅有六大公司矣、)以主持聯絡進行之法度。或收歸國有。以籌備交通轉運之靈捷耳。(如德國十九世紀初度、鐵路公司林立、而今則收歸國有者多矣、)而小公司仍照常辦事也。衆股東仍照常安享溢息之利也。豈有一路股本未備而遽立全省鐵路總公司之名。本路未造完而遽爭他人之路。建築之經費未充。而遽行鐵路國有之政策。邊防之鐵路未建。而反禁商民之修築。以留爲無資本之計畫哉。爲今之計。似宜國家鐵路總局。統籌全局。設立法度。規畫全國路線。籌備經費。先築防邊鐵路。然後勸諭全國商民。隨地隨時。建立小公司。願築某線。由某地至某地。由數十里以至數百里以至數千里。任其報局註册。限其年數。保其專利。大抵以一百萬元能築三十五里爲率。工程司一人。有之則准予。無之則勸勉。不宜待國家借款而後修也。

全省鐵路總公司。似宜提綱挈領。規畫本省路線。何爲幹。何爲枝。先行籌備巨資。以修一線。然後奉勸海外華僑。共集大款。設立大公司。亦以三百萬元能修一百里爲率。工程師三人。一正兩副。或築幹路。或築枝線。務期有所設施。毋分畛域。共贊大猷。不宜俟全省總公司待款而後修。以廢時失事也。此國家鐵路總局全省鐵路總公司之所宜注意者也。

查英國大東鐵路公司。四十年前。路務諸多損失。後經絕意改良。今則營業興旺。溢利三倍。我粵漢鐵路。情形相若。苟能佈置。務使車資輕廉。行囊妥便。車站整潔。加意招徠。令人稱便。則路務自有起色也。惟路事必有所起色。而後三期股份乃至。至於如何進行改良。自有一番研究。此乃局內者之設施。非局外人所能泛泛而論。此粵漢鐵路公司之所宜注意者也。」

川漢鐵路。若爲國有。固當以交通爲目的。宜籌備經費八千萬元。由宜昌而三溪河而萬縣而重慶以達成都。八路進行。兩頭修築。先建路基。隨鋪軌轍。十、二年不難竣工也。若爲民有。則當以營業爲目的。宜於商場繁盛之區。如重慶如成都者。先築一段。或三五十里。或數十百里。利用輕便鐵軌。使其轉運易而成功速。如粵漢鐵路之廣州三水線。人人見其利。自然踴躍投資。大款不難而集。然後以瑞士國鐵路爲榜樣。用牽軌鐵路。加以美國繞道速成之法。務期不穿長洞。不架大橋。使早

日通車。隨圖改建。此乃工程師之設施。款多有款多之佈置。款少有款少之佈置。非數言所能盡也。是故工程師於資本。有個密之關係。非所以侵權也。論者不察。往往反是。致生意外。比比皆然。是可悲也。大抵川路以窄徑輕軌繞道速成之法。由宜昌以至成都二千六百餘里。地面鐵路。其建築費。亦必需四千萬元。乃能竣工。此川人之責。亦我四萬萬同胞之責也。此川漢鐵路公司之所宜注意者也。

查瑞士國山間窄徑。輕軌鐵路。建築費平均每里約十萬元。溢利一倍。英國地面。常軌鐵路。建築費平均每里十二萬元。溢息亦一倍。法國巴黎地底鐵路。建築費平均每里一百二十萬元。而溢利三倍。今粵漢鐵路。爲南北幹線。川漢鐵路。爲東西幹線。行客所必由之途。商品所必運之路。不成則已。成則必興。不通則已。通則必旺。苟能實力改良。誠心建設。不數年而成功。又數年而興旺。其時改良以至於至善。其建築費必在十萬八萬之間。其溢利必在兩倍三倍之譜。可爲我粵漢鐵路股東川漢鐵路股東前途預賀也。鄙予不信。請觀其後。由是而礦產興。商務盛。由是而國家富強。風俗純正。禮教正定。豈特川粵人之福哉。天下皆蒙其澤也。雖然。徒言不足以修路。徒論不足以進行。必須合衆人之力。必須捐衆人之財。司事者熱心改良。有力者熱心投股。庶能有濟也。吾輩生逢其時。人皆有責。詎能放棄其責任耶。予遊歷歐洲。數月以來。所艱難辛苦而僅得之者。如是而已。伏望老成前輩。指示不吝。青年同志。共勉奮鬥。合力進行。收效自著。是予之所厚望也。

世界貿易之趨勢 錄經濟雜誌譯論

世界貿易之現象。蒸蒸日上。無所底止。一千八百五十年。世界各國。輸入輸出貿易之總額。約四十億元。至一千九百〇十年。遂達三百二十四億元。六十年間。約增八倍。及至一千九百十一年。復增至三百四十二萬元。一國貿易。固有時而減少。然以他國貿易額暴騰之故。自全體觀之。無論何年。無不日益增加。一千八百九十三年。雖以歐洲恐慌之結果。致次年全歐之輸出貿易額。頓形衰頹。然同時因北美合衆國、加拿大、阿根庭、巴西、澳大利亞洲、及南非殖民地。貿易總額增進之故。以羨補不足。尙覺有餘裕焉。蓋世界貿易之暴騰。乃已往十五年間之事。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來。除一千九百〇八年外。每年之增加率。平均約十億萬元。而無或稍減。惟一八〇七年。受世界恐慌之影響。致次年之貿易總額。減少二億萬元。其中英法德美。皆係世界中之大工業國大製造國。故其所受之挫折尤甚。世界貿易價額增進之原因。雖由於各種商品市價昂貴之故。然細審之。不得謂非貿易之容積及其實質膨漲過度之力所致也。夫世界各大國。近年以來。無不集其實力於工業。其製造工業必需之原料。及工人之食物。勢不得不仰之於未開國家。同時未開國民。因海陸交通發達之結果。其衣服及其他製造品等。無不欲一一模仿文明國人。故數千萬之未開國民。向不知

外國衣履之服品者。今無不仰給此類物件於英美德法諸工業國矣。再由他方面觀察之。世界各大國之勞働社會。因工銀增加生活狀態發達之故。平常生活所需之各種貨物。其消費額亦緣是而加增。故製造品之增多。一面由於原料品之需要額及工人坑夫等食物需要額之增進。當亦可以知矣。

玆將一千九百〇一年及一千九百十一年。世界各國輸入輸出貿易額之比較表列左。(以一百萬元爲單位)

輸入貿易

國名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一年	增額	增加比例率
英國	二八二三·〇	二二一〇·一	六〇一·九	二七·二
德國	二三〇九·七	一二九〇·二	一〇一九·五	七九·〇
法國	一五七五·〇	八四三·二	七三一·八	八六·八
北美合衆國	一五三三·〇	八八〇·四	六五二·六	七四·一
荷蘭	一三三九·九	八〇五·四	五三四·五	六六·四
比利時	八〇〇·九	四一八·六	三八二·三	九一·五
意大利	六四八·一	三三一·六	三一六·五	九五·四
奧匈國(奧地利及匈牙利)	六四七·九	三三五·四	三一二·五	九三·二
俄國(歐洲)	五三六·六	三〇五·六	二三一·〇	七五·六
加拿大	五〇二·六	一九六·四	三〇六·二	一五五·九
英印度	四四五·六	二六四·七	一八〇·九	六八·三
阿根庭	三五三·九	一〇九·九	二四四·〇	二二二·〇
瑞士	三四七·八	二〇三·六	一四四·二	七〇·八
澳大利亞洲	三三五·二	一〇六·四	二二八·八	二一五·五
中國	四〇六·八	一九〇·一	二一六·六	一一三·三
巴西	二五七·四	九六·一	一六一·三	一六七·八
日本	二五五·八	一二七·二	一二八·六	一〇一·一
海峽殖民地	一九六·三	一四四·七	五一·六	三五·六
西班牙	一九一·八	一二五·七	六六·一	五二·一
瑞典	一八〇·二	一二三·一	五七·一	四六·四
南亞非利加	一七七·三			
丁抹	一六七·〇	一〇六·三	六〇·七	五七·一
土耳其	一四七·二	二九·一	一一八·一	四〇五·八
埃及	一三六·一	七五·一	六一·〇	八一·二
智利	一二七·三	五〇·八	七六·五	一五〇·六
那威	一二五·〇	七六·九	四八·一	六二·四
古巴	一一三·〇	六六·二	四六·八	七〇·七
愛路加利亞	一一〇·二	六一·四	四八·八	七九·五
英領東印度		九二·一		
墨西哥	九五·一	六六·二	二八·九	四三·七
新西蘭	九五·〇	五五·二	三九·八	七二·一

輸出貿易

國名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一年	增額	增加比例率
英國	二三二〇·七	一三六二·七	九五八·〇	七〇·三
北美合衆國	二〇五八·四	一四四八·〇	六一〇·〇	四二·一

德國	一九六六·四	一〇四四·六	九二一·八	八八·二
荷蘭	一〇九六·四	六九五·七	四〇〇·七	五七·六
俄國	七七九·五	五九二·〇	一八七·五	三一·七
東印度	七〇六·〇	五九五·二	一一〇·八	一八·六
比利時	六四〇·七	五五二·八	八七·九	一五·九
奧匈國（奧地利及匈牙利）	四八八·〇	三八二·七	一〇五·三	二七·五
意大利	四一八·六	二六五·三	一五三·三	五七·八
澳大利亞洲	三七〇·九	二三二·三	一三八·六	五九·六
巴西	三三五·二	一九七·一	一三八·一	七〇·〇
阿根廷	三一三·二	一六一·八	一五一·四	九三·六
加拿大	二七九·四	一九六·〇	八三·四	四二·五
南亞非利加	二七八·八			
中國	二四五·五	一一〇·二	一三五·三	一二二·八
瑞士	二四二·六	一六一·四	八一·二	五〇·三
日本	二三三·八	一二四·二	一〇九·六	八八·二
蘭領東印度		九五·一		
海峽殖民地	一七四·四	一二四·四	五〇·〇	四〇·二
西班牙	一七三·七	一〇二·六	七一·一	六九·三
瑞典	一七三·三	九四·七	七八·六	八三·〇
墨西哥	一四七·〇	七五·三	七一·七	九五·二
埃及	一四三·九	七九·八	六四·一	八〇·三
丁抹	一四三·七	七八·三	六五·四	八三·五
智利	一二三·八	六二·七	六一·一	九七·四
古巴	一二三·九	六四·三	五九·七	九二·五
愛路加利亞	九八·三	五〇·五	四七·八	九四·六
新西蘭	九一·五	五二·七	三八·八	七三·二
土耳其	八〇·〇	六九·七	一〇·三	一四·八

今據右表之輸入貿易額觀之。已往十年間所增之一億萬元以上之輸入貿易額。德國則有十億一千九百萬元。法國則有七億三千一百萬元。美國則有六億五千二百萬元。英國則有六億一百萬元。荷蘭則有五億三千四百萬元。比利時則有三億九千二百萬元。意大利則有三億一千六百萬元。俄國則有二億二千一百萬元。東印度則有一億八千萬元。巴西則有一億六千萬元。瑞士則有一億四千八百萬元。日本則有一億二千八百萬元。澳大利亞洲則有一億一千八百萬元。中國則有一億一千六百萬元。略言之。則大製造國其所增之額亦大。故德國輸入貿易額之陡長。他國難與其比。而美英次之。若云輸入貿易額之增加率。其重要者。如阿根廷則有二十二成七分。巴西占十六成七分。加拿大十五成五分。智利十五成。日本十成一分。意大利九成五分。奧匈國九成三分。至於輸出貿易。自一千九百〇一年至一千九百十一年。此十年間所增加之八千萬元以上。總則有八億七千三百萬元。英則有八億四千八百萬元。美則有六億二千萬元。法則有四億一千六百萬元。荷蘭則有四億二百萬元。俄國則有三億八千七百萬元。東印度則有三億一千二百萬元。比

利時則有二億八千七百萬元。意大利則有一億五千三百萬元。奧匈國則有一億三千八百萬元。巴西則有一億二千八百萬元。中國則有一億二千五百萬元。日本則有九千八百萬元。加拿大則有八千三百萬元。德國輸出貿易之增加。他國亦罕與其比。而英美次之。至其增加率。則原料供給國。比之製造國較大。蓋製造國大都係先進國。而原料供給國。則多係少壯國。今方日臻發達而未已焉。其增加率之最速者。如中國則占十成四分。俄國則占九成八分。愛路加利亞則占九成四分。墨西哥及阿根庭則各占九成三分。古巴則占九成一分。瑞典則占八成三分。丁抹則占八成二分。東印度及日本埃及則各占七成九分。新西蘭則占七成二分。約而言之。世界各國。除德意志外。殆無不以供給原料爲主者也。考德意志之輸入輸出貿易之增加額。非特與英美並駕齊驅。而又過之。且其比例率。較之斯二國亦大相懸絕。若就已往十年間商品增加之現象詳細察之。亦頗有趣。故特將美之輸出貿易。不逮法英兩國之事實。表而出之。今試分輸出貿易品爲食品原料品製造品而比較之。（以百萬元爲單位）

國名	食料品	原料品	製造品
英國	六七增	八一增	六七六增
北美合衆國	一六八減	二七七減	五二三增
德國	八二增	二二四增	五五六增

北美合衆國食物輸出之減少。他國無與其比。蓋該國近年以來。製造業日益隆盛。農產品不能若昔日十分之餘裕也。若夫製造品之增加率。英吉利有六成二分。德意志有八成二分。美利堅則有十七成七分之多云。

民德報發刊詞（在巴黎發行）

汪精衛

嗚呼。此次革命。以形式言。固成功矣。以精神言。則猶未也。夫吾人之所求者何。在人民之幸福而已。立此以爲的。併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而有爲之梗者。不去此梗。則目的終不可達。於是乎有革命。是故言民族革命者。以種族之幸福不均。而欲均之也。言國民革命者。以貴賤貧富之幸福不均。而欲均之也。然則革命者。非敢謂爲人民謀幸福。特謂爲去人民幸福之障礙而已。然則革命之成。非謂已爲人民幸福之果。特謂始造人民幸福之因而已。前此以有爲之梗者。雖欲爲人民謀幸福而不能。至此而所求於是乎始。茫乎其未有涯也。邈乎不知其所止也。亦惟有立以爲的。併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以求有一日之效而已耳。嗟夫。此所以凡與於革命之役者。無日不惕惕於心。而爲彼侈言成功者。一日三汗顏也。

然則爲人民求幸福之道奈何。曰。亦還使人民自求之而已。夫人往往有幸福而不知求。乃以非幸福爲幸福。羣鳴而起。羣然相爭相奪。以自謀其幸福。而其去幸福乃愈遠。蓋一羣之內。彼此畢其幸福。互相消於相爭相奪之中。雖有時強權者之所攫。若厭於一時。然其究也。所攫逾多。所失逾巨。故凌弱

暴寡者之末路。與寡弱者曾不多殊。不言幸福則已。苟言幸福。必易相爭相奪之習。以爲相親相愛。而後其幸福始可恃也。惟相親而後能相助。惟相助而後能相扶掖。以進於大同。然則欲求民福。必自民德始矣。

然而欲進民德。其事乃至難。蓋未可以旦夕幾也。夫強權者之爲暴。其所憑藉者爲威力。其所發施者爲命令。其形而可見者。爲法律政治爲經濟。宜若炙手可熱矣。然有奮臂而起者。四海之內。如嚮斯應。可立鋤而去之。以其好惡拂人之性故也。至於人民之心理則不然。其所鬱積者。爲遺傳。爲習慣。其形而可見者。爲風俗。其相感也。以漸而不以驟。其相從也。以自然而不以強力。其浸漬同於迷信。其箝制甚於強權。合人人之心理。以成一羣之心理。非惟莫能自外。亦且習焉而不以爲忤也。是故欲除強權而去之。可以武力與感化之力。同時並行。而欲改造人民之心理。則不得不專恃感化之力。此其事之獨難。固當世之仁人君子所深思而長慮者矣。

側聞近日之輿論。頗以民國已成。而民德未進。往往發爲激宕之言。謂天下事宜以少數人操其權。強多數者以服從。然後可以收整齊畫一之效。於是盛稱遮克林威爾之所爲。以爲可以效法。嗚呼。此倒行逆施之言。不可以不辨也。今之覘吾民者。動曰。此次革命。發自少數之人。而大多數者。方茫然莫知其所以。斯固然矣。然一羣之進行。必有待於少數之賢且智者。提倡而指導之。扶掖而推挽之。此人羣之所同。非第吾民爲然也。吾同胞生於今日。非用急進主義。將無以與世界之文明用進。而以大多數者之愚蒙。非得少數之賢且智者。爲之扶掖。必不能以自達。然此少數者。爲大多數者。任其勞瘁。勵其感化。可也。若臨之以強權。則適爲大多數者之敵。蓋以感化爲用者。其始也。爲少數者之獨勞。其終也。得大多數者之同德。以強權爲用。則少數者終於專制而已矣。強權之爲物。與進德之事。相背而馳。未聞人民處於專制之下。而可以自由進德者也。曩之詆毀革命者。每謂人民程度不及。故專制不可以已。吾竊恆應之曰。專制未去。人民之程度必無由進。今者專制去矣。人民之程度。可以有進德愈上之機矣。而論者又以此爲言。是則不過易一人之專制。以爲少數人之專制。誠不意革命之血。乃爲此少數者濫其強權也。且此少數者之用其強權。其所藉口者。曰爲平民謀幸福也。曾亦思強權既行。彼專制者。方翹然於平民之上。憑藉之不同。感受之相反。不至於虐民以自肥不止。是故社會之大患。莫過於人苟稍有才智。輒思自異於平民。果欲自異於平民。則其才智不爲民用。轉爲民蠹。民何樂此才且智者爲也。嗟夫。彼少數者。誠賢且智矣。然其賢智。豈生而有耶。或以所處之地位殊於衆。或以所受之感化殊於衆。由是得以成其材。質言之。大多數者之所賜而已。彼農者之偏於耕穫。工者之偏於紡織。猶任事者之偏於經驗。學者之偏於學問也。以學問經驗驕人。而斥人爲愚不肖。則彼之食人之食。衣人之衣者。其愚不肖爲何如也。是故明乎分功之理。與互助

之義。則對於大多數之總不肯。當憤而不當獎。當扶助而不當摧抑。不寧惟是。且當求所以致其總不肯之原因而去之。必使大多數之總不肯者進其程度。與少數之賢且智者相等。而後此少數者之責任始盡。故吾嘗對於少數專制之說。期期以為不可也。

夫吾輩所以為此言者。蓋以革命之後。人人攘臂以言政治。而政治之性質。拘囿於現在。而忽於將來。徒知利政治之進行。其結果必至於是。故不能無一言以矯其失。抑此不徒政治為然也。一國之政治。操其權於少數人之手。與一國之經濟。操其權於少數人之手。其為不均則同。而禍乃尤烈。歐美今日。經濟問題。囂然不可以遏。以積重之故。舉一世仁人君子之心力。猶猝不知所以解決。而吾同胞之賢且智者。於此問題。漠然不以為憂。故今日之言經濟革命。猶十餘年前之言政治革命。有不掩耳而走者。乙將斥以為狂。嗟夫。禍未萌而忽之。及其已萌。則無以救。此天下之所以多事也。至於有識之士。則又往往為寬宥之辭。以謂吾國經濟現狀。與歐美殊。貧富不均之害。猶在幼稚。防止之已足。非有待於變更。雖然。吾國之經濟現狀。與歐美殊者。特程度之殊。非性質之殊也。性質不殊。則其為民害等矣。今當仍此性質而使之發達耶。抑當變其性質耶。如其當變。則不當以防止為已足矣。況夫今日。有震於歐美之富力者。以為非扶殖資本家。無以生存。不惜以大多數者之生命與幸福。為少數者之犧牲。而國適者流。則又以為民生憔悴之後。非獎勵資本家之制。不能猝進於均富之制。謂為之說。播為市談。吾國之經濟現狀。本以貧富不均為之基。而又有此二說以濟之。其不至促大多數之人民。入於憔悴呻吟之境不止。此其為患。曾何減於政治之少數專制也。

是故政治之少數專制。與經濟之少數專制。一言蔽之。少數者之幸福。大多數者之痛苦也。吾人革命之志。在以少數者之勞苦。博大多數者之幸福。決不願以少數者之幸福。增大多數者之痛苦。吾人欲貫徹此志。故於今日所悉力以求之者。在均人民之幸福而已。而欲均人民之幸福。在於進人民之道德。蓋不道德之幸福。決非幸福。欲求民福。不當於民德以外求之。雖曰民德之進。非可以旦夕幾也。然以四萬萬人之聰明。重以數十年來世界文明之感觸。豈無萌孽。培而植之。則其發榮滋長。固可以豫決也。

民德之當進。既如上所云。而所謂德者。不可以無界說也。中國舊日之所謂道德。固有其精粹者。然亦時雜以君權神權之思想。又緣以壓制之曲說。真偽日淆。而泰西社會。自競爭之說行。末流所激。往往尚強權而蔑公理。帝國主義。託之而興。將率天下而為盜賊之行。生今之世。而欲求道德之真。難矣。革命以後。篤舊之士。猶欲假於神權君權之餘燼。奉為國粹。以泥革治之進行。此宜深拒而痛絕之者。至於驚新者流。怵於帝國主義之潮流。凜然有覆亡之懼。因以驚懼。以為人方以強權凌我。我亦當有以張其強權。嗟夫。以強權凌人。猶毒蛇猛獸

之噬人也。疾毒蛇猛獸之爲害。而曰吾將爲毒蛇猛獸以禦之。不亦惑耶。說者謂不如是。將無以避毒蛇猛獸之相噬。夫人生而有愛人之性。卽生而知抵抗強權。愛情愈弘。抵抗強權之力亦愈烈。疾強權之爲害而抵抗之。與懼強權之爲害而欲同於強權者。其是非不待問也。且懼強權之爲我害而自張其強權。其始爲以禦勝己者。其繼將以競類己者。其終將以凌不若己者。而人之思殖其強權。誰不如我。於是強權之更迭無已時。卽人類之更迭毒蛇猛獸無已時。此誠可爲人類慟爲世界慟者也。

篤舊者之囿於僞道德如彼。騖新者之甘於不道德又如此。然則求可以進中國之民德者。宜莫人道主義若矣。人道主義。以博愛平等自由爲質。博愛者。由人類之良心而生者也。能博愛。則己欲自由。必不奪人之自由。己欲與崇於我者平等。必亦求卑於我者之與我平等。普及此思想於國內。則國以內無有相凌競者。而少數專制之說可息。普及此思想於世界。則國與國無有相凌競者。而帝國主義之潮可遏。由是人類各以其純潔無垢之眞性。互相親愛。互相扶助。以進化而不已。所謂民德旣進。則民福亦進。固可操劵以俟者也。抑有進者。道德與知識。相爲緣者也。知識進則道德亦進。中國數千年來。三綱之說。箝制天下之人心。而西方宗教之迷信。至二十世紀而猶未絕。豈作始者甘爲人類之殘賊哉。由於愚而已矣。繼起者。思變其說而不能。則濟之以僞。故三綱之說。至宋儒而益精。而其所言。多飾良心而曲爲之說。西方宗教家。亦甘爲魑魅魍魎之行。以堅人之迷信。是故作始者愚。繼述者僞。而知識未進。其總因也。凡若此者。以科學之知識衡之。定是非。辨眞僞。皆確然而不苟。將眞理日明。而謬見日破。以新其知識者新其道德。民德之進。非夫拘墟渺茫者所能擬也。是故以科學知識與人道主義。同時普及於人民。進德之術。莫宜於此矣。同人有感於此。輒不自揆。欲有所論述。爲人道主義與科學知識。稍稍盡力。力小而任重。若蟁之負山。不自知其謬也。然竊感夫吾國聰明瑰瑋之士。旣已出百死不顧一生之計。踣數千年專制之元惡而去之。以造爲人民謀幸福之因矣。今者舊汚初滌。新習未成。誠可與爲善可與爲惡之時也。將欲託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以大多數者之痛苦。供少數者之娛樂。在今日。將欲逐帝國主義之潮流。胥世界之人類。相爭於弱肉強食。爲毒蛇猛獸而不恤。在今日。將欲發揮人類博愛平等自由之眞性。以相親相助。促人羣之進化。亦在今日。我聰明瑰瑋之士。能無深念及此乎。倘果以民德爲當重。相努力以促其進行。庶人民之幸福。易收良果。斯中國之幸。亦世界之幸也。抑以同人之不學寡德。一旦以其所見。質諸海內之賢者。或因是得以受敎誨。斯又同人之幸也。

蒙古之富源

唐在章

庚戌十月。漫遊出塞。由張家口入蒙古。時值隆冬。寒風阻道。冰雪漫天。凡歷四十八站。行三千一百數十里。抵外蒙古

之庫倫。當地士夫。留辦新政。因遂止焉。去春三月。復自庫倫北走八百里。至恰克圖。爲吾國北鄙極邊。越入俄境。城郭市廛。鷄犬田廬。儼然鉅邑。折而向東。沿中俄邊境。歷三十一卡倫。歷念八日。至黑龍江之呼倫貝爾。地方縱橫六千餘里。邊笳塞火。收入奚囊。沿道山川明媚。樹木扶疏。若鹽田、金礦、牧羣、林叢。無一非利源所在。初不解吾四億之衆。日光心力。不越國門。未聞投資塞外。樹實業於外勢未經攙入以前。迫至虎狠當陛。始爲恢復之圖。亦旣晚矣。俄人侵蒙。不在兵力而在商略。庫倫之有今日。不因政治而因經濟。稍知邊事者類能言之。庫恰之交。事事宗俄。俄貨俄幣。以及金礦驛站。無不操縱俄人。庫之危亡。豈始今日。庫倫已矣。庫倫以外。若內蒙各盟。西蒙諸旂。未被俄人勢力者。尙什佰也。地大物博。任勢必爭。脫復因循廢棄。則十稔以內。幾何其不爲庫倫第二也。智者乘時。此其時乎。爰取耳目所親。調查所得。實有利益。確具把握者。詳揭富源。開列辦法。以供諸君考證。以蒙古土地之遼闊。人口之稀少。又以道遠。游民匪盜。無由覓迹。貪官污吏。無由混入。外勢稍入而未深入。利權稍去而未大去。誠能投貲經營。數百萬方里中。惟所欲爲。又豈祇消弭外患已耶。謹分別開具於左。

第一墾務　蒙地除一小部砂磧外。餘均肥沃。宜於耕種。張家口附近五百里。業經墾闢。成績昭然。前淸將軍貽穀。因以致富。田價每畝値銀五錢。所產除油麥小麥外。若稻穀。若雜糧。均能成熟。油麥每畝可出六斗至一石。小麥每畝可出五斗至八斗。稻穀每畝所產在一石左右。惟穀粒較小。不及內地。農事甚簡。僅五六七三個月。四月南風始至。堅冰初解。五月驟暖。苗生盈尺。六月開花。七月而實。一歲之功。畢於此矣。八月以後。肅霜殺草。九月起。卽有冰雪。綢繆牖戶。爲禦冬計。直至明春。才能耕作。塞外農功。簡於內地。故耕田而外。能兼牧事。則一歲之間。無廢時矣。現在口外開墾者。多晉北土民。薄備資本。隻身遠出。奸商橫行。從而剝蝕之。驕吏戍卒。從而侵陵之。終歲所得。尙有盈羨。刻苦積累。數年後。率族偕來。居然成村成落。誠得有志之士。精心經營。則北美加拿大之富饒。不難於吾蒙古見之。

第二牧畜　蒙古地皆牧草。遍野青蒼。牛羊散放草間。生機旣暢。滋殖彌蕃。千匹之羊。經歲生雛。明年併計。可得二千。子母相權。富可立致。若更就皮毛骨角。加以利用。利更無倫。蒙古土人不善治生。而衣食無缺。各能自存。則全賴天然牧畜之利。有以導之。極貧之戶。畜牛羊數十頭。終日嬉遊。無虞凍餒矣。蒙古有利事業。未有愈於牧畜者也。以上二者。無需鉅金。得小小資本。卽可經營。最宜於吾國今日社會者也。

第三運業　蒙古實業不興。困於交通。此盡人能道者。張恰鐵路需費太鉅。猝成不易。求其費省而工簡。足以代鐵

路之用者。莫如無軌汽車。前歲庫倫曾經試辦。由張至庫。一往平原。間有邱陵溪谷。或避或修。均非難事。每日平均行六百里。三千之程。五日可達。車式種類至多。庫倫所購。係德國之侯腦式。汽車分載客運貨兩種。客車每輛可載十八人。貨車每輛可運萬一千斤。客車價九千元。貨車價六千元。如得資二十萬。以五萬元修治道路。以十五萬元購客貨車各十輛。蒙古全境。無復阻滯。於鐵路未興以前。得此交通利器。其足振興地方。發達實業。消弭外勢。裨益行政。稱種利便。姑勿具論。即就營業一方面言。其收利之豐厚確實。迨無倫比。聞者疑吾言乎。試舉實業以爲之證。蒙古出口物業。以食鹽羊毛爲大宗。內蒙巴林一旗。產鹽最盛。運銷近口數十州縣。每歲自八百萬至一千萬斤。均由牛車運載。每車載重三百斤。運價每百斤兩元。羊毛駝毛。由各地集運至張家口。歲自四千萬至五千萬斤。均由駱駝運載。每駝載重三百斤。運費自庫倫至張家口。每百斤銀四兩。行緩而費鉅。深以爲苦。如汽車開通以後。背歸汽車包運。僅食鹽一項。歲可得運費十六萬元。減其三分之一。亦得十二萬元。如得車較多。則羊毛駝毛。無一不可承運。獲利之豐且確。未有逾於此者。另有詳細豫算。此其大略而已。

第四食鹽　內蒙各旂多鹽池。一經晒乾。即成鹽塊。色雖較黑。味極精良。現在開採者。祇近口數處。其餘尚未取鑿。如製煉得宜。僅可行銷內地。此事需資不甚繁鉅。而營利至有把握。蓋鹽爲人生必要品。所在可以銷售也。

第五金砂　庫倫烏里雅蘇台阿爾泰一帶。盛產金砂。金在兩山之間。匯川而流。高山後枕。形勢佳絕。掘地取砂。即用土法淘取。無機械之費。無煆煉之煩。招工數千。驅入山中。分段淘洗。計其所得。授與工資。得金既易。需資無多。俄人逐年開鑿。已及九處。歲得四百萬兩之譜。我不自辦。遂爲人有。烏阿之間。礦尚無算。今不急圖。後且靡及矣。

列國女子選舉權攷（錄時事新報譯論）

一月來。法國衆議院普通選舉委員會。認可女子參預市選舉之議案。同時英國下議院。討論關於新選舉法草案。將予女子以國會選舉權。亞司基內閣。亦願表同情。能否實行。未可知也。惟歐西二大自由國之議院。對於女子參政問題。已列爲議案。吾人進而一究今日環球列國女子選舉權之狀況。亦大足以資考鏡焉。

英國女子。向不得干預國會選舉事務。既無選舉權。亦無被選舉權。惟於省議會及市議會之選舉。則均得參預。奧德兩國。無論何種選舉事務。女子一概不得干預。比利時女子。僅得參預職工參議會。及數種職業會之選舉。此英奧德比四國女子選舉權之大較也。

瑞典自千八百六十二年以後。凡女子克盡納稅義務者。有市議會之選舉投票權。至千九百零九年。無論已婚未婚之女子。均得被選爲市議員。統計瑞典全國大城市之市議會。如司苔克屋姆市。高脫保市。馬爾曼市。牟爾高柄市。善夫市。共有女議員十一人。昨歲年終。國王區斯得夫五世。提出女子完全參政議案於議院。請予女子以國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下院議員贊可者一百四十人。反對者六十六人。卒以多數通過。上院則經多次劇烈之爭辯。未獲要領。

挪威女子參政之發達。環球可稱首屈一指。自千九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律頒佈。女子享有市議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及千九百零七年之法律頒佈。兼享有政治上之選舉權。惟前者以普及爲原則。後者以納稅比例爲限制。故政治上之選民。總數爲七十七萬六千八百四十七人。內男子四十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人。女子二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七人。市議會之選民。總數爲九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五人。內男子僅佔四十四萬七千五百六十五人。女子佔至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九十人。挪威女權之發達。於此益信。

意大利女子。本無政治上及行政上之選舉權。惟據千九百十年三月二十日之法律。女子始得列名於商業總會之選舉册焉。

其在俄國。凡女子置有一定之不動產者。得享有選舉權。惟此項選舉權。由其夫或其子代爲運用。故俄國女子。雖不能直接參預議院選舉事務。亦不可謂非間接之選舉權也。

荷蘭制度。迄今無商業裁判所職工參議會之設。故女子之選舉權。剝奪殆盡。即已設之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女子亦不得參與投票。西班牙葡萄牙之女子。與荷蘭同。

美國法律。不予女子以選舉權。惟加利福尼。哥羅拉佗。伊大奧。烏泰。華盛頓。威明諸邦。女子得參預一切選舉事務。據千九百十年各邦選民調查册所載。加尼福尼有女子選舉人六十七萬一千三百八十六名。哥落拉佗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名。伊大奧六萬九千八百十八名。烏泰八萬五千七百二十九名。華盛頓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二十七名。威明二萬八千八百四十名云。

法國女子。對於商業裁判所。商業總會。技術工藝顧問會。共濟高等參議會。均得爲選舉人。對於工藝參議會。工藝高等參議會。職工參議會。及各級文藝參議會。不特有選舉權。並有被選舉權焉。

綜觀上述而一比較之。瑞典挪威半島之女子參政狀態。最爲發達。拉丁民族諸邦。逐漸擴張。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日耳曼民族諸國。進步稍遲。然亦方興未艾。默察今日情狀。異日大勢所趨。足見一斑。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 三月十二日

●獎勵川邊投誠各土司……准川邊鎮撫使尹昌衡呈請。獎德格明正丹東巴旺巴底各土司嘉木亭。其毛丫曲登崇喜各土司。因未開列人名。飭令查明。續於二十日一體給獎。

同　十四日

●公布陸軍禮節（教令二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為軍人。係指著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為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為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為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為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為帶隊官。

己　凡稱為衞兵。係合風紀衞兵及衞戍衞兵而言。稱為步哨。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庚　凡稱為野戰礮兵。係指野礮兵（含有騎礮兵在內下同）及山礮兵而言。

第三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大總統之敬禮行之。

第四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於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同）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礮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礮兵之禮節。徒步者。則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大(副)總統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對於大(副)總統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屬廊下炊爨場及馬廐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在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晉謁大(副)總統於室內。應按照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行禮。但行禮時。上體須前傾約三十度。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前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倚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凡有問答。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則不拘前條。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待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illegible]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三十一條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不適用前條。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二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大(副)總統或軍旗。除別有規定者。均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大(副)總統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輜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五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槍刀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六條　在野外稟陳大（副）總統時。應至距大（副）總統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七條　在途上遇大（副）總統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車駕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車駕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

大（副）總統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傍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所屬隊長。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所屬隊長。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三條行禮。

第三十九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四十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陳明原因。然後通過。

第四十一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路過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

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三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四條　一二等兵及其同級者。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傍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行禮後下馬。但得上官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在上官之旁經過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礮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軍裝或略裝攜武器時下同)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礮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撇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歌」。此項敬禮。應於大(副)總統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卽停止。

軍隊遇大(副)總統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撇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命檢閱之將官　三回

二　陸軍中將　二回

三　陸軍少將　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約距隊約八步後。卽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前諸項均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撇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五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之。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四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卽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四條　軍隊如未著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著用武裝時之敬禮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二條行理。」

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著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五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

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舉行祭禮時。應於祭座前整列。其敬禮與對於大總統之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軍隊於行軍及敎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應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五十條行禮。俟屬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大(副)總統乘坐車船時。亦準此行禮。

第六十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撇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一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敎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三條　大(副)總統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敎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敎練之種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總統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敎練。

第六十四條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爲檢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敎練。

第六十五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六條　隊長(有敎導隊之學校校長「將校官」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敎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敎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八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及作業場等處。亦按照前各條行禮。

第六十九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七十條　衛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對戰時衛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派爲校閱使之將官。
五　都督衛戍司令官及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一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二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中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除礮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照下述敬禮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項。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
四　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就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四條　步哨雖在夜間。祇能辨識受禮者。即宜行禮。

第七十五條　步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爲複哨。應同時行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七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八條　野戰礮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條　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本令所稱爲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礮。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號至第四號。除對於大（副）總統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槪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二條　在鄕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槪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三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四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五條　隨扈兵分爲二種。

一　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六條　凡左列各項。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　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七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九十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大（副）總統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一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二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三條　凡第八十六條所列各項。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五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傍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端。

第九十六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七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八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九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

將官。

三　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旅長等)

第一百條　對於大總統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大總統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附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零一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大(副)總統行之。在各省則對於都督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大總統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涖場。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章　禮礮

第一百零四條　凡有野戰礮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項。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礮數。演放禮礮。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大(副)總統涖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檢閱使之將官。因公務涖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　師長初到其部下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五條　禮礮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卽應免放。

第一百零六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礮。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箇野戰礮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演放禮礮。

第一百零八條　重礮兵隊。除有特別命令。概不演放禮礮。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九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時。均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一十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卒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表

區別／階級	隨扈隊	隨扈衛兵	儀隊	禮礮
大總統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捧持軍旗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應竪軍旗正門步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全部	百零一發
副總統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或步兵一營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正門步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之二分一	三十三發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之本門步哨用單哨	該衛戍地步兵之三分一	十九發
為軍隊長官之中少將	騎兵半排或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之		所屬軍隊（駐該處者）	師長十三發餘不放
附記	國慶日之禮礮用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礮均用三十三發			

同　十五日

●公布地方行政官公服令（教令第二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令之規定。限左列各員。於執行職務時適用之。

一　民政長

一　觀察使

一　知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以嘉禾為章飾。式如附圖。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製式等級。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第一條規定各員。於公服公出時。應酌帶警察。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帽表

名稱	地質	帽正	眼庇	帽絆	橫章
民政長	與衣同	金星五角緣以金製帶總嘉禾	革質表黑裏萌黃	平金帶裏用革左右金色鈕各一	金繡嘉禾左右各五莖莖皆向後上下各緣穀粒二行
觀察使	同	同	同	同	但橫章嘉禾四莖餘同
知事	同	同	同	同	但橫章嘉禾三莖餘同

服表

名稱	地質	釦	領章	袖章	製式
民政長	黑色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	金色圓形	金繡嘉禾五莖上出領緣穀粒二行	金繡嘉禾五莖皆倒垂袖緣穀粒二行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前對襟釦七左右口袋各二後下端開釦左右各一
觀察使	同	同	但嘉禾四莖餘同	但嘉禾四莖餘同	同
知事	同	同	但嘉禾三莖餘同	但嘉禾三莖餘同	同

外套表

名稱	地質	釦	袖章	製式
各官均同	與衣同領裏黑色絨	金色圓形左右各七	袖之外方金綫一道	長過膝後下端開正面斜袋左右各一

袴表

名稱	地質	側章	製式
各官均同	與衣同	織金蔴地左右各一行寬一寸	前襠開用暗釦上緣左右用挂釦

靴表

名稱	地質	製式
各官均同	黑革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圖略）

同　十七日

●任命楊德鄰署湖南財政司長

同　十九日

●公布民國議會開會日期……令曰。民國元年一月十日。本大總統業經接照約法。發布國會召集令。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均限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議會之開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

●湖北商民裘平治呈請暫改帝國立憲綏圖共和總統令查拏懲治……令曰。共和爲最良之國體。治平之極軌。中國共和學說。醞釀於數千年前。祗以壓伏於專制之威。未能顯著。近數十年來。志士奔呼。灌輸全國。故義師一舉。遂收響應之功。洵爲歷史之光榮。環球所敬歎。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就職宣誓。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永不使帝制再見於中國。皇天后土。實聞此言。乃竟有湖北商民裘平治等呈稱。總統尊嚴。不若君主。長官命令。等於弁髦。國會成立在邇。正式選舉。關係匪輕。萬一不愼。全國糜爛。共和幸福。不如亡國奴隸。曷若暫改帝國立憲。綏圖共和等語。謬妄至此。閱之駭然。本大總統受任以來。自維德薄能鮮。夙夜兢兢。所以爲國民策治安求幸福者。心餘力絀。深爲愧疚。而凡所設施。要以國家爲前提。合共和之原則。當爲全國人民所共信。不意化日光天之下。竟有此等鬼蜮行爲。若非喪心病狂。意存嘗試。卽是受人指令。志在煽惑。如務爲寬大。置不深究。恐邪說流傳。混淆觀聽。極其流毒。足以破壞共和。謀叛民國。何以對起義之諸人。死事之先烈。何以告退位之清室。贊成之友邦。興言及此。憂憤塡膺。所有裘呈內例名之裘平治等。著湖北民政長嚴行查拏。按律懲治。以爲猖狂恣肆。干冒不韙者戒。

同　二十日

●前農林總長宋敎仁在上海被刺……宋君定本日由上海搭滬寧火車赴南京。十時後方欲登車。突被人開鎗轟擊。彈中腰部。當卽送入滬寧鐵路醫院醫治。將鎗彈取出。以受傷過重。至二十二日晨逝世。聞於二十三四兩日。先後由英法捕房。於法界捕獲兇手武士英卽吳福銘。於英界捕獲主使人應桂馨。經英公堂疊次開庭。預審明確。移交中國法院審辦。在應桂馨家查搜證據。中有牽涉內務部祕書洪述祖者。洪於應武破獲時。先已潛逃出京。經政府通電緝拏。由青島德官捕獲。惟尚未允交回訊辦也。

同　二十一日

●任命王元常署四川鹽運使……原署江瀚辭職。

同　二十四日

●公布海軍敬禮條例(敎令二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亦須答禮。同級者相遇。則互行敬禮。

第二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準。然對於所識之上官。無論服裝如何。均須行敬禮。

第三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上級者行之。

第四條　凡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須立正。樂止復舊。

第五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

與對於本國大總統之敬禮同。但祇限於公式時行之。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六條　凡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
對於外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八條　工作及操練時。或在警務間。不行敬禮。
第九條　行敬禮時。以態度自然舉動敏捷爲適當。
第十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

第二章　軍人敬禮

第十一條　軍人敬禮。分室內室外二種。

(甲)　室內敬禮

第十二條　室內敬禮。應先立定。向受禮者注目鞠躬。(手持軍帽、則以右手執帽之前庇、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佩刀時則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三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人入他人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然後入。
第十五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人以上。則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六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脇。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十九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一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若戴帽時。則舉手答禮。

(乙)　室外敬禮

第二十三條　室外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舉手　(立定、向受禮者注目、舉上右手、五指靠攏、伸開食指、按帽之前庇、佩刀時、左手握刀柄之上部、)若在行走中。無須立定。
(二)脫帽　右手執帽之前庇。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四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祇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七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可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若爲導引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軍人遇軍人之喪禮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一條　在艦軍人。至舷門或艙面後部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受司令官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應司令官或艦長之呼點。當經過該長官前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時。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見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進行中則注目。站立中則立正。

第三十八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祇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九條　兵卒行經衞兵前。應向衞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則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敬禮

第四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喇叭。凡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均須向旗立定。行舉手禮。

第四十一條　凡船舶礮塔礮台及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二條　凡軍艦與他國艦船相遇。彼未下旗行禮。我不得先下。惟彼此同時下旗。則可。

第四十三條　他國軍艦。對於我國軍艦。如有衞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我國國樂以表敬意時。我國軍艦。應施行相當之答禮。如彼此之間。我國軍艦應先行禮者。則依式行之。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涖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

號笛。
（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四）士兵全體站舷。聽副長之號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四十五條　副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幷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
（四）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六條　海軍總次長及將官因公蒞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八條　輪機將官及將官同等官蒞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四十九條　充參謀長之校官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迎送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艦長副長及當值官。立於舷門。其他官佐。序立於後舷側。
（二）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衛兵半隊站隊。舉槍行禮。
（四）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二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問之職務者。於其來往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係外國軍官副長。亦應迎送於舷門。

第五十四條　校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五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旗。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隊長公式來艦。及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七條　他艦校尉官及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八條　國務總理國務員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理公使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四十六條所規定。

第五十九條　駐外領事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但祇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條　簡任文官公式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一條　薦任文官公式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二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若旗艦與旗艦相遇。則資淺者。應首先行禮。

第六十三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準前條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且非資淺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喇叭。艙面人員。均須立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懸海軍總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準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所規定。

第六十六條　凡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以本章為準。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

第六十七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左表所定。

行禮者	受禮者
海軍將官	大總統
海軍將官	副總統
上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同上
海軍上中校	海軍總次長 海軍將官
少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同上
海軍中校	海軍上校
少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同上
同上	海軍中校
尉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同上
同上	海軍少校
管艇軍士	尉官以下之軍官

用槳時	用帆時	小汽艇	登岸相遇時		
			單槳舢舨	雙槳舢舨	小汽艇
立槳軍官行舉手禮	放鬆主帆脚索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停輪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水兵就位注目軍官行舉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行舉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行舉手禮
平槳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緩進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水兵就位注目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立槳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停輪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平槳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緩進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水兵就位注目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立槳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停輪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平槳如懸有長旗則立槳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放鬆主帆脚索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緩進如懸有長旗則停輪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水兵就位注目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水兵就位注目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如懸有長旗則水兵聽令起立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平槳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放鬆主帆脚索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緩進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水兵就位注目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前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大總統。應於相距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本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又或滿載貨物時。無容停止行駛。

（五）遇薦任文官以上。依海軍禮礮條例。有受禮礮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施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礮之資格者。則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行舉手禮外。不得適用之。

（六）凡輪機官及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軍官同。

（七）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最上級者行之。

（八）舢舨參列喪禮時。除遇大總統外。不行敬禮。

（九）凡遇裝載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舢舨。亦應行相當之敬禮。

第六十八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礮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大總統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第五章　軍隊敬禮

第七十條　軍隊敬禮。停止間則立正。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一條　凡行舉刀禮。應照操典所規定。

第七十二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下級之隊長。應先行敬禮。如係同級。則互行敬禮。

第七十三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祗隊長行之。

第七十四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右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撤禮復舊。

第七十五條　軍隊對於大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則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六條　軍隊對於副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隊長行舉刀禮。未佩刀時。行舉手禮。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海軍總次長及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

行舉刀禮。

第七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對於同等官。則僅隊長行禮。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卽當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卽當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撤禮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卽當舉行。俟經過後。撤禮復舊。

第八十一條　軍隊遇准尉官以上之喪禮。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較低於該隊隊長時。則僅隊長行禮。

第八十二條　軍隊參列祝典或祭典時。應列橫隊或縱隊於祝典或祭典之前。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三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該隊隊長係以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軍樂隊當奏樂中。則僅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敬禮

第八十四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舉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及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第八十五條　官佐行經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卽當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六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級在准尉官以上。則向隊長行舉槍禮。

第八十七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舉槍禮。

第八十八條　士兵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八十九條　衛兵對於簡任文官以上。應行舉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敬禮

第九十條　國慶日紀念日午前九點鐘。艦上人員。依左列各項。舉行敬禮。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望台。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海軍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九十一條　練營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準前條所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浦口路局巡警槍斃搬運夫役……浦口自津浦通車後。先有民生公司承辦扛幫車站貨物。旋有集益等公司。相繼而起。彼此爭攬搬運。時啟釁端。嗣經交通部規定。無論鐵路範圍內外。均歸路局收回自辦。新舊公司。一律取銷。乃民生公司不卽遵辦。又將該公司夫役中與新公司夫役同籍之湖北人兩班。強行開除。該兩班遂與民生公司爲難。初而口角。繼而鬬毆。路局

警兵出而彈壓。被夫役擲石擊傷。警兵遂開槍威嚇。擊斃夫役二人。並刀傷數人。拿禁數人。旣經蘇督派兵彈壓。並電部籌議持平辦法。以弭釁端。

同　二十五日

●任命周翰爲福建教育司長……原任宋淵辭職。

●任命汪士元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長

同　二十六日

●任命張謇督辦導淮事宜

●任命甘肅各司長……內務趙炳華。教育馬隣翼。實業呂世俊。

●任命徐沅兼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

同　二十八日

●藏兵內犯川邊迫辦理長官出境……西藏自去年四月與華軍開釁後。各處藏番。相繼蠢動。嗣達賴喇嘛由英屬回藏。頗欲効庫倫活佛所爲。反抗民國。雖經政府復其封號。多方勸導。迄未誠心內附。二三月來。聞有暗結庫倫并要求外人保護情事。近復煽惑川邊各番。接以糧械。并遣兵內犯察木多江卡等地方。又威迫駐藏辦事長官鍾穎速離藏境。鍾穎遂於本日移駐那當印藏交界之處。一面將情形電告內地。其電文如下。刻據此間廓富聲稱。二十八號如不離藏。上午十二點鐘。番兵卽實行圍攻。達賴亦兩次行文催迫。穎處因無錢購糧。已陸續使軍民內渡。手下無兵。戰守兩難。委實勢窮力盡。現擬於二十八號移駐那當印藏交界之處。藏人圖謀自立。已見實行。旣驅逐漢人最厚之班禪。拘囚廣祐寶。其當事僧衆。均拿往前藏監守。將吾什倫布亦行封禁。爲所欲爲。毫無顧忌。諸公手創國家。自必顧惜領土。羣策羣力。想有卓裁。萬望急早圖謀爲幸。穎武人也。年餘血汗。無補時艱。倘將來有志戡定。決不敢愛惜身命。自應爲諸公荷戈前驅。以紓積忿。若羈縻政策。不敢預聞。因達賴決志實心。無復平和之意也。穎有負任命。已電請大總統開缺遴補。從重治疚。藉伸國法。

同　二十九日

●揚州十二圩火災……儀徵縣屬十二圩地方。本日失火。水陸延燒二里餘。焚斃溺斃約二百餘口。焚燬鹽船商船二百餘隻。商店居民四百餘家。共計損失約值二百餘萬云。

●任命唐聯壁署湖南教育司長……原任吳有鴻辭職。

●任命田駿豐署甘肅財政司長

●任命聶其煒爲中國銀行協理

同　三十一日

●公布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法律第二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鐵路總公司。係按照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大總統令組織。除政府所辦已成未成及經簽押或載在草約成案上應築之路。屬交通部直接辦理。暨政府已批准他公司承辦之路。仍歸他公司辦理外。所有全國各幹線。總公司得全權籌辦。但指定各幹線時。須先協商政府。經其認可。

第二條　鐵路總公司。除依法律享有普通公司權利外。兼有

左列各款之權。

一、規定第一條所指各路線之權。

二、承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募借華洋股本債款之權。

三、行使管理第一條所指各路之權。

四、兼辦附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所必要之事業之權。

五、關於籌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因建築所必要。領用官地及收買民地之權。

第三條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線。如政府或原辦之公司。願授與總公司承辦時。總公司得承辦之。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線。得由他公司按照政府定章承辦。但不得與總公司所辦路線之利益。有所妨礙。

第四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開築及竣工行車時期。應於規定與辦時。報明政府立案。除有不得已事故。經預先報明政府核准展期者外。如逾期不能舉辦。政府得另行籌辦。」

總公司所辦各路。政府認為國防軍事上之必要。須提前建築。經指定年限。令總公司照限辦理。而總公司不能依限辦理時。政府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之路。政府應盡保護及輔助之責。

第六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將來應一律歸為國有。其關於總公司承辦年限。及政府收回辦法等項。總公司應遵照政府對於普通商辦公司之規定辦理。至現在及將來關於鐵路及其附屬之一切法令。除本條例特別規定外。總公司均應一律遵守。

第七條　鐵路總公司借款招股。不論華洋股款。均應遵照國家法律辦理。卽同享國家法律保護之利益。其關於借款須由政府擔保者。應先將所擬合同。報明政府批准。至招股章程。如有關外股者。並須報明政府核定。

無論何人投資於鐵路總公司。政府祇認與總公司直接。

第八條　政府對於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認為有軍事必要情形時。應行收為軍用。或行使優先權。及尋常運載兵警軍需移民賑災通郵等事。應行減收或免收車價者。悉照普通商辦鐵路公司之規定一律辦理。

第九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各種價章。應隨時報明政府立案。其一切運價之最高最低限度。政府得限制之。

第十條　鐵路總公司。不得將全部移讓於他公司。如移讓一部分之權利時。須先經政府許可。

第十一條　鐵路總公司。得依據本條例。規定各項章程。但應報明政府立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重大窒礙時。得由政府協商總公司。或由總公司陳請政府提議。經國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　一日

●公布行政執行法(法律第三號)……經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

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怠金。爲三十元以下。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非認爲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爲義務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對於人得爲管束。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　暴行或爭鬭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　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六　軍器兇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　認爲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前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

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外。以日出後日入前爲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敎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陸軍懲罰令(敎令第二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干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過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一　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停職中亦屬之。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六　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令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退役官佐之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見習軍醫見習司藥見習獸醫等)照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用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軍士及各等兵。

第五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若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期內續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適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　値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就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悛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為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重檢束。

二 輕檢束。

三 申誡。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級。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苦役。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視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悛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並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由施罰官長督率守衛官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並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實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一　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內、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二　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內、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三　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內、及申誡所屬官長士兵之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

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

軍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一　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二　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　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四　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卽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屬軍官之犯行。應申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任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一　誹謗法則敎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二　刁頑抵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八　私離職守者。

九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十　召集逾限後到者。

十一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十二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十三　見官長失敬禮者。

十四　瞞匿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十五　公物經理關護失宜者。

十六　誤毀公物。或遺失汚損。及擅用者。

十七　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十八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傭僕關係屬於例外）

十九　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二十　私債拖欠。輾轉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二十一　侮慢同官。及爭鬭未形諸擧動者。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二十三　酗酒者。

二十四　賭博情輕者。

二十五　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二十六　訓導乖方者。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放縱者。

三十　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　誤用職權者。

三十二　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五章　通告及通報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

受罰者如係現住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或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尙有處罰之必要。應速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或旣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本令所揭犯行款目。係準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公布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限制令(敎令第二十五號)

……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除中央學會仍依選舉日期令第四條規定外。其他各會。如確因事實障礙。致不能如期舉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再行延期。但至遲以國會開會之前一日為限。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衆議院議員第一屆之選舉準用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顏錫慶為重慶關監督張翼光為長沙關監督並兼岳州關事宜

●川邊告警……川邊打箭爐以西地方。前經尹司令率師出關。將巴塘裏塘先後征伏。派軍駐守。近該處番人。受藏人煽惑。幷運助糧械。遂復聚衆抵抗。圍攻巴塘。裏塘鄉城一帶。均受影響。其巴塘以西鹽井江卡乍丫察木多等地方。戰爭尤烈。

●河南旱災……豫省六月不雨。二麥未曾播種。旱災已成。南汝光彰懷衛河陝各屬。被災尤重。省垣飢民麕集。時疫流行。當道現已發起募捐。辦理賑務。

同 二日

●公布省議會暫行法（法律第四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二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

第三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為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五條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未滿者。照舊任職。

第六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七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八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為國會議員。

第十條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為省議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十三條 議員改選時。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秘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牴觸法律命令為限。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吏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爲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爲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illegible]止議員之言論。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第三十四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爲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爲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議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任王璟芳李景銘考察各省財政……財政總長以各省劃分稅項、設立金庫、推行紙幣銀行、整理軍費、確定預算等事。亟宜籌畫進行。特呈請派員前往各省。考察情形。妥商辦法。

同　初三日

●清隆裕皇太后奉安於梁格莊……隆裕皇太后崩逝後。淸室上尊謚爲孝定景皇后。本日奉移金棺。暫安於梁格莊。因崇陵工程尙未告竣。德宗梓宮亦奉安於此也。

同　四日

●江蘇地震……本日下午七時南京蘇州上海鎭江各處均地震。而以鎭江爲最。倒塌房屋無數。歷半分鐘始止。

●庫兵內犯東臺……庫倫遣兵侵擾東臺。至多倫諾爾東北之七猴廟地方。與華軍開戰。因兵數衆寡不敵。華軍失利。退守大王廟。旋有援軍趨助。庫兵遂向北敗走。

同　五日

●任命陳樹勳爲廣西內務司長李長暉爲廣西實業司長

同　七日

●任命谷寅賓署貴州司法籌備處長

●任命唐鐩爲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

同　八日

●民國議會行開會禮……本日十一時。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齊集新築衆議院會場。行國會第一次開會禮。國務總理外交陸軍海軍司法農林交通各總長均蒞會。先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員。報告國會成立。參議員報到者百七十七人。衆議員報到者五百人。推兩院議員中年齒最長之楊瓊。爲臨時主席。宣讀開會詞。各議員、國務員、政府特派員。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禮畢散會。

大總統未蒞會。派祕書梁士詒齎致頌詞。其頌詞如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念我共和民國。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國民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尚未完備。今日國會諸議員。係國民直接選舉。卽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圓滿進行。諸君子皆識時俊傑。必能各紓讜論。爲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見增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則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

●參議院解散……國會成立。照約法第二十八條。前時之參議院。當然解散。本日午後三時。行解散禮。

●巴西承認中華民國……由巴西駐日大使通告中國駐日公使。轉電國務院。政府定於十二日懸旗誌慶。敎育部通電各校休假一日。

同　九日

●公布修改陸海軍勳章令第三條（敎令第二十六號）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三四等可給與上等官佐。三四五六等可給與中等官佐。四五六七等可給與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六七八九等可給與士兵。但敍給各等官兵勳章。應按勳功勞積分別核議。不得於各官等間以官級分別章等。

●任命單鎮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長

同　十日

●授尹昌衡勳二位

●任命柏文蔚許鼎霖會辦導淮事宜

●任命陳昌穀調署蕪湖關監督楊士晟調署蘇州關監督

●公布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法律第五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事務局總裁充之。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二日

●公布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日期令（敎令第二十七號）……大總統修改公布。

第一條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俟該選舉會於政府所在地組織完畢後。報由內務總長核定之。

前項核定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通告於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宣示公衆。

第二條 西藏第一屆衆議院議員之選擧日期。俟選擧資格於政府所在地調查完畢後。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四日

●湖北改進團謀亂……湖北自改編軍隊辦理退伍以來。匪徒乘機倡立改進團名目。煽惑軍隊。分設機關。並私擧文武各官。偏送傳單證據。希圖起事。推翻政府。幸爲偵探查悉。由黎都督派隊於上月杪本月初。先後破獲機關數處。拿獲匪黨多名。據首要各犯供稱。係第八師師長陸軍中將勳三位季雨霖主謀。證據確鑿。與陸軍少將勳四位熊炳坤步兵中校曾尚武等聯絡。季熊曾均已臨時離鄂。卽經黎都督將拿獲匪黨。分別懲治。一面電請總統。將季等先行褫職。並奪去勳位。歸案訊辦。

外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三月 初一日

●土希激戰……土耳其軍之大隊。與希臘軍大戰於耶尼奈。亙六時間之久。土軍大敗。死者百十二名。被捕者百八十名。

●亞爾巴尼亞人大會……亞爾巴尼亞人開大會於特來斯脫。發表建設一立憲王國之意。

●德議會通過陸軍豫算追加案……德意志帝國議會。通過陸軍豫算追加案。擬於十月一日實行。

●土耳其允受列國仲裁……土耳其政府送通牒於倫敦列國大使會議。願受列國之仲裁。列國因卽照會巴爾幹同盟國。詢其是否同意。

同 初二日

●德國巨艦進水……德國新造無畏式戰鬪艦凱毅都意號。在維廉府海軍港進水。德皇親臨行進水禮。

●澳大利亞瓦斯工人罷業……澳洲悉德尼瓦斯工人同盟罷業。該市情形頗惡。

●保羅代表抵俄……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兩國代表。因細利斯德利亞問題。至俄京聖彼得堡與俄外務大臣會商。

同 初三日

●巴爾幹諸國之講和條件……巴爾幹同盟國。擬承認列國之調停。其擬定之條件。土耳其應拋棄亞德利亞那堡斯庫台里查亞尼亞之地。自維特斯脫至米迪亞一線劃定爲土保國境。割讓加利玻里半島。及希臘占領之愛琴海島嶼。賠償戰費。允希臘併合克利地島。

同 初四日

●美墨兩軍衝突……美國騎兵與墨西哥官軍小戰。又墨軍向美國境開礮。美以機關礮還擊之。始退。

●美國新總統就任……美國新選大總統威爾遜氏。及副總統麥錫爾氏。於本日行就任禮於白宮。

同　初五日

●美國新內閣成立……美國新內閣。於本日成立。其閣員如左。

國務卿　勃瀨陽
財政總長　麥加屠
陸軍總長　加勵身
交通總長　培勒遜
海軍總長　譚毅爾斯
內務總長　萊恩
檢事長　麥雷瑙炎
農林總長　好斯東
商務總長　賴費爾特
工務總長　鮑郤浦惠爾遜

●土艦擊沈希臘運船……希臘船舶一隊。輸送塞爾維亞軍隊。爲土耳其巡洋艦擊沈三艘。

●保希交戰……保加利亞軍。因入西賚斯附近之尼古利塔。爲希臘軍阻止。遂於本日用野戰礮攻擊尼古利塔。希臘軍以小槍還擊之。

同　初六日

●希軍攻入耶尼奈……希臘將軍若都阿氏。於本日率騎兵三中隊攻入土耳其之耶尼奈市。捕獲土人三千二百名。

●澳洲罷業終止……澳大利亞悉德尼瓦斯工人之同盟罷工。已就平息。各工人均照舊復業。

●俄國舉行落莫腦皇室三百年紀念……俄國皇室落莫腦。於本日舉行三百年紀念慶祝。全國寺院行祈禱式。各商店均休業。俄皇於是日閱兵。並下詔恩赦。頒賜巨金。爲改良一切教化事業之用。

同　初七日

●法議院通過摩洛哥協約……法國下議院。將批准法西摩洛哥協約之法案。滿場一致通過。

●英國鐵道罷業和結……英國鐵道雇員聯合協會。爲密特藍特公司罷免雇員事同盟罷業。現該公司已自認其非。和平了結。

同　初八日

●英國反對女政客之騷擾……英國主張婦女參政權之婦女。屢次毀壞郵政箱電線電話。本日。又擬集會。反對者聚衆數千。前往騷擾。不能開會。經警察臨場解散。

同　初九日

●英國兩大臣出遊……英國陸軍大臣西里氏赴西班牙。海軍大臣邱吉爾氏赴法國。於政治上頗有關係。

●德國舉行獨立戰爭百年祝典……德國舉行千八百十三年獨立戰爭紀念祝典。德皇下令。謂德意志國民。如一旦遭遇外寇。

當欣然從軍。以保護祖國之領土及名譽云。

同　初十日

●巴爾幹同盟國通牒列國……巴爾幹同盟諸國。送通牒於列國。提出同盟國新要求之條件。

●奧國通告塞爾維亞……奧國政府通告塞爾維亞。責其不應派兵斯庫台里。援助門的內哥羅之軍隊。並要其速即召還。塞爾維亞政府答稱本國與同盟諸國本有相助之義務。拒絕其要求。

●俄奧之親善……俄奧兩國政府發表同文之陳述書。聲明兩國親善之意。

同　十一日

●俄國不慊於保加利亞……俄國政府。聲明保加利亞占領馬爾馬拉海沿岸之土地。俄國極不慊意云。

●列國警告塞爾維亞……列國因塞爾維亞陸續派兵於亞爾巴尼亞。特警告該國政府。止其派遣。因倫敦大使會議。已承認亞爾巴尼亞之自主也。

同　十二日

●保希戰爭之激烈……保加利亞與希臘兩國。連戰七日。保軍敗退。希軍追擊之。保軍降伏。兩軍各有死傷。

●奧塞妥協……駐奧塞爾維亞公使。因締結奧塞兩國通商上政治上之妥協。起程歸國。

●英國增加陸海軍預算費……英國海軍費。本年度爲四千五百七萬五千四百鎊。次年度將增至四千六百三十萬九千三百鎊。其中二百五萬二千四百鎊。用以總造戰鬬艦五艘。小巡洋艦八艘。驅逐艦十六艘。及潛航艇若干艘。陸軍預算。則比前年增加三十六萬鎊。以二十三萬四千鎊。供航空事業之需。

同　十四日

●巴爾幹和議無望……巴爾幹同盟國對於列國照會之回文。有賠償戰費之條件。列國不直其主張。拒絕仲裁。故議和運動又歸失敗。

同　十五日

●希臘軍之勝利……希臘軍追擊土耳其軍於伊巴拉斯之北方。土軍之後衛。被希臘軍攻破。有將校三十名兵士千五百七十名被擒。

同　十六日

●希臘軍占領薩摩斯島……薩摩斯島。復被希臘占領。

同　十七日

●澳洲煤礦工人同盟罷業……澳洲南部沿岸煤礦工人四千餘名。宣告同盟罷業。

●意大利對於希臘之抗議……意大利因希臘軍占領亞爾巴尼亞之瓦倫那市。特向該國抗議。

同　十八日

●希臘王被刺……希臘王喬治一世。徒步塞羅尼加市街。突被狙擊。彈丸穿入心臟。未幾崩逝。刺客名西蘭奈斯。自稱係社會黨員。實一瘋人也。

●法國內閣總辭職……法國潘利奧內閣。因選舉法改正案失敗總辭職。

同　十九日

●意奧對於門的內哥羅之威迫……門的內哥羅破斯庫台里時。

損害意大利醫院。又殺害羅馬教徒。強迫亞爾巴尼加特力教徒改奉塞爾維亞國教。意奧兩國。向該國提出抗議。

同　二十日

●美國脫離六國銀行團……美國自威爾遜總統就任後。新政府決定維持中美商業。減少借額。本日。電致六國中國借款銀行團。及美國銀行團。謂借款有害中國。美國不宜預聞。美國銀行團因卽聲明退出六國團。

同　二十一日

●法國新內閣成立……法國蒲利恩內閣辭職後。卽由伯爾多氏組織新內閣。已告成立。其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	伯爾多
外交總長	比約翰
陸軍總長	愛鼎奴
海軍總長	波斗
植民總長	摩賓爾

●希臘新王卽位……希臘皇太子君士坦丁。卽新王位。偕其妃赴議會宣誓。當夜向塞羅尼加出發。

同　二十二日

●列國對門之聯合通牒……倫敦列國大使會議。送聯合通牒於門的內哥羅。批駁該國之態度。

同　二十四日

●美國大水爲災……美國日內暴風驟雨。致俄亥俄及英提安納諸州。洪水汎濫。溺死者甚衆。流民無歸者達數十萬。災害極鉅。

同　二十五日

●意軍征討的利波里之反叛……的利波里之亞拉布族。屢次襲擊意軍。本日爲意軍大敗。死傷甚衆。

同　二十七日

●土國要塞被陷……土耳其要塞亞德利亞那堡防軍司令官約克理柏沙。連日因保加利亞軍攻擊甚力。不得已卒就降伏。保軍遂於本日入市。

●英國對於門塞兩國之要求……英國對於門的內哥維及塞爾維亞兩國政府。要求撤退在斯庫台里占領之地域。

同　二十八日

●列國之共同照會……列國共同照會門的內哥羅及塞爾維亞兩國。要求亞爾巴尼亞境界問題歸列國決定。幷撤退斯庫台里之圍。

●德國海軍航空計畫……德國規定海軍航空計畫。組織二個空中船隊。每隊各以空中船五隻組成。且各有四個二重迴轉式格納庫與二個固定格納庫之根據地。又建陸飛行機中央停留場。設停留場六所。有飛行機五十。自千九百十四年至十八年。支出總經費五千萬馬克。

同　三十一日

●土國允停止戰爭……倫敦列國大使會議。送其同覺書於土耳其。勸告停戰。土首相極表同意。

●美國富豪逝世……美國富豪摩根氏。本日病死於意大利。

●列國示威運動……門的內哥羅軍。又攻擊斯庫台里。列國艦隊決定赴門的內哥羅海岸。行示威運動。

左列各款之權。
一、規定第一條所指各路線之權。
二、承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募借華洋股本債款之權。
三、行使管理第一條所指各路之權。
四、兼辦附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所必要之事業之權。
五、關於籌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因建築所必要。領用官地及收買民地之權。

第三條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線。如政府或原辦之公司。願授與總公司承辦時。總公司得承辦之。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線。得由他公司按照政府定章承辦。但不得與總公司所辦路線之利益。有所妨礙。

第四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開築及竣工行車時期。應於規定與辦時。報明政府立案。除有不得已事故。經預先報明政府核准展期者外。如逾期不能舉辦。政府得另行籌辦。」

總公司所辦各路。政府認爲國防軍事上之必要。須提前建築。經指定年限。令總公司照限辦理。而總公司不能依限辦理時。政府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之路。政府應盡保護及輔助之責。

第六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將來應一律歸爲國有。其關於總公司承辦年限。及政府收回辦法等項。總公司應遵照政府對於普通商辦公司之規定辦理。至現在及將來關於鐵路及其附屬之一切法令。除本條例特別規定外。總公司均應一律遵守。

第七條　鐵路總公司借款招股。不論華洋股款。均應遵照國家法律辦理。即同享國家法律保護之利益。其關於借款須由政府擔保者。應先將所擬合同報明政府批准。至招股章程。如有關外股者。並須報明政府核定。

無論何人投資於鐵路總公司。政府祗認與總公司直接。

第八條　政府對於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認爲有軍事必要情形時。應行收爲軍用。或行使優先權。及尋常運載兵警軍需移民賑災通郵等事。應行減收或免收車價者。悉照普通商辦鐵路公司之規定一律辦理。

第九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各種價章。應隨時報明政府立案。其一切運價之最高最低限度。政府得限制之。

第十條　鐵路總公司。不得將全部移讓於他公司。如移讓一部分之權利時。須先經政府許可。

第十一條　鐵路總公司。得依據本條例。規定各項章程。但應報明政府立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重大窒礙時。得由政府協商總公司。或由總公司陳請政府提議。經國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　一日

●公布行政執行法（法律第三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

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怠金。爲三十元以下。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非認爲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爲義務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對於人得爲管束。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　暴行或爭鬭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　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六　軍器兇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　認爲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前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

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外。以日出後日入前爲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敎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陸軍懲罰令（敎令第二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干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過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一　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停職中亦屬之。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六　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令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退役官佐之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見習軍醫見習司藥見習獸醫等）照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用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軍士及各等兵。

第五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若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期內續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適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　値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就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悛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爲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重檢束。

二　輕檢束。

三　申誡。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級。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苦役。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視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悛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確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並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由施罰官長督率守衞官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并每日由衞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實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一　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內、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二　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內、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三　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內、及申誡所屬官長士兵之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

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

軍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一　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二　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　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四　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卽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申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任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一　誹謗法則敎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八　私離職守者。

九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十　召集逾限後到者。

十一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十二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十三　見官長失敬禮者。

十四　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十五　公物經理關護失宜者。

十六　誤毀公物。或遺失汚損。及擅用者。

十七　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十八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十九　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二十　私債拖欠。輾轉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二十一　傲慢罵詈。及爭鬬未持器械者。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二十三　酗酒者。

二十四　賭博情輕者。

二十五　言語行為。譎多詐僞者。

二十六　訓導乖方者。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放縱者。

三十　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　誤用職權者。

三十二　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五章　通告及通報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為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

受罰者如係現住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或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尚有處罰之必要。應速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或既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本令所揭犯行款目。係準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公布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限制令(敎令第二十五號)

……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除中央學會仍依選舉日期令第四條規定外。其他各會。如確因事實障礙。致不能如期舉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再行延期。但至遲以國會開會之前一日爲限。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衆議院議員第一屆之選舉準用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顏錫慶爲重慶關監督張翔光爲長沙關監督並兼岳州關事宜

●川邊告警……川邊打箭爐以西地方。前經尹司令率師出關。將巴塘裏塘先後征伏。派軍駐守。近該處番人。受藏人煽惑。并運助糧械。遂復聚衆抵抗。圍攻巴塘。裏塘鄉城一帶。均受影響。其巴塘以西鹽井江卡乍丫察木多等地方。戰爭尤烈。

●河南旱災……豫省六月不雨。二麥未曾播種。旱災已成。南汝光彰懷衛河陝各屬。被災尤重。省垣飢民麕集。時疫流行。當道現已發起募捐。辦理賑務。

同　二日

●公布省議會暫行法(法律第四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二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

第三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五條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未滿者。照舊任職。

第六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七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八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爲國會議員。

第十條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爲省議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十三條　議員改選時。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秘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牴觸法律命令爲限。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吏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為準。其有必須延長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第三十四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爲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爲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議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任王璟芳李景銘考察各省財政……財政總長以各省劃分稅項、設立金庫、推行紙幣銀行、整理軍費、確定預算等事。亟宜籌畫進行。特呈請派員前往各省。考察情形。妥商辦法。

同　初三日

●清隆裕皇太后奉安於梁格莊……隆裕皇太后崩逝後。清室上尊謚爲孝定景皇后。本日奉移金棺。暫安於梁格莊。因崇陵工程尙未告竣。德宗梓宮亦奉安於此也。

●江蘇地震……本日下午七時南京蘇州上海鎭江各處均地震。而以鎭江爲最。倒塌房屋無數[illegible]歷半分鐘始止。

同　四日

●庫兵內犯東蒙……庫倫遣兵侵擊東蒙。至多倫諾爾東北之七猴廟地方。與華軍開戰。因兵數衆寡不敵。華軍失利。退守大王廟。旋有援軍解助。庫兵遂向北敗走。

同　五日

●任命陳樹勳爲廣西內務司長李長暉爲廣西實業司長

同　七日

●任命谷寅賓署貴州司法籌備處長

●任命唐鐵爲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

同　八日

●民國議會行開會禮……本日十一時。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齊集新築衆議院會場。行國會第一次開會禮。國務總理外交陸軍海軍司法農林交通各總長均蒞會。先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員。報告國會成立。參議員報到者百七十七人。衆議員報到者五百人。推兩院議員中年齒最長之楊瓊。爲臨時主席。宣讀開會詞。各議員、國務員、政府特派員。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禮畢散會。

大總統未蒞會。派祕書梁士詒賫致頌詞。其頌詞如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念我共和民國。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國民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尚未完備。今日國會諸議員。係國民直接選舉。即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圓滿進行。諸君子皆識時俊傑。必能各紓讜論。爲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見增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則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

●參議院解散……國會成立。照約法第二十八條。前時之參議院。當然解散。本日午後三時。行解散禮。

●巴西承認中華民國……由巴西駐日大使通告中國駐日公使。轉電國務院。政府定於十二日懸旗誌慶。教育部通電各校休假一日。

同　九日

●公布修改陸海軍勳章令第三條(教令第二十六號)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三四等可給與上等官佐。三四五六等可給與中等官佐。四五六七等可給與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六七八九等可給與士兵。但敍給各等官兵勳章。應按勳功勞績分別核議。不得於各官等間以官級分別章等。

●任命單鎮署江蘇國稅籌備處長

同　十日

●授尹昌衡勳二位

●任命柏文蔚許鼎霖會辦導淮事宜

●任命陳昌穀調署蕪湖關監督楊士晟調署蘇州關監督

●公布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法律第五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事務局總裁充之。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二日

●公布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日期令(教令第二十七號)……大總統修改公布。

第一條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俟該選舉會於政府所在地組織完畢後。報由內務總長核定之。

前項核定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通告於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宣示公衆。

第二條　西藏第一屆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俟選舉實行於政府所在地調查完畢後。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四日

●湖北改進團謀亂……湖北自改編軍隊辦理退伍以來。匪徒乘機倡立改進團名目。煽惑軍隊。分設機關。並私舉文武各官。偽造偽軍證據。希圖起事。推翻政府。幸為偵探查悉。由黎都督派隊於上月杪本月初。先後搜獲機關數處。拿獲匪黨多名。據首要各犯供稱。係第八師師長陸軍中將勳三位季雨霖主謀。與陸軍少將勳四位熊炳坤步兵中校曾尚武等聯絡。證據確鑿。季熊曾均已臨時離鄂。即經黎都督將拿獲匪黨。分別懲治。而電請總統。將季等先行褫職。並奪去勳位。嚴拿歸案。

外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　三月　初一日

●土希激戰……土耳其軍之大隊。與希臘軍大戰於耶尼奈。互六時間之久。土軍大敗。死者百十二名。被擒者百八十名。

●亞爾巴尼亞人大會……亞爾巴尼亞人開大會於特來斯脫。發表建設一立憲王國之意。

●德議會通過陸軍豫算追加案……德意志帝國議會。通過陸軍豫算追加案。擬於十月一日實行。

●土耳其允受列國仲裁……土耳其政府送通牒於倫敦列國大使會議。願受列國之仲裁。列國因即照會巴爾幹同盟國。詢其是否同意。

同　初二日

●德國巨艦進水……德國新造無畏式戰鬥艦凱薩邪意號。在維廉府海軍港進水。德皇親臨行進水禮。

●澳大利亞瓦斯工人罷業……澳洲悉德尼瓦斯工人同盟罷業。該市情形頗窘。

●保羅代表抵俄……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兩國代表。因錫利斯德利亞問題。至俄京彼得堡與俄外務大臣會商。

同　初三日

●巴爾幹諸國之講和條件……巴爾幹同盟國。擬承認列國之調停。其擬定之條件。土耳其應拋棄亞德利亞那堡斯庫台里查亞尼亞之地。自羅特斯脫至米迪亞一線劃定為土保國境。割讓加利坡里半島。及希臘占領之愛琴海島嶼。賠償戰費。允希臘併合克利地島。

同　初四日

●美墨兩軍衝突……美國騎兵與墨西哥官軍小戰。又墨軍向美國境開砲。美以機關砲還擊之。始退。

●美國新總統就任……美國新選大總統威爾遜氏。及副總統麥錫爾氏。於本日行就任禮於白宮。

同　初五日

●美國新內閣成立……美國新內閣。於本日成立。其閣員如左。

國務卿　渤瀾陽
財政總長　麥加屠
陸軍總長　加厲身
交通總長　培勒遜
海軍總長　譚毅爾斯
內務總長　萊恩
檢事長　麥雷瑙犮
農林總長　好斯東
商務總長　顆費爾特
工務總長　鮑郛浦蕙爾遜

●土艦擊沈希臘運船……希臘船舶一隊。載送塞爾維亞軍隊。為土耳其巡洋艦擊沈三艘。

●保希交戰……保加利亞軍。因入西賽斯附近之尼古利塔。為希臘軍阻止。遂於本日用野戰砲攻擊尼古利塔。希臘軍以小槍還擊之。

同　初六日

●希軍攻入耶尼薩……希臘將軍若爾阿氏。於本日率騎兵三中隊攻入土耳其之耶尼薩市。擄獲土人三千二百名。

●澳洲罷業終止……澳大利亞悉德尼瓦斯工人之同盟罷工。已就平息。各工人均照舊復業。

●俄國舉行羅曼諾皇室三百年紀念……俄國皇室羅曼諾夫。於本日舉行三百年紀念慶祝。全國寺院行祈禱式。各商店均休業。俄皇於是日閱兵。並下詔恩赦。頒賜巨金。為改良一切教化事業之用。

同　初七日

●法議院通過摩洛哥協約……法國下議院。將批准法西摩洛哥協約之法案。滿場一致通過。

●英國鐵道罷業和結……英國鐵道雇員聯合協會。為密特藍特公司罷免雇員事同盟罷業。現該公司已自認其非。和平了結。

同　初八日

●英國反對女政客之暴徒……英國主張婦女參政權之婦女。屢次毀壞郵政箱電線電話。激動衆怒。本日。又擬集會。反對者聚衆數千。前往驅擾。不能開會。經警察隔場解散。

同　初九日

●英國兩大臣出遊……英國陸軍大臣西里氏赴西班牙。海軍大臣邱吉爾氏赴法國。於政治上頗有關係。

●德國舉行獨立戰爭百年祝典……德國舉行千八百十三年獨立戰爭紀念祝典。德皇下令。謂德意志國民。如一旦遭遇外寇。

當欣然從軍。以保護祖國之領土及名譽云。

同　初十日

●巴爾幹同盟國通牒列國……巴爾幹同盟諸國。送通牒於列國。提出同盟國新要求之條件。

●奧國通告塞爾維亞……奧國政府通告塞爾維亞。責其不應派兵斯庫台里。援助門的內哥羅之軍隊。並要其速即召還。塞爾維亞政府答稱本國與同盟諸國本有相助之義務。拒絕其要求。

●俄奧之親善……俄奧兩國政府發表同文之陳述書。聲明兩國親善之意。

同　十一日

●俄國不慊於保加利亞……俄國政府。聲明保加利亞占領馬爾馬拉海沿岸之土地。俄國極不慊意云。

●列國警告塞爾維亞……列國因塞爾維亞陸續派兵於亞爾巴尼亞。特警告該國政府。止其派遣。因倫敦大使會議。已承認亞爾巴尼亞之自主也。

同　十二日

●保希戰爭之激烈……保加利亞與希臘兩國。連戰七日。保軍敗退。希軍追擊之。保軍降伏。兩軍各有死傷。

●奧塞妥協……駐奧塞爾維亞公使。因締結奧塞兩國通商上政治上之妥協。起程歸國。

●英國增加陸海軍預算費……英國海軍費。本年度爲四千五百七萬五千四百磅。次年度將增至四千六百三十萬九千三百磅。其中二百五萬二千四百磅。用以建造戰鬪艦五艘。小巡洋艦八艘。驅逐艦十六艘。及潛航艇若干艘。陸軍預算。則比前年增加三十六萬磅。以二十三萬四千磅。供航空事業之需。

同　十四日

●巴爾幹和議無望……巴爾幹同盟國對於列國照會之回文。有賠償戰費之條件。列國不直其主張。拒絕仲裁。故議和運動。又歸失敗。

同　十五日

●希臘軍之勝利……希臘軍追擊土耳其軍於伊巴拉斯之北方。土軍之後衛。被希臘軍攻破。有將校三十名兵士千五百七十名被擒。

同　十六日

●希臘軍占領薩摩斯島……薩摩斯島。復被希臘占領。

●澳洲煤礦工人同盟罷業…澳洲南部沿岸煤礦工人四千餘名。宣告同盟罷業。

同　十七日

●意大利對於希臘之抗議……意大利因希臘軍占領亞爾巴尼亞之瓦倫那市。特向該國抗議。

同　十八日

●希臘王被刺……希臘王喬治一世。徒步塞羅尼加市街。突被狙擊。彈丸穿入心臟。未幾崩逝。刺客名西農奈斯。自稱係社會員。實一瘋人也。

●法國內閣總辭職……法國蒲利恩內閣。因選舉法改正案失敗總辭職。

同　十九日

●意奧對於門的內哥羅之威迫…門的內哥羅破斯庫台里時。

損害意大利醫院。又殺害羅馬教徒。強迫亞爾巴尼加特力教徒改奉塞爾維亞國教。意奧兩國。向該國提出抗議。

同　二十日

●美國脫離六國銀行團……美國自惠爾遜總統就任後。新政府決定維持中美商業。減少借額。本日。電致六國中國借款銀行團。及美國銀行團。謂借款有害中國。美國不宜預聞。美國銀行團因卽聲明退出六國團。

同　二十一日

●法國新內閣成立……法國蒲利恩內閣辭職後。卽由伯爾多氏組織新內閣。已告成立。其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　伯爾多
外交總長　比約翰
陸軍總長　愛鼎奴
海軍總長　波斗
植民總長　摩賚爾

●希臘新王卽位……希臘皇太子君士坦丁。卽新王位。偕其妃赴議會宣誓。當夜向塞羅尼加出發。

同　二十二日

●列國對門之聯合通牒……倫敦列國大使會議。迭聯合通牒於門的內哥羅。批駁該國之態度。

同　二十四日

●美國大水爲災……美國日內暴風驟雨。致俄亥俄及英提安納諸州。洪水汎濫。溺死者甚衆。流民無歸者達數十萬。災害極鉅。

隊

同　二十五日

●意軍征討的利波里之反叛……的利波里之亞拉布族。屢次襲擊意軍。本日爲意軍大敗。死傷甚衆。

同　二十七日

●土國要塞被陷……土耳其要塞亞德利亞那堡防軍司令官約克爾柏沙。連日因保加利亞軍攻擊甚力。不得已卒就降伏。保軍遂於本日入市。

●英國對於門塞兩國之要求……英國對於門的內哥羅及塞爾維亞兩國政府。要求撤退在斯庫台里占領之地域。

同　二十八日

●列國之共同照會……列國共同照會門的內哥羅及塞爾維亞兩國。要求亞爾巴尼亞境界問題歸列國決定。幷撤退斯庫台里之圍。

●德國海軍航空計畫……德國規定海軍航空計畫。組織二個空中船隊。每隊各以空中船五隻組成。且各有四個二重迴轉式格納庫與二個固定格納庫之根據地。又遠隔飛行機中央停留場。設停留場六所。有飛行機五十。自千九百十四年至十八年。支出總經費五千萬馬克。

同　三十一日

●土國允停止戰爭……倫敦列國大使會議。迭共同覺書於土耳其。勸告停戰。土耆相極表同意。

●美國富豪逝世……美國富豪摩根氏。本日病死於意大利。

●列國示威運動……門的內哥羅軍。又攻擊斯庫台里。列國艦。決定赴門的內哥羅海岸。行示威運動。